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 / C / AUL / 2
12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
《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 关于澳大利亚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 / C / 5 / Add.40 和 CEDAW / C / 5 / Add.40 / Amend.1；关于本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见 CEDAW / C / SR.114 和 CEDAW / C / SR.118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 / 43 / 38)，第 397-第 457 段。

澳大利亚妇女

© 澳大利亚联邦，1992 年

本报告享有版权。除《1968 年版权法》规定所允许的使用外，未经总理和内阁事务部妇女地位署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有关复制与版权问题的请求与查询，应向总理和内阁事务部妇女地位署提出，其地址为：3-5 National Circui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ISBN 0642 182175

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前 言

澳大利亚保证加强有助于改善妇女地位的国际机构。澳大利亚除了对履行报告的要求给予优先考虑之外，还对促成太平洋国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区域发挥了强大的作用。

第二次报告的编写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项规定男女平等最低限度标准的主要国际法律文书，是 1983 年 8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开始生效的。澳大利亚于 1986 年 6 月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它的第一次定期报告，该委员会是根据《公约》设立的，目的是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不过，由于报告直至 1988 年 2 月才进行审议，故又提交了该报告的补编。

澳大利亚的这份第二次定期报告由总理和内阁事务部妇女地位署编写和协调，联邦政府、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政府的所有各部以及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政府均参与了意见。本报告的编写使每一管辖区有机会审议其为确保《公约》的执行而采取的措施。联邦政府进行的这种审查和协商，在促进《公约》在澳大利亚的实施方面是很重要的。

在编写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时，各非政府组织为编写工作贡献了力量，但并未与它们进行正式的协商。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作为一项新的主动行动，对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进行了正式的讨论。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其职能将在本报告第一部分中叙述）与主要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联邦机构成员举行了一次协商会议，征求它们对澳大利亚在实施《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看法。因此，本报告不仅介绍了政府采取的行动，而且也介绍了各非政府组织对政府行动的看法。

第二次定期报告是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方针编写的，因而重点放在第一次报告未涉及的资料，报告跨越的时间为 1988 年 2 月至

澳大利亚妇女

1991 年 12 月。报告中也包括 1992 年 1 月至 1992 年 4 月（报告的完成日期）间的重要的新情况。委员会在听取第一次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已收编在第二次报告的有关条文内。报告还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 19 项一般建议。

《公约》的提倡

在澳大利亚，推动《公约》的提倡及其实施有多方面的因素。

上面所述的各非政府组织对编写第二次报告的参与，大大促进了澳大利亚妇女对《公约》的认识和了解。

在第二次报告向联合国提交之后，打算将该报告向各非政府组织广为散发，并通过政府、图书馆、学术机构等更广泛地向公众散发。该报告全面介绍了澳大利亚妇女现状的最新情况，将是一份提供资料的重要文件，预计对该文件的需求量将会很大。已计划出版和广为散发一份附《公约》的简要文件。

澳大利亚总理将亲自向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递交这份报告。此事将在澳大利亚广泛宣传。

通过这些措施，我们希望能促使澳大利亚人熟悉《公约》以及为确保《公约》的实施而在澳大利亚采取的措施，并希望扩大他们对澳大利亚批准《公约》时所承担的义务的了解。

澳大利亚政府对《公约》所载各项原则的承诺并不仅限于在澳大利亚开展促进工作。1991 年 3 月，澳大利亚政府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处、新西兰政府和库克群岛政府一起，在库克群岛共同主持了一次有关《公约》的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主题是在该地区增进对《公约》的了解与支持，介绍加入《公约》的程序和实施《公约》的含义，并为南太平洋论坛成员国提供一个审议《公约》优越性的机会。

库克群岛讨论会是澳大利亚海外发展合作方案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表明了对《公约》各项原则所作的承诺，而且它以身作则说明了澳大利亚在所有发展合作中对性别考虑因素反应敏感。澳大利亚的海外发展方案由澳大利亚国际发展援助局管

理，自 70 年代中期以来，澳大利亚的妇女参与发展政策是发展援助的一项主要政策。这项政策旨在确保妇女参与方案和项目发展的一切阶段，这样所取得的成果便是公平和可以持久的。一切双边活动，都得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制订的妇女参与发展准则，对其考虑妇女的需要和优先性的程度进行监测。在 1990-1991 年间，总金额为 66 095 323 澳元的 27 个项目被定为妇女充分参与发展的项目。另有 102 个项目属妇女积极参与者的项目，还有 55 个项目利用了妇女参与发展的经验。在 1991-92 年，澳大利亚向直接或间接经管妇女工作的联合国各开发机构，以及从事直接与妇女有关的发展方案的各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大宗捐助。驻各国际机构的澳大利亚代表也得到了指示，让其协助保证这些组织采取并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政策。

1991 年，对妇女参与发展政策与澳大利亚国际发展援助局方案的结合程度，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独立审查。审查发现，妇女参与发展的方法与双边和区域性项目运作过程的结合正在稳步改善，有 25% 的项目定为结合妇女参与发展方法的项目，有 50% 的项目定为部分结合妇女参与发展方法的项目。这次审查建议采取措施来加强和加速自那之后因增加工作人员而得到支持的这一进程。

核心文件

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在 1991 年 4 月 26 日的一份说明中所要求的那样，澳大利亚目前正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编写一份缔约国报告中开头部分的“核心文件”。这份文件的内容将包括有关国土和人民、一般政治结构、一般法律体制（在此体制范围内，人权得以保护）以及信息和宣传等。因此，本报告第一部分是各种主要论题的综述，并为第二部分提供背景情况。报告将描述澳大利亚实施《公约》的政治和经济结构；提供概括的统计资料及有关进展和困难的讨论情况。上述情况将由澳大利亚的核心文件加以补充，联合国将于 1992 年稍后时收到这份文件。

第一部分还较详细地介绍三个特殊妇女群体。他们是：

- 属于澳大利亚本土居民的妇女、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岛妇女；

澳大利亚妇女

-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以及
- 残疾妇女。

第二部分提供了与《公约》各项实质性条款有关的具体情况，说明了确保享受各种权利的手段以及任何可能会限制行使这些权利的因素。

目 录

在澳大利亚生效 xvii

第一部分

《公约》实施的背景 1

(a) 一般基本情况 3

政治结构 3

法律和宪法结构 4

对人权的法律保护 5

专门的人权机构 6

经济结构 7

(b) 为妇女设立的政府机构 8

(c) 统计综述 13

(d) 有特殊需要的妇女 15

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 16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23

残疾妇女 30

(e) 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与困难 32

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与困难 32

第二部分

《公约》各条款：已采取的措施 37

第 1 至第 3 条 消除歧视 39

消除歧视 40

第 4 条 特别措施 51

澳大利亚妇女

第 4.1 条	暂时特别措施 53
	法律结构 53
	私营部门雇主和高等教育机构 56
	平等待遇措施的影响 58
	公营部门 60
	妇女的任用 63
第 4.2 条	保护母性的措施 64
	特别措施 64
	铅工业 65
	其他产业部门 68
第 5 条	消除偏见 69
第 5(a) 条	消除成见 71
	传媒对妇女的描绘 71
	澳大利亚有关传媒的管理 71
	对妇女描绘方面的研究和磋商 71
	传媒描绘妇女问题全国工作组 72
	广告 74
	广播媒介的管理 75
	色情 76
	电信 77
	非歧视性语言 79
	对妇女施暴 80
	重大主动行动 80
	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 81
	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教育方案 82
	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 83

全国社会教育	85
州政府委员会	85
州/地区政府的社区教育	86
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87
对妇女施暴的量刑情况	88
保护令	88
保护令的违反	90
保护令的可携性	90
立法改革	90
枪支	92
对警察进行家庭暴力问题教育	92
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培训和教育	94
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庇护所	95
中期住房	96
危机/咨询/支助服务	97
调解	98
行凶人方案	98
强奸	99
强奸妓女	102
男人反对性袭击	102
有关歧视问题的教育	103
第 5(b)条 家庭教育	104
父母的共同责任	104
教科书、课程和家庭生活教育	104
两性平等	104
家庭生活教育	105

澳大利亚妇女

第 6 条	利用妇女营利和贩卖妇女	107
	利用妇女营利和贩卖妇女	109
	管理卖淫的法律	109
	卖淫的合法化	110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	113
	国际贩卖	116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19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21
	选举权	121
	王权代表	121
	议会代表权	122
	政党	125
	地方政府	128
	法律职业	129
	司法部门	130
	政府机构	132
	工会和专业组织	133
	宗教团体	135
	荣誉制度	138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139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141
	外交代表	141
	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	143
第 9 条	国籍	145
	国籍	147
第 10 条	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	149

	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	151
	学校	151
	妇女的参与率和留存率	152
	政府增加妇女和女孩参与人数的战略	152
	女教师的地位	155
	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	155
	妇女参与率和留存率	156
	初级培训	156
	政府增加妇女参与人数的战略	157
	女教师的地位	161
	高等教育	161
	妇女参与率和留存率	162
	政府增加妇女参与人数的战略	164
	女教师的地位	164
	给教育的财政支助	165
	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参与情况	166
	土著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166
	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167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167
	残疾妇女的参与情况	168
	儿童保育	169
	语言和扫盲	169
	参与教育对就业的影响	170
第 11 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173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175
第 11.1 条	妇女的就业	175

澳大利亚妇女

- 劳动力参与率 175
- 非全时就业 176
- 失业 177
- 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地位的战略 178
- 职业上的隔离 179
- 收入 180
- 裁决书结构调整 182
- 联邦就业服务局 184
-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 185
-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186
- 残疾妇女 186

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

- 因婚姻或生育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187
- 因生育而失去工作或津贴 187
 - 联邦政府 188
 - 州/地区和地方政府 188
 - 私营部门 189
- 退休金和产假 190
- 澳大利亚在产假方面的经验 190
- 育儿假 191
- 退休金 193
- 保险 196
- 保护性立法 197
- 武装部队 198
-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201
- 儿童保育 205

	性骚扰	212
第 12 条	保健	217
	保健	219
	全国妇女保健政策	219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	221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222
	残疾妇女	224
	女护理人员	224
	生殖保健	226
	避孕和计划生育	226
	不育症和人工生殖手段	228
	堕胎	229
	产妇死亡率	230
	母乳哺乳	231
	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普查	232
	艾滋病	234
	酒精和其他毒品	24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42
	保健行业劳动力	242
	护士教育	244
	研究	244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249
第 13(a) 条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249
	对单亲的补助	251
	对失业家庭的补助	253
第 13(b) 条	妇女与信贷	254

澳大利亚妇女

	妇女与征税	256
	妇女与住房	257
第 13(c) 条	参与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	261
	妇女与体育	261
	妇女与文化发展	265
	电影与电视	266
	博物馆、美术馆和图书馆	267
	妇女与环境	269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273
	农村妇女	275
	农村经济下降和收入补助	275
	研究和调查	276
	保健	277
	反对对妇女施暴	278
	教育和培训	279
	补贴方案	280
	农村咨询	280
	信息联系和磋商	281
	农村安全	282
	娱乐和体育	283
	儿童保育	283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285
	法律面前平等	28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291
	婚姻和家庭关系	293
	法律结构	293

土著居民	294
文化多样性	295
事实关系	296
结婚年龄	298
解除婚姻关系	299
暴力与《家庭法条例》	303
儿童扶养计划	304
计划背景	304
计划的实施	305
支付和征收	307
抚养费落实	307
评估	307
对子女的照管、监护和探望	308
姓氏	308

附录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正文 313
2. 给与卖淫有关的活动定罪的法律 329
3. 简略语表 331

澳大利亚妇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3 年 8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澳大利亚政府交存秘书长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书载有如下保留：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申明：受雇于联邦政府、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政府的大部分妇女均享有带薪产假。受雇于新南威尔士州和其他地方的所有其他妇女，按照联邦和一些州的工业裁决书受雇的妇女均不享有带薪产假。身为单亲的妇女可享受经收入验证的社会保障福利金。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通知，它在目前不能采取第 11 条第 2 款 (b) 项所要求的措施，即在全澳大利亚采取带薪产假或类似的社会福利金。

澳大利亚政府谨此通知，它不接受实施《公约》的这一规定，即要求国防军实施不允许妇女参与战斗和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责的政策。

不过，在有关这些保留意见方面，澳大利亚的政策已经出现了进一步的变化，这些新情况在第 11 条中进行讨论。

澳大利亚在批准《公约》之际还作了如下声明：

澳大利亚有一项联邦宪法制度，在其中立法、行政和司法等权在联邦与各州之间分权实施。在全澳大利亚实施条约由联邦、州和地区当局根据各自的宪法权力和有关行使这些权力的安排批准生效。

澳大利亚联邦宪法制度对实施《公约》的影响如下。

澳大利亚妇女

第一部分

《公约》实施的背景

澳大利亚妇女

(a) 一般基本情况

政治结构

1. 澳大利亚实行联邦立宪制，立法、行政和司法权由联邦政府（也称联邦）和六个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分享或分配。这些政治单位各有一个由人民选举产生的议会；一个由议会中一个或数个获得下议院信任的政党组成的对议会负责的行政机构；以及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

2. 澳大利亚除了州之外，还有若干地区，这些地区不属某个州而直属澳大利亚。澳大利亚总共有十个地区。有人居住的地区有：

• 大陆地区：

——首都地区（包括堪培拉，它是澳大利亚首都和联邦政府所在地）；

——北部地区；和

——杰维斯贝地区

• 大陆以外地区：

——澳大利亚南极洲地区；

——诺福克岛；

——科科斯（基灵）群岛；和

——圣诞岛

无人居住的地区全部在大陆以外，这些地区有：

• 阿什莫尔和卡捷群岛地区；

• 珊瑚海群岛地区；和

• 赫德岛和麦克唐纳群岛地区

3. 在这些地区当中有两个是自治地区：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出于编写本报告的目的，这两个地区可作为实质上与澳大利亚的一个州具有同等地位对待。第三个是诺福克岛地区，它有比较有限的立法和行政管理权，能够在实际可行的最大范

澳大利亚妇女

围内处理其自身的事务。

4. 根据《1978 年北部地区（自治政府）法》及有关立法，北部地区设有单独的政治、行政和代议制机构及其自己的法院系统。北部地区的立法会议有权为维持该地区的和平、秩序和良好的管理制定各项法律。自澳大利亚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1988 年首都地区（自治政府）法》确定了首都地区为一个单独的政治实体，拥有自己的立法会议和行政机构。首都地区地方法院已从联邦系统移交给首都地区管理系统，最高法院将于 1992 年 7 月 1 日移交。下文凡提及各州时均包括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在内，除非另有说明。

5. 联邦政府负责其余地区的行政管理。

6. 在澳大利亚的政治体制中，地方政府通常对各州和北部地区负有法律责任，而地方政府在联邦宪法中是不被承认的。所有各州的地方政府机构是根据州议会法产生的，这种法具体规定了地方政府的权力与职能：这些职权往往扩展到处处理诸如规划与民政事务等地方问题。在各州和北部地区地方政府的选举中，所有 18 岁以上的居民都有普选权。在大多数州，选举权扩大到财产所有人和法人团体。在澳大利亚有 914 个地方政府机构。

法律和宪法结构

7. 澳大利亚实施的法律分为两大类：

- 经议会通过的法规形式的立法或由行政机构根据议会授予的权力制定的易遭议会否决的从属立法；和

- 产生于法院裁定的各项法规，有：

- 狭义普通法（即通过独立于任何立法条例的司法承认而制订的法律）；和

- 对立法的司法解释。

8. 宪法规定联邦议会和州议会分享立法权。宪法中列举的大多数权力项目是共有的，即联邦议会和州议会都可就这些问题立法。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联邦议会和某一州议会都对同一问题立法，而两项立法不一致时，则州立法在不一致的方面

无效，将以联邦立法为准。不过，如果某个问题在宪法中未明确提到或不一定稳合时，则联邦议会无权对这个问题立法，该问题始终完全是州解决的问题。

9. 在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中，每个人，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政府官员，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政府必须通过法律并在法律范围内行使职能。政府官员采取行动必须有法律授权，他们若触犯了法律，必须受到法律制裁，包括对违反刑法的制裁。对政府官员也可采取惩戒性行动。

对人权的法律保护

10. 澳大利亚通过采取一系列措施来保护人权。这些措施包括一些宪法保证、州和联邦的立法、普通法以及一个有着独立的司法机构和新闻自由的民主政体制的各项保障。

11. 然而，正如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中指出的，在男女权利平等方面，宪法中没有明确的保护。政府曾试图在《1985 年权利法案法》中进行一种比较有限形式的保护，该法可以推翻不一致的联邦和地区法规并作为对于联邦和地区法律的司法解释的指导。《权利法案法》所保护的各项权利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列举的那些权利，包括不以性别歧视、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的权利为基础的。然而，对这项拟议的立法，存在大量的反对意见。因此，政府认为在没有公众支持的情况下，不宜继续进行这样一项重大的人权方面的主动行动。

12. 1991 年 4 月，在悉尼举行了纪念宪法一百周年会议，会议最后声明中的主要建议之一是设立一个基金会，以便开展拟于 2001 年完成的关于澳大利亚立宪制度的教育、审查与发展的全民进程。会议确定了在宪政十年期间所要解决的十二个主要问题，其中包括基本权利的保证。目前，虽然设立了一个由委员会领导的宪法百周年基金会，但审查机构和程序还未定下来。基金会有十二名成员，其中有两名为妇女。虽然审查将很可能对妇女产生影响，但在目前阶段还不可能对此种影响的性质或程度作出评估。

专门的人权机构

13. 在澳大利亚，联邦对人权的保护主要反映在其依据通过联合国系统制订的各项文书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方面。其他一些国际文书也涉及这一问题。

14. 虽然澳大利亚宪法没有包含关于男女平等的保证，但在澳大利亚的大多数管辖区内，都有将以性别为由的歧视定为非法的立法计划。四项联邦法令——《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法》和《1988 年隐私法》——以及各州和地区的反歧视法都对人权提供了全面的立法保护。以下是四项联邦法令：

- 《1986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该法授权该委员会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宣言》、《残疾人权利宣言》、《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和 1958 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行使职能；
- 《1986年隐私法》，该法较具体地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承认的隐私权并且参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编写的指导方针，更详细地制定了有关隐私权的各项规定。
- 《1975年反种族歧视法》，该法实施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中有关享有人权的大多数规定，并宣布在诸如就业、教育、提供货物和服务等明确规定的领域中存在的种族歧视行为为非法。
- 《1984年反性别歧视法》，该法实施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大多数规定。该法宣布在执行联邦法律和计划中以及在诸如就业、教育和获得服务等某些明确规定的领域中存在的性别歧视行为为非法。

关于这项立法的实施情况在第 1-3 条中作更充分的描述。

15. 联邦公共事业部门多年来一直实施就业机会均等方案。这些方案因 1987 年通过的立法而得到加强。1986 年联邦政府通过立法要求有 100 名雇员以上的私营部门企业设立妇女平等待遇方案。这些方案必须对雇主防止歧视女雇员的

政策和措施作出评价，查明在统计方面或其他形式的对女雇员的歧视情况，确定要实现妇女在就业方面机会均等的各项目标。必须编写这些方案的年度公开报告。

16. 除了塔斯马尼亚州和北部地区之外，在各州和各地区都制订了涉及范围很广的反歧视法。在大多数拥有自己的反歧视法的州，联邦委员会已就合作安排进行了协商，按照这些安排，各州当局充当联邦委员会的代理，反之亦然。

经济结构

17. 1988年2月提出第一次报告时，澳大利亚的经济正值有力的上升时期，当时世界商品价格看好。鉴于澳大利亚出口基础的性质，大大推动了国内经济的发展。

18. 澳大利亚的经济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量的商品出口。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羊毛、氧化铝、煤炭、锌、矿石、锰、矿沙、活羊和精炼铅出口国。它也是最大的小麦、牛肉、白糖、黄金、铁矿、铝矾土、镍、羊肉和精炼锌供应国之一。

19. 澳大利亚也像其他讲英语的国家一样，经历了一场始于1990年的严重的经济衰退。1989年12月这一季度，澳大利亚的总失业率为5.9%，妇女失业率为6.7%，男子失业率为5.4%。到1992年4月，总失业率达到了10.6%，妇女失业率为9.6%，男子失业率为11.3%。

20. 尽管在澳大利亚的劳动力中只占6.5%的人从事矿业和农业，但这些部门占澳大利亚1991-92财政年度头十个月出口总收益的57%。

21. 澳大利亚经济中的城市产业部门历来受到高度保护。在最近时期，这种保护已经大大减弱，并将进一步减弱。这一措施正产生压力，促使城市部门切实提高生产率和（或）限制其生活水平。

22. 从1990年以来这一时期，澳大利亚农业部门紧缩，原因是当地干旱加上澳大利亚主要出口农产品的世界价格下跌。

(b) 为妇女设立的政府机构

23. 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为妇女设立的政府机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24. 在联邦政府中对提高妇女地位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是总理，他得到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的协助，并由妇女地位署提供政策建议与行政方面的支助。妇女地位署是总理和内阁事务部下的一个司。妇女地位署署长是位第一助理秘书，一位高级官员。妇女地位署还提出、协调并执行政府的各项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或项目，向政府提出有关妇女问题的建议并提供有关妇女的资料。因此，该署所要审查的问题范围是很广泛的，包括收入保障、就业和受教育机会、合法权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儿童保育、保健、住房及政府资助的服务等。它还得到政府的拨款向一些咨询机构，诸如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和第5条(a)款所述的为期三年的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1990-93年)提供文书和行政方面的支助、制订提高妇女地位的资金方案和项目，并出版刊物和其他有关资料，其中包括《妇女地位署》季度通讯，该刊物向个人和妇女团体广泛分发。

25. 妇女地位署所开展的许多工作是以《妇女问题全国议程》为基础的，该议程是一项政府到2000年前提高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全国议程》体现了《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许多目标。正如第一次报告所描述的，它是政府与全国各地妇女经过两年多的谈判与协商之后，于1988年2月通过的。《全国议程》也反映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许多条款，本报告各条的介绍性文字对这些条款作了简要说明。妇女地位署对《全国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议程包括年度出版物，《全国议程执行报告》和性别平等指标的修订。这些指标是衡量一段时期澳大利亚社会中妇女地位变化的一系列指示性尺度。妇女地位署通过制定第二套战略供政府审议来协调对《议程》的重订工作，以便将《全国议程》贯彻到2000年。这些战略将衔接实行到1993年2月的第一套行动计划。1991年7月，总理宣布新战略要包括一个有关劳动妇女的重要议题，其中包括有家庭责任的妇女、有

特殊需要的妇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妇女与环境等问题。

26. 关于妇女地位署的监测职能，还可进一步举例说明的是，它负责编制年度《妇女预算书》，第一份《妇女预算书》是当时的总理于1984年的预算之夜提出的。《预算书》提供了一份详细的报告，其中谈到了所有联邦政府的方案和政策，包括支出，对妇女的影响。每年为《妇女预算书》提供材料的过程有利于提高政府各部门和机构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水平，并有助于制订监测程序，这些程序将使妇女更公平地获得机会和供应品。

27. 妇女地位署同各妇女机构和（或）联邦各部门中掌管妇女问题具体工作的官员密切合作以检查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妇女的需要。它们还要查明各部门是否如《妇女问题全国议程》中所表达的那样，在执行政府有关妇女地位的政策。在多数情况下，这些机构不直接负责执行政府有关各部门的妇女地位政策，因为这依然是各部门职能方面的责任。这些妇女机构的一个重要作用是协调各部门向《妇女预算书》和《妇女问题全国议程》执行报告提供材料的工作。

28. 妇女局是澳大利亚设立的第一个官方的妇女政策机构。该局的设立已有将近30年之久。最初它主要从事对妇女劳动力市场问题的研究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1987年，该局划归就业、教育和培训部，负责研究教育和培训问题并提出有关的政策建议。1991年，该部采取了新的方针和结构主要负责处理各部门中的性别平等问题。该局现在下设三个部门：配备驻外官员的政策主管单位，现称妇女政策科，高级行政业务处和性别平等组。妇女政策科目前是妇女收入补助政策和参与处的一个部门。计划于1992年晚些时候对新结构进行一次审查。

29. 正如第一次报告所叙述的，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仍然是联邦政府与妇女社团之间的重要联系纽带，它的成员主要来自全国各大妇女组织和拥有大量妇女成员的其他全国性组织。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是由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根据澳大利亚所有全国妇女组织和拥有众多妇女成员的组织的提名任命的。委员会通过其成员代表各妇女团体的广泛多样的观点，然而，委员会成员代表了全体妇女

澳大利亚妇女

的利益，而不仅仅代表各组织的利益。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在协商中发挥着重要的承上启下作用，它一方面集中研究政府专门提交给它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将社团中妇女的意见向政府反映。妇女地位署充当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这两个机构的工作在很大程度是配合的。

30. 自 1988 年以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

- 1990年出版了《澳大利亚的报酬平等》，该出版物对澳大利亚工资的确定、劳动力中妇女的情况及其收入状况，以及为改善这些方面所采取的战略作了历史的综述；
- 为促进实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于1990年3月主办了一次有140名政府、工会、产业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会议。会议的召开恰逢政府宣布将批准《公约》。随后，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针对工人和全社会发行了一本关于《公约》内容的小册子；
- 出版联系网手册，《加强联系：协力建立妇女团体指南》并重印了一本提高政治认识的小册子《妇女为变革进行游说活动》；
- 开展一个有关儿童保育工作的项目，该项目的重点是对有关儿童保育工作的现有模式（包括托儿所、家庭提供的保育服务、校外时间对儿童的看护）和对提供这些服务方面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该项目特别注意倒班工人的需要。
- 1991年5月同澳大利亚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向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机会的讨论会；
- 正如前言中提及的，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要求的第二次报告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于1991年6月主办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与联邦各部门代表的协商会议。
- 组织社区协商会议，讨论有关政府政策制定问题，包括退休收入、单亲养恤金事实夫妻关系的定义、家庭暴力、保健、退休金、青年妇女的需要和住房等；

- 举办关于税收和企业谈判能力的大型全国论坛；
- 组织关于妇女和生态上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全国性社区协商会议并编写有关出版物，包括向政府提出的主要报告书和建议书以及社区教材等；
- 直接向政府各部长就一系列问题，包括联邦预算，陈述意见；
- 举办一些与妇女特殊群体有关的项目，例如，为托雷斯海峡群岛和南太平洋的妇女摄制一部产前录像，研究对反复性劳损患者，特别是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患者的康复方案；
- 派社区妇女代表出席一些国际讨论会，包括1990和1992年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届会。

31. 众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完成了1989年确定的澳大利亚妇女享有机会平等和地位平等的调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对澳大利亚妇女在实现《妇女问题全国议程》评述的机会平等和地位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对通过立法或其他方式《1984年反性别歧视法》中的各项目标实现到何种程度进行调查并提出报告，特别侧重于：

- 妇女，包括年轻妇女有效参与决策过程；
- 妇女对社会的贡献得到适当承认的程度；
- 妇女加入劳动力的情况，特别注意就业机会平等计划的成效；
- 妇女参与休闲活动和体育活动的情况；和
- 鼓励年轻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程度。

32. 该委员会在三位女议员的协助下，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见了181名证人，并收到500多份材料。它还印发了若干讨论文件，包括一些可能的建议，提供该委员会审议。调查报告于1992年4月30日发表。

33. 该委员会的79项建议详细讨论了广泛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就业问题和影响妇女在有酬工作中机会平等的各种问题，包括非全日工作、弹性工作时间、产业裁决书差异、家庭无酬劳动以及自愿者和有家庭责任的工人从事的无酬劳动；

澳大利亚妇女

- 教育和培训，包括对青年妇女进行职业培训和非传统工作的培训；
- 收入保障与退休金；
- 休闲活动和体育活动；
- 儿童保育；
- 对妇女，包括对性骚扰的认识。

34. 妇女地位署对政府对议会春季会议上所提问题的答复的准备工作进行协调。对各项建议作出评论并为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制订出现实的时间表。政府将在补充报告中作出答复，补充报告将在该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前提交上来。

35. 1990年3月，当时的总理宣布设立联邦/州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该会议的目的在于就妇女问题进行正式的部长级协商。会议于1991年举行了两次，预期每年继续召开会议，以便扩大信息交流并协调各方面的政策，特别是有关跨越联邦和州/地区边界的问题的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

36. 该会议已审议了广泛的问题，包括采取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有关的行动；妇女与经济平等；妇女与结构调整；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订关于土著妇女和岛上妇女的政策以及早期诊断乳腺癌全国方案。

37. 部长会议第三次会议上，部长们加强了他们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要求司法部长和审查部长常设委员会对涉及关于妇女的三个问题的印刷品和录像材料的分类制订准则：

- 姑息或煽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材料；
- 显示有损妇女人格的色情姿势的材料；和
- 宣扬有限制范围的杂志的刊头。

38. 还将请司法部长与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共同编写一份讨论文件，特别论述部长们提出的立法和行政方面的问题以及从妇女安全和儿童免遭暴力的角度出发，涉及《家庭法条例》实施的其他问题。

39. 目前，各州政府和地区政府都有一位妇女顾问，负责向总理/首席部长

或主管部长汇报。妇女顾问是该州或地区妇女咨询机构的领导人。妇女地位署的第一助理秘书同各州和地区的对应人士每季度开一次会，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协调州与联邦的政策，并充当联邦／州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的官员。

40. 在大多数州和地区，也有被政府任命的单独的咨询机构，同社团中的妇女进行协商。

(c) 统计综述

41. 本节就澳大利亚人口与澳大利亚妇女情况作一社会-人口统计的基本综述，作为报告的背景情况。有关具体条文的统计数据在本报告第二部分的这些条文下列出。

42. 澳大利亚最近一次的人口普查是在 1991 年 8 月 6 日进行的。普查的最后结果将于 1992 年年中起陆续公布。初步数字表明，自 1986 年以来，澳大利亚的人口增长了大约 8.0%。1991 年 8 月 6 日澳大利亚的人口为 16 849 496。性别比率为 98.6（男性）比 100（女性），而 1986 年是 99.2（男性）比 100（女性）。1991 年，25 至 39 岁以及 60 岁以上的女性人数超过男性人数。在 1991 年人口普查中，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有 257 333 人，比 1986 年人口普查时增长了 13%。

43. 在过去的 45 年里，澳大利亚的人口翻了一番多，移民人口约占增长人口的一半。如果维持目前的生育率、死亡率和移民水平不变，到 2031 年，人口预计将增至 2600 万。

44. 虽然澳大利亚国土面积为 7.68 亿公顷，比西欧面积大 50%，但澳大利亚人口却只是西欧人口的大约 5%。澳大利亚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 人。将近 75% 的澳大利亚人居住在沿海城市里或住在距这些城市 50 公里范围之内，其中有 600 多万人（或总人口的 39.6%）居住在悉尼和墨尔本这两个大城市中。

45. 由于高出生率和大量接收移民，澳大利亚经过了 200 年相对年轻化的年龄构成，现在澳大利亚正在加入其他西方国家的行列，人口出生率下降，平均寿命

澳大利亚妇女

延长，而这些西方国家都没有澳大利亚那么高比例的移民。

46. 1991 年澳大利亚 0 至 19 岁的人口比例估计约为 30%，比 1986 年的 31.5% 有所下降。在这些年龄组中，男性人数多于女性人数，比率为 95.1（女性）比 100（男性）。

47.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人口比例由 1986 年的 10.6% 增至 1991 年的 11.2%。预计到 1996 年将达到 12%。这相当于在 10 年中增长了 13.2%。中年人比例由 1986 年的 31% 增加到 1991 年的 32%。澳大利亚男性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3.86 岁，女性为 80.1 岁。

48. 在年龄较大的群组中，女性在人数上大大超过了男性，并且这种差异随着年龄增长而增大。1991 年 8 月，在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人口中，有 1080744 位妇女，约占 65 岁以上人口的 57%。在 80 岁以上的年龄组中，65% 的老人是妇女。

49. 由于妇女比较长寿，她们更可能会成为寡妇，单独生活或在老年时在养老院里。

50. 1991 年 6 月，在所有独居的人中，妇女占 58%，其中 56% 是 65 岁或 65 岁以上的妇女。26% 的独居妇女是有职业的。

51. 1990 年平均居民人口的结婚率估计为千分之六点八。1990 年，第一次结婚的中年人中，男性平均年龄为 26.4 岁，女性为 24.3 岁，而所有结婚的中年人的平均年龄男性为 28.1 岁，女性为 25.8 岁。大约 39.8% 的新郎年龄超过 30 岁，年龄在 30 岁以上的新娘人数占 28.9%。

52. 1990 年平均居民人口的离婚率是千分之十点九。1990 年再婚的新娘比例为 22.9%，再婚的新郎比例为 23.9%。

53. 一般说来，男性再婚的间隔时间比女性短，离婚或丧偶的男子再婚的平均间隔时间为 2.9 年，而妇女为 3.5 年。

54. 自 70 年代以来，20 至 29 岁之间的人的结婚率一直在下降，然而，事实上的夫妻关系相应增加。1986 年人口普查的最新的可靠数字表明：在澳大利

亚，所有配偶中，有 6%至 8%是在同居。1991 年，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对 27 至 40 岁以上的人进行了一次调查，结果表明，在接受采访的那些人当中，有 43% 的人在某一时期同居过，在未曾结过婚的人当中，大约有半数的人在某一时期同居过。25%的事实夫妻关系持续了 12 个月，两年后中止的大约有一半，四年中止的有四分之三。但也有不少人最后结婚了。

55. 1991 年 6 月，在澳大利亚的所有家庭中，有 9%是单亲家庭。其中单亲为女性的家庭占 87%，大约 44%的有受抚养人的单亲妇女在家庭以外就业。

56. 1988 年的人口总生育率达到最低点，为每一千人活产 1.84。从那以后生育率一直上升，1990 年总生育率为 1.91。1990 年的总出生率为每一千人活产 15.4。

57. 1990 年澳大利亚的出生婴儿死亡率为每千活产 10.3，比 1989 年的 9.9 略有增长。前些年出生婴儿的男婴死亡人数比女婴多，比率为 133: 100。婴儿多数死于出生体重过轻，56%的婴儿出生时体重不足 2000 克，其中 59%的婴儿体重低于 1000 克。总的说来，每千活产婴儿死亡人数是 8.2。然而，这掩盖了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上儿童高得多的婴儿死亡率。根据对 1986 年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所获得的最新数据表明，土著儿童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上儿童的婴儿死亡率为每千活产 20.5。

58. 有关产妇死亡率现有的最近数字是 1985 至 1987 年期间的，为十万分之十一点八，她们死于各种原因。

(d) 有特殊需要的妇女

59. 本节可作为一份关于澳大利亚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状况的特别报告，这类妇女包括：属澳大利亚本土人口中的妇女、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和残疾妇女。虽然《公约》确定残疾妇女为特别易受伤害的人并要求对她们的情况进行更加详细的报告，但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以及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也是，或很可能是易受伤害的，属于被各政府确定为其社会公

澳大利亚妇女

正与平等战略所针对的对象的那些群体。

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

60. 大多数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社会经济地位最低，他们通常居住在偏远地区。这造成了在提供和获得各种主要设施和方案方面的严重不平等，而在通常的澳大利亚社会中，这些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作为澳大利亚妇女人口中的少数群体，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谋求承认和机会均等方面面临着巨大的文化、经济、社会 and 个人的障碍。在 15 岁以上的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当中，大约 90% 的人不具备高等教育程度；只有 1% 的妇女有大学文化程度。大约 74% 的妇女年收入在 9000 美元以下；她们的失业率为 34%；大约 35% 的妇女有 3 个以上子女；可以说每 5 名妇女中就有 1 人婚姻破裂（但“曾结过婚”的数字看来少报了）。

61. 对于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来说，距离遥远又得不到什么信息和服务，使她们的困难更大。在许多地方，语言障碍也可促使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缺乏自信心，并确实限制了她们对公共设施的利用。

62. 正如前面提到的，人口和住房五年普查是唯一关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的最准确和完整的统计资料来源。1991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已发表了一些按年龄、性别和地点分类的有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口的初步数字。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口的进一步详细分析材料将在 1992 年晚些时候提供。澳大利亚将起草一份提交委员会的补充报告，报告中将包括这次普查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有关的结果的详细分析材料。因此，以下评述主要依据 1986 年的数据分析。

63. 1986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人数约占澳大利亚总人口的 1.5%。这些人大部分集中在新南威尔士州中北部、澳大利亚北部地区、西北部地区和中部地区，一些人居住在各首府。大约 27% 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居住

在新南威尔士州，26%在昆士兰州，16%在西澳大利亚州，还有15%在北部地区。然而，只有在北部地区，土著人构成了人口的重要部分，他们占该地区人口的大约22%。总的说来，三分之一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住在农村地区，大约24%的人住在主要的城市地区，其余的住在其他城市中心这与其他人口的分布情况大不相同。其他人口只有15%住在农村地区，63%的人住在大中心城市，22%的人住在其他中心城市。

64. 1986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超过一半年龄在20岁以下，与之相比较，所有澳大利亚人中年龄在20岁以下的不到三分之一。年龄结构的差别在最小年龄组和最大年龄组中反映得最为明显。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5岁以下年龄的比例（14%）几乎是总人口5岁以下年龄比例的两倍，而只有6%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年龄在54岁以上，与之相比，总人口的20%是54岁以上的人。这表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的生育率较高，平均寿命较短。在20至54岁主要的工作年龄组中，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的比例低于总人口的比例，前者为41%，后者是48%。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人数上超过男子，比率为98（男性）比100（女性），而澳大利亚总人口的比率为98.6（男性）比100（女性）。

65.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总怀孕率也大大高于澳大利亚其他妇女，这种差别在所有年龄的妇女中都很明显，但在15至19和20至24岁的妇女当中，此种差别尤其显著，在此年龄阶段，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生育率是所有澳大利亚妇女生育率的3倍。但相对来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儿童的存活率比较低，1986年，15至29岁之间的母亲的儿童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六，而非土著人的儿童死亡率是千分之十五。

66. 虽然在整个澳大利亚，对6至15岁（在塔斯马尼亚州为16岁）的孩子实行义务教育，但在1986年的人口普查中，有为数众多的土著学龄儿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没有说明他们在上学。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在义务教育之后的留校率也比较低。1986年只有9%15岁以上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说他

澳大利亚妇女

们有高等教育程度，与之相比，在所有 15 岁以上的澳大利亚人当中，有高等教育程度的占 26%。在获有受承认的文凭的男子中，75%持有职业证书，而在妇女中，所持有的最通常的证书是非职业证书。据报告，差不多有 1300 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有大学学历，并有大约 1500 人正在大学或学院接受高等教育，在这些人中，女子人数多于男子。

67. 同澳大利亚总人口中的妇女一样，自 70 年代初以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提高了她们在正规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不过她们的参与率仍大大低于总人口妇女的参与率。1986 年的人口普查查明 15 至 64 岁的澳大利亚在职妇女占 56%，而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在职妇女只占 38%。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这种低参与率在每个州和地区是很明显的，在北部地区和西澳大利亚州，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与总人口妇女的差别尤其大，她们的参与率几乎相差一半。

68. 1986 年人口普查的结果还暴露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与其他妇女在劳动力地位方面的重要差别。就整个澳大利亚来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比总人口妇女的就业可能性要小得多，而其失业可能性是总人口妇女的两倍多。这些差别在各州和地区一级也很明显。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生活周期中持续参加工作的时间也少于一般妇女。此外，虽然妇女参加工作和离开工作岗位通常与家庭考虑有关，但在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人口普查统计中没有这方面的证据。总的来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具有一些与劳动力参与率低有关的特征。他们比起其他人口很可能更多居住在小城镇，接受教育的年头较短，并获得较少的正式学历。

69. 对 1986 年人口普查答复所作的分析表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经济状况已有显著改善，其中等收入实际上达到了所有澳大利亚妇女的同等水平。不过，这多半是由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获得更多的津贴，而不是工作收入增加的结果。

70. 1990 年全国监狱人口普查表明，在澳大利亚各监狱和监管教养中心有 14 305 人。其中 2041 人（14.3%）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从普查所列的

数字来看，在任何特定时间，一个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进监狱的可能性是非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的 17 倍多。这一比率同样适用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的妇女和男子。

71. 1990 年，在狱中总共 778 名女性犯人当中，就有 105 人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这占女性犯人总数的 13.5%，这说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中犯人比率过高，其比率超过一般女性中比率的许多倍。与此同时，在狱中总共 13527 名男性犯人当中，有 1936 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男子，占男性犯人总数的 14.3%。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最经常犯的罪行是拒付罚金、酗酒和在社会保险方面的欺骗行为。

72. 人们关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在拘留中死亡十分经常而公开的解释又过于含糊其辞。针对这种关注，1987 年 10 月 16 日，联邦政府、各州和北部地区联合成立了调查土著居民在拘留中死亡的皇家委员会。皇家委员会对在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被警察局、监狱或青少年拘留所拘留中死亡的 99 名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其中包括 11 名妇女进行了调查。该委员会调查了死者的情况、当局在死亡事件发生后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各种隐伏的原因，包括社会、文化和法律因素。

73. 虽然皇家委员会没有特别提及妇女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但皇家委员会对属于调查范围内的 11 名妇女的逐个死亡事件的调查暴露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通常面临着，特别是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面临着相当不利的处境。委员会的调查表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遭监禁更多的是由于酗酒、贫困、健康不良以及无依无靠，而不是刑事犯罪。

74. 皇家委员会的最后报告是于 1991 年 4 月提交的。除塔斯马尼亚州之外，联邦和所有各州及地区政府所作的答复于 1992 年 3 月 31 日提交联邦议会讨论。政府在其对皇家委员会报告的答复中承认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地位。

75. 为了解决有过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监禁，采取了各项措施，其中一般有建立并资助土著人法律事务所（在整个澳大利亚此种事务

澳大利亚妇女

所有 70 多家); 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的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代理;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人探监计划; 社区法官陪审团和其他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转变和康复计划。对特别提出请求的土著人社区增派警察助手, 包括女警察助手。中澳大利亚的皮特简特加特加拉地带和南澳大利亚的林肯港已提出此种请求。

76. 对各土著人社区, 特别是在北部地区、金伯利和北昆士兰州的暴力行为进行综合研究的结果表明, 对妇女的暴力严重程度正在影响着整个社区今后的生存。最近研究得出的数据表明, 土著妇女被其配偶和男性亲友杀害而死亡的人数大大超过在拘留中死亡的人数。例如, 在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89 年 5 月 31 日期间 (皇家委员会的报告时期), 北部地区有 9 人在拘留中死亡, 而北部地区警察局的犯罪报告表明有 39 名土著妇女死于被杀。甚至据估计北部地区土著妇女死于被杀害的可能性是其他澳大利亚人的 28 倍。

77. 1987 年, 联邦政府制订了土著人就业发展政策, 其重点主要放在就业和经济发展方面, 并包括一系列有关就业、培训、教育和经济资源措施。在第 11 条中, 对这些方面作进一步讨论。

78. 自澳大利亚上一次报告提出以来, 联邦政府机构进行了一些变革, 以健全和改进对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政策的制订工作。

79. 1990 年 2 月 7 日公布了 1989 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法。该委员会是由土著人开发委员会和土著事务部合并组成的, 于 1990 年 3 月 5 日正式开始工作。它是一个集代表、顾问、决策和行政程序于一体的综合的法定组织。这是在公共管理领域提出的一个挑战, 也是在土著事务领域进行的一项具有国际意义的开拓性实验。

80.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提供了一种基础,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在此基础上能与政府就各项方案的执行问题进行所有级别的谈判, 以满足他们的要求并克服他们的不利条件。

81.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的 20 名理事会成员中有 4 位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 其中包括主席洛伊斯·奥多诺霍女士。该理事会是处理土

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事务的全国决策与决断机构。此外，在被任命的 7 名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咨询委员会委员中，有 4 名是妇女；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研究学会已选出 3 位妇女为其 9 人理事会的成员，其中包括新任主席马西娅·兰顿女士；土著商业开发公司的 9 人董事会中有 3 位妇女。

82. 为在澳大利亚全国设立 60 个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区域理事会，于 1990—1991 年举行了选举。在当选的 791 名理事会成员中，有 209 人是妇女。随后有 10 名妇女当选为理事会主席，在 236 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人中，有 77 名是妇女。为制订确保妇女参与的战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于 1990 年 8 月举办了一次名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的新方向”的全国妇女讲习班。

83.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获得北部地区土著居民土地委员会的会员资格方面已取得一些成果，其委员是由特定的土著社区或特定氏族按照他们所接受的文化惯例和决策程序挑选的。在 4 个委员会中，两个有女性委员：一个委员会的 80 名委员当中有 6 名是妇女，另一委员会的 81 名委员中，女委员有 6 名。

84.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中有一些职位，在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的社区代表协商之后，由部长任命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代表担任。同样，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州政府委员也是一位来自北部地区的土著妇女。

85. 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研究学会是于 1964 年建立的，它是有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的文化与生活方式（传统的和当代的）的最大的资料来源中心。自 1988 年以来，已向妇女补贴 120 笔以便从事有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研究领域的工作。在这些补贴中，有 38 笔是赠与土著妇女的。在 1990—1991 年间，土著人研究出版社发表的 12 篇文稿中，有 6 篇是妇女撰写的，其中 3 篇是土著妇女写的。

86. 1986 年，由妇女地位署提供服务的土著妇女特别工作组发表了一份题为“妇女事务”的报告。设立特别工作组是为了：

- 调查土著妇女在土地权、文化、卫生保健、住房、教育、就业、法律协助

澳大利亚妇女

和儿童福利方面的参与情况；

- 谋求使土著妇女在上述方面确定她们的急需；和
- 向联邦政府就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87. 联邦政府于 1989 年 5 月对“妇女事务”报告作了正式答复。答复中确认“妇女事务”设想了政府对一系列问题的解决办法。联邦政府通过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的土著妇女办公室升格，更名为本土妇女办事处，突出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问题的重要性。本土妇女办事处向政府和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就有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全国性问题的建议。该办事处听取设在该委员会区域办事处的 30 名区域妇女顾问的意见。它还实施妇女倡议方案，该方案旨在向妇女提供设计和管理她们自己的项目的机会，促使她们获得各种服务并鼓励她们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通过该方案，已为许多项目，包括强调传统保健护理的卫生保健项目、在运输方面帮助的妇女项目、有关家庭暴力和信息服务等项目提供了资金。

88. 1989 年，土著事务部也出版了《妇女之书》该书是专门有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政府方案、服务和资源的第一部全国性指南和名录，还发行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登记册。

89. 1992 年 4 月，该委员会主办了一次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会议。与会者由委员会委员提名，并包括每一区域理事会的一名女区域理事会委员以及区域妇女顾问。

90. 这次会议是该委员会举行的首次这类重要的会议。会议成果报告将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官员提供一份参考文件。该文件将使他们了解情况并指导他们制订出确保能更加适合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需要、期望和愿望的政策和方案。

91. 1991 年 12 月，联邦政府同意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征聘和职业发展战略，以扩大土著人在所有各级和在联邦政府各部门中的代表性，并使他们的代表性更加有效。要实现这一目标需制订一系列征聘、培训

和职业发展方案并采取各项支助措施。就业教育和培训部将支持各部门的土著人就业与职业计划。

92. 根据《1984年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遗产保护法》，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可对有重要意义的场所和物品申请保护，以免受损和遭亵渎的危险。自1984年该法实施以来，已收到众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组织及个人提出的保护申请，这些申请书大多数来自土著居民土地委员会和法律事务所。目前妇女在这些机构的代表比例还不高。

93. 然而，这些申请都是代表特定的社区提出的，而要求保护的又往往是对妇女有重大意义的场所。在这些情况下，妇女作为社区发言人和土著社区组织的代表能够在有关场所保护的协商和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指出，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传统上不与男子讨论商业问题，因此，根据《遗产保护法》对那些只是妇女聚集的场所给予充分考虑的程度如何很可能要取决于女考古学家和女人类学家的参与情况。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有关归还土著人遗物的协商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94.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是文化知识和土地的管理人，并拥有同男子相类似的权利和义务。虽然在根据各州和地区的土地权利法准备土地权利求偿书时，并没有时时考虑到妇女作为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与神圣场所的管理人的作用，但若干因素导致了妇女提出土地权利诉讼的增加。这些因素包括求偿人和估损人态度的改变。北部地区土地委员会现在聘用女人类学家和研究人员以帮助土著妇女准备土地权利求偿书。土著妇女也已比较熟悉土地求偿的诉讼程序，并出庭作证。土著居民土地委员会的委员们意识到妇女的知识并不局限于家庭/世俗范围，现在妇女作证已属理所当然的事了。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95. 在澳大利亚社会中，移民的定义是在海外讲英语或不讲英语国家出生，在澳大利亚永久居住，并享有公民在反歧视和平等就业机会法方面的充分权利以及

澳大利亚妇女

所有其他给予公民的社会福利待遇的人。经验和正式研究已确定语言障碍是妨碍定居的主要因素，因而联邦政府特别把重点放在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的定居问题和提供服务方面。

96. 在这方面，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有两类：

- 第一类是出生于主要语言为非英语的国家的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
- 第二类是指第一类人的子女或那些在5岁以前就从一个主要语言为非英语的国家来到澳大利亚的人。

97. 自 1788 年欧洲人开始定居以来，移民一直是澳大利亚历史的一大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澳大利亚政府着手实施一项大规模的移民计划。虽然来自联合王国、爱尔兰共和国和欧洲大陆的移民传统上占多数，但在 70 年代期间，由于发生了变革，澳大利亚对移民条件不带有歧视性，因而来自亚洲、中东和大洋洲的移民大量增加。1976 年以前，80% 以上的移民出生于欧洲，而在 1976—1986 年期间，出生于欧洲的移民只占 35%。

98. 澳大利亚人口中的一个很大比例是移民及其后代。1986 年的人口普查表明，总人口中大约 25% 是在海外出生的。将近 14% 的人口来自不讲英语的国家，五分之一以上的人是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的第一代或第二代。

99. 在 1986 年人口普查时，在家中讲英语以外语言的 5 岁和 5 岁以上的人超过 200 万，约占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的 14%。在这些人当中，讲意大利语的人最多，其次是希腊语，再其次是汉语、德语和阿拉伯/黎巴嫩语。讲这 5 种语言的群体总共约占所有在家中讲英语以外语言的人的一半。大约 28% 讲外国语的人是在澳大利亚出生的。

100. 人们对英语的熟练程度因年龄不同而有差别。90% 以上的在家中讲英语以外语言的年轻人说他们能讲流利的英语，而年龄在 65 或 65 岁以上的英语讲得好的人是占 57%。

101. 去年，在经过一系列广泛的社区磋商之后，政府决定制订一项全国统一安置战略以解决社区确定的一系列安置问题。该战略承认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

民族事务部所提供的特定的安置服务只是这种努力的一小部分，这种努力对移民的安置产生影响。该战略把一系列联邦、州、地方和非政府机构结合在一起，开展更加协调的安置服务。

102. 全国统一安置战略还强调进行社区协商的重要性。一个国家级安置咨询委员会由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部长担任主席。州/地区级规划中社区有大量参与。

103. 最初的一些特有的安置服务是由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提供的，包括成人移民英语计划。该计划提供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培训；一个笔译与口译服务处；为新来的人提供概况介绍并为刚到的难民提供一些特有的膳宿和有关服务。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还资助各社区组织以提供各种安置服务并为这些组织撑腰。

104. 按照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的安置计划提供和资助的所有专门服务承认并试图解决移民妇女在一个语言和文化不同的国家中适应生活方面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全国统一安置战略还将考虑到包括妇女、偏僻地区的人以及那些受产业结构调整影响的人在内的特殊群体的需要。

105. 政府还通过承认海外技能全国办公室，正在解决对海外技能与各种资格的承认问题。

106. 针对这种人口的多样性，政府已采取一项多种文化政策。这涉及到澳大利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他们与国家现有资源的关系，以及他们作为澳大利亚居民的权利和义务。

107. 在澳大利亚，大约有 868 000 第一类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她们来自大约 140 个国家，约占澳大利亚女性人口总数的 12%。多数人居住在大的首府城市，特别是悉尼和墨尔本。

108. 劳动力数字（1990 年 11 月，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劳动力调查，未公布的数据）表明，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劳力参与率与澳大利亚出生的妇女的劳力参与率相比，她们在低工资和技能较少的职业中所占比例很大，无英语语言背景

澳大利亚妇女

的妇女虽然象所有妇女一样集中从事文书和售货员工作，但她们在白领工作领域比例却很低。此外，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特别是那些最近才来到澳大利亚的妇女，她们的失业率比较高。

109. 最近对劳动力中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所进行的调查（妇女地位署出版物）指出，首先，应收集有关的数据并可随时获得。然而，研究报告告诫说虽然使用“无英语语言背景”这一类别被视为收集关于移民妇女数据的重要的第一步，但这种综合类别有可能导致无意中掩盖了出生于澳大利亚的妇女与移民妇女特殊群体及其女儿之间的差别。

110. 由于认识到一个多种文化社会的利害关系对政府各方面活动所产生的冲击，总理于1987年在他自己的部设立了多种文化事务司，以便制订、监测并协调与多种文化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111. 多种文化事务司建立了一个区域协调专员网络，在全国范围开展工作，以确保同其他政府机构以及其他州和社区组织的有效联系。区域协调专员由会两种语言的顾问协助其工作，这些顾问是按临时短期合同聘用的，以鼓励不精通英语的社区成员参与工作并同他们进行协商。

112. 1989年，总理提出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议程，即一系列旨在既能满足各种短期需要又能实现各项长期目标的政策倡议。根据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议程中提出的一项直接使妇女受益的主要政策倡议，政府设立了一个联邦、州和地区关于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问题特别工作组（现为联邦／州委员会）。

113. 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问题联邦／州委员会成立于1989年6月。该委员会向总理提出建议并就对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特别关心的问题在政府间一级推行一种统筹兼顾的方针。

114. 在政府的全国议程中强调了移民妇女对澳大利亚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承认这种贡献往往不被人们认识以及移民妇女为充分融入澳大利亚社会所作的努力常常因额外的障碍而受挫。委员会——其秘书处是总理自己所管理的部中主管妇女地位署的职责——召集政府和社区代表提出各项建议以增加妇女享受各种政府方案

和服务的机会。

115. 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问题联邦/州委员会在工作的第一阶段确定了三个优先领域：卫生保健、法律和语言服务。因此委员会制订了全国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保健战略，这是发表于1991年9月的一份报告（见第12条）；1991年向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多种文化和法律审查报告提交了材料；并委托编写一份关于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口译和笔译需要问题的文件，拟于1992年7月发表。

116. 第一届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问题联邦/州委员会于1991年底任期届满，第二届委员会的任期将继续到1994年年中。

117.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中的一些职位是在与有关的社区组织进行磋商之后，由部长任命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担任的。

118. 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议程的又一项政策倡议，即社区关系战略于1991年实施。虽然这项战略具有普遍适用性，但特为针对妇女的项目拨了两笔补助金，以帮助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昆士兰州农村地区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并鼓励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和有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之间相互交流。目前正在考虑实施进一步的项目。

119. 多种文化事务司对各联邦部门的多种文化服务和方案——该方案也对移民妇女产生影响——进行监测。此外，多种文化事务司提出并支助特别针对妇女的关于多种文化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研究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小企业中的移民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和服装业裁决书的调整、对非大都市环境中的印度支那、菲律宾和南亚妇女的支助网，从事公营部门白领职业的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以及为在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的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发行刊物。多种文化事务司还支助与妇女有关的社区项目。例如，制作关于各类非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电视节目，并为儿童早期教育工作者和托儿中心制作一整套关于为建设一个文化和语言多样化社会所制定的各项原则和战略的录像/工作手册。

120. 多种文化事务司协调任务的一个主要方面是执行和监测政府的权利和平等战略。根据这一战略，要求联邦政府各部确定有助于所有澳大利亚居民平等享

澳大利亚妇女

有各种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和活动。在这些计划中，重点放在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和处于双重不利地位的妇女身上。1991 年年中开始对该项战略进行正式评估。

121. 由联邦议会根据《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设立的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报告说，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已提出各种与权利和平等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在就业、晋升和获得培训机会方面存在的歧视、缺少接受英语培训的机会、缺少足够的儿童保育设施、口译服务差、海外资历在获得承认方面存在的种种困难以及在获得法律保护和法律上的补救方面存在的种种困难。

122. 在政府一级实施了各项战略以正视这些障碍。首先，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通过进行公众调查、开展社区教育以及对个人投诉的解决，提高了公众对这些权利的认识，从而促使人们对人权和平等机会的认可与恪守。该委员会是一个常设的、独立的法定机构，并负责执行《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和《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这两项法令特别与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有关。《反种族歧视法》把在进入公共场所和设施、膳宿供应和土地出售、商品和服务的提供、广告与就业方面存在的以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种族血统为由的歧视定为非法。可根据该法对间接歧视和即使是其中的一种歧视性行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例如，在 1990-91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收到 352 份根据《反种族歧视法》提出的投诉，其中 153 份是妇女递交的。大约 135 份投诉是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提出的，121 份是来自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澳大利亚目前正在考虑制订进一步的立法来解决种族诽谤问题。

123. 于是，为受到种族或性别歧视的移民妇女提供了一个有效的结构体制。然而，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发现很少有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运用法律与她们所受到的歧视作斗争。这看来是由于这些妇女很少有人认识到她们的权利以及她们如何能够维护这些权利，也不知道这些负责保护她们的当局——例如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存在。多种文化事务司 1991 年关于劳动力中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妇女的报告确认，信息不灵是妨碍移民妇女享有权利和平等的最主要障碍之一。有的妇女即使明知她们能够采取行动，但她们也不愿这样做。例如，假使这些

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性骚扰，她们会因为感到羞耻并认为这种骚扰会使人们对她们产生不好的看法而不愿提出申诉，她们也不愿控告上司，因为她们害怕被解雇。

124. 由澳大利亚难民妇女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在移民问题研究所的支助下编写的 1991 年报告“在澳大利亚仍处于危险边缘的难民妇女”中指出了更多的障碍。报告概述了难民妇女在到达澳大利亚的头两年内的各种需要，估价了现有服务设施能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这些需要并明确了若干项成功地安置难民所必不可少的服务。这些服务包括：提供英语服务、提供安全的负担得起的膳宿服务、收入补助、就业服务、儿童保育、情绪安慰和疗法、概况介绍及信息服务。

125.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其他反歧视机构和其他政府机构于是面临着一个任务，即向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提供她们所需要的信息和技能，以便她们很好地利用现有的各种机制。

126. 因此，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为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制订的权利和平等战略。1988 年，委员会为解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在了解反歧视法条款方面所遇到的具体困难开展了一个试点项目，采取无线电广播形式在悉尼社区广播电台用土耳其语、西班牙语和高棉语播出。广播对有关就业的情况，诸如性骚扰、以怀孕为由解雇人员以及享受膳宿等各种服务作了生动的介绍。委员会向给予支持的社区组织分发了成套资料并利用电话译员服务作为调查的后续行动。1989 年墨尔本也采用了这个项目。

127. 该试点项目向委员会提供了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有价值的资料，并说明了在赢得权利方面她们认为最重要的障碍是什么。这些障碍包括对官方机构的不信任、提出投诉时对现成的这些机构不完全了解、害怕遭到报复、缺乏证人以及对写和（或）说英语缺乏信心。这些调查结果与多种文化事务司和难民妇女全国咨询委员会的研究相吻合。多数妇女在下决心走进任何政府机构之前，宁愿与一位信赖的、会两种语言的社区工作者或朋友打交道。

128. 在最初的试点项目之后，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根据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议程而制订的社区关系战略。该战略旨在促进澳大利亚社区

澳大利亚妇女

内人与人之间的宽容和尊重。该战略的目标特别包括减少对不同的人种、民族、宗教、文化或语言的人的全面和直接歧视。

129. 依照该战略，在同维多利亚州无英语语言背景人的社区进行协商之后，已为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制订一项社区教育一揽子计划，以便社区工作者能就制订解决地方一级的各种人权问题的战略提出建议。一揽子计划包含了有关的州和联邦立法，并描述了现有的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保护人权的各项战略以及其他社区关系问题。

130.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参与了一些项目，这些项目旨在教育雇主避免在工作场所采取歧视性行为、做法和政策。目前，在同管理部门和现场工会代表的合作下，正在私营部门进行两个试办项目。这为执行一个题为工作场所中的种族关系培训一揽子计划奠定了基础。将在澳大利亚全国的 15 个工作场所推行这个一揽子计划，以证明雇主如何增强他们管理多种文化的工作场所的能力来改善劳资关系和提高生产力。

残疾妇女

131. 1988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的一次残疾人和老年人调查表明，澳大利亚的残疾人总数为 2 120 600 人，其中男子 1 053 500 人，妇女 1 067 100 人，占有所有澳大利亚人的 13%。

132. 在这些残疾人当中，31%是严重残疾，26%是中度残疾，29%的人是轻度残疾。有 14%的人，其残疾的严重程度“暂不确定”。（他们是只有上学和就业方面的限制或年龄不足 5 岁的人。）

133. 严重残疾的女性人数是男性人数的 1.5 倍，主要集中于较大的年龄组。在 75 岁和 75 岁以上的总人口中，38%的女性是严重残疾，而男性严重残疾者只占 20%。

134. 近年来，澳大利亚在制订有关残疾人的各项政策和方案方面进行了重大改革并提出一套新的方针。这些方针是针对所有残疾人的，最新的战略概述了下

列有关就业和收入保障方面的重点问题。到目前还没有特别注重残疾妇女问题，尽管土著残疾人、无英语语言背景的残疾人或残疾妇女的双重不利地位已被确定为《1991年残疾人服务法》服务的原则和目标之一。该法指出：

方案和服务的规划和实施，应满足因性别、民族血统或土著人出身而处于双重不利地位的残疾人的需要。（第5条）

135. 目前正在讨论残疾妇女的状况问题，澳大利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补充报告将进一步审查这一问题。

136. 正如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所描述的，联邦政府的题为“新方针：残疾人方案审查报告”以及随后的立法标志着在提供服务 and 解决澳大利亚残疾人所长期面临的各种障碍方面朝着确立一个新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

137. 随后制订的《1987年残疾人服务法》在澳大利亚法律中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其中有一项原则和目标声明，它相当于澳大利亚政府在残疾人权利方面的一个明确的政策声明和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与做法。

138. 《残疾人服务法》提供了一个方案，鼓励发展新的、富有创意的服务以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并提出一个过渡性方案，以促使以前存在的旧式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化。

139. 为了促进服务提供方面的这种变革，《残疾人服务法》已获得大量资助。自1983年以来，用于残疾人服务的费用按实值计算已增加了60%。

140. 1991年7月签订的联邦/州残疾人协议规定，联邦政府将经管残疾人的就业事务，州政府将经管所有膳宿和其他支助服务。这确保联邦政府对残疾人就业事务继续承担的责任与其对全社会就业事务承担的责任相协调，并能与社会保障制度直接联系起来。

141. 依照《残疾人服务法》，着重于提供就业服务方面的改进措施是同对澳大利亚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结合起来的。题为残疾人改革一揽子计划的新方案从1991年10月起实施，这增加了所有残疾人享受收入补助、康复、教育和培训以及劳动力市场方案的机会。

澳大利亚妇女

142. 按照新措施，所有申请者都能申请残疾人养恤金和疾病津贴。这种新措施将提供更多的劳动力市场，得到充分补贴的工作经验、在职支助服务、增加获得培训的机会，并向雇主和培训提供者提供补助，以满足用于购置特殊装备和改造工作场所方面的开销。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其中包括发展劳动力市场评估体制、并为不能参与开放就业的残疾人建立适当的工资结构。正在进行一场全面的宣传运动以增进人们对一揽子计划的广泛认识。

143. 该一揽子计划是面向所有残疾人制定的，并不包括任何特别针对妇女的内容。目前一揽子计划的就业方案重点对象是16岁以上的人。最近进行的一次就业方案执行情况调查表明，在这些资金的使用方面，仍然存在着有利于男子的性别上的不平衡。目前正在研究解决这种性别不平衡的战略。

144. 联邦政府的主要咨询机构是澳大利亚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1983年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向负责残疾人服务的部长就影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各项政策提出建议。委员会由残疾人和对残疾人问题具有第一手经验的人组成。目前它向部长和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意见吸收了其成员的经验并吸收了由消费者、提供服务者和家庭成员组成的群众网络所提供的情况。在委员会的16名委员中，有10名是妇女。

145.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有一个职位，由部长在同有关的社区组织进行协商之后，任命一位残疾妇女担任。

146. 澳大利亚的残疾人强烈支持在全国实行全面立法以确保他们在就业和其他方面不受歧视。虽然一些州立法机构已制订了关于残疾人的反歧视法，但由于措辞、范围和涉及面的不同，降低了效力。因此澳大利亚政府正在计划提出全面的国家立法以对现存的州法律加以补充，并向所有残疾人提供平等的保护。

(e) 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与困难

147. 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的九年中，澳大利亚已建立了反歧视法的结构框架并采取了积极的立法措施、战略和方案以帮助妇女。虽然

在性别平等方面还没有宪法上的保证，但澳大利亚妇女已享有正式的、法律上的男女平等。澳大利亚取得的一项特别成就是，在所有的联邦、州及地区部门都设立了专门的政府官方机构，就妇女地位问题提出建议，并对所有政府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基于这样的认识，即政府的所有活动，就其影响来说，都不会被视为中性的——的实施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这一工作通过联邦/州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设立一个部长论坛而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148.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还建立了报告体制，就取得的进展提出年度公开报告，例如：

- 妇女问题全国议程的执行报告（政府的政策框架）；
- 澳大利亚妇女就业战略进度报告；
- 澳大利亚在校女学生教育国家政策报告；和
- 妇女预算书。

149. 其中一些报告载有与某些政府措施或比较广泛的社会结果有关的实绩指标，从这些逐年更新的指标中可具体衡量出妇女地位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提高。

150. 在由政府提供经费发展各项服务以满足妇女的特定需要，以及由妇女管理妇女事务方面，澳大利亚已站在英语国家的最前列。在所有大都市中心和一些区域中心开办的妇女信息与职业查询服务中心成了妇女进入政府的一个入口。在澳大利亚还有为逃避暴力的妇女建立的一个全国妇女避难所网络，并设立了家庭暴力危机服务、强奸危机中心、乱伦危机中心和妇女保健中心。在这些服务中也考虑到文化的需要，有时通过单独服务，例如土著妇女避难所来满足这种需要。

151. 自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提出以来的这段时期是一个巩固与执行时期。已在许多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这些进展在《公约》具体条文的讨论中作详细介绍。例如，优先采取措施解决那些潜在的、构成实现妇女平等的严重障碍的社会态度问题。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正在进行对学校教育课程的改革。各级政府都承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应予以注意的一个重要方面，并已进行重要的改革，例如在枪支管制方面进行了改革。在提高人们对向妇女施暴的普遍性的认识以及加强服务和提出

澳大利亚妇女

法律对策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已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其目标。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联邦/州部长会议已赞同由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反对对妇女施暴的全国战略。该战略将有一整套政府为实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办法。一个题为“打破沉默”的极其成功的社区教育方案增进了公众对家庭暴力普遍性的认识。传播媒介对妇女的具有成见的、污蔑性的描写正受到传播媒介对妇女描写问题全国工作团——一个将产业、政府和社区代表集合在一起的机构——的批评。

152. 通过劳动力市场的改革和裁决书的改革过程，提供了改善工作妇女的状况的重要契机。在就业和劳资关系方面，工资上的性别差距已进一步缩小，妇女的正常时间收入已达到男子的84%，这一比率按国际标准来说是高的。自1983年以来直至1991年12月，在非营利部门又增加了88 700个托儿所名额。此外，由于从1991年1月1日起对商业部门扩大发放救济费，政府要向另外42 800个托儿所名额提供资金。目前有130 000个家庭收到联邦政府的救济费以帮助满足在儿童保育方面的费用。根据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单亲在就业或继续教育和培训方面得到帮助，他（她）们是这一儿童保育扩展方案的主要受益者。

153. 1991年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的批准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决定。它使政府承诺采取措施以使这类工人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并尽可能使他们的就业不与他们的家庭责任发生冲突。在今年晚些时候将宣布一项在联邦各项政策和方案中贯彻《公约》的全国战略。

154. 在立法方面，已对《1984年反歧视法》作了若干修正，以完善并扩大其覆盖范围。目前正在进行对平等待遇立法和就业机会平等战略的审查。对平等待遇审查的一个重要结果是社区和需要这些措施的行业对平等待遇表示充分认可，并愿提出建设性意见以使它们在结构上更加有效。

155. 联邦政府已实行一套为有受抚养子女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的家庭提供收入补助的综合制度，这种家庭津贴直接支付给孩子的主要扶养人——通常是母亲。近年来对减少妨碍领取养恤金或福利金的人，例如单亲养恤金领取人参加工作

的因素（因而又称贫穷陷阱）的必要性给予特别重视。在这方面，收入补助付款与税收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是至关重要的。政府还制订了儿童补助计划以确保无照看责任的父母提供其子女抚养费以及父母分居的孩子得到足够的补助。

156. 妇女的保健也已成为政府采取行动的优先领域，全国妇女保健方案是为执行全国妇女保健政策由联邦／州共同资助的一项方案。主要的妇女保健主动行动包括子宫颈癌普查方案和联邦／州早期诊断乳腺癌全国方案。

157. 虽然将近十年来，在实施《公约》方面已取得显著成绩，但澳大利亚各级政府也认识到，要使妇女充分享有平等，还需作进一步的努力。对进展的密切监测以及继续调整政府的各项政策对于保持这种势头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158. 只要看一看澳大利亚本土妇女的需要就再明显不过了。尽管制订了帮助包括妇女在内的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的各项战略和协商措施，但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仍然十分不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来帮助某些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移民妇女。残疾妇女要求针对她们所面临的双重不利条件提供援助。

159. 对于所有澳大利亚妇女来说，她们的经济保障权和独立权仍是政府各项政策的核心。仍有待充分处理的关键领域是高度的职业隔离和对妇女报酬产生的影响以及向比较分散的固定工资制转变的条件等。如果要使更多妇女能够获得义务教育后的学历，从而从事传统上由男子担任的职业，就必须增加年轻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退休金一直是根据男劳力的类型标准发放的，妇女能否获得足够的退休收入仍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除了公营部门的某些单位外，带薪产假仍未获实行。还需要就合理分担家庭责任问题进行协商，以使妇女享有平等就业机会。这不仅是政府的问题，也是雇主、工会和家庭自身的问题。

160. 在实现这些改革的过程中，重要的是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参与由政府任命的机构事务的水平。在这些决策层妇女所占比例仍旧低于规定目标的水平。

161. 澳大利亚人口一直比欧洲和北美人口年轻，但人口年龄正在迅速老化。政府正开始面临较大年龄人口引起的各种问题的挑战，这些问题是卫生保健、老年人居所护理、妇女作为老年亲属的主要照顾者的作用、提供退休收入和收入补

澳大利亚妇女

助措施等。

162. 总的说来，澳大利亚正致力于巩固和加强已有的成果，以实现妇女充分享有平等。

第二部分

《公约》各条款:
已采取的措施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 至第 3 条
消除歧视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具体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 至第 3 条

消除歧视

1. 联邦《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是有关反性别歧视的基本立法文件。还有另一份联邦反歧视法——《1975 年反种族歧视法》——而《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法》授予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有限的权力处理基于某些其他原因提出的就业歧视的投诉。

2. 现在大多数州和地区都有某种形式的反歧视立法。新南威尔士州实施《1977 年反歧视法》，南澳大利亚州是《1984 年机会均等法》，维多利亚州是《1984 年机会均等法》，西澳大利亚州是《1984 年机会均等法》，首都地区是《1991 年反歧视法》以及昆士兰州实施《1991 年反歧视法》。昆士兰州的《反歧视法》是澳大利亚为与性别歧视现象作斗争而提出的最新立法措施。维多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正在审查其现行法律。北部地区目前正在审议采用其自己的反性别歧视法，而国会已审议了反歧视议案。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在考虑采用反歧视法。北部地区和塔斯马尼亚州在执行其自己的法律之前，除州/地区政府在就业歧视方面的立法外，都要遵守联邦《反性别歧视法》。

3. 州和地区立法与联邦《反性别歧视法》具有相同的宗旨和基本方针，但除性别歧视以外还涉及一些不同的歧视。下文概述迄今已生效八年的联邦立法的执行和进展情况，然后简要指出其他法规的发展情况。

4. 联邦《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的目的是：

- 实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某些条款；
- 尽可能消除工作、住宿、教育、提供货物、设施和服务、土地处理、俱乐部活动及联邦法律和计划管理各领域中，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而作的歧视。
- 尽可能消除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中涉及性骚扰的歧视；以及
- 增进社会内部承认和接受男女平等原则。

5. 《反性别歧视法》的范围包括:

- 就业;
- 教育;
- 提供货物、服务和设施;
- 住宿;
- 土地;
- 俱乐部; 以及
- 联邦计划的管理。

在这些领域里, 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或怀孕所作的歧视均为不合法。尽管《反性别歧视法》没有明确将潜在或打算怀孕列为歧视的一个根由, 但它的确涉及基于通常专属于或属于对具有某一性别人的特性而作的歧视。怀孕是专属于和(或)一般属于妇女的一种特性, 因此州反歧视立法把基于怀孕而作的歧视作为性别歧视对待。该法还载有关于性骚扰的明确条款, 将在就业和教育场所中的此类骚扰定为不合法。

6. 该法允许在指称曾发生过歧视行为之后个人或团体采取行动, 提出申诉, 允许在政策和教育方面采取更广泛的行动。

7. 所有的投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依该法由受害人本人提出。投诉书也可以由一名受害人代表一群受害人或由工会代表一位或多位受害人提出。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接受投诉书后将其转交给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进行调查和调解。

8. 然后调查弄清事实并确定双方意见一致和不一致的方面。随后是双方讨论和谈判求得解决。

9. 大多数投诉或通过调解得到解决或未提出起诉。调解是一个保密过程。为便于调解, 该法授权该专员或其代表指导参加强制性会议或下令提出文件。

10. 调解解决条件完全是灵活的并由双方决定。它们可能涉及广泛的条件, 例如, 在就业场所发生的事, 包括认错、提供证明、恢复原职、培训、晋升机会和财政补偿。这种过程非正式、灵活、费用低且保密。此外, 该过程对当事人具有教育意义而且会产生普遍的“连锁效果”, 因为一名雇主同意的了结条件会影响投诉人

澳大利亚妇女

以外的许多人。

11. 然而，调解受到一些人的批评。有人说，调解花的时间太长，对某些人来说说是恐吓，操纵个人，使通常无依无靠的投诉人与被告人相比处于无力的谈判地位。批评者还指出调解过程的保密性使得无法公开揭露系统的歧视。此外，这促使投诉人撤回控告。

12. 然而，执行《反性别歧视法》的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调解的优点。该委员会特别指出调解作为达成双方可接受解决的一种手段具有较高成功率。调解的非正式性和保密性便于对申诉程序的利用，因为申诉程序比在法定上的对立程序更易于接受和双方不致翻脸，而且更有可能使投诉人和被告人关系不搞僵，而这种关系在共事的工作场所是必不可少的。调解的另一个优点是比诉讼的费用低得多，对于当事双方并间接对整个社区都有好处，否则社区通常要承担对双方法律协助的费用。

13. 无法调解的少量案件提交给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进行审理，这时投诉公开化。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可能驳回投诉或认为投诉成立，因而作出判决。此类判决可能宣布：

- 被告人从事了违法行为，以后不得重复此类行为；
- 被告人应采取合理的行动，具体包括改变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终止，或者（派代表的投诉案件除外）支付赔偿费以赔偿投诉人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 被告人应雇佣、重新雇佣或提升投诉人；或
-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是不恰当的。

判决可在联邦法院复审，但对当事双方不具约束力。联邦法院可采取强制程序。

14. 尽管只有少量案件调解不成功，然而调解不成并因此提交正式审理的案件通常吸引很多人注意，那些涉及性骚扰的条件更是如此。有些解决的案件投诉人表示满意，并从长远来看有广泛好处，但往往不为大家了解。这使得很难将这种过程的积极方面介绍出来并鼓励妇女按成功的先例处理歧视案。此外，公众注意少数调解不成功的案件一事使被告人对这一过程产生不良印象，从而使他们不愿在调解

中合作。

15. 在 1987 年 11 月至 1991 年 11 月这一期间，依据该法提出的投诉书总数为 2406 份并被接受为属司法范围。投诉书的数量逐年增长。大多数投诉涉及基于性别和性骚扰而作的歧视。正如下文中表 1-3.1 所列投诉的歧视根由表明的那样。大多数投诉发生在工作场所。

16. 尽管并没有不让男子诉诸此项法律，但所收到在该法项下的大多数投诉书是由妇女提出的。因此，1987-88 年，妇女提出 380 份投诉书，男子提出 37 份，团体或协会提出 23 份；1988-89 年，妇女提出 409 份，男子 52 份，团体或组织 8 份；1989-90 年，妇女提出 538 份，男子 49 份，夫妻 2 份，团体或组织 4 份，而 1990-91 年，妇女提出 728 份，男子 70 份，团体或组织 5 份。

表 1-3.1 1987-1991 年按类别划分的依据
《反性别歧视法》提出的投诉书

控告种类	87-88	%	88-89	%	89-90	%	90-91	%
性别	193	43.9	175	30.7	212	35.8	239	29.8
性骚扰	121	27.5	150	26.3	140	23.6	292	36.4
性别和性骚扰	14	3.2	24	4.2	83	14.0	18	2.2
婚姻状况	48	10.9	46	8.1	45	7.6	69	8.6
怀孕	41	9.3	52	9.1	83	14.0	156	19.4
其他	23	5.2	17	2.9	30	5.1	29	3.6
投诉书总计数	440		[575]		593		803	

资料来源：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

[] 表示总计数不完全，因为 1988-89 年的数字中未包括新南威尔士州的数字。

澳大利亚妇女

表 1-3.2 1987-1991 年按投诉书划分的
依据《反性别歧视法》提出的投诉

投诉领域	87-88	%	88-89	%	89-90	%	90-91	%
就业	338	76.8	375	65.2	504	85.0	680	84.7
住宿	2	0.5	11	1.9	4	0.7	13	1.6
货物/服务/设施	52	11.8	37	6.4	49	8.3	76	9.5
俱乐部	37	8.4	15	2.6	14	2.4	20	2.5
联邦法律纲领	1	0.2	5	0.9	—	0.0	—	0.0
教育	2	0.5	5	0.9	4	0.7	10	1.2
申请表	1	0.2	3	0.5	1	0.2	—	0.0
土地	1	0.2	—	0.0	—	0.0	—	0.0
广告	4	0.9	13	2.3	6	1.0	—	0.0
其他	2	0.5	5	0.9	11	1.9	4	0.5
投诉书总计数	440		[575]		593		803	

资料来源：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

[] 表示总数不完整，因为 1988-89 年的数字中未包括新南威尔士州的数字。

17. 尽管该法专门针对间接歧视，但是很少有人提出间接歧视投诉。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将间接歧视定为实现劳动力中妇女充分享有平等的主要障碍之一，因为它涉及看上去是中性或仅仅是“通常做法”、但实际上是歧视性的处理方法，它产生由某个特定群体不公平地承担的影响。因此，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于1991年在悉尼、墨尔本和布里斯班举办了一系列间接歧视问题研讨会，让法律事务工作者、律师、就业机会均等官员和工会代表了解这一重要的歧视领域。

18. 此外，尽管该法允许工会作为代表提出投诉，但这样提出投诉的情况非常少。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参加了与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的讨论来制定战略，以便让工会了解该法规定的条款和程序。这位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会会议上讲演，讨论了该法规定的调解过程和工会能起的作用。

19.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处理一起投诉的时间（从开始审理到结束）平均为8.5个月，而80%以上经调解的投诉不需如此长的时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与之有合作安排的某些州和地区的机构调解所需平均时间一般较长。尽管这段时间比向法院提出投诉耗费的时间短，但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认识到，这种延迟可能会给投诉人和被诉人造成困难。因此，已采用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尽量减少延误而且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20. 最近，调解过程因日益增多的“认证”而受到影响，由此，双方比该法实施最初几年中更经常、更迅速地请求法庭代理。尽管熟悉该法和调解的律师会有助于调解过程，但是，如律师对该法及其程序不甚了解，就可能出现問題。另外，大多数律师作为对手的角色更驾轻就熟，而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一种形式使用时这种角色并不适宜。因此，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为律师举办了一系列关于反歧视法和调解过程的研讨会。

21. 《1984年反性别歧视法》的宗旨是在公众生活的大多数领域中禁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和怀孕而作的歧视。然而，也存在一些不受这种禁令的限制情况，1990年12月，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开始审查这些豁免情况，因为该法已实施六年多。人们认为审查以下豁免情况是及时而恰当的：

澳大利亚妇女

- 第13条——对“一个州的一个机构”的豁免：依据一州的一项法律为公众目的建立的机构或权力机关，并包括由州政府或代表州政府主办的技术和继续教育机构，但不包括任何其他的高等教育机构；
- 第38条——对为宗教目的建立的教育机构的豁免；
- 第39条——对志愿机构的豁免；
- 第40条——对法定当局所作的行为的豁免；和
- 第42条——基于考虑到运动员的实力、耐力或体格，对某些体育活动的豁免。

22. 这次审查的目的是评估这些豁免是否仍恰当。邀请有关方面发表了意见，而且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计划在1992年年中向司法部长提交报告之前与社会团体广泛磋商。目前，共收到72条意见，其中大多数是有关为宗教目的建立的教育机构。对第40条的审查也引起了浓厚兴趣。第40条将特定立法，其中包括《1947年社会保障法》，甚至更关键的是把产业裁决书从该法的规定中排除出去。目前，《社会保障法》规定领取养老金的年龄妇女为60岁，男子为65岁。这次一般审查中将单独处理这个问题。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将编写一个文件，解释妇女有权更早享受这种养老金的理由。

23. 第37条规定宗教机构在以下领域中可免除执行该法：

- 培训、教育和委任或任用宗教的神父、牧师或任何宗教团体中的成员；
- 挑选或授任为任何宗教仪式或宗教活动履行职责或职务的人士；或
- 符合该教教义、宗旨或信仰或为避免伤害该教信徒宗教感情所必须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作法。

24. 豁免反映了传统上教会与国家的分离，并反映了这样的观点：该法旨在管理人的生活的公开领域，而不管理包括宗教在内的私生活领域。最近对委任妇女作澳大利亚安立甘教会的牧师的辩论突出了这种豁免的应用。

25. 依据1986年对《反性别歧视法》中有关退休金豁免的审查报告修正该法的立法于1991年6月25日得到女王御准。在第11条项下介绍了修正案的主

要作用，就是要以一项更有限的豁免规定取代从前的一揽子豁免，这样退休金范围更易包括非全日制工作的妇女并改善有酬劳动力中妇女退休金的安排。

26. 自 1988 年以来，《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就一直是若干修正案的对象。

27. 1990 年，在首都地区开始自治之后，修正该法就是要就该法而言将首都地区置于与北部地区同样的地位。

28. 《1991 年反性别歧视法》作了重大修正。最初，不一致的立法按条例可不受该法执行的影响。1991 年，这些豁免条例被税法（它包括某些定义中的合法和事实配偶）的法定豁免取代，也被《国家卫生法》、《所得税评估法》和《诺福克岛社会事业法》的条款取代，它们反映了《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已加以豁免的《社会保障法》中领取退休金资格的不同年龄。《1991 年反性别歧视法》规定对在《学生补助法》范围内实行的各种学生补助计划给予三年的暂时豁免，允许检查这些基于婚姻状况而给予区别对待的计划。如上文指出的那样，《1991 年反性别歧视法》以更有限的豁免规定取代退休金的一揽子豁免。

29. 《反性别歧视法》修正案的另两个领域目前尚在审议之中。针对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报告“保险和性别歧视法”，政府将考虑修正在提供保险条件方面可区别对待的该法第 41 条目前的豁免规定。这些修改将为承保人规定更大的责任而投保人更易获得歧视所依据的统计数据。

30.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写信给政府，建议《反性别歧视法》和《反种族歧视法》简化投诉程序。在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发现投诉无意义、失时效、无根据或被误解的案件中，或者在受害人不希望继续调查的案件中，政府将考虑取消投诉人可自动出席全部委员会审理的权利。

31. 如同联邦立法一样，各州和地区的反歧视法也强调把谈判和调解作为解决投诉的主要手段。同时，一个准司法法庭调查不能或不应通过调解过程解决的投诉。所有的法令禁止就业、教育、提供货物和服务、住宿和俱乐部会员资格各领域中基于性别而作的歧视。南澳大利亚州还禁止土地方面的这种歧视，而维多利亚州

澳大利亚妇女

还禁止市或郡议会的成员资格方面的歧视。首都地区还禁止获得房屋方面的歧视以及西澳大利亚州还禁止获得寓所和交通工具及申请表方面的歧视。昆士兰州还禁止退休金、土地处理、地方政府、保险及州法律和计划的实施方面的歧视。每项法令都涉及直接和间接歧视及性别以外的一些不同的歧视根由：

- 新南威尔士州——性别、种族、婚姻状况、生理损伤、智力损伤、同性恋和种族诬蔑。
- 南澳大利亚州——性别、性行为、婚姻状况、怀孕、种族、生理损伤、智力损伤和性骚扰；
- 西澳大利亚州——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宗教信念、政治信念和损伤；
- 首都地区——性别、性行为、变性行为、婚姻状况、家长的身份或负监护人责任的状况、怀孕、种族、宗教或政治信念以及生理、精神或智力损伤；
- 昆士兰州——性别、婚姻状况、怀孕、为人父母和哺乳（只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种族、宗教、工会活动、合法性活动、年龄、损伤、政治信仰或活动、与具有上述特征的人的交往或建立关系。

32. 维多利亚州的立法歧视根由的定义与其他立法模式不同，它确定“身份”、“私生活”和“性骚扰”为非法歧视的标准。在这方面，“身份”，就个人而言，定义的含义为：该人的性别、婚姻状况、种族和损伤或为人父母、无子女或事实配偶的身份或状况。“损伤”的定义指智力和生理损伤（包括体内存在致病的有机体）和智力损伤，“私生活”就个人而言，含义为：该人有或无任何合法宗教或政治信仰或观点，或该人参与或拒绝或没有参与任何合法宗教或政治活动。

33. 昆士兰州有《1992年国营部门就业机会均等法》，其目的是要求各机构制定和执行机会均等管理计划，从而在昆士兰州国营部门创造平等就业机会。

34. 目前，塔斯马尼亚州还没有禁止歧视的立法，尽管1991年11月国会提出了《1991年反歧视法案》，该法案扩大了联邦法提供的法律保护并禁止基于性

别、婚姻状况、怀孕、家长身份、性倾向、种族、社会地位、损伤、工会活动或结社而作的歧视。该法案因国会闭会而失效，然而，正考虑再提出一项修正法案。《1991年塔斯马尼亚州服务修正（就业机会均等）法》规定了免受歧视的有限保护。该法指出政府是机会平等的雇主，并要求各机构领导依据主管公营部门就业问题的专员确定的程序和作法制定并执行平等就业管理计划，该专员也负责监测这些计划的成果并将向国会报告。为支持此项立法，主管公营部门就业问题的专员发布了就业细则和准则，详述了关于机会均等、择优录用、合适的语言和行为、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的机会、咨询和工作场所骚扰方面的原则和政策。

35. 北部地区也在审议反歧视立法，它将审查基于作为引起控告原因之一的为人父母而作的歧视。

36. 目前维多利亚州、新成立的首都地区和昆士兰州的法令的范围最广，而重要的是延伸了歧视的定义，包括对为人父母的个人的歧视，而在首都地区包括对负有监护人责任的个人的歧视。昆士兰州的法令还禁止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对哺乳母亲的歧视。预计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不久将扩大其反歧视法的范围。在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正在审查反对歧视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现有法律保护是否充分，将此作为广泛审查其反歧视立法的组成部分，而在1989年年初，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开始修正《机会均等法》，使基于有家庭责任而作的歧视成为非法。预计，西澳大利亚州修正案将于1992年年底提交国会。

37. 所有的州和地区的反歧视立法都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但如同联邦法的情况一样，对间接歧视的控告几乎没有。然而，西澳大利亚州机会均等法庭于1991年在肯普诉教育部长的案件中作出其第一个间接歧视裁决。在该案件中，投诉人指称挑选人担任代理和接替职位时采用在该部服务年限总长度作为标准，基于性别歧视妇女。该法庭发现在每批同时委任的教师中，男子的服务年限往往比妇女的长，因为妇女因生育孩子和有家庭责任中断其服务。因此，法庭断定挑选标准是歧视性的，因为它们将不可避免地由于性别有关因素压制妇女对高级职位的要求。

38. 州/地区和联邦立法的存在不仅向澳大利亚成千上万受到歧视的妇女提

澳大利亚妇女

供了投诉渠道，而且它还有助于提高社会对歧视做法的存在，特别在工作场所的存在以及消除这种做法的必要性的认识。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收到了许多有关歧视的询问而且雇主向其咨询以确保政策和做法中不含有非法歧视行为。

39. 自从澳大利亚上次报告以来，它已成为与歧视妇女问题有关的两项国际文件的缔约国。

40. 1990年3月，澳大利亚宣布它将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此项公约于1991年3月生效。联邦政府正考虑立法选择方案以加强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保护。

41. 澳大利亚于1991年9月25日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5日在澳大利亚生效。该议定书第2条允许个人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果他们认为该公约所保护的任何权利遭到侵犯以及如果他们已用尽所有的国内补救措施的话。

42. 尽管公约中所有的权利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对妇女特别重要的是第3条。该条申明本公约的缔约国应承诺确保妇女与男子有平等权利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所有的公民和政治权利。

43. 因此，对该议定书的加入向全体澳大利亚人，包括澳大利亚妇女提供了一种宝贵的手段来谋求纠正对本公约所阐明的任何人权的侵犯行为。

第 4 条

特别措施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澳大利亚妇女

第 4 条

特别措施

第 4.1 条 暂时特别措施

法律结构

1. 自从澳大利亚上次报告以来，促进妇女平等的法律体制得到加强，而且政府继续采取措施以取得社会和法律两种变革。这种措施仍有必要，因为澳大利亚妇女仍比男子工资低，在大多数职业类中职位较低而且其获得资格和培训机会较少，因此她们无法从事更广泛的工种和职业。

2. 联邦、州和地区三级反歧视和机会均等立法的通过和执行，证实了政府承诺执行给予希望加入劳动大军的妇女充分参加就业的机会的政策。

3. 在反歧视和机会均等立法中，侧重于歧视的个别解决方法，如确保具有某项工作必要资格的所有人都可以提出申请并得到考虑，而不涉及无关的、歧视性考虑因素。尽管反歧视和机会均等立法和措施极端重要，但它们不直接处理结构性歧视和继续对妇女不利的基本就业政策。

4. 可是，平等待遇措施试图解决这些结构性因素，重点放在分析和纠正个别雇主雇佣形式所反映的歧视上。这些措施意味着对就业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审查，以便对付雇主执行的重要政策并促进其改革。把负担放在雇主而不是放在处于不利地位的雇员或未来的雇员肩上，审查而且必要时改变由于性别使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组织 and 体制做法。

5. 联邦《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第 33 条规定，如果目的是向具体确定的群体提供“均等机会”，这种行为不作不合法论。这些群体是该法令包括范围内的群体——某一性别的人（通常是妇女）、某一婚姻状况的人或孕妇。因此，该条含有这样的意思，即一位雇主可以，例如，为女雇员举办特殊的培训方案（克服过去不利的影响并向她们提供与男雇员竞争同一项工作或晋升的平等机会）而不被认为进

澳大利亚妇女

行基于性别的歧视。

6. 已在涉及工会内采取平等待遇政策的两个案件中，审议过第 33 条的含义，另一种情况是有关政府向妇女特别保健服务提供经费。

7. 1986 年，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通过了有关其联邦理事会的选举规则，确保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的女会员在该理事会中有最低限度和合乎比例的代表性，理事会是该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它由全澳大利亚的 52 名代表组成。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对产业注册管理人的决定提出上诉，因为他拒绝证明旨在在代表选举中执行这些政策的规则改变。在此之后，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拒绝承认该工会中妇女面临的结构性不平等待遇或那些障碍对以她们的身份参与工会事务所产生的影响并裁定妇女能够参加联邦理事会代表的选举因而已获得与男子“平等的机会”参与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的事务。

8. 在该规则改变遭否决之后，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申请依据《反性别歧视法》第 44 条给予豁免。该委员会给予两年期限的豁免，理由是该法令的通过显示提议的平等待遇方案与国会促进男女平等的意向一致。

9. 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在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案件中的裁决实际上意味着，凭改变规则提出平等待遇方案的工会要这样做，只有成功地取得依据法令第 44 条的豁免权。

10. 1991 年年初劳资关系委员会在市政官员协会案件中重新考虑了第 33 条的作用。在这个案件中，市政官员协会谋求与另外两个协会合并，建议了一套有关妇女问题的平等待遇方案的新规则并要求该委员会确定提议的规则是否与《反性别歧视法》有悖。

11. 委员会认为提议的规则具有歧视性，因为它们将由于男性性别原因拒绝给予男性会员该组织提供的一种特惠。然而，对第 33 条的广义解释保全了提议的规则，委员会认定现行的规则不含有阻止或限制妇女参加竞选或投票的能力的实际障碍，但认为结构性障碍，包括缺乏儿童保育设施和缺乏协会的鼓励，成为对妇女

的歧视。

12. 1991-92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调查了三位男子提出的申诉，他们说在提供妇女可利用的保健服务方面他们受到了基于性别而作的歧视。被控告的具体服务包括首都地区妇女保健服务及首都地区政府供资提供的临床服务，以及堪培拉妇女保健中心和首都地区和联邦政府依据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出资提供的妇女信息、教育和职业查询服务。有人就联邦政府的全国妇女保健方案提出了申诉，理由是向妇女提供了这些服务而没有向男子提供类似服务。该委员会主席驳回了这些投诉。认为妇女保健服务是合法的，因为其针对妇女特殊关心问题的主要方针使得其服务具有只能向妇女提供的性质（法令第 32 条）。对堪培拉妇女保健中心、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和首都地区妇女保健服务的投诉也被驳回，其理由是依据法令第 33 条这些服务是合法的。委员会主席承认第 33 条所要求的也就是这些措施的宗旨要推进平等而且采取这些措施的单位有理由断定这些措施将促进这个宗旨。

13. 联邦和州法令都规定了澳大利亚平等待遇的立法体制。联邦政府的三项法令是：《1986 年平等待遇（妇女就业机会均等）法》，它包括所有拥有 100 名以上雇员的私营部门雇主和高等教育机构；《1992 年公共事业法》（经《1984 年公共事业单位改革法》修正）包括联邦公共事业单位中的就业人员和《1987 年就业机会平等（联邦机构）法》包括法定机构，如澳大利亚航空公司、联邦银行、澳大利亚邮政总局及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新南威尔士州《1977 年反歧视法》第九 A 部分包括州政府部门和法定机构而新南威尔士州《1989 年国营公司法》包括国营公司的雇员。西澳大利亚州《1984 年机会均等法》包括州公共事业部门。在维多利亚州，支持行动立法体制由三项法令组成：包括地方政府雇员的《1989 年地方政府法》、包括法定和其他公共机构的《1990 年公共机构（就业机会平等）法》以及包括公务人员的《1974 年公共事业法》。此外，南澳大利亚州实施了尚未作为法律颁布的公共部门就业机会平等的计划。

澳大利亚妇女

私营部门雇主和高等教育机构

14. 《1986 年平等待遇（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法》包括拥有 100 名以上雇员的私营部门雇主和高等教育机构。要求该法令包括范围中的组织制定并执行一项平等待遇方案，必须确定并消除妇女在就业中面临的障碍。

15. 该法令界定一项平等待遇方案为：

一项方案旨在确保：

- (a) 有关雇主采取适当行动消除在就业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和
- (b) 有关雇主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在就业问题上的机会均等。（第3条）

16. 该法令于 1986 年 10 月生效，由平等待遇署的领导人平等待遇主任管理。该法令是经过与雇主、工会、妇女团体和其他组织磋商，并对所涉及的 28 家澳大利亚重要公司和三所高等教育机构的为期一年的试点方案的结果充分考虑之后制订的。该法令用三年多时间分阶段进行：

- 高等教育机构——1986年10月1日
- 私营部门雇主（1000名雇员以上）——1981年2月1日
- 私营部门雇主（500—999名雇员）——1988年2月1日
- 私营部门雇主（100—499名雇员）——1989年2月1日

17. 该法令阐述了平等待遇方案的八个步骤，它要求雇主：

- (一) 向所有雇员发布平等待遇政策声明；
- (二) 将方案交与高级人员负责；
- (三) 就受该方案影响的雇员与工会磋商；
- (四) 就方案与雇员、特别是与妇女进行磋商；
- (五) 建立并分析性别基础上的就业状况；
- (六) 审查就业政策和做法；
- (七) 在该方案中确定目标和提出概算；
- (八) 监测和评估该方案。

18. 该法令将平等待遇方案的具体细节留给雇主个人去处理。因此，该法令有很大的灵活性，使雇主能根据其自己的优先次序并以对其组织适合的方法处理问题。

19. 要求该立法包括范围内的组织每年向平等待遇主任报告其平等待遇方案的进展情况。各组织必须提交一份公开报告，提供按雇员性别和职务类别划分的统计细数及概述其平等待遇方案。它们还必须或在公开报告中，或在一份旨在保护任何敏感情况的单独机密报告中提供平等待遇方案的详细分析。一个组织的首次报告应该介绍用于制定和执行该方案的过程，而以后的报告应该指出该方案的进一步发展和执行情况。

20. 1991 年，主任收到 65 份高等教育机构的报告。该署为 1990-91 报告年度确定了 2414 个相关的私营部门报告单位：741 个拥有 1000 名以上雇员的单位；301 个有 500-999 名雇员的单位；1372 个有 100-499 名雇员的单位。截至 1991 年 10 月 10 日，2320 家此类报告单位提交了报告，报告率达 96%。

21. 《平等待遇法》规定，雇主如无合理理由不提交报告，或不能提供要求的进一步情况，主任要在提交给劳资关系部长供联邦议会讨论的报告中点名警告这些雇主。在“点名警告”之前，要求主任以书面通知雇主点名警告的打算及其原因。“点名警告”是该法令中规定的唯一制裁。

22. 在该法令的整个执行过程中，报告份数在上升。1987-88 年，私营部门向主任提交报告的第一轮时，只点名警告了三位雇主（遵守率 99%）。1988-89 年点名警告八家公司（遵守率 97%），而 1989-90 年则为 75 家公司（遵守率 99%）。1989-90 年增长到 75 家反映了这是第一年要求较小公司报告这一情况，它们成为提高报告的公司的大头。1990-91 年，遵守率已达 96%，点名警告了 44 家公司。没有一家高等教育机构受到点名警告。

23. 有人、特别是某些工会和妇女团体争辩说，需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确保雇主遵守此项法令。然而，雇主组织公开申明，国会点名警告不遵守的威胁非常有力而且负责的雇主不希望将自身置于这种状况。一些非正式措施增强了点名警告的

澳大利亚妇女

制裁方法。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这个最高工会机构鼓励其分会与受到点名警告的公司接触讨论遵守问题。维多利亚州政府的一项政策是其机构或当局均不能向因没有遵守此项法令而受到点名警告的公司提供工业援助或与其签订合同。这项政策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24. 主管该法令的机构，平等待遇署的主任指出，少数公司始终未能在该立法规定的报告期内提交报告，只好由主任行使其斟酌决定权，接受迟交的报告。她指出，这表明，不支持对妇女的平等待遇措施，因而将来可能会拒绝接受迟交的报告从而不可避免地导致“点名警告”，而受到制裁。

平等待遇措施的影响

25. 上文介绍的依据法律的平等待遇措施生效的时间还比较短。一切尚需对雇主实施的所有的人事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和再评估，来确定其对妇女雇员和潜在雇员的影响。这是一个复杂过程，要求考虑一些内部和外部因素。因为计划新而其制定的过程复杂，仍然很难确定它们对妇女就业机会产生了什么影响。

26. 雇主对该法令的报告要求遵守程度很高，由此可以证明雇主原则上强烈支持《平等待遇法》。工会和妇女团体一般也支持该法令，尽管它们存在某种关切，即该法令对雇主的平等待遇方案的质量未附带一项认可条款。

27. 平等待遇主任在以下领域里有一些明确的法定权力：

- 提供咨询和协助；
- 监测和评估；
- 社区教育；和
- 审查该法令。

28. 平等待遇署开展一系列活动，协助雇主及其方案。其中包括出版准则和其他咨询资料，编制培训研讨会方案和提供电话咨询服务。1990-91年，该署收到2560次雇主和其他方面的电话查询；8500个个人和组织得到了该署的通讯。每年，该署都组织一次关于妇女、管理人员和劳资关系的大型会议。它还设立年度

平等待遇奖，让私营和高等教育部门的平等待遇措施的最佳做法得到公认。

29. 该署的评估活动以一项评估战略计划为依据。它含有一项年度审查方案，其目的是确保雇主对其报告义务的责任并提供反馈。其信息和结果也有助于该署为雇主提出更切实的建议。1990-91 年审查中的绝大多数报告达到应遵守的最低标准但其质量差别很大。公司对方案的一些步骤，特别是第 3、7 和 8 个步骤仍有困难。也存在一种倾向，把每个步骤看作单独的步骤而不是看作一个不可分割且相互依赖过程的一部分。

30. 1991 年 9 月宣布了对该法令的执行效果进行第一次审查。此次审查将评估有关雇主对该法令中自己的责任的认识情况；有关雇主已制定的该法令要求的平等待遇方案的情况；其方案的一般质量；该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该方案在推进妇女就业机会平等方面的效果。

31. 公开欢迎各方提出意见。还请重要团体提出意见。有一份审查问题单阐述了审查范围，总结了立法的经验，介绍了正在开展的研究并确定了要考虑的具体问题。还与重要团体进行了磋商，接着，1992 年 3 月散发了讨论文件，它提供了对收到的意见（总数为 90 条）的分析、研究项目的进度报告以及提出的要改变的方针和建议。该讨论文件构成进一步磋商的基础。1992 年年中将及时结束这次效益审查，以便在 1992 年联邦议会预算会议上，提出这次审查所确定的立法上的修改。

32. 从对该项审查的意见和磋商中可看出，对保持现有立法的一般结构持广泛而有力的支持态度。意见和磋商也表明有必要巩固现有的活动，特别是，强烈要求该立法的下个阶段重点应放在提高雇主方案的质量上。根据该立法下个阶段要考虑的措施包括：根据最佳业务基准制定执行情况标准和业务守则；与雇主、雇主机构和工会的合作研究项目和培训方案；以及向雇主提供有关其报告的更详细反馈的战略。

33. 为了这次审查，对该法令的执行情况的各方面开展了若干研究项目：

- 1990 年 8 月开始了工作场所对平等待遇措施的态度和了解的为期三年的调

澳大利亚妇女

查；

- 1990年还开始了对十家公司平等待遇方案的过程和结果的研究，研究将持续三年。
- 通过对公司100个就业机会均等联系点进行采访以评估遵守和不遵守该法令的原因；
- 就雇主对平等待遇方案的制定和报告的态度以及就雇主报告中关于1988至1991年履行情况变化的数据进行了研究（对私营和高等教育部门分别进行了研究）。

主任关于效益审查的最终报告将讨论这些项目的结果。

公营部门

34. 联邦《1922年公共事业法》使得公共事业委员会专员能够要求该法令范围内的联邦部门和机构为妇女、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及其子女、身体或精神残疾者以及被一些条例可能宣布的其他群体制定和执行就业机会平等方案。该法令包括的部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必须向公共事业委员会专员提出声明和报告。该专员有权建议采取行动以改善方案的效益并要求他向总理报告该立法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还在其提交议会讨论的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该法令的执行情况。与此相似的是，《1987年就业机会平等（联邦机构）法》、要求法定当局像《公共事业法》那样，对同类机构实施平等待遇战略，责成当局或向公共事业委员会专员或向相关部长提交年度报告。

35. 公共事业委员会目前正就其《90年代就业机会平等战略规划草案》与各联邦公共事业单位的人士进行广泛的磋商。

36. 计划草案副本已送给各部门和机构的所有负责人、负责就业机会平等问题的高级行政官员和所有高级行政部门的成员，以确认高级决策者对实现工作场所中就业机会平等的关键领导作用。计划草案还将散发给就业机会平等协调员、工会和社区团体。

37. 战略计划草案阐述了目标、战略和计划的行动，作为直至 2000 年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继续进一步实现就业机会平等的基础：

- 确保就业机会平等的原则和做法融入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各职类的所有的人员管理活动中；
- 确保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中执行就业机会平等的结构和过程反映当前需要；
- 确认和传达这样一个设想：联系 90 年代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当前人员管理来看，除介绍特别措施外，“就业机会平等”也意味着对人人都公平；
- 确保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作为重要的公共部门雇主，通过执行为妇女和指定群体成员的政策和措施，树立一个就业机会平等方面做得最好的典范；
- 目的在于到 2000 年本战略计划中的方针得到执行和评估，确保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中有关的就业机会平等实际措施和安排进一步发展；

38. 所有的目标都有为实现它们而计划采取的行动。第五个目标规定的第三项行动是：

1993 年，将对本战略计划中目标的执行进度进行初次评估，重点在于已进行审查的结果和已完成的实际工作。此后，将根据情况确定不定期地开展评估工作，最后一次评估在 1998 / 99 年进行。

39. 预计，在核对磋商结果之后，1992 年年底最终战略计划可出台。

40. 战略计划草案第四个目标列出以下计划为妇女采取的行动，其内容是：

在 1991 年国际妇女节会议上，与会者表示需要有更多的机会一起协商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的变化和职业发展选择问题，作为该会议极其成功的一个成果，公共事业委员会将：

- 编写一套通过自助达到职业发展的材料和制定一项研讨会方案，特别用于较低职业分类中的妇女；
- 考虑开始一项研究的新方案，这项方案在一定时期内，可包括诸如澳大

澳大利亚妇女

利亚公共事业单位管理妇女的经验、澳大利亚公共事业单位中妇女状况的人口统计变化的影响以及灵活的工作安排等问题；

- 谋求与各机构合作，提出一项有关国际妇女节的相关工作和面向职业活动的协调方案。

公共事业委员会将继续支持培训和培养妇女的主动行动，如，妇女高级管理人员方案。这个方案是1988年对有可能培养他们的管理、个人、职业规划和表达技能的高级人员提出的。

公共事业委员会将与各机构一起，设法提供机会与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雇用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伤残妇女和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进行磋商。

41. 新南威尔士州《1977年反歧视法》责成州政府部门、法定当局、高等教育的大学和学院拟定并执行妇女、少数民族成员和身体残疾人员的就业机会平等管理计划；并要求向公营部门就业机会均等主任提交年度报告。如果主任对该计划的任何部分不满意。她/他可以将它交给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可以向主任和（或）该组织提出建议，或者向总理提交报告，报告提不提建议均可。总理可以书面指示该组织修正其管理计划。迄今为止，主任尚未行使过此项提交权。西澳大利亚州《机会均等法》也要求西澳大利亚州公共事业部门拟定并执行就业机会平等管理计划，以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种族或政治或宗教信仰而作的歧视。它也责成各组织向公营部门就业机会均等主任提出年度报告。像在新南威尔士州那样，主任也可将管理计划中任何不令人满意的部分交给西澳大利亚州机会均等法庭审查。该委员会也被授予与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同样的权力。此项提交权只行使过两次，但在到达法庭之前，问题已得到解决。

42. 最后，维多利亚州的平等待遇立法比之联邦和其他州的计划其性质较笼统，它列出了实施该法令时要遵守的八项原则，包括此项指示：“所有的官员和雇员应在人事管理的各个方面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而不论政治派别、种族、肤色、宗教、民族血统、性别、婚姻状况或生理残疾如何”。这项立法无执行机制，但规定了公共事业委员会和各组织的行政长官“在行使该法令规定的任何权力或履行任何

职责或职能时”要实行的原则。

妇女的任用

43. 平等待遇措施不仅限于提出立法。联邦总理和内阁事务部的妇女地位署保存《妇女登记册》，《登记册》是约 1000 名具备特殊技能的妇女的数据库，其中有她们的工作经验、兴趣和专长领域的情况，作为联邦政府各部对委员会、部门和机构可能任用人员的提名来源。

44. 1991 年，妇女地位署设计并使用了一套名为 APPOINT 的管理信息系统，向联邦政府和各部提供了一种有效办法。它能衡量法定和非法定机构对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及残疾人的任用率增长的进度情况。四个中心机构监测该系统，在妇女方面，包括妇女地位署。

45. 该系统的设计使它将联邦政府各部内的数据管理合理化而同时在需要时又可提供统计报告。一旦使用系统的人员认识到会带来的广泛好处，就会很快打消最初对采用新系统的抵制。

46. 年度报告的准则要求从 1991-92 年起，联邦各部的年度报告在报告法定和非法定机构的人员组成时，应使用该系统储存的数据，准则的这改变将进一步加强 APPOINT 系统的应用。

47. APPOINT 系统符合澳大利亚《隐私法》的条款，允许联邦政府和各部提供其季度和年度报告指示所需的关于委员会任用和细节情况的机会均等统计方面的数据。在散发这些报告之前，去掉一切个人资料。设计的软件不用于联网，以确保保护存储的个人资料的保密性。

48. 对该系统的兴趣不仅限于澳大利亚。国际志愿者工作协会主席在来自 80 个国家代表出席的博茨瓦纳的会议上推荐了该软件包。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1 年会议上，该软件包得到进一步的国际认可。

49. 预定要安装的几乎全部 18 个联邦部都在安装 APPOINT 系统，而且州和地区对该系统也有浓厚的兴趣。西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和首都地区的妇女

组织也安装了该系统，以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专家。

50. 一些州和地区政府采取措施解决妇女任用率问题。1991年7月，西澳大利亚州总理宣布了公共事业委员会平等助理专员的新职务。助理专员的任务包括提拔州公共事业部门中的妇女。在昆士兰州，公营部门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公营部门平等专员以增加具体对象，包括妇女在公共事业部门中的就业机会。此外，昆士兰州内阁办公室的妇女政策组保持一份适合于在挑选政府部门和法定当局成员时部长递交供这些机构任用的妇女登记册。首都地区政府保证在所有的部门和委员会中任用50%的妇女。首都地区妇女组保持一份政府部门候选人名单，它记载具有不同背景和不同兴趣的人，在对政府起咨询作用的部门和委员会的职位出现空缺时，可以提交这些人的名单。在西澳大利亚州，由妇女利益办公室保持的妇女登记册发挥同样的作用。为1995年定的目标是在所有政府部门和委员会中任用的妇女为40%。塔斯马尼亚州妇女地位署保持了350名妇女的登记册，她们表明对政府部门和委员会的职位感兴趣。州政府同意增加这些机构的妇女成员。1982年，维多利亚州建立了妇女登记册。该登记册载有近1200名妇女的简历，并用来为政府部门和委员会的空职位提供合格的妇女候选人。该登记册还用来监测妇女的任用情况。新南威尔士州总理保证改善合格的妇女在部门和重要委员会中的任职状况。妇女咨询委员会建立了妇女登记册，它载明具有各类技能、知识和专长的妇女的情况。州总理鼓励政府部门使用这份登记册。妇女咨询委员会保持一份观察简报，收到公共管理办公室的季度报告并出钱雇用一名兼职项目干事来更新该登记册并监测其使用情况。在南澳大利亚州，登记册正在更新并实现了计算机管理。

第4.2条 保护母性的措施

特别措施

51. 如第4.1条指出的那样，联邦《反性别歧视法》第33条规定，如果一种行为具有为特定群体实现机会平等的目的，不得视这种行为为不合法。除此种

“特别措施”之外，《反性别歧视法》第 31 条还规定妇女怀孕和分娩时给予的“权利和特权”，可以免除执行该法令。如同第 33 条一样，这里没有条件也没有限制，即给予这些权利和特权的目的是要“实现平等”。

52. 《反性别歧视法》第 32 条还规定，在服务提供方面，由于服务的性质决定，服务只能提供给妇女，也可以免除执行该法令。因此，怀孕和分娩方面的服务都属于该条范围之内。

铅 工 业

53. 有些立法措施旨在保护母性。例如，大多数州的保健和安全法限制铅加工行业雇用妇女，因为接触铅对胎儿有害。人们对这种保护措施是促进还是限制了妇女的就业权利表示关注。在新南威尔士州，根据《1982 年工厂、商店和产业法》制定的铅条例第 2 条规定，在铅加工领域里对妇女进行区别对待，尽管《1962 年工厂、商店和产业法》除电子累加器制造业外，允许铅加工行业雇用妇女，但要得到主任检察员的批准并有身体适合在铅加工业就业的医生证明。维多利亚州《1988 年职业保健和安全（铅管制）条例》要求雇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减少雇员接触铅的机会。在昆士兰州，《1989 年工作场所保健和安全法》第二十八部分的铅条例第 200-211 条载有限制妇女在铅加工行业工作的条款。塔斯马尼亚州《1977 年产业安全、保健和福利法》也载有同样的条款。在西澳大利亚州《1988 年职业保健、安全和福利法和条例》制定了非歧视性条例管理铅工业中的就业；西澳大利亚州法第 19 条（保护义务）通过责成雇主向工人提供安全、有利于健康的环境，有效地保护工作在铅行业妇女的母性。

54. 过去，曾通过这类立法准许州和地区免除执行反歧视立法，而在那些不需要此项豁免的州和地区，则要求公司谋求免除执行州/地区和联邦反性别歧视立法。目前，就铅工业而言，没有享有豁免的州，但 1991 年 5 月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给予南澳大利亚州布罗肯希尔联合熔炼有限公司这家世界上初精炼铅最大的生产厂家以豁免权，有效期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给予此项豁免权的条件

澳大利亚妇女

是，该公司 1992 年 1 月 1 日和 6 月就一些问题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作出了满意的报告，其中包括探索妇女在该公司增加就业机会的适当途径。

55. 1990 年，数字显示铅采矿业雇用了 5100 名工人，但其中只有 256 名是妇女；4300 名工人从事熔铸和精炼工作，其中只有 256 名妇女；而电池制造业吸收了 1962 名工人就业，其中只有 362 名是妇女。除直接拒绝雇用之外，禁止妇女在有铅中毒危险领域里工作，也产生严重的间接影响，特别是对改进、提供设施和增强男性就业陈规的影响。

56. 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是由产业、工会和联邦、州和地区政府代表组成的机构。它由联邦政府建立，目的是制定、促进并执行一项职业保健和安全全国方针。1990 年，保健和安全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关于在劳动中管制和安全使用铅的公开讨论文件，还附了一份国家铅管制标准建议和劳动中管制和安全使用铅国家业务守则草案，供讨论和征求意见。

57. 通过这些文件，保健和安全委员会试图制定一套职业保健和安全新的国家标准，以保护因任何工作程序接触铅的所有工人的健康和安全并且纠正排斥妇女在铅工业中就业的现象。然而，讨论文件的序言指出，由于对胎儿健康的潜在危险，不可能使职业保健和安全与就业机会均等协调一致，并指出有必要对《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进行修正，以便保证育龄妇女在铅加工工业工作的立法不受该法令条款的影响。

58. 各个机构，包括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平等待遇署和妇女地位署对保健和安全委员会的建议持批评态度，理由是建议公然歧视妇女，忽视了铅加工工作对男子生育健康的危险和有必要逐渐减少所有的工人接触铅。

59. 保健和安全委员会的标准草案和业务守则草案，是准备根据《1985 年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法》第 38 条进行宣布的。

60. 芒特艾萨矿业有限公司于 1991 年 11 月在联邦法院对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提出起诉，他们设法得到了若干份对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拟提出的全国铅标准声明的申诉书，全国铅标准除其他以外，特别规定了人们不能从事接触规定铅含量的工作

的标准。

61. 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提出的标准草案规定孕期或哺乳期妇女不从事接触铅的工作，但不赞成所有具有生育能力的妇女均不从事接触铅的工作，这是迄今为止铅工业一直奉行的惯例。相反，该标准设想希望孕期或哺乳期之外的妇女不从事接触铅的工作的雇主需要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申请取得《反性别歧视法》的临时行政豁免权。

62. 1992年2月戴维斯法官先生审理该案件。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作为被告参加。1992年3月13日宣布法院判决。法院宣布该标准和业务守则草案中指出只有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准许免除执行《反性别歧视法》，才能排除哺乳期或孕期之外的妇女从事接触铅的工作的条款无效。

63. 戴维斯法官的判决依据的是保健和安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和职能而不是直接依据《反性别歧视法》的执行；然而，法官阁下作了一些评论，其大意是，尽管不必对此事作出判决，他仍认为基于保健和对生育能力的影响而作的歧视不是基于性别而作的歧视。

64. 法官阁下说，尽管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有权考虑《反性别歧视法》的对象，以便实现一项产业部门中切实可行且可以接受的标准，但保健和安全委员会不限于按《反性别歧视法》的条款来考虑职业保健和安全问题。保健和安全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合乎保健和安全利益需要的工作惯例建议，而不是执行《反性别歧视法》。法官阁下在得出他的看法时，指出保健和安全委员会误解了其应有的职能，制定标准和业务守则草案的目的是不排除孕期或哺乳期以外的妇女，这似乎是因为该委员会官员认为如果排除的范围更大，包括了所有具有生育能力的妇女，将违犯《反性别歧视法》。他的结论是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是在对《反性别歧视法》的作用和范围误解的情况下起草了此份标准和业务守则。

65. 1992年4月29日，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向联邦全体合议庭提出上诉。保健和安全委员会也提出上诉，随后又撤回。在本报告出版时，尚未确定审理日期。

其他产业部门

66. 直至现在，有关保护母性的辩论只限于铅工业。然而，最近，一些其他产业部门指出，它们在考虑类似的措施。例如，电信行业雇用了 8 万名工人，有一项保护未出生婴儿健康的政策草案，规定如果有以下三种情况，育龄妇女可以不从事某些工作：(a) 工作中因接触有害物对未出生婴儿造成明显的伤害危险；(b) 此种伤害危险不适用于其父亲是同样接触有害物的男雇员的未出生婴儿和 (c) 妇女因离开接触有害物而明显减少对未出生婴儿的危险。该项政策还规定，在对未出生婴儿造成潜在危险的工作中，应该为已怀孕的工人安排减少接触有害物或暂时调做另一种工作而又不影响其原来的待遇。后一项规定等于是一项真正保护母性的措施而且决不应不利于女工，在其他行业中，工人与雇主的协议和产假规定中也有这一条。

67. 例如，代表所有联邦雇员并拥有 85 000 名会员的公共部门工会议定作为其与雇主协议的一部分，打算怀孕的可视显示器操作员（可能是男或女），应给予选择权，可改为从事操作员不需要使用可视显示器或不在可视显示器附近（两米之内）的工作。这种变动在经济或职业上不是要使该雇员不利。此外，1979 年前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现在的劳资关系委员会）所作的产假决定载有调往安全工作岗位而报酬和条件仍不变的规定，如果开业医生认为，雇员不宜继续从事其已被指派的工作以及如果雇主也认为这是切实可行的。（更详细的讨论情况，见第 11 条。）

第 5 条
消除偏见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澳大利亚妇女

第 5 条
消除偏见

第 5(a) 条
消除成见

传媒对妇女的描绘

澳大利亚有关传媒的管理

1. 澳大利亚的传媒，特别是在广告方面，主要是自行管理。目前的安排是有一个广播管理机构——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和一个电影、录像片和出版物的分类定级机构——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目前对传媒的管理拟进行法律改革，以反映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

对妇女描绘方面的研究和磋商

2. 为编写妇女问题全国议程于 1986 年举行的磋商确认，广告中对妇女的描绘是澳大利亚广大妇女主要关心的一个问题。人们认定成见、暴力和性描绘是大家尤为关心的领域。成见无视妇女在背景、生理和个人抱负上的差别。一些研究人员和个人认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描绘越来越形象和普遍，对此已制定了一个广播媒介的守则（见下文第 16 段）。由于特别是电讯方面的技术发展，人们对通过新旧传媒形式描绘妇女的情况更加关切。

3. 为了准确说明广告对妇女的描绘情况，1987 年为妇女地位署进行了一次广告内容的分析工作。它包括三个部分：随机电话调查，这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以便查实澳大利亚妇女普遍关心广告对妇女的描绘；通过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与妇女进行磋商以详细查明妇女对广告的不同侧面是怎样作出反应的；采访广告机构以便了解广告为什么对妇女作那样的描述。

澳大利亚妇女

4. 随机电话调查是 1988 年 7 月进行的，在澳大利亚城乡 18 岁及以上妇女中选择了 1002 名妇女作为调查对象。尽管在广告界内部开展了研究，这次调查证明澳大利亚妇女对广告表现妇女的做法十分不满。特别是大多数妇女认为把妇女描绘成性的价值而不是人的价值，将他们描绘成年轻、苗条、漂亮、愚笨、无能或幼稚的人，他们只能烧饭和料理家务，提不出什么专家意见。

5. 1988 年还进行了全国磋商，有 407 位妇女参加，其中大部分具备高等教育学历。磋商情况表明妇女们认为广告加强了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实际上鼓励了贬低妇女社会地位的愿望，它试图只将他们说成是单纯负责家务活或是“男子的玩物”，而完全忽视她们其他更加实际的社会作用。在磋商会上，妇女对广告在孩子中造成的影响尤为关切，孩子们会从看到的广告中学习社会行为。

6. 广告机构的看法是广告只宣传现有价值观，它并不去造就社会欲望，广告只有 30 秒钟的时间，其描写要使尽可能广泛的观众感兴趣，因此将妇女的任务定型化是不可避免的。

传媒描绘妇女问题全国工作组

7. 经过这项研究产生了 1988 年 10 月的公开讨论会。其后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设立了一个传媒描绘妇女问题全国工作组。工作组是一个三方机构，由传媒界、联邦政府机构和社区部门的 17 名代表组成。妇女地位署的主任被指派为工作组主席，该署为工作组提供秘书处的服务。工作组头两年的任务侧重在广告方面，并包括：

- 对广告中男女作用定型和妇女对广告对她们的描绘的关切加强相互理解，以求得传媒能更正面和实际地反映妇女的形象；
- 制定和推荐改进广告业自行管理规则的办法，包括草拟和提倡单独制定有关男女作用定型和广告中妇女形象问题的规则的可行性；
- 发展和提出一些办法以便在男女作用定型和正面描绘妇女问题上对广告界进行诱导并使之敏感；以及

- 制定传媒描绘妇女问题的更广泛的前向方案。

工作组需每年向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报告工作。

8. 工作组为完成其工作任务，出版了一份有关对妇女态度的广告研究简明指南；《妇女和广告：参考性指导》，已向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机构和图书馆分发）1500份。工作组为广告人员组织了一日讲习班，“90年代与妇女沟通”。讲习班是工作组、澳大利亚广告有限联合会和全国广告工作者协会联合发起的，它面向本行业，有130余人参加。工作组还制作了一套称作“妇女和广告资料袋”的教育材料，里面有可用于广告和有关的高等教育课程和广告业在职学习班的讲课笔记，顶置式幻灯片，讲习班资料，参考指南和一盘录像带。这项工作是1991年6月开始的。这个资料袋虽然并不是专门针对学生的，但是中等教育工作者可选用其中适合于中学生的材料，很多中学已购买了资料袋。迄今，各社区、教育机构、广告工作者和广告机构和政府机构总共购买了约440个资料袋。我们希望这个资料袋能对培训未来的职业广告人员发挥作用。

9. 工作组还赞同名为“在广告中描绘妇女”的辅导札记，它采用的是人们容易接受的招贴画形式，其意图是教育和鼓励广告行业认识和反映妇女的社会态度和社会作用已出现重大变化。至今通过行业最高机构散发了2000份。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行业最高机构的代表以及社团和政府成员都同意这些意见。

10. 1991年7月1日工作组又重新改组为全国第二工作组，工作期限两年，由一位传媒领导人任主席。第二工作组除了仍保留对广告描绘妇女问题的关心外，它的工作任务还包括整个传媒。第二工作组现在的部分工作计划是拟向联邦政府提交广播立法草案，提出一系列建议以提高建议作出的管理安排的执行的效益，并提高这种安排在处理描绘妇女方面出现的问题的能力。此外，工作组目前正在制定一些项目，其中包括对描绘妇女的各种态度进行调查，拟写一份看法报告，重新进行一次早先进行过的妇女在传媒界就业情况的调查和开展行业联络计划以推动解决对描绘妇女有影响的问题。

11. 工作组还为对传媒描绘妇女表示关注的人出版了一个小册子：《传媒的抱

澳大利亚妇女

怨》。这个小册子是 1992 年 1 月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在全国妇女选举酝酿活动会议上建议出版的。小册子对自行管理制度进行了说明，对如何正确提出申诉和为使主管机构对申诉进行有效调查需要哪些资料提出建议。广大群众对这本小册子反应很好，发行的头两周提出索取的有 10 000 份。总共分发了 3000 份。

12. 虽然行业对上述活动的反应如何，现在进行评估还为时过早，但人们认为由于建立了一个成功的讲坛供建设性讨论和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计划，一个保守和自行管理的行业在促成人们理解男女作用定型和妇女对传媒对她们描绘的关切方面已取得了很大进展。此外，工作组由于提高了对产生的问题的认识，它的存在本身就对广大的社会具有影响。

广 告

13. 政府宣传和广告办公室负责对联邦政府的广告和宣传材料进行监督，以使这些材料具有建设性和正面地描绘和反映妇女的形象。该办公室散发适用于这类材料的标准并就有关问题举办研讨会和其他培训。虽然尚未对办公室的工作正式作出评价，但是公众未对政府的广告和宣传资料提出申诉就证明它已取得一定成功。此外，广告业制定的各种标准已开始向该办公室规定的标准看齐。

14. 虽然行业惯例委员会定期检查广告系统的效益，但广告业仍是自行管理的。1988 年委员会将五项守则规定为属澳大利亚传媒委员会成员的广告机构应遵循的标准，五项守则是：

- 广告的道德守则；
- 香烟广告守则；
- 酒精饮料广告守则；
- 治疗性商品广告守则；
- 减肥广告守则。

15. 但广告方面还没有专门有关性别歧视的守则。1990 年，行业惯例委员

会发了一份关于自行管理制度的讨论文件，其中包括全国工作组拟定的在广告中描绘妇女的辅助札记草案（见第9段），并建议广告标准委员会，道德守则委员会继续与对关心妇女问题的组织进行磋商，然后考虑对道德守则中有关广告描绘妇女的条款进行修正。1991年举行了一次公开研讨会以研讨该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行业惯例委员会将在1992年7月开始其下阶段评估各守则的执行情况。这次将重点评估这些守则是否实现了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在授权书中预计带来的公众利益。

广播媒介的管理

16. 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是根据广播法建立起来负责管理澳大利亚广播工作的独立法定权力机关。它可以发放、延长、中止或撤销广播许可证和制定节目标准。对广播和电视均定有节目标准。这些标准并没有专门针对广播媒介描绘妇女的内容，但它们确实禁止许可证持有人广播出于民族、国籍、种族、性别、性偏好、宗教，或身体残疾和精神不健全的原因可能煽动或无休止地仇恨或无理中伤任何个人或团体的节目。目前公众正在调查广播和电视执行这条标准的效果如何。应当注意广播事业管理局的节目标准与大多数其他志愿管理系统不同，它可以对许可证持有人进行真正的制裁因而更加有力。此外，1990年行业代表与广播事业管理局合作制定了一个适用于全行业的有关传媒描绘暴力的守则。这个守则对决定在新闻、时事和戏剧节目表述和描绘暴力提供了一个框架，它提请大家注意可能出现暴力的情况并敦促不要滥用或少用镜头来表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电视节目也定有标准，包括按照性和裸体、暴力和语言对节目定级并规定这类节目可播放的时间。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也是广播事业管理局目前向公众调查的一个内容。

17. 1986年对广播通信法许可成立的视听娱乐和信息服务处提供服务的内容制定了部级指导准则。准则适用于非国内的视听材料，其中人们最熟悉的是太空频道的“公众俱乐部”卫星节目，它主要涉及的是频率管制而不是节目内容。运输交通部长确实可以根据这项准则吊销许可证，但是值得怀疑的是太空频道的观众是否知道有这些准则，而且并没有可以提出申诉的现成机制。

色 情

18. 联邦政府的审查政策是成年人可按其意愿私下和公开阅读、听取和观看任何作品，但不得违反保障不利用儿童或有害儿童的行为的规定和充分保护人们不接触主动提供的污秽性材料的规定。

19. 进行这种审查的总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分类定级制度和限制出售、陈列或公开展示制度管制影片和出版物的获得。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负责在全国执行分类定级制度。

20. 电影和录像片的分类定级与印刷品的分类定级不同。影片和录像片的分类定级是强制性的，而印刷品的分类定级是自愿的而且各州的规定也不一样。

21. 在五项分类级别中，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规定其中一项适用于影片和录像片，其要点如下：

- G 一般类（适合于所有年龄的人）：只能作偶尔淡化的谈及：对性问题用非常谨慎的言词提及或暗示；对暴力则应最低限度而且温和地偶尔描述，所有一切都必须是情节合理需要的；
- PG 父母陪同类（建议15岁以下的人有父母陪同）：可有不太粗俗的语言；用谨慎的语言和（或）形象描绘和提及性问题；在情节合理需要时淡化地描绘暴力和最少限度的裸体；
- M 成年类（建议15岁及以上的成年观众可看）：可有粗俗语言，但不能过分，不适当的粗野或色情；谨慎地描绘性交或其他性活动和中等程度的逼真暴力行为；
- R 限制类（限于18岁及以上成年人）：实际上可有任何语言，任何逼真的性活动，只要不是不适当的具体、故意渲染或残酷，可有任何高度逼真和清晰的暴力行为。在说明情节需要而不是为了借题发挥的范围内可允许有性暴力的镜头；
- X 有赤裸裸的性内容（限于18岁及以上成年人）：可明确描绘成人间自愿的

性行为和非暴力的温和物恋情况，但不得描绘性暴力、强迫或非自愿的性行为；以及

否定类

猥亵儿童，兽性，渲染离奇的乱伦，性活动加上污秽的物恋，详细／经渲染的极度暴力或凶残行为，赤裸裸地或不正当地描述对非自愿者施行性暴力。

22. 鉴于社会对 X 级录相片和影片的关注，除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外，所有各州和地区均禁止 X 级片上演，但居住在澳大利亚其他地方的人可通过邮购从这两个地区得到这些影片。

23. 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在全国实行文艺作品自愿定级制度。少数州有自己的制度。近几个月社会对“未作限制”和容易弄到的画报表示关切，这些画报将妇女描绘成性对象或者刊登妇女下流和羞辱的形象。由于这种关注，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对杂志封面和这类杂志的广告画的指导准则严了，实行了更加严格的原则，即在公共场所，尤其是在幼年儿童能见到的环境下，不得主动展示挑逗性杂志封面及这类杂志的广告来侮辱人。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从不限制的售架上撤下了两期杂志，将它们划归限制类，其中一期杂志封面内容污秽，另一期登载了既有裸体又提示暴力的文章。“限制”类的出版物只售给 18 岁及以上的人，有时还要求有加封的包装或只能从限定的地方购买。有些州还单独采取行动，限制获得这类杂志和为其刊登广告。有关杂志的出版商针对社会的关切自愿同意作出一系列修改。

24. 1992 年 7 月，联邦、州和地区负责审查的部长将开会讨论文艺作品分类定级的指导准则。

25. 容易获得描述对妇女施暴的材料，有时还带有性暗示的材料以及贬低妇女的色情材料不断引起社会广泛的担忧。

电 信

26. 诸如计算机电子游戏、成年人“电话为你服务”、电文广播服务以及“付费

澳大利亚妇女

录像”之类的新式通讯手段，使观众能通过电信选择录像片，而这类通讯手段中往往有贬低妇女或施暴妇女的材料。目前，一个有关利用电信技术提供服务的联邦社会标准议会参议院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一些意见，其中包括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研讨新通讯手段的意见和有关描绘妇女问题的建议。

27. 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前澳大利亚电信局）设立了名为“0055 和 0051 服务”以提供电话信息服务。在人们对 0055 活动，特别是“成人”录音信息提出了意见之后对这项服务进行了独立审查，结果导致了电话信息标准委员会的成立。委员会制定了 0055 和 0051 服务提供人业务守则，它于 1991 年后期开始生效。守则规定须通过 0051 服务获得“成人”信息，而成人只能用个人身份号才能获得 0051 服务。但现时“成人”服务仍划属 0055 服务项目。前述特别委员会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建议定出新守则以控制 0055 和 0051 服务提供的信息。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对这些建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它正在与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合作，以便在政府对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作出答复后执行这些守则。委员会还建议采取制裁措施，包括对违反守则者终止其服务业务。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还设了一个免费电话号码以听取人们对服务的申诉和意见，然后由独立的仲裁人对这种服务进行审议。

28. 联邦政府在广播服务法案草案中对广播条例作了根本性的修改。它将更多的服务列入了广播条例管理的范围，并根据它们对社会观点的影响力对它们进行管理。在节目标准方面，法案建议商业电视台的“澳大利亚栏目”和儿童节目应维持这些标准。在其他方面，它建议广播业与澳大利亚广播局协商制定业务守则自行管理。如果澳大利亚广播局认为守则对规定的问题处理得当，该局将允许守则注册。虽然广播业对违反守则的行为将给予制裁，但如果违反者为个人广播者，澳大利亚广播局得规定遵守守则作为发放许可证的条件。这样，如果进一步违反，将构成违法行为，可给予各种广泛的制裁。如果广播业未能制定守则或普遍不遵守守则，澳大利亚广播局可强行制定一项标准。违反标准是可以给予重罚的违法行为。传媒描绘妇女问题全国工作组拟定了一份致联邦政府的意见书，对法案可能影响传媒描绘妇

女的方式提出意见。意见书建议在两方面作些改变：改善法案建议的管理安排的运作效益和改进建议的安排对传媒描绘妇女引起的问题的处理能力。目前正在重新草拟该法案以便提交政府审议。

29. 联邦政府认识到能获得电信服务往往对妇女来说显得特别重要，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年龄、住处、家庭责任或收入低之类的因素她们可能会与社会隔绝。

30. 《1991 年电信法》给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规定了一项普遍服务义务，让它确保所有澳大利亚人不论他们居住在何处或在何处从事工作都能在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标准电话服务和收费电话服务。此外，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将加强价格管理，并必须将较大范围的服务价格的变化保持在平均 5.5%，低于通货膨胀率。这些主动行动保证电信服务的实际价格随着时间不断下降。

31. 政府还规定了消费者保护措施，并加强了澳大利亚电信业的独立管理单位“AUSTEL”保护消费者的作用。

非歧视性语言

32. 澳大利亚政府出版局负责根据政府政策就编辑体裁向各联邦机构提供指导和建议。

33. 1988 年澳大利亚出版局的第四版《作者、编辑和印刷者体裁手册》有关非性别歧视语言的章节，它让作者和编辑充分了解性别歧视语言，并指导他们如何避免这种语言的出现。

34. 这一章后来发展成为一本书，它是澳大利亚全面指导非歧视性语言的第一本指南，名为《非歧视性语言》，于 1991 年 5 月 1 日开始上市。这本专著讨论了语言助长歧视方式，叙述了表达歧视的各种语言机制，并详细提供了对性、种族、民族以及残疾问题避免使用歧视语言的指导方针。它还对需要为特定组织制定非歧视性语言指导原则的人提出了建议。对《非歧视性语言》已作了广泛宣传，截至 1992 年 1 月已售出 1244 册。

澳大利亚妇女

35.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英语口语常设委员会通过本公司于 1990 年在全国散发了《非歧视性语言指南》。它补充了 1984 年发行的关于中性语言的较早指南版本。

36. 这些指导原则除了对性中立语言的一般原则提供政策性指导外，它们特别对涉及土著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和残疾妇女的中性语言进行政策性指导。

37.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内部培训新闻工作练习生和悉尼理工大学的通讯专业的学生学习都增加了使用非歧视性语言的培训内容。

38.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1991 年的编辑和节目政策规定了传媒使用性中立语言和描绘妇女的方针，这项政策根据澳大利亚广播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安排编辑和节目的方针。政策提请负责编辑工作的人员参阅《指南》，并将该指南分发给所有负责澳大利亚广播公司节目的编辑人员。

39. 节目制作人、新闻工作者和记者在准备广播材料时一般都参考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指南》。有人建议广播员的核心技术培训增加使用非歧视性语言的培训。预计根据裁决书改革规定，898 名广播员可望接受这种培训。此外，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公布了无性别语言的指导原则。

对妇女施暴

40. 对妇女施暴仍然是澳大利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因此，联邦及州地区一级都将它放在优先地位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都谈到了这个问题。

重大主动行动

41. 联邦政府采取了许多有关反对施暴妇女的主动行动。在向 1987-90 年有关家庭暴力的社区教育方案拨款 210 万澳元以后，又为建立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作了为期三年，即 1990-93 年的 135 万澳元的进一步拨款。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广泛，涉及在家庭和公共场合对

妇女施暴的一切形式。它负有研究、政策和进行社区教育的任务（在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项下进行详细讨论）。在 1991 年 8 月 17 日发生斯特拉斯菲尔德大屠杀以后，联邦政府批准拨款 127 万澳元采取一揽子措施以改变澳大利亚诱发暴力的文化。

42. 最近许多州和地区在对妇女施暴的所有领域采取了重要的主动行动（下面将详细叙述）。例如新南威尔士州采取的一项主要行动就是制定家庭暴力问题战略计划。昆士兰州也制定了施暴妇女方面的战略计划。塔斯马尼亚州，在社区服务部内设立了一个保护儿童和家庭暴力问题处，它负责政策和协调任务，并向塔斯马尼亚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提供资源。塔斯马尼亚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由政府和社区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

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

43. 在 1987 年初墨尔本的赫多和皇后街发生两起群众持枪杀人案后，同年 12 月建立了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对它赋予了三项主要任务：

- 评估澳大利亚的暴力现状；
- 查明发生暴力行为的原因；
- 对防止和控制暴力提出具体建议。

44. 1990 年初，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名为“暴力：对澳大利亚的提示”的报告。该委员会虽然只是一般论及了暴力问题，但它确实针对施暴妇女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它指出特别是家庭暴力相当普遍，个人和社会都付出了代价而且影响澳大利亚社会各界。委员会发现澳大利亚暴力最引人注目的情况是大多数施行暴力的是男人，相反，性袭击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主要是妇女。

45. 提出的建议包括统一各州和地区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警方指控家庭暴力情事的政策（对这种指控应广为宣传）、警方收缴枪支和武器的权力、严格评估警方的做法以及继续对司法人员进行教育。

46. 根据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的建议，1991 年 1 月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澳大利亚妇女

设立了预防暴力科。这个科的任务是在全国监督为执行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在计算机数据库的帮助下，在全国监督社会发生暴力的水平的趋势，制定评估对暴力作出反应的方法，交换有关对付暴力的项目的信息，开展暴力问题，包括施暴妇女问题的培训班。

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教育方案

47. 联邦政府推行了一个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教育方案，方案为期三年于1990年6月结束。这是政府进行家庭暴力问题社会教育的一项主要贡献。这项方案是政府的妇女问题全国议程的组成部分，其目的是让大家了解家庭暴力是社会关注的问题，提供家庭暴力的确切情况，鼓励社会广泛参加反对家庭暴力的运动并动员社区和专业团体参与。

48. 联邦妇女地位署负责管理和协调这项方案。联邦/州家庭暴力协调特别工作组确保州、地区和社会的投入，特别工作组约每两月举行一次会议。参加特别工作组的包括州和地区家庭暴力政策官员，联邦政府的有关部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妇女紧急服务部门和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的代表。

49. 第一年，该方案对澳大利亚人对家庭暴力所持态度进行了质和量的研究。这是澳大利亚进行的第一次这类研究，经过代表抽样调查，几乎一半的答复称他们本人知道有人有家庭暴力行为。五分之一的人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丈夫对妻子动武是可以接受的；约6%的人同意在家里可用极端暴力的形式；四分之一强的人说他们不管这种事，如果他们发现邻居打老婆，他们不会管闲事三分之一的人认为家庭暴力是私事应在家庭内部解决。

50. 为了充实这项全国性调查，又授权采取小组讨论和与澳大利亚社会各界的男女进行深入的面谈以调查他们对家庭暴力的态度和表现。

51. 第二年，该方案采取了一些提高人们认识和教育社会的战略。第一项活动是总理在1989年4月发起的家庭暴力关心月，在“打破沉默”的主题下提请社会

更多地关心这一问题，并提供确切的材料和帮助改变态度。方案的这部分包括电视台和其他媒介进行宣传，出版和散发资料，包括用英文和各种社区语言出版小册子和招贴。在关心月之前和以后进行的调查表明 30%的人增强了对家庭暴力的关心。后来又宣布 4 月 26 日为全国停止家庭暴力日，各州和地区都举行各种公众活动以增强社会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52. 第二年在地方一级推动各种活动。社会网络都动员起来，各种团体表现出了很高的兴趣并组织了活动，它们利用妇女地位署出版的材料、资料、招贴、资料袋和小册子。为了配合全国运动，一些州和地区政府从自己的方案中拨出款项进行预防性教育，对服务人员和警察进行更好的培训。

53. 方案的最后一年用于解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无英语语言背景年轻妇女、农村和孤立社区妇女的需要。为土著社团出了一盘名为“没有暴力的理想生活”的录象带和小册子，为年轻人出了一本《家里的暴行：一大秘密》的小册子。还出了一套农村讨论的资料袋，多语种无线电广播、招贴画和信息卡。这一年继续进行了电视和印刷品宣传，为全社会制作了无线电广播成套节目以便向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的地区台和都市台以及某些商业电台、社区电台转播。另一项行动是为儿童保育工作者和学前教师出了一本附录象带的书：《对家庭暴行不要沉默》，这是与澳大利亚幼儿问题协会共同出版的。这些材料已广为散发，现在仍可买到，而且需求量很大。

54. 该方案的最后一年在 1990 年 4 月举行一次全国家庭暴力问题培训讲坛而达到高潮。讲坛的对象是有关职业的人员，其中包括制定培训政策的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和训练培训人的人员。来自全国的 500 余人参加了这次讲坛。

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

55. 在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教育方案结束以后，又建立了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它由联邦、州、地区政府的代表，各州和区的社区成员以及警方组成。其秘书处设在联邦妇女地位署。

澳大利亚妇女

56. 全国委员会职权范围要求它的工作重点是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妇女的遭遇和需要以及在澳大利亚社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国委员会需考虑具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情况。全国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

- 推动州、地区和联邦政府共同利用反对对妇女施暴方面的经验和交流对该问题的对策；
- 在全国基础上帮助协调和制定政策、方案、立法和执行法律；
- 为有效地进行决策和进一步增强社会的关心意识，指导和制定和（或）授权进行必要的研究计划；
- 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进行社会教育和推动在国家一级协调社会教育；
- 设法使妇女更多地接触信息、资料和服务以提高妇女的能力；
- 监督和推动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所提对妇女有影响的有关建议的执行；以及
- 确保与社区成员和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在内的群体进行磋商，例如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农村和孤立地区的妇女、残疾妇女、年轻妇女、年岁较大的妇女和乱伦的成年幸存者以及惨遭暴行的工人进行磋商。

57. 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延长至 1993 年 6 月，它已采取的主动行动有：

- 就对妇女施暴问题出版了《立场文件》；
- 就对被奸污妇女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全国审查；
- 提出对《家庭法条例》的某些方面进行审查；
- 对澳大利亚有关对妇女施暴的统计资料现在采用的数据收集方法进行调査；
- 对澳大利亚训练培养人方案进行调查；
- 对培训关键职业群体（警察和保健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调查；
- 探索建立全国信息交流中心的可行性；

- 制定社会教育战略；
- 出版有关调解问题的《立场文件》；
- 培训和教育法律专业人员；
- 妻子财产保护令的有效性；
- 反对对土著妇女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施暴的项目；以及
- 解决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特殊需要的项目。

58. 全国委员会正在审查残疾妇女和暴行受害妇女利用现有警方、法律和支持服务的情况。这项任务特别涉及弄清障碍和制定克服这些障碍的具体战略。报告将包括智力感觉缺陷和生理缺陷两方面。

59. 全国委员会还在制定一项全国对妇女施暴问题的战略，它提出了一整套政府工作方针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联邦／州主管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在1991年2月的开幕会议上对全国委员会战略的制定工作表示支持。该战略就主要工作领域规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它将摸清主要问题并制定一套消灭对妇女施暴的战略目标。主管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将把全国战略提交各部级委员会。

全国社会教育

60. 联邦政府为表明自己履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诺言，1991-95年为妇女地位署总共拨款348万澳元，以增强全国委员会的社会教育工作和执行全国社会教育方案。另外，给课程编制协会拨去了100万澳元供编制学校课程教材，它们将说明性别不平等和对妇女施暴两者之间的联系。

州政府委员会

61. 多数州和地区都设有政府委员会负责监督就家庭暴力问题提供服务。新南威尔士州设了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和性袭击委员会；维多利亚州1987年建立了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另外还有一个社区反对暴力理事会；昆士兰州1989年建立了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南澳大利亚州建立了预防家庭暴力委员会；西澳大利亚州

澳大利亚妇女

在向家庭暴力协调委员会顾问团提出最后报告之后于 1990 年建立了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塔斯马尼亚州则有一个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

州／地区政府的社区教育

62. 在州和地区一级进行了社区教育。在新南威尔士州，妇女协调科领导新南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和为其提供秘书处服务，它为服务提供者编制了一份有关家庭暴力的详细小册子并用英文和 14 种社区语言出版了小册子的简写本。该委员会还用英文和 18 种社区语言印制了皮夹子大小的“停止家庭暴力卡”。此外还专为土著妇女设计了招贴画和小册子。这种资料由妇女协调科、社区和政府机构以及警察行动队散发。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 1992 年 5 月 1 日发起了一场 70 万澳元的运动以宣传新枪支法。资料包括用 8 种社区语言撰写的小册子、杂志和报纸广告与信息及电话信息。这场运动是想强调警察在制止家庭暴力中的作用，特别是他们收缴枪支的权力。

63. 在维多利亚州，1991 年进行了一场名为“丑恶的暴力”的提高传媒界认识的运动。这场运动的目的是防止、减少施暴和袭击妇女的行为，对它提出批评并改变对这种行为的态度，它在三个商业电视频道和特别广播服务节目进行宣传，并用 16 种社区语言出版了印刷材料。各种资料专门谈到社区安全，尤其是妇女安全以及防止和举报施暴和袭击妇女的行为。

64. 北部地区，在公布了妻子财产保护令的法律以后开展了一场为期三个月的增强公众关心的运动。这场运动利用了 30 秒钟的黑白电视广告片、电影幻灯片和广播广告。为了向土著人民介绍这项法律，土著项目官员携带讨论“家庭吵架”问题的录相片定期访问土著社区。这项新法律已译成 8 种社区语言，妇女咨询委员会出了一盘名为“这是犯罪”的录相带和一个资料袋以解释这项法律。

65. 昆士兰州采取的主动行动包括一个家庭暴力问题资料袋，一盘有关家庭暴力对儿女的影响的录相带和供普通医生用的家庭暴力小册子。昆士兰州还给家庭暴力资料中心提供资金，这个中心向外提供信息，安排治疗和提供社区教育服务。

昆士兰州政府采取的其他行动还包括建立五个区域家庭暴力服务站、非经常性地资助及早干预家庭暴力的项目和为 008 家庭暴力危机电话服务提供资金。

66. 西澳大利亚州，在家庭办事处（现在称社区、家庭和儿童服务部）下设的家庭暴力政策和研究科向社区提供有关家庭暴力的信息和建议。它特别优先的工作是扶植和资助当地家庭暴力行动小组。这就使得地方服务提供者和社区有关的人员能够协同工作以提高对本地区问题的了解和改进向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家庭暴力政策和研究科还管理家庭暴力社区行动补助方案。各非营利的社团最多可获得 1 万澳元的款项以帮助它们实行与研究科目标一致的项目和研究工作。

67. 有些州和地区都在地方一级采取了提高社会关心的行动。例如新南威尔士州，80 个地区家庭暴力委员会以最少的资金从事提高地方关心的行动。这些行动包括社区研讨会和拟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上可用的适当标语，如“打破沉默”或“家庭暴力是犯罪行为”。一次性补助方案资助了提高社会关心和进行社区教育的项目，这些项目将重点特别放在塔斯马尼亚的州农村。

对土著妇女的暴力行为

68. 根据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家庭支助方案，1990 年处理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家庭存在的严重暴力行为问题。这个方案在两年内为有关家庭暴力的各种方案拨款 70 万澳元。1991 年，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儿童保育秘书处发行了一些招贴画和一本名为《黑眼睛见到的》的 60 页手册，里面列出了全澳大利亚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和阐述了各州和地区的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

69. 为了执行家庭暴力干预方案，在 3 年半（1992—95 年）时间内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拨出了 469 万澳元，以帮助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培训本地人运用干预战略和教育计划。

70. 一个典型方案的例子是在新南威尔士州实行的“西部妇女项目”，它以一些健全的授权原则为基础。这个项目旨在向新南威尔士州西部的妇女提供有关家庭

澳大利亚妇女

暴力、性袭击和儿童遭性袭击以及其他法律和妇女保健问题的资料。

对妇女施暴的量刑情况

71. 所有刑事法律总是适用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但是，刑事司法制度不愿承认男伴侣对女伴的暴力行为同家庭以外的陌路人对一个人的袭击是等同的。我们的目标是使刑事司法制度严肃对待对妇女施暴问题并给予适当制裁。

72. 人们对在法院诉讼中运用“受丈夫殴打的妇女综合症”（见有关第 15 条的讨论）、“强奸创伤综合症”和受害人一时冲动的陈述越来越表示关切，因为它有可能减轻男人对妇女施暴的犯罪性质，相反会使动武的男人产生病态效应。1991 年 5 月澳大利亚首次发生南澳大利亚州上诉法院裁定：在被错判两名妇女监禁并故意造成令人痛心的人身伤害的审讯中，对“受殴打妇女综合症”的鉴定证据被不恰当地排除了。由于错误地排除了证据，因此驳回了定罪判决并决定重新进行审判。后来，法院在听取了“受殴打妇女综合症”证词后于 1992 年 3 月宣判被指控谋杀其残暴的事实上伴侣的一个妇女无罪。

保 护 令

73. 现在所有的州和地区都有法律规定可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颁发法院的保护的命令，受害人只需提出民事标准的证据即可获得这种命令。保护令的目的是确保申请人的安全。为做到这一点一般要获取命令，命令规定限制申请人和被告之间进行接触，可限制电话联系，可要求被告不到申请人居家的一定距离之内来和要求被告不威胁、恫吓、骚扰或袭击申请人。命令一般有要求被告从家中迁出或搬走的规定，但是据许多妇女报告称，由于法院通常不愿行使这项权力，他们很难拿到有这种规定的命令。

74. 这种命令可以很快拿到而且是按照具体情况进行拟定的，如果违反该命令将视作刑事犯罪，警方无需拘票即可进行逮捕。各地司法机关的法律规定不同。在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所有人，不论是

否是在家庭关系中，只要担心个人暴力或构成扰乱或骚扰的行为均可要求发给命令。在首都地区和维多利亚州，可针对任何有暴力行为的亲属或家庭成员要求发给命令；在昆士兰州和北部地区则只允许针对分居或在一起居住的已婚或未婚配偶要求发给命令。此外，首都地区修改了《1930年的治安法》以便保护在家庭关系之外遭受暴力的人。

75. 澳大利亚上次报告列出的例如首都地区和新南威尔士州的各项法律修正案，都倾向于扩大保护令的范围，使之不止包括现在的、过去的和事实上的配偶。昆士兰州正在调查扩大保护令范围的可能性。

76.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暴行的受害者还是警方均可申请保护命令，有些法律允许庇护工作者代表某妇女提出申请。在南澳大利亚州警方最愿意代表受害者行事，有97%的案件是他们申请保护令的。在昆士兰州51%的案件由警方申请。另一方面，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的妇女通常自己申请保护令并要求出庭陈述。

77. 很难提供全国妇女申请保护令的人数材料，因为一些州和地区没有分性别的统计资料。以西澳大利亚州，1989-90年发出了3540个命令，尽管无分开性别的统计资料，但估计其中60-80%是妇女申请的。南澳大利亚州的情况也大体相同，它没有分性别的统计资料，但1989-90年针对男人作出的1714个命令中估计大多数涉及家庭暴力行为。首都地区按性别进行了统计，1990年发出了557个命令，其中86%是妇女针对其有暴力行为的伴侣申请的，5%是男方申请的，其余9%的控诉出自诸如父女之间的关系。维多利亚州，1987年建立了维多利亚家庭事件数据库，分别按性别、年龄及控告人和行凶人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统计。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在总共5180投诉书（申请干预令）中有4450份（86%）是女性提出的，结果是根据《犯罪（家庭暴力）法》发出了3232个干预令。昆士兰州，截至1992年1月，1991年申请保护令者有12 000起，其中8000起发了命令，较前12个月增加了80%。

78. 一些司法管辖区，如西澳大利亚州，正在调查保护令的效果。新南威尔

澳大利亚妇女

士州早期评估显示妇女认为有威慑力的反家庭暴力命令很有用。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正在调查保护令的效果。

保护令的违反

79. 虽然能够申请得到这种命令，但是最近一些州和地区有关家庭暴力的报告，包括“维多利亚反对暴力社区理事会的报告（1991年2月）的新南威尔士家庭暴力问题委员会向家庭暴力战略计划的报告”（1991年7月）都认为不严肃对待违反保护命令的行为是引起大家关心的一个方面。

保护令的可携性

80. 保护令的另一个具体问题是这种命令在州之间无法通行。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建议司法部长常务委员会将家庭暴力命令的可携性作为优先问题予以处理，以确保在原居住州或地区获得保护令的妇女能在新的州或地区仍享有命令的保护。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也在处理这一问题。常务委员会同意命令应有可携性，但命令在新州或地区的执行期限应按照原州或地区作出的规定，对违反作出的惩处应在接受州或地区而不是原州或地区执行。联邦政府、州和地区准备按此建议拟定法律。塔斯马尼亚州将把限制性命令的可携性立法列入《1992年司法法律修正（家庭暴力）法案》。

立法改革

81. 在1990年12月至1991年1月发生多起家庭折磨致自杀事件后，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建议对法律作一些改革。要求改革的内容有：

- 对违反家庭暴力保护令的凶暴的罪犯进行自动预防性拘留或拒绝给予保释；
- 在对凶暴的罪犯发出家庭暴力保护令后自动没收枪支和其他危险武器；
- 对凶暴的罪犯进行强制性逮捕和监护性拘留；

- 在保护令遭到违反和作出死亡威胁时自动撤销对凶暴罪犯的监护和探视命令。

82. 为联邦/州妇女地位问题部长会议撰写了有关上述改革的文件，后来会议将这份文件提交给了各有关的部级委员会。

83. 在首都地区，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查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及其实践，而在这方面负责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特殊困难的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则要求大家提出如何制定在文化方面适当的方案以便确保这类妇女能真正得到保护。塔斯马尼亚州最近将向议会提出《1992年司法修正（家庭暴力）法案》。它寻求规定州之间限制性命令的可携性，发出限制性命令后吊销枪支持有许可证和扩大警察的权力，以便他们在合理认为袭击已经发生时根据《违警罪法》（第55条）进行逮捕，无需拘捕证。

84. 多数州/地区正在进行法律改革。例如，维多利亚州最近公布了一份“强奸：改革法律和程序”的报告，结果修改了法律。（详细情况见下面强奸一节）。昆士兰州政府不久将发布它对刑法典，包括对强奸法律的审查情况。

85.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将根据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推出新法律。该法律将澄清警察进入发生家庭暴力的房舍的权力。它还将给予警察在发生家庭暴力的处所搜查和没收枪支。对《保释法》也将进行修正以便将不与受害人接触或一起居住规定为家庭暴力案件的保释条件。

86. 联邦政府在《迁徙条例》中规定了新的条款，允许以配偶（已婚或事实婚姻）为由要求永久居住的申请人继续有权永久居住，如果：

- 根据《1975年家庭法条例》发出的指令或根据州/地区保护受家庭暴力所害的申请人所发出的命令证实他们确实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
- 配偶因对申请人犯有袭击或某些其他暴力行为而被法院定罪（或具有裁决有罪的记录）；或
- 法院裁决他们可以接触或共同监护他们夫妻关系中出生的孩子或有正式的经济扶养义务。

澳大利亚妇女

87. 这些规定是 1991 年 4 月新安排的一部分，它们规定在同意以配偶为由提出申请的人可永久居住之前可有两年的有条件居住权，而且规定对双方关系作更严格的评估。他们认识到过去有些申请人认为虽然涉及家庭暴力但仍须保持关系或者必须放弃取得居住权的希望。对于 1991 年 4 月以前根据配偶的理由申请永久居住权而对其申请未作决定的人也作了特别的规定。

枪 支

88. 澳大利亚警察部长委员会最近决定：

- 对实行中的保护令所针对的人或其他凶暴违法者，要求暂时吊销其有关枪支持有许可证，禁止发放或延长其许可证并要求没收其拥有或控制的一切枪支；
- 给予警察临时收缴枪支的处理权，如果警察认为有理由采取这一行动的话；和
- 根据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司法机关在保护令有效期满以后和对命令针对的人可能发放枪支持有许可证之前规定 28 天的冷静期。

89. 有些州已根据澳大利亚警察部长委员会的决议制定了法律，有些州也处在这种进程的不同阶段。

对警察进行家庭暴力问题教育

90. 北部地区对新招收的警察进行二十节 50 分钟家庭暴力问题培训，并临时安排举行在职研讨会。最近，北部地区警察副官接受了有关这个问题的一日培训。在将来的计划中可望扩充这一做法。

91. 西澳大利亚州对新招收的警察进行四节 35 分钟的干预家庭纠纷危机的指导，35 分钟的家庭暴力问题的理论内容和三节 35 分钟课时用于解决问题。

92. 在首都地区，警察常常与家庭暴力危机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一起参加培

训班和研讨会。

93. 新南威尔士州培训新招收成员时在调查课的案例研究中家庭暴力问题是其基础，侦破教育大纲中有家庭暴力问题课。1990年还撰写了一套家庭暴力教育资料，共四本小册子：“政策、背景和神话”，“警察权力”，“警察程序”和“有威慑力的暴力命令”，这些资料将发给巡逻队一级的警察。

94. 在南澳大利亚州，家庭暴力服务处和16个家庭暴力行动小组组织了三天家庭暴力讲习班。这样所有提供服务的团体，包括警察、社会保险部、南澳大利亚住房托拉斯和妇女庇护工作者都有机会参加。

95. 在维多利亚州，维多利亚警察局家庭暴力项目办公室对警察进行培训。对新招收成员，在18周的课程中用两天讲解家庭暴力问题，其余时间的课程结合这个问题进行讲授。两天课程的主题是家庭暴力属于犯罪暴力行为，警察根据指令应搜集犯罪的证据，申请保护命令并将肇事各方送交其他机构。此外，见习警官在这方面经过一段时间后参加一门复习培训课程，它包括用半天课时的时间讲有关家庭暴力问题。

96. 凡是想当巡官的警官都经过两期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他们需研究现行警察指令、学习对家庭暴力问题采取行动的重要性以及警督保证下属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在警官整个职业生涯中将进一步接受这个领域的培训，由区培训官员通过家庭暴力问题讲课和现行警察指令不断提供培训。据估计维多利亚警察局对新招收成员和在职人员在至1991年6月的十二个月中增加了一倍时间进行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这样就增加了可适用于这个领域的资源，其中包括印刷和录相资料的开发。

97. 虽然全澳大利亚的警察力量在提高警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觉察能力以及教会他们干预办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人们对警方的行动仍然有某些不满。例如，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收到一些尤其是来自农村地区的投诉，对警方的行动表示不满，在这些地区的警察往往没有得到适当的训练。有些警察仍然不把家庭暴力视作犯罪，他们常常不愿提出刑事指控或实行保护令。昆士兰州警察的训练课程中

澳大利亚妇女

有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培训，在警察守则中列有在发生家庭暴力的可采取的行动。对新南威尔士州的评估表明，虽然已于 1983 年制定了法律，但直到 1987 年警方才开始广泛地提出申诉。

对妇女施暴问题的培训和教育

98. 就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培训的工作并不仅限于警察。在维多利亚州，计划和住房部的工作人员像法院的办事员一样也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专项训练。在首都地区，住房、家庭服务人员和学生辅导员接受这种培训。首都地区的教育和培训部还聘用了一名顾问对所有教师和工作人员的保护性行为进行培训以便在中小学予以贯彻。西澳大利亚州给培训律师和财政补助工作人员提供资金。在新南威尔士州，1991 年初制定了包括一项多学科一揽子培训的家庭暴力核心培训方案，它采用“培训培训人”的模式，并用于培训保健和医务工作者，庇护工作人员、家庭支助人员、妇女保健和其他家庭暴力问题工作者。在西澳大利亚州，就家庭暴力和有关问题对各类工作人员的培训提供资金。西澳大利亚州战略的关键是发展由当地服务提供人员和社区代表组成的地方家庭暴力行动小组。已制定一套培训方案拟在地方和跨部门一级进行。政府还为设在社区的组织提供资金，供其针对受害人和行凶人制定和执行家庭暴力问题专家计划。三名区域家庭暴力危机服务协调员参加了新南威尔士州的培训培训人方案。

99. 有些州和地区为特定的群体印发专门的培训资料。例如南澳大利亚州家庭暴力预防科为开业的法律人员和医务人员印发一些手册，而在维多利亚州 1991 年出版了一本教科书《家庭暴力，人人有责，一些人的生活》，用于培训法学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医务、社会工作、教育和口译人员。在昆士兰州，家庭暴力资料中心收到了 25 万澳元的赠款用以培训家庭暴力问题工作者。对五个区域家庭暴力服务单位提供了经费，其中包括一个培训项目。

100. 在西澳大利亚州，教育部通过其防止虐待、忽视儿童和家庭暴力教育方案编写了一些资料以帮助向学生讲授人的安全权利及保护和预防的战略。本州

1-10 年級的保健教育大纲采用了这些资料。

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庇护所

101. 联邦政府的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为澳大利亚的避难所提供经费，这个方案还向许多收容暴力受害妇女的庇护住所提供经费。1990 年 11 月进行的普查中收集到的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在全国收容的受庇护人的资料表明方案帮助收容一晚的有约 1 万人，其中 38%是妇女而多数是因家庭暴力逃出来的。

102. 各州和地区都有受殴打妇女的避难所网络，有一些还对有特殊需要的妇女供应食物：

- 塔斯马尼亚州有13个妇女避难所。其中有2个专门收容26岁以下的年轻妇女；
- 首都地区有12个妇女避难所，其中3个收容单身妇女，其余收容带孩子的妇女；
- 南澳大利亚州有五个避难所设在农村地区，其中一个只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提供食物；
- 北部地区的六个妇女避难所都在中心城市，因为它还没有专门着手处理更偏远社区的具体问题。达尔文有一个专门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设的避难所，还没有专门的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避难所；
- 新南威尔士州的62个避难所中有3个是供少数民族的，为印度支那妇女还新设了一个避难所。有两个为土著妇女提供伙食，其中一个向新南威尔士州的最西部提供所外服务。所有避难所都雇用土著和操两种语言的工作人员。
- 维多利亚州有24个避难所，其中一个收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一个收容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一个收容乱伦受害的年轻妇女；
- 昆士兰州有39个避难所，其中8个收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有一个移民妇女紧急支助服务处，它向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提供紧急支助和

澳大利亚妇女

治疗安排；以及

- 西澳大利亚州有26个避难所，其中16个位于大都市。一个所为无子女的单身妇女提供伙食，另一个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供饭。今年还要开办四个收容居住在农村和偏远的西澳大利亚的土著妇女的安全之家。政府向多种文化妇女避难服务处提供经费，这是一个有27名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机构，它向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支助并为其申张权利。政府还资助妇女避难组，这是一个向避难所工作人员提供资源和支助的组织。

103. 现在还没有专门为残疾妇女设立避难所，但是新南威尔士州的住房部已向新南威尔士州的妇女避对所提供经费，让其改进房屋以便于残疾妇女进出。

104. 澳大利亚的一个特殊问题是对偏远地区的妇女提供避难所，尽管西澳大利亚州的危机处理科为住在偏远地区的妇女支付去避难所的旅费。

105. 虽然看起来覆盖面颇为全面，但据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的普查，估计澳大利亚每年仍有50%需要避难的妇女得不到收容。

106. 西澳大利亚州妇女避难组撰写了一本小册子，鼓励暴力受害妇女利用避难所，这本小册子有五种社区语言。小册子试图说明避难所不仅是逗留的安全处所，而且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可提供支助和信息。对不要求有避难所或无法进入避难所的妇女，维多利亚州通过十四支家庭暴力所外服务队对其提供支助。

中期住房

107. 有些州和地区对受殴打的妇女除避难所还提供住所。在新南威尔士州，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资助了22个项目以便向妇女提供中期——三至十二个月——住所，州政府的妇女住所计划又另主办了10个项目，提供诸如补贴租房之类较长期的住所。首都地区提供七个中期支助住所服务处以便对从避难所出来的妇女进行帮助，首都地区住房托拉斯有两个临时楼层作为家庭暴力幸存者的安全住房。同样，南澳大利亚州也有安置的临时房屋。对离开避难所但还需要进一步支助的妇

女有十二所中途住房。除维多利亚州外，在家庭暴力受害者可给予优先住房的所有州和地区，这类妇女可优先申请公房，但是享有这种住房需根据他们别处有多少住房来定。在昆士兰州，对离开避难所的妇女提供中途住房，然后将他们转到住房部安排。

108. 维多利亚州有帮助离开避难所的妇女的其他战略。债券和搬迁计划允许向合格的申请人最多提供 600 元澳元的债券和搬迁费用供其个人租借住房，提供优先贷款，为现有抵押筹资或根据优先财产安置方案购置其他住房。设立这一方案是为了帮助人们，在他们是负责监护子女的父母时或者在发生家庭暴力或关系破裂之后，保留他们的产权和保持住家的所有权。1990-91 年，83%的优先贷款是根据发生家庭暴力或关系破裂发放的。

109. 妇女地位署和妇女住房问题工作组实行了一个合办项目，为直接与暴力受害妇女接触的住房人员编写一本资料手册。州/地区的专门手册是为了帮助住房人员作出有效反应，提供选择安全的优先住房的信息和更好地了解这类受害人的特殊情况。

危机/咨询/支助服务

110. 多数州和地区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服务。

111. 目前，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每年向专门从事暴力受害妇女项目工作的团体提供总计 30 万澳元的赠款；对其保护对象包括暴力受害妇女的组织也给 30 万澳元的赠款。

112. 西澳大利亚州，1989 年以来妇女庇护但通过家庭内部暴力研究捐赠方案提供资金开办便利支助组。这些支助组取代了不太成功的“自助”组。

113. 在首都地区，家庭暴力危机服务处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进行工作，它提供信息，在发生危机时进行干预，并就所有问题，包括法律权利或选择以及发生危机时的安置提供咨询支助。如已报警，处理危机的工作人员与警方一起到场处理家庭暴力事件。首都地区妇女保健服务站和土著人保健服务站也提供咨询。

澳大利亚妇女

114. 在北部地区，驻在各城市中心的福利官员负责提供咨询。偏远地区工作队为偏远地区提供服务，这些工作队中有福利官员，他们在发生家庭暴力情况下提供咨询。在福利工作方面雇用了土著社团工作者，也雇用工作人员负责处理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问题。

115. 在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资助的 25 个妇女保健中心提供包括咨询、信息和安置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一系列服务，有些社区保健中心也提供这种服务。在昆士兰州，家庭暴力服务的部分经常性资助方案也用于提供咨询服务。

116. 有些州/地区也设有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电话咨询服务。在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有 24 小时免费危机电话服务。在塔斯马尼亚州，家庭暴力危机服务处在工作日从上午 9 时到下午 5 时工作，还在每晚 6 时至 12 时提供夜间危机咨询服务。两个针对家庭暴力受害者而设的中期至长期支助小组已作为试点项目得到资助。

调 解

117. 目前，澳大利亚正在讨论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解是否合适的问题。重要的是，暴力本身绝不能调解，妇女的保护令的权利也不能调解。对暴力的受害者是一名妇女时采用调解的办法是有争议的，因为当一方是行凶人另一方是暴力受害者对双方是十分不平等的。

118. 1991 年 12 月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发表了有关调解问题的立场文件。文件中订立了妇女如自愿同意和表达出同意调解时应采取的一些指导准则，规定了培训调解人的最低标准，讲明调解和法律补救之间的关系，同时明确说明绝不能将调解视作解决犯罪行为或其他法律保护的替代办法。

行凶人方案

119. 澳大利亚实行了一些行凶人方案，尽管公众对实际制止暴力行为的效果缺乏评估以及对男性行凶人进行治疗的争议性质表示了关切。

120. 在西澳大利亚州，西澳婚姻指导实行了一个为期 26 周的家庭暴力干预方案，以教育行凶人接受对他们的行动及其后果应承担的责任。

121. 1990 年 4 月，首都地区实行了暴行犯法人方案，由为期四个月的 12 次会议组成，作为暴行犯法人或酒后开车人可选择的替代的不予监护的判处。

122. 在北部地区，危机线路服务站为男人提出面对面的咨询。昆士兰州，部分家庭暴力经常性资助方案可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对行凶人提供服务。

123. 1990 年进行评估以前，在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向男子克服暴烈情绪方案提供经费。在塔斯马尼亚南部实行一项试验性行凶人方案。另两个区域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也参与这项活动。

124. 在维多利亚州，维多利亚社区委员会 1991 年题为“对行凶人进行治疗和咨询”的报告叙述了可用于各种凶暴男人的方案。维多利亚州家庭和社会暴力服务处还汇编了一本这类服务的名录，其中载有 1990 年在维多利亚州监狱推行的一个方案和为凶暴男人提供个别和集体咨询的各种方案。

125. 对维多利亚州的各种方案已作了一些评估，目前正在对西澳大利亚州的计划进行评估。维多利亚州作出保护令的法院有权让被告参加规定的咨询活动。但这种做法并不普遍，在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 1427 个命令中只有 9 个要行凶人接受咨询的命令。

强 奸

126. 80 年代初对有关性犯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作了重大修改，这些在澳大利亚的上次报告中已作了叙述。但是没有对这些修改作出评估。

127. 现在所有州和地区都将已婚强奸定为犯罪。据认为这一改革有重大的象征性意义。但是在澳大利亚只有三例对丈夫作出这种定罪——两例在西澳大利亚州，一例在塔斯马尼亚州。

128. 最近，高等法院正在审议对南澳大利亚法律将已婚强奸作犯罪处理提出宪法质疑一案。辩词称州法律与《1975 年联邦家庭法》和《1961 年婚姻法》

澳大利亚妇女

不符，对辩称联邦法律覆盖整个领域，州法律不能以否定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同其发生性关系的权利来改变婚姻附属的法律权利。高等法院驳回这种辩词，称“如果说有什么普通法规定通过婚姻妻子即不可不同意与其丈夫发生性关系的话，那么就不再成为普通法了”。

129. 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对禁止在性袭击案件中对原告提出有关性名誉的问题一事进行了一些评估。在新南威尔士州，犯罪统计和研究局发现在关押和审讯阶段大大减少了提及性经历，这极大地改善了原告的地位。在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的调查表明法官在约 25% 的案件中接受过去性历史的证据，而西澳大利亚州在这个领域的工作人员的经验是，被告律师常常间接提出所涉妇女过去的性历史的证据。维多利亚州最近的法律将涉及过去性历史的证据的限制延伸到限制有关过去与被告性关系的证据。

130. 所有各州和地区都有法律规定不许公布性袭击案件中可辨别原告的细节。1991 年，塔斯马尼亚州的一名记者因为违反了这条规定而被起诉并罚款。

131. 一些州和地区，如维多利亚州、首都地区和新南威尔士州都允许某些法院用录相带联系方式让孩子在性袭击案中作证。

132. 新南威尔士州对有关性犯罪的法律作了进一步的改革，《1989 年犯罪（修正）法》加强了对性袭击的惩罚。1991 年维多利亚州的《1991 年犯罪（性犯罪）法》将构成强奸的行为扩大到包括用阴茎以外的身体的一部分进入人的阴道或肛门的行为，而且包括犯罪人明知对方不同意或可能不同意时继续进入的行为。法令还新规定了一条违法行为，即由于他或她作为证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参加或将要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而对其进行骚扰的行为，法令还废除了要求孩子佐证的规则。法令还进一步规定，如果拖延提出控告造成审判中的争端，法官则须告诫陪审团不要认为拖延反映指控的真实性，因为受害人可能有充分理由对控诉性袭击感到犹豫不决。该法令还允许法官和地方法官不向公众公开审讯以保护原告不致感到不应有的痛苦和窘迫，即使法院不公开审讯也允许原告在关押和审讯阶段有一名陪伴人在场。

133. 此外，维多利亚州议会于 1990 年 12 月通过了《1991 年犯罪（强奸）法》，它对法律中有关同意的含义进行了澄清，将“同意”界定为“自愿同意”并列出了不存在自愿同意的情形，对强奸罪加重惩罚并进一步界定了进入的含义。昆士兰州政府不久将公布它对刑法典的审查情况，预期将提出对性袭击法进行审查的建议。

134. 北方地区很可能改革性袭击法，其法律部目前正在拟定这个领域的讨论文件。

135. 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澳大利亚的性袭击／强奸危机服务工作，以便就提供服务和服务模式提出一些建议。服务工作由独立的社区委员会或合作社或者两者合作创办，一般由医院部门提供。新南威尔士州的多数服务都是地区保健服务处创办，一般都由医院提供。此外，还有一个服务处是合作社办的，卫生部提供经费。妇女保健和性袭击问题培训科对新南威尔士州的所有性袭击问题工作人员以及可能接触性袭击案件的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支助和培训。维多利亚州有三种模式：医院／社区委员会、独立社区委员会办的服务处和一个合作社办的服务处。南澳大利亚州有一个设在医院的服务处，它按医院部门进行工作，另一个服务处是合作社办的。首都地区有五个服务处，一个作为医院的一个部门进行工作，一个设在妇女保健服务处内，一个通过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进行工作，两个由合作社举办。塔斯马尼亚州有四个服务处，三个是社区中心办的，资金通过卫生和社区服务部提供，第四个是南部区域保健局提供的资金，目前由一家医院经营。北部地区有一个合作社办服务处和一个由保健、住房和社区服务部主持和提供房屋的服务处。西澳大利亚州有独立的社区委员会办的两个服务处和一个与社区医院委员会合办的服务处。昆士兰州全境有四个服务处。

136. 多数服务处向新近的强奸／性袭击受害者提供直接的危机支助。40 个服务处能提供某种形式的 24 小时支助服务，12 个只能在上班时间提供服务。

137. 虽然在性犯法领域里已经进行了许多立法活动，但是澳大利亚的妇女组织认为还有一些方面需要修订。它们包括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定义，被告必要的精

澳大利亚妇女

神状态，被告违背誓言作出陈述的能力而不是某些司法机构允许的那样宣誓作证，违法行为的惩罚以及审讯的表现，尽管已有改进，但对这类罪行受害者来说仍然是一种折磨。

强奸妓女

138. 维多利亚州在审理强奸一名当妓女的妇女的案子中，法官在结论中运用判例法（1981年R诉Harris案），称此种违法行为对妓女可能造成的心理影响要轻于其他受害者。

139. 有鉴于此和与有关被告相联系的减轻因素，法官对加严处罚情节的强奸罪判以三年监禁，对加重处罚情节的猥亵性袭击判以19个月监禁，对绑架判以15个月监禁。其中只有4个月同时执行，结果是判三年零四个月的监禁。法官命令在违法人有资格获得假释之前至少应监禁16个月，但是加上提前释放和减刑，判决的实际效力是违法人在监狱服刑四个半月。

140. 维多利亚州检察长对这种宽大的判处提起上诉。1991年12月11日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作为刑事上诉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审理法官没有给违法行为的严重性以足够的重视，而且错误地对减轻被告的案情给予了过多的重视。上诉法院将徒刑增至四年半的监禁，假释前至少应服刑两年半。

141. 最后法院不考虑受害人的职业，因为检察长决定不以这条理由继续上诉。检察长后来让步说审理法官正确地运用了判例法。

142. 审理法官的判决引起了妇女组织、较广泛的社会和传媒的猛烈批评。

143. 维多利亚州政府也对审理法官运用判例法表示关注，因此将这一问题提交维多利亚州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会将于1992年7月末就此事提出报告。

男人反对性袭击

144. 一些州和地区的男人组织发起了反对对妇女性袭击的运动。在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男人反对性袭击项目开展了教育和咨询工作，维多利亚州还

为中学编写了教育资料。

有关歧视问题的教育

145. 联邦反性别歧视委员会认为公众了解联邦《反性别歧视法》的条款对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方式是至关重要的，这样就可以大大改善澳大利亚妇女的地位和位置。因此它的工作多为促进该法令中能进一步改善妇女地位的各个方面。1988年以来，促进活动包括关于性骚扰问题的停止性骚扰运动（第11条有叙述）；鼓励不讲英语的妇女提出申请；和两个主要的学校项目：与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共同为教师制定在职课程资料袋以帮助他们提供无性别歧视教育、土著教育和多种文化教育；与塔斯马尼亚州教育部一起制定教学单元以帮助学生研究和讨论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国际人权文件。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及其工作人员经常在大会和会议上发表讲话。1989年还在悉尼和布里斯班执行了有关法律的培训方案，包括为年轻妇女主办了该法令给予妇女的权利的讲习班。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出了许多有关该法令的小册子。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对怀孕提出申诉，它还出了一本《怀孕工作者的权利和责任》。

146. 州和地区反歧视委员会也进行这种教育工作。例如南澳大利亚州机会均等委员会实行了社区教育方案，告诉妇女根据机会均等法律她们享有的权利以及根据该法他们可以得到的补救。自1988年以来，工作对象包括在工作场受性骚扰的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残疾妇女、工会和地方政府中的妇女、农村妇女以及在非传统行业工作的妇女。

第5(b)条

家庭教育

父母的共同责任

147.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自1988年以来实行的战略以确保家庭教育应包括正

澳大利亚妇女

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这些战略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项下叙述。它们包括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劳资关系委员会 1990 年 7 月规定将育儿假扩大到适用于父亲，这样父母双方都可以享受育儿假。

148. 向劳资关系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中有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提出的意见，他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5 和 16 条，对这一意见表示支持，他说将育儿假扩大到父亲是确保男女平等的两步进程中的第二步。他说第一步是要求对妇女因他们担负照看幼小子女的主要传统责任以及因而丧失职业发展机会而造成事实上的机会不平等给予承认。对这种不平等的补救办法，除其他外是给予产假。第二步是要求人们接受和承认男人应平等分担家庭的责任。实行育儿假和其他措施能使男人在不牺牲自己事业的情况下承担职责，这样能有助于消除现在定型模式的强制性质而且改变人们认为母亲必须继续承担照管孩子主要责任的期望。劳资关系委员会在其裁决中采纳了许多这类提议。

教科书、课程和家庭生活教育

两性平等

149. 1990 年，维多利亚州教育和培训部出版了“两性通用课程指导准则”以帮助教师制定两性通用的教学方法和教材。1987 年首都地区教育和培训部推出了两性平等政策。该部 1992 年实行了新的性骚扰政策，其中有处理学生对性骚扰投诉的规定办法。1991 年西澳大利亚州教育部针对包括两性平等在内的一系列社会公平问题制定了“教育的社会公平、政策与准则”。这份文件规定了应当实现的两性平等目标以便取得最理想的教育效果，并帮助学校确定优先事项和规划高质量的两性通用教学大纲。

家庭生活教育

150. 各州和地区都实行了家庭生活教育，例如：

- 维多利亚州学校教育部有一个个性发展课程纲要，维多利亚州各学校定有个性发展政策，它规定的课程重点放在保健教育、性教育、个人和家庭关系以及男女照看子女的职责和家庭责任；
-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部对7-10年级制定了一项强制性个性发展、保健和体育核心课程，其重点是进行家庭生活教育。在小学则是结合人类社会及其环境以及个性发展和家庭学的关键学习科目进行家庭生活教育；
- 在首都地区，各学校结合生命科学方案、保健方案和关心方案进行家庭生活教育；
- 西澳大利亚州新近强调了父母教育，将它作为政府的一套社会优势计划的一部分。最近对父母教育进行检查表明需要对育儿的问题进一步提高认识，也需要进行辩论。应鼓励积极的育儿做法，人们需要知道从哪里可以得到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父母协助中心将扩大其职能并提供免费电话信息服务、面对面咨询、印刷资料、讲习班和研讨会。
- 最近政府对育儿技能方案提供了经费，它开设了提高积极育儿技能课程。这个方案将扩大到全州，它的课程将包括如何帮助孩子学习，不粗暴对待孩子的控制行为以及解决父母与十几岁孩子的矛盾。此外，开设父母教育课程的学校也可以拿到有关的资料。
- 政府还为新有孩子的父母和家庭准备了一套资料。它将提供儿童成长各个阶段的资料以及各家庭可以运用的便利条件和服务的详细情况。这套资料将有几种语言文本，并通过家庭中心、社区和街道单位、医院、学前学校、购物中心和其他渠道发放。
- 中学在选修课程中讲授育儿技能和幼儿教育；
- 塔斯马尼亚州的所有中小学和院校都将保健教育作为必修课程。从幼儿园

澳大利亚妇女

到 12 年级，个性和社会发展是各种课程的核心环节。在这一环节中纳入了个人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内容。

第 6 条

利用妇女营利与贩卖妇女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澳大利亚妇女

第 6 条

利用妇女营利与贩卖妇女

1. 澳大利亚同其他地方一样，许多妇女由于各种复杂的原因而走上卖淫的道路。这些原因主要是经济方面的，而且应与男女不平等这一总的背景联系起来看。许多人看来是经过考虑作出的理智选择，并似乎未受到操行此业及其所需要的生活方式的影响。其他一些人则感到她们没有什么别的选择并由于经济需要而被迫操起此业。因此，缺少其他报酬丰厚的就业机会被认为是使卖淫和利用妇女营利长期延续下来的一个重大因素。

管理卖淫的法律

2. 管理卖淫的法律因州和地区而不同。卖淫一般界定为为了赚钱的目的在同性或异性的人们之间通过阴道、肛门、口腔或手发生性行为，其中包括变性者之间的这种性行为。

3. 在全澳大利亚卖淫行为本身是合法的，但是围绕卖淫并与之有关的一些活动招致刑事制裁。这些活动分为三大类：

- 直接适用于妓女的法律，例如，在一些规定的场所拉客或徘徊，在妓院从业或协助管理妓院；
- 适用于那些与卖淫有关的活动的法律。例如，以卖淫收入为生、经营或管理妓院、拥有或占有作妓院用的房舍以及以卖淫为目的蓄娼；
- 规定嫖客犯法的法律，例如，规定那些驾车缓行寻找妓女的人和那些以妓女为配偶同居者犯法。

附录二综述了适用于整个澳大利亚的卖淫法。自从澳大利亚的第一份报告以来未对这些法律作实质性的修改；但是有一些提交给州和地区政府的报告，建议作出立法修改。

卖淫的合法化

4. 自 1985 年以来，澳大利亚一直倾向于使卖淫合法化及对其进行管理。由于妓女被称为“从妓人员”，卖淫已被称为性行业。采取这项政策并不是出于鼓励或促进卖淫的愿望，而是出于这样一种认识：在全世界范围内，在减少卖淫发生率方面，刑事制裁非但证明毫无效果，而且为警察的腐化创造了机会并纵容了对妓女人权的糟蹋。再者，艾滋病的流行已突出强调确立一些法律的必要性，这些法律规定不阻拦妓女及其嫖客公开谋求安全性教育和性保健服务。

5. 在维多利亚州，根据部分宣布的《1986 年卖淫管理法》，持有依据城市规划法并由地方政府颁发的规划许可证的妓院是合法的，而且其所有者可免受所有其他人因诸如以卖淫收入为生之类的各种违法行为而受到的刑事惩罚。单个妓女在不持有有效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不得利用其家卖淫，而在正式批准的妓院以外的地方进行的拉客、徘徊及其他活动仍旧是非法的。只有在使用强力或暴力或有不足 18 岁儿童的情况下，才构成蓄娼罪。禁止在妓院从事招人的广告活动，服务广告活动要按《1990 年卖淫（广告）条例》办。

6. 同样，1986 年，新南威尔士州立法会议关于卖淫问题的特别委员会提出一个尚未付之实施的建议方案。该方案旨在根据规划要求实行妓院合法化和加以管理，并对妓院的所有权加以管制。西澳大利亚州的一个卖淫问题社区小组于 1990 年发表了一份报告。该报告也建议设立一个许可证委员会以便对任何用于卖淫用途的房舍进行登记并对其所有人和管理人发放许可证。该报告还建议城市规划法应准许地方议会防止在居民区有这类房舍，除非它们属独门独院经营者。获取许可证的有关条件是：申请人务必品行端正、不参与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或拉皮条，以及禁止在这类房舍使用毒品和酗酒。需保留妓女的记录，她们的健康状况需受到监测，必须达到即将根据《保健法》制定的一个《道德法典》中所规定的各项充分的保健标准，如使用避孕套等。警察将保留进入持有许可证的房舍进行检查的权力。在公共场所拉客、从事明显的性服务业广告活动、儿童卖淫、无许可证的卖淫以及通过协

迫或暴力手段、非法诱导人们沦为妓女或继续卖淫仍要受到刑事制裁。在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也提出了关于卖淫合法化和管理的类似建议。

7. 1990年，北部地区司法部长提出了卖淫条例法案。根据该法案，妓院仍将是非法的；但是，将按照一个许可证计划对那些提供1人以上的卖淫服务的陪伴机构加以管理。妓女必须有警方出具的证书以证明其未曾被判过各种毒品罪。经营者在达到合格条件和经陪伴机构许可证委员会证明为适当的人选之后获得许可证。经营者的登记册是公开的，就提供三人或不足三人服务的小企业来说，可以不公开。根据该法案的规定，以下各项定为犯法：涉及儿童卖淫、通过暴力、胁迫、谎报或供应毒品的手段诱使某人沦为妓女、街头卖淫，违反某些规定的广告活动，诸如为招收从妓人员作广告。此项法律可能于1992年出台。

8. 首都地区于1991年4月发表了一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非法毒品和卖淫的临时报告”。该报告建议使妓院和陪伴机构卖淫合法化并对其进行管理，但保留对街头卖淫的刑事制裁。它还建议成立一个许可证委员会向妓院和（或）陪伴机构业主或经营者，按10人以下或40人以下分类，颁发两类许可证。这些业主或经营者必须居住在首都地区，其姓名将保存在公共档案中。此种房舍应位于被划定为“产业”区内。不得向被判可服三年或三年以上监禁的人颁发营业许可证。许可证中还写明不得雇用未成年人和“非法外国人”从业的条件。每个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其房舍中展示证明其许可证的通知。

9. 尽管对有许可证的妓院和陪伴机构，未授予警方以特殊的权力，但可根据所建议的条例确定各种违法行为。这些拟定的违法行为与那些在北部地区法案中列出的违法行为类似，其中包括：

- 展示在规模、形式、内容方面违反条例的广告；
- 拉客、非法诱人继续或从事卖淫，或通过暴力收取卖淫所得收入；
- 恫吓；
- 谎报或供应毒品；
- 拥有或经营一个无照妓院或陪伴机构，以这类行业的收入为生，明知故犯，

澳大利亚妇女

允许使用或出租供作这种用途的房舍或允许在这种房舍中充当妓女；

- 嫖客和妓女未能确保使用或阻拦使用避孕套，或在不使用避孕套的情况下卖淫；
- 儿童卖淫，其中包括利用青年人进行色情勾当；以及
- 在明知受到性传播疾病感染的情况下从事妓女工作，或在没有理由认为该妓女在接受定期医疗检查和未受感染的情况下，允许这种受感染的妓女进行卖淫。

10. 新南威尔士州特别委员会未建议对从妓人员进行强制性检查或使用健康卡；但是建议制定应由公共卫生视察员执行的、有关卫生和提供关于性传播疾病情况的条例。然而该特别委员会确实建议扩充职业保健和安全以及工人补偿立法，使之也适用于性行业。

11. 在昆士兰州，该州政府最近决定了对卖淫活动的方针。在审议了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卖淫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建议采取刑事法/管制手段相结合的方针）以后，该政府选择了实施刑法的方针，强调对象法和警方权力以确保依法查办那些参与卖淫的大企业和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作为该方针的一部分，还要审议一系列的保健和社会方案，其目标是维护公共健康，不鼓励人们接受卖淫，并对那些希望离开该行业的人提供鼓励、支持和帮助。

12. 为了便于实施管理制度，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承认两类从妓人员：一类是那些从其居所单独营业的和那些在 10 人以下的机构中营业的人，而不论其如何组织经营。就前一类人来说，应准许他或她在符合地方当局的规划规定的情况下，在其家从业；而后一类人应获地方当局和注册委员会的批准，才有营业资格。在这方面，将制定地方当局的指导方针，并对诸如拟准许的规模、营业时间、离居民地区、教堂、学校多远等问题做出详细规定。该注册委员会由昆士兰州的卫生部、地方当局、刑事司法委员会、从妓人员以及就业、职业教育、培训和劳资关系部的工作场所保健和安全司各派一名代表组成并由一位独立的高级律师担任主席。该委员会的任务将是确保性行业不参与犯罪活动并确保从妓人员获得最大限度的安全、自

决权和就业条件以及有机会获得和享有保健工作者及其他社会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该报告已经议会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该委员会已向议会提出一份报告。经议会审议之后，昆士兰州政府将决定是否将依据该报告的任何建议采取行动。

13. 虽然澳大利亚大部分管辖区看来都赞成实行卖淫的合法化及对其进行管理，但在眼下，维多利亚州是唯一的从法律上执行这种政策的管辖区。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

14. 艾滋病病毒的存在对于审议规定卖淫有罪的法律提供了重大的推动力。实际上全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战略建议：

- 各州和地区政府应审议可能会妨碍在妓女及其嫖客中进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教育和预防方案的立法、条例或做法；及
- 管理和处罚卖淫的法律迫使许多处于最大感染危险的人转入地下而妨碍实施促进更安全性行为以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播的公共保健方案。在这种卖淫活动仍然是非法的情况下，从事这些活动的人们慑于法律而不敢去作检查、求医、求助和治疗。各州政府应审议那些可能妨碍在以妓女为职业及同她们一起工作的人们中开展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教育和预防方案实施的法律、条例和做法。在那些卖淫未合法的地方，各州 / 地区应颁布立法以防止人们把拥有或利用正在被使用的避孕套作为与卖淫有关的罪证。

15. 各种研究表明，极少数的澳大利亚妓女被传染上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多数州和地区都有防止性传播疾病，特别是妓女传播疾病的保健法律。某些州和地区有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的特定法律，而在某些情况下，妓女本身亦形成一套维护健康的业务守则。

16. 所有各州和地区的公共卫生法各有不同。有些州和地区的法令规定，在未征得当事人同意有受传染危险的情况下，故意或肆无忌惮地将某种传染病（包括性传播疾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给另外一人，则为一般违法行为，并可对受感染的人下达不同命令。这些命令可能包括隔离和拘留，如受传染人们的活动被认

澳大利亚妇女

为是对公共卫生构成严重危险的话。其他州和地区有专门的性病法律。这些法律责成那些患这种病的人去找医生咨询、求治，并继续治疗，直至他们得到他们不再是传染病人的书面证明。这些法令中大多数都责成病人向其伴侣或协议配偶通报其受传染，并规定治疗这类病人的医生必须向卫生部通报该病人的职业和可能发生的接触。此外，大多数法令还规定对这种传染病人进行强制性的医疗检查、治疗、隔离和拘留。

17. 目前，只有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有专门针对卖淫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问题的法律。

18. 新南威尔士州经修正的《1902 年公共卫生法》规定，任何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未征得其性伴侣对于该病毒的传染危险的知情同意而与之发生性交行为要受处罚，并对以此方式正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可以下达一项公共卫生令。该命令可能包含一些强制性措施，诸如不得进行不安全性活动、就医、监督或隔离。对那些准许受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的妓女在未征得嫖客的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从事性交行为的房舍所有者和居住者还要追究责任。

19. 在维多利亚州，未公布的《卖淫管理法》对任何受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而继续从业的妓女及允许这种妓女从业的妓院业主追究责任。在后一种情况下，如果妓院业主有理由认为该妓女正接受两周一次的检查的情况下，他或她则可以抗辩。根据正在实行的《1990 年卫生（妓院）条例》规定，妓院业主不得要求妓女向那些有传染病之嫌或拒绝使用避孕套的嫖客提供服务。要求妓院业主履行的另一项具体义务是向从妓人员和嫖客提供有关性传播疾病的资料和免费避孕套与润滑油，并采取合理的步骤在确保这些工具在性交过程中使用。

20. 对艾滋病病毒的很多对策不是来自政府，而是妓女本身。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些妓女辩护组织。它们提倡妓女的权利并历来处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教育和预防方案的第一线。全国性妓女组织——桃红色同盟成立于 1988 年，而且在每个管辖区，都有单个的组织。这些单个组织已制定了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在妓女中蔓延的一些做法和细则。例如，维多利亚州妓女合作组织制定了一

个安全院计划。据此，一些机构用一种标识加以确认，以确保进行安全的性活动。人们把以各种语言印制的小册子发给嫖客以便让他们了解这一事实，并为嫖客举办关于安全性交的嫖客学习班。在新南威尔士州，已制定了关于在妓院中使用避孕套标准的一套自愿业务守则。

21. 由于1989年8月31日向议会提出的全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战略中的一系列建议，成立了一个由联邦、州和地区司法部长和卫生部门组成的法律工作组，作为政府间艾滋病委员会下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该法律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审议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问题有影响的法律，并酌情提出改革建议。因而，该法律工作组已发表了一系列的讨论文件，其中包括一份专门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从妓人员及其嫖客有关的文件。

22. 该法律工作组认为，目前围绕卖淫及其有关活动产生的犯罪行为迫使妓女堕入犯罪亚文化群，从而使其受到孤立。它使妓女气馁不去求医或在求医时不愿透露自己的真实身份。同时也不利于采用保健措施。例如，该法律工作组列举这样一些案例，有位妇女有大量避孕套或有大量有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传染的材料。于是，这些便作为该妇女充当妓女或那些房舍被用于卖淫目的证据。

23. 这份讨论文件还提倡废除所有宣判妓院、陪伴机构及街头卖淫有罪的法律，并废除所有加于那些与卖淫有关的犯法行为，但那些涉及暴力、胁迫及利用未成年人谋利的犯法行为不在此列。因此，该文件建议停止警方对于法律未作规定的从妓人员的流动或团体所采取的限制措施。除了整顿妓女的工作条件以外文件未就妓院的管理工作提出一般性建议；但建议在政府制定管制卖淫的专门法律时，不得订立要求从妓人员登记或强制检查的条例。强制登记或检查被视为侵犯人权和污辱性行为，并使妇女难以摆脱卖淫生涯。这份讨论报告确实指出，订立这样一些条例是可以接受的，这些条例控制用于卖淫房舍的土地并规定在考虑到妓院经营人是否违反职业卫生要求和是否犯有特殊罪行的情况下向其颁发许可证。

24. 为了防止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毒的传播，该讨论文件建议颁布某种形式的法律文书以管制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妓女使用的房舍的工作条件。这一文

澳大利亚妇女

书将含要求免费提供避孕套和性保健教育材料（包括视情况将其译为社区语言）的管理规定。妓女的雇主如要求妓女不使用避孕套提供服务，将是一种违法行为。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将被认为是一种职业病，支持政府将妓女划为雇员类以便享受产业福利待遇，诸如，假期、病假、退休金以及工人的补偿金和税金。

25. 该讨论文件未建议针对妓女、妓院经营者或用作妓院（其中有妓女受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的房舍所有主订立特别的罪行。故意传播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公共卫生犯法行为不应只针对妓女，凡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进行性交（不论是出于商业原因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传播或有传播病毒危险者，应以一般犯法行为论处。在那些采取较安全的性交措施的情况下，可提出局部辩护，在征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则可提出完全辩护。最后，应普遍禁止由雇主进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检查，而且在性行业中，还应禁止向嫖客出具或出示任何医疗证书或医治证据。

国际贩卖

26. 政府不断审议颁发游客和移民签证的程序以防止为卖淫目的对女孩和妇女进行国际贩卖。设在驻外大使馆的澳大利亚移民局密切监测游客签证申请，尽可能确保到澳大利亚旅游的妇女不致堕入妓院。然而，这一监测工作由于资源、公平和隐私种种因素而受到限制。

27. 澳大利亚政府同一些国家政府在刑事犯罪调查和麻醉品管制领域展开合作，因为它们与卖淫和贩卖妇女有密切的联系，从而可以暴露涉及利用妇女谋利的活动。例如，澳大利亚政府和菲律宾政府间签订的《引渡条约》于1991年1月正式生效。另一个《刑事互助条约》正待菲律宾参议院批准，而后便可在两国生效。还有一个由澳大利亚政府供资的法律执行援助项目。它为了提高菲律宾当局监测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向其提供计算机设施、培训和设备。澳大利亚政府还为曼谷的计算机方案供资。该方案由泰国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办公室经办。虽然这些活动主要是关系到与麻醉品相关的罪行，但它们可以提供有助于进行犯罪调查的资料。这些调查涉及泰国和菲律宾妇女以卖淫为目的流入澳大利亚的活动。

28. 有某些证据表明，国外妇女出于卖淫的目的正在非法进入澳大利亚。绝大多数妇女由于受到国外组织者的可赚大钱的许诺的诱惑而自愿来澳大利亚，但有些妇女则是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况下迫于高压手段而被投入妓院。为了防止这种情况发生，所有处于被认为是“极其危险”的国家中的澳大利亚使馆签证工作人员都预先得到有关问题的详细指示并按照指导方针识别“极其危险”的申请人。他们要进行调查，在必要时，对组织者提起公诉的海外当局保持联系。已汇编了一份关于已知和可疑的担保人、组织者和牵线人的警告名单。入境口岸的官员已受到培训，以便对那些适合妓女形象的人或人群进行侦察和盘问。《1958年移民法》规定了对那些输入妇女进行非法卖淫活动的人的处罚。目前这种惩罚最高罚金达12 000澳元或监禁两年或两者兼有。个别妇女将被驱逐出境并应承担驱逐和拘留费用。

29. 有人常常指称，澳大利亚居民的妻子和未婚妻从某个国家迁入这个国家是对妇女的一种剥削形式，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成为某些婚姻的一种特色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澳大利亚在这些国家中的大使馆向这些妻子和未婚妻提供额外的咨询。例如，澳大利亚政府已对澳大利亚人在菲律宾的活动表示关切。这些人的活动可能与利用妇女营利有关。传播媒介关于“邮购新娘”的报道以及向澳大利亚性行业输送菲律宾妇女的报道更加强了澳大利亚政府的关切。澳大利亚驻马尼拉大使馆有两个工作人员在澳大利亚工作。他们在处理面对澳大利亚-菲律宾夫妇之类的文化问题和向移民咨询方面受过专门训练。他们在一个专门单位担任专职工作。该单位负责处理配偶和未婚妻的申请。

30. 在这种婚姻中，菲律宾人的问题（大多数通常为女性伴侣）受到重大关注，因为她们由于重新定居而导致家庭破裂的居大多数。所有申请人都得到会见，而且申请人也有机会提出其关心的事项。起程前咨询可由申请者独自或与其担保人一起进行。这些咨询由以下内容组成：

- 申请提出时的个人咨询，其中包括对澳大利亚社会制度以及对妇女及家庭提供的福利设施方面的咨询；
- 为确定移民资格在面谈期间的个人咨询；以及

澳大利亚妇女

- 每周一次的集体咨询，包含放映30分钟有关澳大利亚-菲律宾婚姻状况的录像并映出与在澳大利亚的这种夫妇的面谈情况。这提供了讨论的基础，其补充内容往往是讨论澳大利亚的生活方式、文化差别以及一对夫妇可能会面对的紧张关系。

31. 可向这样的申请人提供单独咨询。这些申请人的担保人被确定为可能有问题诸如他们未履行以前的担保。尽管过去曾得到过担保的男人被鼓励将这一事实告知他们将来的配偶，但从法律上来说并不会责成他们这样做。况且，有关过去担保人行为不端的证据，诸如家庭暴力之类的问题是难以查明并受到隐私条例保护的。移民、地方政府和少数民族事务部最近进行一项调查研究，研究这个问题的范围及选择方案，如可解决这一问题的双边安排。

32. 根据菲律宾法律，所有申请领取作为外国公民的配偶或未婚妻的出国护照的人员必须参加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的一个咨询会议。澳大利亚政府与该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使他们的咨询活动发挥互补作用。

33. 1992年政府已向澳大利亚的9个组织拨款313 000澳元。这些组织对大量的菲律宾移民提供福利援助，使他们能够雇用福利工作人员，协助菲律宾人和其他人定居。这一直接援助是1991/92年用于所有形式的移民定居援助预算的一部分。该预算约为1.5亿澳元，其中包括用于成人移民英语方案的1亿澳元。这些妇女有资格享有这一方案的服务。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澳大利亚妇女

第 7 条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 妇女参与决策和公共生活的总的情况仍然是代表性不足。尽管如此，参加议会、工会和委员会工作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虽然其人数还相当少。

2. 限制妇女充分和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因素有各种各样，其中特别包括：

- 澳大利亚的劳动力继续存在男女分离现象，而且社会态度一成不变；
- 在评定任职的才能时，重在就业经历长短而不是重在能力；
- 基于对成功领导的定型看法是男性领导这一信念，处理晋升和任用，缺少冒险性；
- 缺少女性指引人和榜样；
- 妇女的双重负担，即挣收入和参与公共活动与家庭责任必须兼顾；以及
- 对妇女的技能，特别是对那些在无酬家务劳动中获得的技能估价不足。

选 举 权

3. 澳大利亚妇女和男子在联邦和州选举中拥有同等的投票权。关于地方政府的选举，存在一些间接的歧视现象。在所有各州中，居民都有权在地方政府的选举中投票，而不论其是否是纳税人。在大多数州中，如果非居民在地方政府所在地拥有财产，他们也可以参加投票。由于妇女拥有或租赁财产的可能性多半比男子小，因而对她们在这种选举中行使投票的能力存在事实上的限制。然而，由于非居民选举人在这种选举中通常所占比例极小，所以间接歧视的范围是极小的。

王权代表

4. 戴姆·罗马·米奇尔是澳大利亚第一位女总督。她在 1991 年初宣誓就任南澳大利亚州总督。第二位女总督是莱尼恩·福德。她将于 1992 年 7 月 29 日宣誓就任昆士兰州的总督。

议会代表权

5. 澳大利亚的一个政党，澳大利亚民主党目前有一位女性，希瑟·索斯科特女士其全国主席。该党还于 1977 年 12 月选举一位女性贾尼·海恩斯女士（当时为参议员）担任其议会党团的领袖。她辞去参议院议员，在 1990 年的联邦选举中竞选众议院议员。她未能获胜，并在 1990 年 3 月辞去议会党团领袖。参议员珍妮特·鲍威尔从 1990 年 7 月接替了海恩斯女士成为该党的领袖，直至 1991 年 8 月。

6. 至 1992 年 3 月，在参议院 76 名议员中有 20 名女议员（占 25%）。在联邦议会的众议院的 148 名议员中，有 10 名是女性（占 6.8%）。至 1992 年 5 月，在总计为 30 名的部长中有两位女部长（占 6.6%）。

7. 在澳大利亚的 6 个州和两个地区中，有三个州和地区，即首都地区、西澳大利亚州和维多利亚州有女性担任政府首脑（相关的议会党团也因此有女性领袖）。所有这三个州和地区均由工党政府领导。当立法会议成员罗斯马丽·福利特女士 1989 年 5 月在首都地区的第一次选举中当选为首席部长时，该地区成为澳大利亚的第一个有女性担任政府首脑的管辖区。此后，在第一届议会期间，她被免去首席部长的职务，但在 1991 年复职，而且在此后再度当选。至 1992 年 3 月，该地区的立法会议的 17 个成员中有 6 名为女性（占 35.3%）。罗伯塔·麦克雷女士被选为第二届立法会议的议长。首都地区成为第一个既有女性政府首脑又有女性议长的政府。西澳大利亚州除一位女总理外，还有 5 名妇女当部长（占 32%），13 名议会议员（占 14.3%）。在维多利亚州，妇女在上议院的 44 个席位中拥有 7 个席位（占 15.9%），在下议院的 88 个席位中有 9 个席位（占 10.2%）。有 4 个维多利亚州的议员现在是部长。在南澳大利亚州的立法会议中，47 名成员中有 4 名为女性（占 8.5%），而在立法议会的 22 名议员中，有 5 名是妇女（占 22.7%）。南澳大利亚州的 13 位部长中有 3 位是妇女（占 23.1%）。塔斯马尼亚州有 8 位女议员，其中的 7 位在立法会议，1 名在立法议会。如下面的表 7.1 和 7.2 所示，妇女

表 7.1 在联邦议会中的妇女代表

参议院 (上议院)	妇女的席位总数		妇女占总数的百分比
各党代表	76	19	25.0
自由党	29	7	24.0
澳大利亚工党	32	5	15.6
国家党	5	1	20.0
澳大利亚民主党	8	5	62.5
独立人士	2	1	50.0
众议院 (下议院)	148	10	6.7
各党代表			
自由党	55	3	5.5
澳大利亚工党	77	7	9.1
国家党	14	0	0
独立人士	2	0	0
联邦议会——总数 (参议院和众议院)	224	29	12.9

澳大利亚妇女

表 7.2 妇女在州/地区议会中的代表

议会	席位合计	妇女人数	妇女占总计数的百分比
新南威尔士州			
立法会议	99	9	9.1
(第五十届议会)			
立法议会	42	15	35.7
维多利亚州			
立法会议	88	9	10.2
(第五十一届议会)			
立法议会	44	7	15.9
昆士兰州			
立法会议	89	10	11.2
(第五十一届议会)			
南澳大利亚州			
立法会议	47	4	8.5
(第四十七届议会)			
立法议会	22	5	22.7
西澳大利亚州			
立法会议	57	9	15.8
(第四十三届议会)			
立法议会	34	4	11.8
	—	—	
塔斯马尼亚州			
立法会议	35	7	20
(第四十二届议会包括 1992 年选举数字)			
立法议会	19	1	5.3
北部地区			
立法会议	25	2	8
首都地区			
立法会议	17	6	35.3
(第二届议会,包括 1992 年选举数字)			
所有各州/地区	618	88	14.2

在议会中的代表性有差别，从 8%至 35.7%。一般来说，女性在议会的上议院（立法议会即参议院）中的代表席位比下议院（立法会议即众议院）要多。

政 党

8. 妇女在澳大利亚政党中的代表一般多于她们在议会中的代表，尽管同其他地方一样，与其成员数目相比，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很少。如在南澳大利亚州，女性成员占该州自由党的 44.4%，占州委员会成员的 33%。自 1983 年以来，澳大利亚工党的南澳大利亚州分党部已确立了平等待遇方案。然而，尽管妇女成员在 1990-91 年间占全党党员人数的 38%，但是尚未达到妇女占州执行委员会的占四分之一的目标。在 1990 年 12 月州特别公约中通过的细则修改可能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这些细则规定在分支部、区级会议和联邦选举委员会，如果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职务需要充任的话，要计算为两个或两个以上职务所进行的全部选举的票数，以确保每一性别充任的职务至少达三分之一。任何选举不得以每一性别提名的候选人达不到所规定的人数而作废。

9. 在北部地区，妇女占乡村自由党人数的 36.8%（自 1992 年 5 月，该党成为执政党），并在党的执委会中掌握 20%至 33.3%的经选举职位。妇女成员占北部地区澳大利亚工党党员的 45%，并在执行委员会中掌握 12 个经选举职位中的 5 个职位（41.7%），其中包括副主席和助理书记。在澳大利亚工党的全国会议上，一位妇女担任北部地区的两个职务中的一个职务。北部地区澳大利亚工党的平等待遇政策指出，妇女在党内担任的职务必须与其党员数目成比例。

10. 1990 年 12 月在维多利亚州，妇女占工党党员总数的 40%。所有政策委员会中三分之一的成员自动由妇女担任。一般来说，妇女的任职数要高于这一数字，尽管该数字因所涉政策领域不同而有所差异。目前在分党部一级的三分之二的经选举职务由妇女担任，所有分党部书记的半数目前由妇女担任。澳大利亚民主党维多利亚州分党部估计，妇女占其党员总数的 52%。1992 年 5 月在塔斯马尼亚州，妇女在工党党员总数中的百分比略低于 50%。

澳大利亚妇女

11. 在联邦一级，澳大利亚自由党设有一个由 11 个成员组成的联邦妇女委员会，其中九个成员为妇女（占 82%）。妇女在联邦执行委员会的 32 个职务中担任四个职务（占 12.5%）。在澳大利亚工党的 1991 年的全国会议上，其党内在国家一级有表决权的人数为 101 人（代表、代理代表及党的领导人），其中有 32 名是妇女。在该党的国家执行委员会一级，妇女担任 32 个职务中的 6 个职务（占 18.7%）。表 7.3 表明妇女在州分党部内的党的工作人员中的任职情况。

表 7.3 在澳大利亚工党州执行委员会中女工作人员

州	妇女	总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首都地区	1	4	25.0
新南威尔士州	1	7	14.3
北部地区	1	3	33.3
昆士兰州	7	20	35.0
南澳大利亚州	1	4	25.0
塔斯马尼亚州	2	5	40.0
维多利亚州	2	4	50.0
西澳大利亚州	1	5	20.0

* 塔斯马尼亚州正在审议所有委员会的状况。

12. 澳大利亚工党所有州的分党部都奉行平等待遇政策。其中的部分内容是划定一定数目的代表职务和其他一些决策职务由妇女担任，尽管这些政策的具体情况因州而异。

13. 在所有各政党中，预选的妇女议员席位所占比例，通常低于她们在各政党内任职人数可望得到的比例。例如，1991 年 5 月在新南威尔士州的州选举中，被提名和在预选中获胜并被选举的妇女百分比如下（注意：可开放选举的立法议会席位只有半数）：

- 自由党提名作为自由党候选人的妇女有 16 名。9 名作为立法会议的预选代

表，3名为立法议会的候选人。在自由党参加选举的总计88名候选人中，有12人，即占13.6%是妇女。有4名自由党妇女代表当选，其中有三名在立法会议中当选，有1名在立法议会中当选；

- 工党为立法会议预选了20名妇女，而且有3名列于立法议会候选人名单上的可以获胜的职位。在工党参加选举的总计109名候选人中，有23人，即21.1%是妇女。选举的结果是，有7名工党妇女代表当选，其中4名在立法会议，3名在立法议会；
- 在国家党的23名候选人中，有2人，即占8.7%是妇女，立法会议和立法议会中各一人，两位候选人均当选；
- 澳大利亚民主党参加立法会议的候选人总计有85名，其中有28名，即占35.5%是妇女。有一位妇女候选人在立法议会当选；
- 召唤澳大利亚党有位妇女候选人被选入立法议会，还有一位妇女独立人士被选入立法会议；
- 在参加选举的总共75名妇女中，有15名当选（占20%）。在竞选的总计为114个职位中，有109个（占87%）被男子获得，有15个（占13%）被妇女得到。这些妇女中包括立法议会的九个在位妇女议员，她们的职位不在开放选举之列。

14. 1987年，为了提高人们对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继续存在的代表性不足问题的认识，并就妇女个人和社区组织起来以克服其参与障碍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编制了一套题为“妇女政治觉悟研讨会”的材料，其中包括一本题为《行动中的妇女：妇女为改革进行游说活动》的小册子。人们对这套宣传材料兴趣很大。这个出版物于1988年已重印出版。

澳大利亚妇女

地 方 政 府

15. 从历史上来说, 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性历来严重不足。1986 年全国普查发现, 在地方政府中, 妇女约占被当选代表的 13%。至 1992 年 5 月, 这个数字已增至 20%。自 1988 年以来, 在所有的州和地区中, 至少进行了一轮地方政府选举。在最近的一些选举中, 妇女的人数猛增。例如, 在新南威尔士州, 妇女代表人数从占 15.9% (继 1987 年的选举以后) 增至 20.2%。在昆士兰外, 妇女代表人数从占 11.45% (继 1988 年选举之后) 增至 19.9%。在南澳大利亚州, 被选入地方政府的妇女人数从占 16.7% (1989 年选举) 增至 19.2%。

表 7.4 当选为地方政府的妇女成员

1992 年 5 月 州	妇女人数	合计数	妇女所占百分比
新南威尔士州	375	1861	20.2
维多利亚州	434	2212	19.6
昆士兰州	236	1181	19.9
北部地区	68	224	30.4
塔斯马尼亚州	70	484	14.5
西澳大利亚州	246	1403	17.5
南澳大利亚州	225	1170	19.2
合计数	1654	8535	20.2

16. 1986 年的普查表明, 妇女占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的 25%, 而且同其他地方一样, 在较高级的管理职务中存在代表性不足的趋向。至 1988 年, 在地方政府任职的妇女比例增至 28%, 尽管在城镇办事员或首席执行官这一级妇女代表性仍严重不足。那些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妇女通常在福利或社区服务部门, 或担任图书馆管理员职务。

17. 在联邦和州地方政府各部部长的领导下设立了一个全国促进和协调战略委员会，以确保妇女和其他群体（诸如，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和残疾人）在地方政府任职享有平等机会。

18. 1989 年提出的为期三年的“地方政府劳动力市场全国审查”报告突出强调了在地方政府人事管理、劳动力市场和行政部门存在的问题，其中包括缺少明确规定的晋升途径、存在阻止内部调动的大量职类障碍以及缺少培训机会和资金。全国地方政府生产力委员会的成立是为了引导地方政府正视该审查报告中概述的各类挑战，其中包括改善妇女在地方政府工作人员中的地位问题。认可就业机会均等的原则和采取现代征聘办法将有助于增加妇女在地方政府任职的比例。此外，通过地方政府开发计划，还可以继续得到用于对妇女有特殊意义的发展问题的经费。妇女在地方政府奖学金方案中，也是享有优先权的对象之一，她们可以在堪培拉大学澳大利亚地方政府研究中心学习。该中心为学员提供提高其管理和行政技能的机会。

法 律 职 业

19. 现在似乎不存在阻碍妇女从事法律职业的障碍。在 1978—87 这十年间，一些法律院校中的女本科毕业生的比例几乎增至占半数。从业的女律师的数目也增多。1986 年，17%的从业律师为妇女，至 1991 年，这一数目已增至估计数 25%。

20. 然而，汇总的统计数字尽管表明妇女在法律职业的从业人数增加了，却掩盖了该职业内部的性别分离现象。80 年代初期，对澳大利亚的法律职业进行的经验性研究极少，但其调查结果至今多半仍然有效。该研究表明，担任律师工作的男性大大多于女性，并且大多成为事务所的合伙人。在 1991 年，新南威尔士州的法律事务所的所有合伙人中，只有 6%为女性。另一方面，妇女更有可能成为私人从业者的雇员，特别是成为小事务所的雇员。男女在公司或公用事业部门就业分布均衡。妇女中从事家庭法和认证遗嘱/地产管理的工作时间与男子中从事该项工作时间相比几乎为两倍，男女从事财产法工作的时间之比例亦是如此。相反，妇女在

澳大利亚妇女

商业、公司和刑事法方面所花费的时间则少于男性。

21. 就其他工作领域而言，妇女的职业生涯更可能由于家庭责任而中断，而且，对常规法律活动的各种选择对妇女更具吸引力。因此，虽然更多的妇女正在投入法律职业，但通常她们并不与男子竞争法律职业内部的相同职位或工作。妇女的收入少于男子，她们的职业生涯更容易中断，她们专门从事具有女性特点的工作，因而不大可能达到该职业的某个部门的最高职位。

表 7.5 法律专业人员¹

年度	男性	女性	合计	妇女在合计数中所占百分比
1947	4 467	109	4 576	2.4
1961	6 478	258	6 636	3.9
1976	11 939	970	12 909	7.5
1981	15 523	1 993	17 516	11.4
1986				
专取	17 995	3 628	21 623	16.8
兼取	1 433	768	2 201	34.9
1991 ²				
专取	24 453	8 182	32 625	25.1
兼取	661	789	14 501	54.4
增长率 (以 1986 年 专取从业律师为依据)	4.0	33.3	4.7	

¹ 法律专业人员——法官、地方法官、高级律师、初级律师和法律官员。

² 澳大利亚统计局，《1991 年，劳动力调查》（未发表资料）。

司法部门

22. 在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 7 个法官中，有一名是妇女。联邦法院的 33 个

法官中，有一名妇女，家庭法院的 52 名法官中有 6 名是妇女，州和地区最高法院的 141 名法官中，有 2 名为妇女。妇女在司法部门的代表性水平各州和地区有所差异：

- 在北部地区，在 9 名地方法官中，有 2 名是妇女（其中一名是北部地区的首席地方法官）；然而没有女法官；
- 在南澳大利亚州的 38 名地方法官中有 3 名是妇女（占 7.9%），28 名法官中有 2 名是妇女（占 7.1%），在委员会和法庭的 45 名成员中，有 9 名是妇女（占 20%）；
- 在西澳大利亚州，在 14 名法官、3 名法院的书记官和 3 名登记员中，无女性任职。妇女在区法院担任法官（15 名中有 1 名妇女，或占 6.6%）；在家庭法院任职（15 名中有 1 名妇女，或占 6.6%）以及担任地方法官（36 名中有 3 名妇女，或占 8.3%）；
- 塔斯马尼亚州的司法部门中无女性成员。
- 在维多利亚郡或最高法院中，无女法官。1991 年，在维多利亚州的 88 名地方法官中，有 13 名（或占 14.8%）为妇女。其中一名为首席地方法官。
- 首都地区于 1991 年任命了第一个女地方法官。有 7 名专职首都地区地方法官（均为男性），有 5 名特别地方法官（兼职），其中一名为妇女；
- 新南威尔士州的司法部门有 4 名女成员，即在最高法院、产业委员会、区法院和补偿法院各有一名。
- 目前，昆士兰州任命妇女在一些委员会和司法部门任职，在最高法院的 20 名法官中，有一名为女性，在区法院的 29 名法官中，有 2 名为女性。法律委员会的 7 个成员中，有 3 名是女性。法律协助委员会的 9 名成员中，有 2 名妇女。补助委员会的 5 名成员中有一名妇女。律师纪律法庭的 12 名成员中，有 3 名妇女。此外，72 个地方法官中，有 2 名是妇女。

澳大利亚妇女

政府机构

23. 虽然妇女在各级政府机构内的任职人数日益增多，但她们仍然集中于较低级别的职位。从下面的表 7.6 可以了解这一情况。妇女目前占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人数的 46.1%，但她们只担任 12.6%的高级行政业务部门职务（而 1990 年 6 月 30 日为 10.9%，在 1984 年高级行政业务部门刚刚成立时占 3.9%），尽管采取了一些鼓励妇女竞争该部门的一些职务的方案。然而，一个更重要的指标是妇女从高级官员 B 级进入高级行政业务部门的人数所占的百分比。1990 年，妇女在从高级官员 B 级工作人员提升担任高级行政业务部门职务的人中占 23.5%，鉴于在 1990 年 6 月，妇女占有所有高级官员 B 级人数的 17.7%，这个比例是很大的。在联邦政府各部无常任妇女部长。在某部合并以前，有位副秘书长曾为该部的部长。

表 7.6 妇女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的文书和
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中所占百分比

级别	1988 年 6 月 30 日 %	1991 年 6 月 30 日 %
行政业务官员 1 级	71.7	68.3
行政业务官员 2 级	68.4	70.9
行政业务官员 3 级	52.1	63.1
行政业务官员 4 级	42.4	51.7
行政业务官员 5 级	35.8	43.6
行政业务官员 6 级	26.5	33.4
高级官员 C 级	20.1	26.1
高级官员 B 级	12.8	17.7
高级行政业务官员	8.2	12.6
总计	53.2	54.1

资料来源：连续人事记录，财政部。

24. 在西澳大利亚州，在公营部门就业的妇女人数的百分比从 1988 年的占 47% 增至 1991 年占 51%。这一增长比例部分地反映出该州在 1989 年实行长期非全日工作的情况。在西澳大利亚州公共事业部门的妇女就业状况继续反映出男女分离现象（临时工女性为 21.1%，而男性为 8.1%），而且，妇女集中于较低的职类级别。在一级（最低级），妇女人数为男性的三倍之多，而在二级以上的所有各级，男性至少是女性人数的二倍。

25. 在新南威尔士州高级行政业务官员中，妇女人数约占 14%。该数字可与其在该州私营部门的行政一级任职人数差不多。在首都地区，高级行政业务官员中 22% 的职务由妇女担任。

26. 自 1984 年以来，维多利亚州一直推行一个旨在铲除妇女在维多利亚州公共事业部门就业障碍的行动计划，并采取积极步骤改善其在该部门内的职业发展机会。维多利亚州公共事业委员会还规定了一些关键考绩指标以帮助指导政府机构改善妇女在该部门中的状况。由于这些主动行动，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百分比从 1987 年的 14% 增至 1990 年的 19%，妇女在同期内担任的高级行政人员职务的百分比也从 15% 增至 19%，而妇女在中级管理职位就职人数的百分比从 22% 增至 28%。

27. 在南澳大利亚州，从 1982 年到 1991 年，妇女在公营部门就业的总人数增加了 24.7%。在此期间，妇女就业比例亦有所增长，从 1982 年的 37.9% 增至 1991 年的 45.5%。在南澳大利亚州公营部门就职的妇女约有 14.8% 是临时雇用的，而从事非全日工作的妇女的人数自 1982 年来猛增（达到 121%）。这表明，妇女一直在利用目前可以获得的更为灵活的工作条件。然而，在公营部门中，有不足三分之二的妇女是从事文书官员类工作，她们担任行政和管理职务的人数仍然很少。

工会和专业组织

28. 1991 年 9 月，乔治·珍妮女士成为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的第一位女助

澳大利亚妇女

表 7.7 妇女在工会高级职位中的任职人数：南澳大利亚州

	女	男	妇女在总数中 所占百分比
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			
执行委员(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	1	4	20
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3	12	20
工会秘书	4	69	5.5
工会主席	8	59	11.9
组织干事	4	45	8.2
与政府有关的劳工委员会	10	51	16.4

资料来源：南澳大利亚州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名录，1991 年。

表 7.8 所调查的工会的办公人员任职情况：维多利亚州

职务	男公务员	女公务员	总数	女公务员所占百分比*
分部秘书	52	8	60	13
分部主席	14	5	19	26
分部助理秘书	34	10	44	23
分部副主席	75	33	108	30
分部司库	35	8	43	19
总计	210	64	274	23

* 此处的女性占有所有办公人员的百分比是指那些调查中列入的工会，而不是维多利亚州的所有工会。

资料来源：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1991 年。

理秘书。她参加工会运动的历史很长，并历任新南威尔士州教师联合会主席、澳大利亚教师联合会副主席。在被选为专职助理秘书之前，她是工会培训局主任。

29. 普里西拉·金凯德-史密斯教授于 1991 年成为澳大利亚医学协会理事会主席。

30. 有关妇女在工会决策职位方面的代表性情况，几乎没有什么现成的资料。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不定期收集有关妇女在工会内任职人数的资料，但它已表明其工作基础是 10% 的职务由妇女担任。尽管进展缓慢，该理事会坚持对平等待遇措施作出强有力的承诺，并在其由 38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中为妇女保留了 3 个位子。

31. 同样，各州和各地区提供的有关妇女担任工会高级职务的人数的资料也很有限。表 7.7 是根据南澳大利亚州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名录 1991 年版的数字编写而成的。该表对目前的状况是某种提示。这些数字一般指经选举的职位。有一些证据表明，在非经选举的产业官员中任职的妇女人数大大多于其在经选举的职类中的任职人数。

32. 现在，南澳大利亚州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为妇女保留了一个副主席职务，并且正在开展一个工会中的妇女项目以便更精确地确定妇女参与工会的范围并鼓励女性的参与。

33. 由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于 1991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同样表明，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仍旧相当少（见表 7.8 和 7.9）。

34. 在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的 21 个普通执行职务中，只有 3 个由妇女担任。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的平等待遇计划另外又增加了 3 个职务专为妇女保留，其中包括一个副主席职务，从而把妇女担任执行职务的百分比从 14% 增至 25%。

宗教团体

35. 澳大利亚妇女在一些基督教派中，是不能担任教士或牧师的。在联合教

澳大利亚妇女

会（于 1977 年由浸礼会、长老会和公理教会合并而成）中，妇女可担任牧师。例如，在新南威尔士州，在目前尚未退休的、被正式任命的 383 名牧师中，有 55 名女牧师（占 14.4%）。澳大利亚宗教教友会（贵格会）没有正式任命的牧师，但在男女行使牧师职能方面历来是平等的。

表 7.9 在工会决策机构任职的妇女：维多利亚州

决策机构	男	女	总计	妇女所占百分比	作出响应的 工会数目
分部委员会	809	309	1118	28	45
分部行政人员	410	140	550	25	56
分部会议代表	707	367	1074	34	16
联邦执行代表	74	18	92	20	46
联邦委员会代表*	194	78	272	29	38
联邦会议代表	92	13	105	12	16
总计	2286	925	3211	28	

* 有些工会设有一个联合小组系统而不是一个常设代表团。

资料来源：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1991 年。

36. 最近对授任妇女担任神职已成为一个普遍受到一些教派和社区的关注的问题。1990 年 8 月，堪培拉和古尔本的安立甘教会主教，道林主教宣布将在 1991 年 2 月任命澳大利亚的第一批女教士，但在全国教会上诉法庭作出裁决之前将推延这一任命。从那时起，这一问题一直成为一系列法律争端的主题。问题的焦点是，一个教区是否能够作出决定任命妇女担任圣职，或是否要由教会的大会作出正式决定才行。

37. 1992年2月1日，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就两名安立甘教士和一个男性俗人的申请颁布一项禁令，以防止道林主教任命11名女教士。这一决定推翻了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早些时候的裁决。该法官拒绝颁布一项禁令，其理由是，民事法院不宜干预涉及宗教法律的问题。新南威尔士州上诉法院颁布了一项禁令，其理由是，需要断定一个法律问题（即根据安立甘教会章程，一个教区在教会大会未通过许可的立法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作出任命圣职决定）并因此在通过全面审理断定这一问题之前，以保持现状为宜。然而，该上诉法院确实指出，“妇女无资格被任命担任圣职的观点是个极其迂腐的观点”，且指出，应对主要程序进行审理并将其确定为紧急事项。在写这份报告时，已举行了一次审理，但未作出任何判决。

38. 1992年3月，珀斯的大主教，彼得·卡恩利博士任命10名妇女担任安立甘教会教士。该任命是在妇女任圣职的反对派未能获得最高法院的禁令之后进行的。在西澳大利亚州，已产生了有关任命女教士的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但在写本报告时，该事项仍在法院审理之中。

39. 墨尔本和塔斯马尼亚州的安立甘教会会议已投票赞成授任妇女任圣职。1992年4月4日，塔斯马尼亚州的安立甘教会会议通过了一项法令，为妇女任圣职扫清了道路。该会议进一步通过一项动议，敦促塔斯马尼亚州的主教“在一旦他认为时机成熟的情况下，便进行这种任命”。有关妇女任圣职的问题将在7月的教会大会上得到审议。曾处于反对妇女任圣职第一线的悉尼教区的成员宣布已拟定一个将要提交给教会大会的提案。该提案拟修改教会章程，使教区与教会大会脱离。

40. 罗马公教和长老会内部也对妇女任圣职问题进行了讨论。长老会大会决定，虽然现在该教会有5名女牧师，而且一位在一所神学院学习，但在将来只能任命男性担任圣职。1992年2月7日该决定在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引起异议。该法院将此案延至当年晚些时候审理。

41. 《1984年反性别歧视法》第二部分第四章第37条下的重要规定对宗教机构任命妇女任圣职作豁免处理。这个题为“宗教团体”的条文其豁免包括涉及教

澳大利亚妇女

士、牧师或任何宗教神职成员的授职与任命，以及关于某个宗教团体为符合其宗教教旨、教义或信仰的目的而采取的任何其他行为和做法。

42. 该法的豁免规定符合将教会和国家分开的传统，并且也基于这样的事实：该法旨在解决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而宗教活动则被认为是“私事”。上诉法院关于安立甘教会授任妇女任圣职的裁决在社会上引起了有关宗教团体是否应继续享有其目前的豁免权的疑问。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主席就当前的情况争辩说，安立甘教会利用民事法院阻止妇女任圣职一事已引起人们对原来的豁免理由的争议。

43. 目前，联邦政府对第 37 条未提出修正或废止的提案。

荣誉制度

44. 每年两次向那些对澳大利亚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颁发荣誉奖。该荣誉制度自 1975 年以来，一直以其现有的方式运作。在此期间，只有 6.9% 的最高奖励，即澳大利亚勋爵勋章，10.9% 的澳大利亚爵士勋章、18.1% 的三级勋章以及 31.7% 的四级勋章授予妇女。因而，妇女获得的奖励占有所有奖励的 24%。

45. 为了说明在分配这些奖励中明显的差别，人们提出了各种理由，其中之一是被提名授奖的妇女较少。该荣誉制度是受到众议院调查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问题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审查的问题之一。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澳大利亚妇女

第 8 条

妇女作为国际代表

外交代表

1. 虽然妇女在这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而且人们正在竭尽一切努力来鼓励征聘妇女和确保她们尽可能有最佳途径得到发展机会，包括参加澳大利亚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但是在高级层次上仍然严重缺少妇女代表。这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过去而非现在对妇女社会作用和劳动机会的限制。

2. 1988 年以来，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的政策、领事和行政官员一直没有单列的职业结构。下表表明受雇于该部、正在国外工作的女性职员总数：

表 8.1 外交和贸易部：在国外工作的官员

年份	女性	男性	总数	百分比
1988	303	491	794	38.2
1989	97	773	870	11.1
1990	322	539	861	37.4
1991	314	537	851	36.9
1992	275	407	682	40.3

3. 目前，只有三名女性使团团长和一名女性高级行政业务官员在国外服务。相类似的是，虽然一直没有对妇女参加澳大利亚国外代表团的人数做过计算和分析，但在许多代表团中多半仍然缺乏妇女代表。在六个部级区域办公室中，有三个是由妇女领导的，其中一位妇女是高级行政业务官员级。

4. 在最近几年，由于高级别和担任使团长职务的妇女相当少，该部已经受到批评。情况是，和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平均水平比较，该部的高级行政业务官员级别和高级行政业务官员“后备”级别的妇女显得更少。目前的这种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因过去性别失衡的招收做法造成的，这种做法已经意味着现在在高级行政业务

澳大利亚妇女

官员、高级官员或中级管理结构的后备级别的妇女要比男子少得多。目前妇女任职人员不足的状况也可能部分地是由于国外工作给想兼顾职业发展和其他抱负的女性官员带来了更多困难造成的。

5. 最近十年以来,该部的招收做法有了重要变化。目前的资料表明,现在妇女在选拔过程中比男子表现略好。1991年,分级招收的27名官员中有17名是妇女(占63%)。在1992年,分级招收中的56%是妇女。下面的表8.2也证实了在1991年高级行政业务官员级别以下的一系列提拔中,妇女表现比男子好。

6. 女性官员在该部的培训班中也有相当多的代表。在这些择优录取的方案中的男女比例基本平衡。

7. 该部在1991年12月对其1989年就业机会平等计划做了一次综合审查。修订后的计划处理了在审查过程中查出的前就业机会平等计划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即缺乏绩效指标和一个可作为评估效果基础的适当的数据库,没有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的机制,这就难于测定计划是否正在实现其目标。因此,目前的计划已改写,以反映这些因素。在该部1991年就业机会平等计划中,也加强了部门的努力以确保各种会议、代表团和短期出差有妇女参加。

8. 该部承认,女性官员,尤其是单亲(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那些有配偶的女性官员在满足经常在国外工作的要求方面比相同情况的男性面临着更多的障碍。这并不是因为该部故意给妇女增加困难,而是因为文化的和社会学的因素使得一些有家庭责任的女性官员比处于同样情况的男性官员更难于继续任职。

表 8.2 外交和贸易部：1991 年中层管理人员任用情况

		申请者		提升 / 任命 / 调动		申请录取者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月	SOGB*	169	31	13	7	7.7	22.6
七月	SOGC*	162	57	30	12	19.7	21.1
八月	ASO6**	149	86	21	22	14.1	25.6
十一月	ASO5**	104	79	14	16	13.5	20.2

* SOGB——高级官员B级；SOGC——高级官员C级。这些都是在澳大利亚政府公务员中使用的中层管理人员分类。高级官员上面就是高级行政业务官员。

** ASO5和ASO6——行政业务官员5级和6级。这些都是后备级官员。

9. 该部正在寻求减少或者至少补偿那些给一些妇女在国外工作造成困难的因素。还在继续和这个负责全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服务条件的管理当局，劳资关系部磋商改善国外服务条件的问题。该部目前正在寻求通过国外津贴制度就各种规定达成协议，给第二收入的损失——这是个既影响男性官员也影响女性官员的问题——提供一些补偿。该部正在继续和外国政府谈判互惠安排，以便让在国外的配偶就业，这些安排是建立在相当多现成的双边协定的基础之上的。该部还清除了妨碍在国外任职地点雇用配偶作为当地雇用人员的一切形式的障碍。

10. 该部的政策是凡在可能的地方就为已婚夫妻和事实夫妻都安排工作岗位。该部还在研究其他办法来为有家庭责任的官员改善国外的一般条件。这方面提出的建议集中在照管孩子、弹性工作时间和探亲旅行等方面。

11. 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关心的事之一就是能连带照管孩子的工作。建立一个托儿所已经被纳入在堪培拉建立该部新总部的计划中。在过渡期间，也正在考虑为官员立即建立一个托儿所。这一倡议得到了该部高级行政部门的支持。

联合国系统内的妇女

12. 澳大利亚政府对妇女参加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人数不多始终表示关注，并且呼吁做出更大努力来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特别是在高级层次上。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寻求通过在联合国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上提出决议案来改善这种

澳大利亚妇女

状况，促请秘书长增加在秘书处工作的妇女数量，特别是高级层次上，并促请克服改善妇女在秘书处境况的主要障碍。

13. 1992 年 4 月，澳大利亚被选入妇女地位委员会，任期为 1993—1996 年。驻该委员会的代表团团长一职通常由联邦妇女地位署第一助理秘书充任。澳大利亚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将给它提供一个重要机会来为即将于 1995 年在中国召开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筹备工作做出充分贡献。关心的领域之一多半仍是妇女无论在国内区域或国际的决策职位上任职名额依然不足。

第 9 条
国 籍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澳大利亚妇女

第 9 条
国 籍

1. 《1948 年澳大利亚国籍法》的一项修正案于 1991 年 6 月 18 日开始实施，它在关于取得和丧失澳大利亚国籍方面消除了男女之间有性别歧视的唯一规定。

2. 在此项修正案之前，在 1949 年以前由澳大利亚籍母亲在澳大利亚国外生养的人不能凭继承取得澳大利亚国籍，而此项限制规定却不适用于由澳大利亚籍父亲生养的人。

3. 该法现在规定，任何在 1949 年 1 月 26 日以前由一位澳大利亚籍母亲在澳大利亚国外生养的人，只要其生母是澳大利亚公民而且该人在 1987 年 5 月 1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曾在澳大利亚居住过，则均可以成为澳大利亚公民。必须在 1996 年 6 月 18 日以前提出注册申请。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0 条
消除在教育方面的歧视

第 10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0 条.

消除教育方面的歧视.

1. 管理教育的主要职责属于各州和地区。联邦政府具有特定的作用。它为高等教育提供大部分经费。按照其担负的社会保险和收入补助职责，它向学生提供经济援助。它还向各州和各地区提供专项追加经费，比如补助处境不利的学校。目前正在考虑联邦政府在技术和继续教育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建议。

学 校

2. 州和地区法律规定年龄在 6 岁和 15 岁（在塔斯马尼亚州是 16 岁）的所有孩子都必须去政府批准的某个教育机构学习。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准许做私人安排。住家离学校太远的孩子或生理、心理或丧失社会能力的孩子可不按这些要求办。这些孩子受教育的其他方式包括函授和其他形式的远距离教学和残疾孩子的特殊教育。

3. 在每个州和地区，都有一套政府的中小学校系统。这些学校的教育是免费的，但是仍希望家长为课本、其他学校设备、集体游览和其他选修科目的花费付一些钱。收入低的家庭可以得到经济补助来帮助他们支付这类花销并解决交通费用。各州和地区还开办了一些非政府办的收费学校，四分之一以上的澳大利亚学生上这类学校。这些学校是依照各州和地区政府当局规定的条件来开办的。一般来讲，它们是非营利性质的，而且除非获得注册，否则不能开办。如果它们符合最低限度的教育标准，它们便有资格得到州/地区和联邦政府的补助来应付资本支出和经常支出。

4. 当孩子们达到接受义务教育的年龄时，他们可以离开教育加入劳力市场；他们可以转入职业教育；或者他们可以仍留在中学系统内，直到他们到了 17 岁或 18 岁为止。

澳大利亚妇女

妇女参与率和留存率

5. 留下来直到完成中学教育的女学生的比例比男学生增长得要快。在 1975 年，女生留存率是 34%，男生则为 35%。而在 1990 年，女生留存率是 70%，男生则为 58%。

政府增加妇女和女孩参与人数的战略

6. 女孩在澳大利亚学校中受教育的国家政策是一项改善女孩受教育及其成果的综合国策。这项政策得到澳大利亚教育委员会的赞同并成为联邦政府妇女问题全国议程的一个组成成分。它也仍是鼓励女性受教育的战略的基础。这项政策的四个目标是：

- 提高对女孩子需要受教育的认识；
- 有平等机会接受和参与适当的课程；
- 提供一个支持性的学校环境；
- 公平的资金分配。

7. 此类战略中的一项是 1990 年初开始实行的课程改革项目中的性别平等，其目的在于确保学校的课程同等适用于女生和男生。这个项目在三年多时间里用 300 万澳元支持实现女孩受教育的国家政策的原则和目标。通过该项目，正在提供经费来确保目前正制订的所有课程表和大纲能男女通用。为了达到这一点，课程男女平等方面的五位专家已被任命在科学、技术、英语、社会研究和环境教育等国家课程研究小组中工作。还在提供经费来开展革新项目，以推广每位课程专家所进行的研究成果。

8. 正在对这项国家政策进行审查，以评价其目标、优先次序和效果。由塔斯马尼亚州教育和艺术部主持的这次审查的结果预计将提交 1992 年 10 月澳大利亚教育委员会的会议。审查的结果将包括一项该政策下一周期（从 1992 年至 1996 年）的行动计划，和两份主要报告：《听女孩子们说》，一份关于女孩子们在 1991

年是如何看待她们的生活的缩写；还有一份对 11 年级和 12 年级女生的课目选择的调查和分析报告。

9. 各州和地区政府也已经开始实行各种不同战略来确保女孩和男孩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举例而言，维多利亚州教育和培训部的学校管理办公室制订出了“1988-90 年女孩在教育中的平等机会行动计划”。1991-93 年的修订计划按照女孩在澳大利亚学校中受教育的国家政策的四项目标提出了九个行动目标，它们是：

- 增强对有关性别不利因素问题的了解；
- 增强对女孩和男孩学校生活参与率的差别及其对女孩的学习和前途选择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 通过学校的管理和组织来确保女孩有机会接触并参与学校生活的一切方面；
- 编写男女生通用课程材料；
- 研究用于所有学校的平等的课堂活动法和通用教学法；
- 建立一个整个学校无以性别为基础的骚扰的环境；
- 针对有关隐私、卫生与衣着等女孩的需要制订适当的规定和政策；
- 平等利用各种资源，包括校园空间、体育设备、计算机、科学设备、综合服务及参加学校野营；
- 考虑到女孩需要并提供资金来纠正过去的歧视性做法的预算计划。

在各学校、区域和中央各部门的帮助下将对该计划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10. 西澳大利亚州教育部使用同一套行动目标，并已经制订了“性别公平政策和指导方针”，作为它的教育战略中社会正义的一部分。而且，教育部还注重鼓励女孩从事非传统工作。

11. 新南威尔士州的女孩教育战略以帮助早期辍学者继续受教育的方案为其特色。南澳大利亚州也为这类妇女定有方案，特别以怀孕的少女为其对象。昆士兰州教育部设有一个性别公平科，该科在 1991 年出版了《公平待遇：开发和加强教育资源的公平准则》。

12. 南澳大利亚州社会正义行动计划的一个目标是留住所有女孩子受完整十

澳大利亚妇女

二年的学校教育。这项计划注重贫困阶层，但更一般地讲，教育部的目标是为所有女孩子创造支持性的学习环境和在学校里消除性骚扰。

13. 1992 年，首都地区教育和培训部实行了一项新的反性骚扰政策，用固定程序处理有关受到性骚扰的投诉，还实行一个纠正不利境况的措施方案，包括有些科目只有女孩子班。它还开始研究操场设备的使用问题，目的是给女孩子公平的使用机会。在塔斯马尼亚州，教育和艺术部已修订了一份有关性别公平的政策声明以及编写了一份有关性别公平的家长声明。已为学校/大学和其他工作场所编写了关于以性为基础的骚扰的指导方针草案。增加对涉及性别不利处境问题的了解是专业发展活动中的一个主要部分。鼓励课程编制人员编写男女通用材料和在他们的科目领域内提出性别问题。任何州行动计划都将在以后五年中突出应优先考虑的领域。

14. 北部地区政府计划设立就业和培训需求计划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特别注重就业人数很少的群体。

15. 尽管在学校中女孩子存留数增加了，但在 1988 年，在参加最困难级别的数学课的学生中女生大约只有 35%，占参加物理课学生的 28%，化学课学生的 41%。另一方面，她们却占了生物课学生的 65%。为了试图增加参加学校高级数学课的女孩人数，联邦政府于 1990 年 7 月发表了《关于女孩子和数学的国家声明》，并在 1991 年《关于澳大利亚学校数学的国家声明》中重申了其原则。要评价这些声明是否会对选修数理科目的女生数量有所影响，现在为时尚早。

16. 一些州和地区政府也已经采用了鼓励女生学习数理的战略。举例而言，首都地区已开始推广只有女孩子参加的数学、科学、计算和体育课。新南威尔士州 1988 年的“男女混合学校中男女分班的审查报告”对男女分班的效果做了一些评价。这份报告指出，澳大利亚没有开办许多男女分班作为女生教育备选的一项慎重战略，但是凡在已经开办了这些课程的学校，女生就获得使用设备（包括计算机）的更好机会，结果学习更勤奋了和（或）成绩也更好了，伴随而来有可能扩大选择和增强自信。

女教师的地位

17. 1988年，澳大利亚政府小学的专职教员中有69%是妇女。但是，这些女教员中的大多数人都处于职业结构的较低层，因为从全国来看，只有19%的政府小学校长和38%的副校长是妇女。中学也是这种情况，1988年的数字表明澳大利亚政府中学的教员有45%是妇女。只有9%的政府中学校长和25%的副校长以及28%的部门领导是妇女。

18. 从全国范围看，担任教育部门行政职位的妇女百分比在1988年是17%。但是，各州和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在首都地区，1987年七个行政职位没有一个是妇女担任的，1988年也只有一个职位由妇女担任。在塔斯马尼亚州，在36个高级行政职位中妇女占31%，而南澳大利亚州在这一级别的妇女任职人员最多：1987年为30%，1988年为32%。

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

19. 技术教育和继续教育归各州管理。一般来讲，它们提供三类课程：初级培训课程，包括专任证书和文凭课程以及诸如实习生这样的边工作边学习的形式；联结性课程和在职课程，包括为重返有酬工作的妇女进行的妇女新机会方案；还有普通教育和消遣课程。在一些州设有单独的成人教育结构来提供最后一类课程。

20. 在职业教育中有一种变革的气氛。联邦政府最近发表了几份报告：“裁决书调整的培训费用”（德维森报告）；“年轻人参与义务教育后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芬恩报告）；以及“澳大利亚职业资格证书系统（卡迈克尔报告）”。新方针的综合效果似乎是要提高职业教育的地位，增加年轻人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时间，通过使学校更加面向工作和更强调职业课程中的基础训练和基本知识来淡化普通（中小学和高等院校）教育和技术教育之间的区别。在此过程中，初级培训的宗旨正重新确定。还在研究制定能力评定与证明的统一系统，采取步骤来加强这三个教育部门的各项课程间的连系，课程内容正在受到仔细检查，对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之间的经费安排

澳大利亚妇女

也在进行审查。所建议各项改革中的某些项目，比如更好地承认妇女的技术、承认先前的学习和以能力为基础的培训及评定，可能对妇女有很大益处。

21. 目前，联邦政府给初级培训，包括见习期和学徒期提供一些经费；提供事项补助金，包括托儿费和移民英语课程费；还提供按照联邦政府和各州及地区商定的各项资金协议的普通助学金，这些协议反映了澳大利亚的社会和经济重点。这些资金总共相当于技术和继续教育经费的六分之一。

妇女参与率和留存率

22. 如表 10.1 所示，1988 年以前，在技术和继续教育职业班学习的妇女总人数正在增加。从那时起，人数似乎在下降，招收比例也有所下降，只是不如人数下降那么明显，但是必须谨慎对待这类统计数字，因为职业课程的定义已经发生变化。

23. 在传统上男子学习的领域中招收的妇女人数正在增加，但在许多领域，妇女人数依然很少。表 10.2 表明，1990 年，在技术和继续教育中的工程、测量、建筑和修建领域内，妇女仅占总招收人数的 6%。

初级培训

24. 初级培训指使人们为其初次就业做准备的培训。截至最近，在普通教育系统外，年轻人可以获得的最重要的、有系统的初级培训是学徒培训，这种学徒培训在范围狭窄的行业和产业中提供从事熟练劳动的资格。目前，学徒工中的妇女人数不足：1991 年，只有 12% 多一点的学徒是妇女，而这些妇女中有 60% 的人从事的是传统上属于女性行业的理发业。学徒教育通过学徒专职培训联邦折让金方案受到联邦政府的支持，该项方案向雇主提供工资补贴来鼓励学徒教育。目前有 35 904 名学徒受到该项方案的补助，其中只有 4535 名妇女，占总数的 12.8%。

25. 由于认识到需要有其他接受系统的工作培训的机会，1985 年便实行了澳大利亚实习培训方案，该方案适用于传统上没有学徒教育的职业领域。在

54 000 多名根据本方案受训的实习员中，妇女占 69%。但是她们集中于传统上以低报酬妇女为主的行业中——文书、销售和招待领域。

政府增加妇女参与人数的战略

26. 联邦、州和地区政府共同制定了一项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开始于 1991 年。1992 年联邦政府提供了 30 万澳元，通过制定各项国家项目来帮助执行这项计划。这项国家计划目的在于为妇女改善教育、培训和技术形成的机会和结果，这是因为认识到妇女需要系统的支持行动以获得平等机会接受技术和继续教育。这项计划提供了一个长期的、综合性的、由国家来协调的办法来改善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强化澳大利亚妇女就业战略中减少性别分离现象和鼓励妇女参加非传统的学习领域的目标。国家的各项目标确定在三年时间内完成。各州和地区负责执行这项国家计划和实现其目标。这项国家计划的目标也列入了各州和地区技术和继续教育系统和各个大学之间的执行协议。

表 10.1 技术和继续教育职业班就学的学生

年份	女性	%	男性	%	总计
1983	340 744	43.3	445 478	56.7	786 222
1984	376 990	45.9	445 115	54.1	822 105
1985	397 644	46.3	461 550	53.7	859 194
1986	415 560	46.9	471 119	53.1	886 679
1987	441 716	47.1	495 459	52.9	937 175
1988	448 049	47.1	503 549	52.9	951 598
1989	439 588	47.1	492 743	52.9	932 331
1990	429 832	44.7	530 851	55.3	960 683

资料来源：某些技术和继续教育统计资料，1990 年。

澳大利亚妇女

表 10.2 1990 年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分类的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学生

领域	女性	%	男性	%	总计
陆地和海洋畜牧业	12 816	29.8	30 256	70.2	43 072
建筑学, 建筑	4864	6.4	70 574	93.6	75 438
艺术、人文和社会科学	53 915	72.2	20 751	27.8	74 666
商业管理, 经济学	148 594	62.2	90 424	37.8	239 018
教育	6576	72.5	2493	27.5	9069
工程, 测量	10 343	5.7	170 652	94.3	180 995
卫生, 社区服务	24 459	73.7	8734	26.3	33 193
法律, 法律学	1441	41.2	2057	58.8	3498
科学	25 228	47.7	27 638	52.3	52 866
兽医学, 动物养护	1108	84.7	200	15.3	1308
服务业, 招待业, 运输	65 497	64.6	35 837	35.4	101 334
技术和继续教育多领域教育	100 903	51.9	93 688	48.1	194 591
总计	429 832	44.5	530 851	54.9	966 846

资料来源: 某些技术和继续教育统计资料, 1990 年。

注: 总计数有差异, 原因是学生参加多项课程和学生性别的资料不完整。

27. 这项国家计划鼓励妇女成功地参加职业教育, 所包括的战略有改善妇女参加认可的技术和继续教育课程的途径, 加强妇女在技术和继续教育决策过程中的参与程度, 给妇女提供更好的支助服务, 为妇女改善生理和学习环境, 确保妇女能从产业和裁决书调整培训中平等受益。根据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 对一些项目提供经费, 其中包括土著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项目,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项目, 以及残疾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项目。

28. 在教育和培训方面, 由于传统的长期和长周期课程模式, 妇女也处境不

利。因此，联邦政府强调开发短期培训单元，其中每个单元代表一种能被承认、市场上又适销的资历，这种资历能带来接受进一步培训和获得更高度熟练工作的机会。

29. 联邦政府制订的产业部门培训支助方案旨在激励产业部门更加重视培训。根据革新培训项目，产业部门的一系列培训得到援助，这种培训有利于裁决书的调整过程。同时有利于增加专业提升机会，尤其在那些传统上妇女人数太多、而妇女又没有专业提升的产业部门中的专业提升机会。最近的重点放在主动培养提高能力的培训上，培训对象是那些迄今几乎没得到系统训练或技能得不到承认的低职类工人。革新培训项目使得许多已脱离工作岗位的技术熟练的妇女得以更新其技术，便于她们重新工作。

30. 目前，技术和继续教育基础设施和经常性方案项下的联邦资金以扩展儿童保育设施为目标。1989年—1991年提供了大约600万澳元，以后三年中，每年将提供300万澳元。要求各州和地区将儿童保育的需求纳入1991年联邦政府、各州和地区之间的技术和继续教育资金协议，并要求向贫困父母和福利受益人（其中许多人是妇女）优先提供额外儿童保育设施。南澳大利亚州就业及技术和继续教育部已经为儿童保育和学生服务制订了管理计划。

31. 根据特殊初级培训方案，联邦政府准备在传统的学徒培训中发展并采用新的方法。此项方案规定为妇女开办特殊的预备课程，并在进步中的行业妇女范围内开展各种项目，进步中的行业妇女是一项联邦和州/地区合办的战略，旨在鼓励年轻妇女更多地从事非传统职业。政府合资的政策要求优先考虑女性学徒的就业，并制订各种战略帮助从业人员不足的群体，尤其是妇女。1990年，联邦政府向各州和地区政府为500个技术和继续教育预备课程名额提供经费，以鼓励妇女从事学徒制职业。首都地区政府雇用了一个专职协调员帮助执行这项计划。虽然此项计划的主要对象是年轻妇女，但首都地区还将在一项试办项目中为成年妇女提供学徒培训资金，用以承担雇主雇用成年妇女时在她们头两年学徒期的额外费用。

32. 各州和地区已经实行各种不同的战略来鼓励妇女进入非传统的行业。许

澳大利亚妇女

多州备有愿意向女学生介绍她们从事传统男性工作的经验的妇女登记册。这为希望从事这类职业的女孩子提供了榜样和重点支持。几个州为生养完孩子后重新参加工作的妇女开设了过渡课程。南澳大利亚州则为她们开设了联结性课程。在北部地区，现在的重点放在边远地区的女孩子和职业妇女身上。维多利亚州政府根据培训计划中的平等待遇措施为妇女开办了一系列预备课程。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州培训委员会办公室和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联合为妇女开办的十四项行业和技术预备课程提供经费。还制订了议定目标战略，根据这项战略，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按要求应以为妇女和其他指定对象制定的认可的主流计划中的工种为目标，作为它们年度执行协议的一部分。

33. 1988年，维多利亚州妇女就业部门在建筑工人产业工会中设立了一个妇女干事职位以促进在建筑行业中的各种机会，同时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也雇用了一位妇女干事以确保在讨论与女工有关的问题时各分会得到实际的支持和帮助。这一职务的职能包括协调“同业工会女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就平等机会问题提供咨询，增强妇女在各级工会运动中的参与程度，促进扩展儿童保育设施，分发有关性骚扰、产假、儿童保育和平等待遇的材料。

34. 在新南威尔士州，技术和继续教育根据妇女教育和培训战略开展了一些主动行动，目的在于促进教育和就业中的机会平等和改善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范围和质量。

35. 继主管就业、教育和培训的联邦、州和地区部长的特别会议之后，1991年成立了职业教育就业和培训咨询委员会。1991年4月，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妇女常设委员会，其任务是在提高妇女享有和参与职业教育、就业和培训的机会方面为职业教育就业和培训咨询委员会提供建议和协助，以便妇女享有平等成果并使澳大利亚劳动力队伍得到普遍改善。

36. 1989年7月，全国学徒教育和联邦职业培训方案统计资料实现了计算机化。它将提供有关妇女参与情况的全面情况。

女教师的地位

37. 关于女教师在技术和继续教育中的地位，几乎没有什么资料，但是好象她们作为教师的参与情况反映了她们作为学员的入学情况：很少参加理发以外的其他职业课程，兼职女教师比兼职男教师多。大约 20% 的技术和继续教育管理职务由妇女担任。

高等教育

38. 澳大利亚的高等教育主要由联邦政府提供经费，但是作为联邦 1988 年《教育白皮书》宣布的重要改革的一部分，鼓励高等教育院校拓展它们的经费基础。1989 年以来，按照“高等教育缴费计划”，学生必须承担大约 20% 的他们的学习费用。1991 年，该计划给一门标准全时课程的缴费数为 1993 澳元。在一个学生的收入达到起码水平（大约相当于平均周收入）之前不要求他付款。

39. 政府通过就业教育和培训全国委员会下属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等教育缴费计划”的效果，该全国委员会根据法令应每年向议会提出报告。已经委托进行一些有关“高等教育缴费计划”的具体研究。这些研究似乎表明，该计划对高等教育的参与率没有产生很大影响，但业余学习除外。妇女参加的情况似乎正是这样：在实行“高等教育缴费计划”之前的 1988 年，妇女占高等教育人口的 51%。在 1989 年和 1990 年，妇女分别占 52% 和几乎 53%。

40. 1988 年以来，澳大利亚公立高等教育院校一直收费向澳大利亚学生提供专业研究生奖励课程。这些课程的开设目的是提高已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和收入，因此，不能在收费基础上提供获得基本职业资格的课程。研究生付费课程是为目前已经就业的人员开设的，对这些人员说来，这些课程能提供晋升或发展机会。直接来自本科的学生不能参加这些课程，他们应当报告参加在高等教育缴费计划管理下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付费课程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一小部分。例如，在 1990 年，参加付费课程的学生仅占整个研究生人数的 13%。在这 13% 的人中，妇

澳大利亚妇女

女占 34%。

妇女参与率和留存率

41. 接受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一直在持续增长（见表 10.3）。1983 年到 1990 年，妇女入学人数增长了 59%，比较之下，男性入学人数只增长了 22%。自从 1987 年以来，高等教育女生入学人数多于男生人数。1990 年，53% 的入学人员是妇女。这种增长的原因之一是基础护士教育已从医院转到高等教育，这种转变从 1984 年以来就在进行，1994 年可以完成。但是即使不算护士课程入学人数，妇女也占整个入学人数的 50%。

42. 表 10.4 说明在某些学科入学总数中妇女所占比例。从 1983 年到 1990 年按学科分女生入学人数有了如下增长（四舍五入）：建筑学 21% 到 33%；农业学 28% 到 33%；商业 30% 到 41%；工程学 5% 到 10%；科学 36% 到 39%。艺术和教育类占了 1990 年妇女入学人数的 50%，但这代表了从 80 年代初期以来的一个重大转变，当时这两个学科占妇女入学人数的 70% 还要多。从那时起，妇女涉足更广泛的学科领域，尤其是商业、科学和卫生。已采取一些办法来鼓励妇女进入象科学和工程学这样的学科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妇女历来只占很小比例，这些办法包括高级女科学家和技术员访问学校等。

43. 最近能获得的数字（1988 年）表明，在所有大地域分类（城市、农村和边远地区）中，妇女参加高等教育的人数都超过了男子。在城市地区，男女学员之比是 20 比 21；在农村地区，24 比 29；在边远地区，19 比 25。

44. 研究生中妇女依然较少，但是差距正在缩小。1990 年，妇女占高等学位学生的 40%（比起 1980 年的 28% 和 1983 年的 31% 均有增长），占其他研究生人数的 55%（比起 1980 年的 46% 和 1983 年的 49% 均有增长）。现在妇女占有所有研究生人数的 48%，但是她们就读诸如文凭和准文凭课程这样的低奖励课程的人数过多。

表 10.3 1983—1990 年按性别划分的高等教育学生

年份	女生	%	男生	%	总计
1983	161 260	46.3	187 317	53.7	348 577
1984	166 483	46.6	190 890	53.4	357 373
1985	175 926	47.5	194 054	52.4	370 016
1986	190 120	48.8	199 848	51.2	389 986
1987	197 350	50.1	196 384	49.9	393 734
1988	215 076	51.1	205 774	48.9	420 850
1989	229 791	52.1	211 285	47.9	441 076
1990	255 655	52.7	229 420	47.3	485 075

资料来源：就业、教育和培训部，某些高等教育统计资料（年度）。

表 10.4 1990 年主要学科高等学位、其他研究生和
本科生入学人数中女生的比例

学科	本科生 %	其他研究生 %	高等学位 %	总计
农业	33.8	28.3	27.5	33.0
建筑	34.9	22.9	23.5	33.4
文科	69.0	68.1	55.4	68.0
商业	42.0	36.6	27.7	40.7
教育	75.0	69.8	56.6	72.4
工程	10.2	11.6	8.6	10.1
卫生	73.6	74.8	51.3	72.2
法律	46.3	46.7	33.2	45.2
科学	40.2	31.5	30.8	38.8
兽医	55.8	50.0	34.8	52.5
女生总计数	53.6	55.3	39.5	52.7

资料来源：就业、教育和培训部，某些高等教育统计资料（年度）。

注：“其他研究生”指文凭或准文凭级别；“高等学位”指硕士和博士学位。

澳大利亚妇女

45. 通过研究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学生可以竞争“澳大利亚研究生研究奖金”。1990年，女生拥有这些奖金的46%。现在业余研究也可以得到奖金，这应该有助于妇女。产业部门为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专职研究支助一小部分奖金。1990年，女生占这类获奖者的10%。

46. 澳大利亚研究生课程奖金是为在核准课程内进行学习研究提供的竞争性奖金，通过课程论文可获硕士学位。这类奖金对试图重新工作的妇女尤其有用。1990年，63%的这类获奖者是妇女。百分之一的获奖者是业余研究生。

政府增加妇女参与人数的战略

47. 现在高等教育正在扩大。在1988至1993年，联邦政府提供给各学校的经费，包括学生缴款，将增长26%，可以多提供70 000多个学生名额，这样1993年由联邦政府提供经费的名额总数将超过370 000。扩大高等教育的目标之一就是为已识别的处境不利群体（包括妇女）增加更多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

48. 1990年联邦政府发表了一篇题为“人人有平等的机会：每个人都能得到的高等教育”的论文，文中提出一项高等教育更精确地反映澳大利亚社会构成的计划。计划中心是要求各学校制订平等计划，作为教育大纲的一部分，而联邦政府和各学校之间的计划和经费协议是以教育大纲为其基础的。将来，联邦经费的分配要和平等目标的达到程度相联系。在1991-1993这三年期间，大约三分之二的高等院校已经确定在非传统和高等学位课程中增加妇女人数的定量目标。

49. 对高等教育平等方案的年度拨款增加了，该方案的范围也扩展了，包括为贫困学生提供平等倡议助学金及儿童保育补助。

女教师的地位

50. 在高等教育中男子占据了大多数学术职位，但是妇女比例从1988年的27%增长到1990年的30%。在这些妇女中，很少有人占据高级学术职位：7%的

教授和 52%的讲师是妇女。

给教育的财政支助

51. 教育收入支助、土著居民学习助学金和偏僻地区儿童援助等方案提供了教育收入补助，旨在促进教育机会平等和通过向经济困难的、土著或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血统的、地理上被隔绝或残疾的学生提供经济帮助来改善教育成果。在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中，还有一项小方案，为进修高级英语课程的移民提供生活津贴。

52. 教育收入支助的提供不经过竞争、但需对收入及资产进行检验，向 16 岁以上的、正在进行核准的全时中学和大学学习的学生提供援助。1990-1991 年，总共有 351 000 名“教育收入支助”获得者，其中妇女为 186 000，占总数的 53%。

53. 从 1992 年 1 月起，生第一个孩子时，将从配偶收入检验中扣除 1200 澳元的抚养费，生第二个孩子或以后每生一个孩子，则扣除 2500 澳元，这样，有抚养孩子的已婚学生更易获得教育收入支助。目前正在审查教育收入支助，审查涉及教育收入支助的目的、学生津贴的资格和这些津贴的性质。这次审查后所提出的建议将于 1992-1993 年加以审议。

54. 土著居民学习助学金根据收入检验，以生活津贴的形式向所有进行核准全时学业的、符合资格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学生提供财政援助。在 1990-1991 年，有 23 400 名中小学学生获得了教育收入支助，其中 11 800 名（正好过一半）是妇女，有 11 100 名大学学生获得了土著居民学习助学金，其中 6900 名是妇女，占 62.4%。

55. 偏僻地区儿童援助方案旨在帮助不能按常理每天去一所合适的政府学校上学的学生，因为他们的家地处偏僻地区。在某些情况下，也向因患残疾不能住在家里和每天上学的学生提供援助，他们不得不离家居住以进行补救性或其他特殊课程，对来自流动家庭的学生也给予帮助。

56. 在 1991 年间，《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得到修正，学生援助方案可暂

澳大利亚妇女

时不必按该法办。在三年豁免期内，一个由联邦政府各部组成的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应该将这些方案中在婚姻状况基础上进行区别对待的规定取消，这些规定给已婚夫妻带来比事实夫妻更好的待遇。

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参与情况

土著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57. 和非土著居民相比，土著居民教育参与率很低。大约有 10%至 15%的已到义务教育年龄的土著儿童不上学，而土著居民的非义务教育和大学教育的参与率大约仅为普通居民的三分之一。

58. 参加高等教育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人数已经从 1982 年的 850 人增至 1990 年的 3609 人。在这些 1990 年入学的人中，63%是妇女。比较之下，在普通学生高等教育人数中，妇女占 52%。土著女性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的人数比土著男性参加的人数要多。

59. 1988 年 7 月，联邦政府发表了“高等教育——政策声明”，为高等教育系统的改革规定了日程，其目的是改善所有澳大利亚人接受高等教育并取得成功的机会。要达到这一目的部分要靠经费有可观的增长，部分要靠以增加贫困阶层参加高等教育的人数为目标的联邦资助对象方案。该声明特别指出增长经费的一部分将继续指定用来支持增加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参加高等教育。因此，在 1988 到 1990 年，为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保留的名额增加了 1000 多个，1990 年在高等教育学习的土著居民入学总人数为 3 609 名。

60. 为了提高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参加高等教育的比例，各大学已经采用了新的指导方针。依据在“人人有平等机会：每个人都能得到的高等教育”这一讨论文件之后制定的各项公平计划，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教育战略列入各院校教育大纲。

61. 还要求各院校建立有效的、持续的咨询机构，以使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

岛居民能够充分参与涉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教育有关的机构规划和决策过程。

62. 在 1990—1992 三年间, 根据联邦和州/地区联合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教育政策, 将向各教育系统提供将近 2.4 亿澳元作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教育经费。这些经费将用来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改善学校设施和进入学校的机会, 提高技术和继续教育及高等教育参与率和结业率并制定长期政策, 使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获得更多的就业和培训机会。根据这项政策, 每个州和地区已经制订出一套具体战略, 包括采取主动行动让土著人在地方一级更多参与有关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和大学教育的各项决策,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技术和继续教育, 改善与技术和继续教育相关的联结性课程, 在澳大利亚教育系统中让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平等就业。

63. 作为一项更全面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 1990 年 1 月 1 日, 联邦政府实施了土著人教育战略倡议方案, 该方案的目的是做到在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和其他澳大利亚人之间平等接受与参与教育。人们期望这项方案和全国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教育方案能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少女及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产生重要影响。

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64. 由于在高等院校中建立了八个远距离教育中心和建立全国远距离教育会议, 农村和偏远地区妇女的学习机会已有所改善。联邦政府还开始进行一项试点开放学习项目, 其目的是通过使用电视和独立学习材料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1992 年, 将开办少数初级学位单位, 如澳大利亚学、商业和心理学等。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参与教育的情况

65. 综合统计表明, 大约有 11% 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学生原来是无英语语言背景的,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占总人口的 16%。按有关人口分类, 参加高等教育的

澳大利亚妇女

人中有 45% 出生于澳大利亚，28% 来自非英语国家。在这些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学生中，妇女占 47%。因此，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入学率要比整个人口中妇女入学率低。

66. 这种总计数却掩盖了重要的差异。举例来说，虽然越南出生的学生的高等教育入学率比澳大利亚出生的学生高，但其中仅有 37% 是妇女；而南斯拉夫出生的学生入学率远远低于他们在人口中所占比例，但多一半的南斯拉夫学生是妇女。

67.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参与技术和继续教育的统计数字不易得到，但一般都公认，和其他处境不利群体一样，她们的参与率较低。妇女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已将收集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确定为一项优先要做的事。

残疾妇女的参与情况

68. 联邦政府管理着若干为残疾人参与各类教育而制订的公平方案。

69. 在中小学一级，特殊教育方案用若干补助形式为残疾学生学校提供经费。这类补助包括：

- 改善残疾儿童和学生教育效果的教育服务；
- 改善残疾儿童和学生参与教育情况的治疗及其他必要服务；
- 对提供上述服务不可或缺的资本设备。

70. 根据这项方案，政府和非政府学校得到援助，在主流班级上帮助残疾学生的学校和为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环境的学校都可得到资助。

71. 根据其高等教育公平方案，联邦政府要求各大学制订公平计划，作为它们教学大纲文件的组成部分。据查，残疾人是参与高等教育人数不足的六类人之一。

72. 全国技术和继续教育人员发展委员会也已经为一个技术和继续教育残疾顾问小组提供了经费，该小组的根本目的是训练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的老师如何使残疾学生参加技术和继续教育主流课程。

73. 在所有这类方案中，残疾妇女都未被单独定为一个工作对象。

儿童保育

74. 和在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其他领域的情况一样，在一个将抚育孩子视为母亲的首要责任的社会，缺乏能负担得起的儿童保育服务对妇女平等参加教育形成了一个严重障碍。就就业和培训而言，有关儿童保育的政府战略在第 11 条下介绍。联邦政府也已经开始进行儿童保育补助方案，其目的是改善单亲的就业前景，这些单亲中妇女占绝大多数。改善的办法是通过儿童保育补助，便于她们接受培训和教育。由为有孩子家庭服务方案提供经费，帮助单亲获得永久性的照看孩子的地方。如果这不可能，可以依据儿童保育补助方案在为有孩子家庭服务方案设施中提供临时托儿所，期限为培训期或上学期加上一个很短的求职期。还有，依据联邦技能分享方案（这是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方案，目的是帮助长期失业者或其他贫困群体得到就业、教育或培训机会），向单亲学员提供儿童保育援助。如前所述，联邦政府已经在 1989-1991 这三年中提供了 600 万澳元帮助整修和建设托儿中心，目的在于改善低收入学生，尤其是那些单亲接受技术和继续教育的机会。

语言和扫盲

75. 联邦政府提供经费支助有关有英语语言背景和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的语言和扫盲方案。因此，各州和地区政府可以得到资金来支持技术和继续教育院校提供扫盲培训并帮助开办识字与算数教学的非政府成人教育机构。

76. 虽然这方面的大多数活动不带性别色彩，但其中有些的确和妇女有特殊关系。举例而言，联邦政府一直注意把儿童识字和父母识字联系起来并因此不仅向和劳动妇女有关的方案提供资金，也向以在家带孩子的妇女为对象的方案提供资金。还特批资金来使科学和数学课程所用语言更易理解，据信此举对女学生尤其有益。

77. 1989 年对澳大利亚成人识字水平所作调查表明，在有英语语言背景的

澳大利亚妇女

男人和妇女的识字水平之间没有明显差别。就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们而言，1989年的调查表明，靠工资和薪水为生的男人和女人的英语能力水平差不多。然而，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比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男人更不易进入劳动大军，这一事实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比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男人更有可能参加作为第二语言的成人英语学习班。而且，一个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收入比一个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男人的收入低得多，虽然二者英语能力相仿。

78. 1991年6月，联邦政府宣布了一项语言和扫盲政策，它将涉及拨款来解决澳大利亚人在英语和其他语言能力中的严重不足问题。根据这项政策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在成人和儿童识字、作为第二语言的成人和儿童英语和英语以外的语言、土著人扫盲和学习作为第二语言的英语以及支持维护和发展土著语言方面改善和增加资金、研究、课程和加强评定工作。

79. 虽然这项政策中的各项方案并未将女孩和妇女列为专门对象，但预计她们是重要的受益者。举例而言，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求职者如果已经在澳大利亚居住了五年以上，就会有机会得到成人移民英语方案的帮助，该方案旨在帮助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谋求在生育完小孩后进入劳动大军。

参与教育对就业的影响

80. 1990年，男性毕业生的平均起始薪金为每年25 700澳元，女性毕业生的则为每年24 000澳元。简单说来，女性毕业生的平均起始薪金是男性毕业生的平均起始薪金的93.4%。之所以有此差别，主要是因为大学男女生的招生大纲不同，男性毕业生常常毕业于高报酬学科。只有9.8%的女性毕业生具有高报酬学科的学位，而23.9%的女性毕业生学的是低报酬学科。相反，35.2%的男性毕业生具有高报酬学科的学位，而仅有12.9%的男性毕业生学的是低报酬学科。

81. 虽说男、女毕业生之间的薪水差别主要是由于大学选学学科不同，并且这种学科选择又反过来受性别考虑因素（包括基于性别定型成见的公认的男女不同任务和职业决定）的支配，在许多学科中依然存在着男女毕业生起始薪金之间的差

距。1990 年，男女毕业生在会计、自然科学、视力测定、心理学、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等领域中所挣薪金大致相同，但在牙科中存在着差距，在这一行业中，男性的平均薪金是 37 000 澳元，而女性才 29 000 澳元。在建筑设计和社会科学中男女薪金也存在着差距。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1 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当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澳大利亚妇女

3. 应参照科技知识, 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 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11 条
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第 11.1 条

妇女的就业

1. 在 1990-92 年经济衰退时期，妇女参加工作的比率仍然较高，而妇女失业率略低于男子。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冲击似乎不大，与 1986 年最近的上一次经济衰退的冲击差不多。妇女参与率的增长看来比较缓慢，但这种情况部分是因相关的影响而模糊了：在有四岁以下孩子的母亲中，44%现在参加了有酬工作，而 1982 年只占 36%。这一事实反映出深刻的社会变化。

劳动力参与率

2. 1991 年 8 月，参加有酬工作的妇女人数超过 320 万，而男子达 450 万人。1983 年以来，妇女特别在就业及参与率方面加强了她们在劳工市场上的地位。自 1983 年 8 月以来，妇女就业率增长 37.5%，而男子为 13.0%。这一事实不仅反映出这一时期妇女参与率的增长，和劳动力的普遍增长，还反映出服务部门的猛增，以及非全日工作和临时工作的增长。参与率的增长还归因于社会的变革以及具有支持作用的立法，例如：《1984 年反性别歧视法》和《1986 年平等待遇法》。

3. 1990-91 年的妇女参与率为 52% 上下。这表明在过去八年期间一直保持着普遍增长的趋势。1983 年 8 月至 1991 年 8 月的总增长率大约为 8 个百分点。澳大利亚妇女参与率大约相当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

4. 劳动力参与率因妇女的特定群体而有差别。例如，有十四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已婚妇女占 60%，而有十四岁以下受抚养子女的单亲妇女则占 49%。对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来说，这个比率要更低一些。不过，对所有妇女来说，劳

澳大利亚妇女

动力参与率与年幼子女的年龄有关系；除超过 55 岁的妇女外，各年龄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均呈增长趋势。

5. 1989 年 3 月起，联邦政府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开始分阶段执行，到 1991 年 4 月已全面执行。该计划的宗旨是改善单亲养恤金领取人的经济状况。办法是通过提供建议和咨询，提供儿童保育，以及受教育、培训和就业的机会来便于她们参加工作。该计划可以自愿参加，并且向所有单亲养恤金领取人开放。该计划的受益对象为三类人：有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其子女至少已满 12 个月；那些领取养恤金至少已满 12 个月，其子女已满 6 周岁以上的单亲；以及那些合格子女已超过 14 周岁的单亲。

6. 1990 年对该计划的临时评估特别强调指出领取养恤金的单亲在打算学习、接受培训或工作时所面临的具体经济障碍。从那时起，联邦政府已向这些人员提供财政补助以便克服这些障碍。鉴于领取养恤金的单亲有 95% 是妇女，因此，该计划有可能对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7. 1991 年对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的一次评估表明，参加该计划人员中受益对象的比例大约与领取养恤金的单亲中的比例差不多。1991 年，57 000 位领取养恤金的单亲即占大约 20% 的单亲参加了该计划。大部分单亲经过引导，接受了教育或培训。在全部单亲中，劳动力参与率已从 1988 年 6 月的 48% 增长到 1991 年 6 月的 55%。与此同时，有工作收入的领取养恤金的单亲的比例已从 17% 上升到 21%。参加该计划之后，25% 的人员已获收益，这是一个很可观的结果，因为参加该计划的绝大部分人员开始时情况是十分不利的。

8. 1990-91 年该计划的费用为 3600 万澳元，养恤金开支大约可节省 980 万澳元。节省的钱数比预计的略低一点，这是因为需要培训的人员比例大大超过预计人员。节省的钱预期随时间的推移会有所增加。

非全时就业

9. 传统上来讲，妇女在非全时就业人员中占大多数。1991 年 6 月，76% 的

非全时就业人员为妇女。1983年4月以来，非全时就业继续为妇女提供相当可观的新的就业机会，并且自1983年以来占妇女就业增长率的50%以上。

10. 尽管80%的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表明，她们不喜欢工作时间太长的工作，但在许多情况之下，非全时工作是她们可以做出的唯一选择。

11. 造成妇女参加非全时工作的原因多种多样，然而大多数妇女之所以选择此类工作是因为她们还要继续承担家庭和子女的全部责任。对妇女在家庭中花费时间进行的最近一次调查在本条的后文中加以讨论。这次调查表明，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之后仍要花相同的小时数去做她们在参加有酬工作前在家里做的无酬工作。还有趋势表明，许多家庭将妇女的收入看作是“额外的”，即使这种收入是全时工资。

12. 妇女参加非全时工作过多引起一些问题。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澳大利亚大部分非全时工作人员被列为临时工，而无权享有与长期工作联系在一起的培训和专业提升等待遇。在这方面的主要例外是公营部门的长期性非全时工作，但是私营企业却未广泛效仿。此外，还有一个问题是，这类就业是否等于就业不足，至少对其中一些妇女是如此。

失 业

13. 1991年8月，妇女失业率为9.1%，高于1989年8月（6.7%）和1990年8月（7.7%），但是低于1983年8月（10.6%）。鉴于1983年以来妇女参与率已增长7.7%，这些数字表明，与1983年相比，1991年妇女只有以更加顽强的精神才能把握住其就业机会。相比之下，1991年8月男子失业率为10.3%，如此将妇女的失业率一贯高于男子失业率的历史趋势扭转过来了。年轻妇女的失业率是比较高的，大约可达到30%，但是很难对这个数字作出解释。失业率是按照劳动力中没有工作人数的比例来衡量的。这个年龄组中最有能耐的人是最有可能被雇用的，然而十之八九大部分人仍然留在学校读书。年轻妇女对义务教育后教育的参与率已有大幅度增加。在某种程度上，高等教育参与率可以反映出缺少工作机会，以及掩盖失业率；另一方面，它也可能意味着只有一批经严格甄选的能力平平

澳大利亚妇女

的年轻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

14. 只有对准劳动力，即那些愿意参加工作然而却既不能积极寻找工作又不能参考周内开始工作的人进行分析才能弄清楚大量的“隐蔽失业者”。各种各样的因素，包括健康情况不好、家庭责任或灰心丧气均可以造成个人不去积极寻找工作。73%的准劳动力是女性。1991年9月，有598 000位妇女准劳动力，而男子为220 500。这类妇女中有大约41%的人声称家庭的原因妨碍她们去积极求职。大部分（77%）这类妇女举出的家庭原因是儿童保育问题。

15. 在妇女准劳动力之中，17%即103 700位妇女属于沮丧的求职者，其中有11 600位妇女声称，她们无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学历，缺少培训和技能。其中大约三分之二（69 500）的妇女表示，在当地没有工作岗位、没有所要的工作或笼统地说没有工作。

改善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地位的战略

16. 1988年，联邦政府、州政府和地区政府所通过的澳大利亚妇女就业战略制定了一套改善妇女就业状况的国家目标，并且要求联邦政府以及各州和地区政府提交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度报告。这些目标包括：

- 改善妇女享有和参加就业和培训的机会；
- 改善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工作条件和安排；
- 作为产业规划和调整的一部分，增加妇女就业和培训的机会；
- 减少在技术和继续教育与高等教育、职业和产业部门中的性别分离；
- 促进妇女在就业、教育和培训方面享有和参与咨询和决策的机会；
- 改进妇女的职业保健和安全状况；
- 促进报酬公平；以及
- 为特别贫困的妇女确定适当的奖励和条件。

17. 劳工咨询委员会的妇女和劳动力工作组负责监督实现这些战略目标的进度，而劳资关系部和就业、教育和培训部已联合发表了一份年度报告。

职业上的隔离

18. 澳大利亚妇女就业战略的目标之一是减少职业上和产业部门中的性别隔离现象。澳大利亚的劳动力是高度隔离的，大部分产业部门和职业中所雇佣的男女工人不成比例。在1991年8月，55%的妇女从事办事员、售货员或私人服务性行业工作。在任何职业部门中，妇女大多数总是报酬和职位较低。在妇女占优势的产业部门，例如：零售贸易、纺织业、服装和制鞋、金融和商业服务等，其周平均收入最低；而且妇女在每一产业部门其收入都要少于男子。

19. 与男子相比，妇女更加高度集中于一些产业门类中。在1991年8月，前四类妇女就业的产业部门中的妇女占妇女就业人数的76%：社区服务30%，批发和零售贸易22%，金融、财产和商业服务13%，娱乐、私人及其他服务11%。而前四类男子就业产业部门，如批发和零售贸易、制造业、社区服务以及金融、财产和商业服务仅占男子就业人数的60%。

20. 政府采取了一些政策，试图解决职业分离问题。大部分政策针对仍在受教育的年轻妇女，鼓励她们从事非传统职业（正如第10条所讨论的）。妇女已经提高了她们在‘以文化水平为基础的’职业，尤其是专业职业中的任职人数，但是在以学徒制为最低级培训主要形式的技能行业中情况依然如故。下文论述的裁决书结构调整以及《平等待遇法》的实施也必将有助于打破职业分离的作法。联邦及各州公营部门的就业大部分按机会均等条例管理。

21. 在维多利亚州，机会均等方案由地方政府中的工会联合会实施，而政府资助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的一位妇女干事编写平等待遇问题培训材料；鼓励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女工参加工会活动；编制并分发一些有关产假、儿童保育以及性骚扰等方面的以多种语言写成的小册子；并且聘请一位就业机会平等方案顾问。

22. 另一方面，有大量妇女就业的产业部门，特别是招待和社区服务行业，以及旅游业，它们的高速度发展往往增加了职业分离现象。

收 入

23. 1972 年以来，同工同酬已成为澳大利亚确定工资的一项既定原则。相对而言，工资固定工作是集中管理的，工资率及条件由一项覆盖 80% 劳动力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决制度调节。

24. 到 1992 年 2 月，成年妇女周平均（全时）普通时收入与成年男子的比率为 84%，按照国际标准，该比率是很高的。84% 是从 1988 年的 83% 上升的，十年来该比率相对稳定。妇女的周平均总收入是男子相应收入的 67%。这种差距主要反映出妇女从事非全时工作较多，而部分还由于男子的加班费较高造成的：加班费的费率一般要高于普通时工资。此外，妇女也很少能够得到超额奖金、红利以及附加福利。这些数字并未计入自营职业工人（这类人中可能有外包工人员和家庭日托人员），其中大部分属于低薪人员，因此如计入这部分人，必将使该比率压低。

25. 报酬的这些差异常常是因为妇女承担了育儿和家务的主要责任，而限制了她们参加全时工作，中断她们参加工作，限制承担高级职务，而且影响她们参加倒班和加班工作的能力。最近，有人说，如果工作场所有有效的征聘和提升做法，那么工作场所则应当创造可以考虑家庭责任的工作条件；他们还认为，在个别情况下，妇女在工作实绩上的差别与其说是实践证实的倒不如说是假设的。造成报酬差别的一个主要因素是职业中的性别分离现象，从而导致低估某些传统性的妇女工作。

26. 联邦、州和地方的反对歧视立法禁止就业中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规定了男女须报酬公平。然而，《联邦反性别歧视法》第 40 条却规定产业裁决书和协定可不按该法办。因此，那些直接执行产业裁决书而产生的歧视性行为或其后果则可以不受该法条款的约束。目前，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正审查这一豁免条款。

27. 不过，劳资关系委员会在作裁决时必须考虑到《反性别歧视法》的规

定。裁决书调整内容之一就是消除裁决书中的歧视性条款。间接歧视，特别是当它影响到非全时工和临时工的培训及专业前途时，已成为值得重视的问题，因此，联邦政府已在 1990 年 12 月的《国家工资案例》中，向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提出该问题。

28.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在着手进行一项对超额奖金中性别歧视的调查。其调查结果表明，除办事员外的各类人员之中，妇女的平均超额奖金大大低于男子，按职业分类妇女与男子超额奖金的比率为 30%至 60%。在售货员和私人服务性行业人员中，三分之二为妇女。在相同的职业中，她们得到的超额奖金还不到男子的三分之一。一般来说，在类似职业中妇女只能得到男子超额奖金的 53%。

29. 1991 年 3 月开始进行的这项调查，在以联邦劳资关系部、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澳大利亚产业联合会和独立专家组成的一个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已从各工会、非政府妇女组织以及主要私营部门公司收到所提交的报告。

30. 联邦政府制定了一些战略来在澳大利亚实现平等报酬，其中的一项战略是在劳资关系部内设立了平等报酬科。这个科自 1991 年 3 月以来开展工作。它为低薪工人的工资问题提供权威性意见，并且强调对妇女的技能在工资确定制度中作出适当估价。到目前为止，该科已做的工作有：授权进行一些研究，逐个产业地审查对女工实行平等报酬所面临的障碍；编写了于 1992 年 3 月由联邦政府发表的一项有关同酬问题的政策声明。

31. 同酬政策声明使联邦政府有责任致力于一项工作场所谈判制度，该制度建立在以可比工作价值为基础确定职类的现有裁决体制之上，它将确保维持富有意义的报酬比率。此外，达成的工作场所谈判协议不应当背离已确定的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有关工时、带薪年假和长服务假的标准。这将保护处于不利谈判地位的雇员，其中大部分是妇女。

32. 工作场所协议必须通过一个企业中的谈判机构或者一个企业的精明干练的部门进行谈判。这将有助于确保所有工人在工作场所对提高生产率的贡献得到承认。联邦政府还必须监督工作场所协议，因为它们影响到妇女。

33. 同酬政策声明确认政府对裁决书结构调整的支持，这种调整将消除裁决制度中的歧视性条款，并且制造凭本事的晋升机会。政府还保证支持最低调整率，以此作为政府报酬公平战略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34. 政府在平等报酬方面还打算进行以下几点：

- 裁决范围扩大到无裁决的雇员，特别是服务行业的雇员；
- 协调联邦/州在实施工资确定原则中平等待遇的办法；
- 促进没有性别偏见的工作评估和考绩方案；以及
- 支持劳资法庭采取措施协助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裁决书结构调整

35. 近几年来，产业环境始终按照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的结构效率原则确定的方针受裁决结构调整的支配。每一项产业裁决书必须进行详细检查以便做到工作任务的多技能性和广泛性；按照工作价值确定的最低调整率适当分类；技能与晋升联系；以及消除歧视性条款。其宗旨必须在工资确定制度内提供刺激和回旋余地，以便培养一支有助于结构调整的技能更高度熟练的灵活的劳动力，并且为各级、各种背景的工人提供更多样化的、更令人满意的和报酬更优厚的工作。对裁决书的审查还应当包括一系列的其他问题，包括工作的组织情况和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安排，例如更加灵活的时间安排以适应儿童保育需要，以及付酬制度。

36. 劳动力市场改革和裁决书结构调整被认为为改善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地位提供了重要机会，从而将为职业妇女开辟新的就业机会和新的培训领域。在以前从未有这类职业发展的产业部门中建立技能与职业发展联系，为非熟练工人，特别是妇女提供了新的机会。从历史上看，妇女很少有机会接受正规教育，除理发业之外几乎不接受学徒训练，而且在职培训的机会也大大少于男子。因此，妇女应当从重新评价技能、扩大培训机会、更多享有事业发展的权利以及较好的工作和职务设计中获得好处。

37.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对二十二项联邦护理裁决书进行了历时两年的

广泛审查，依靠对工作价值做出的里程碑式的决定，从而使护理业建立在新规定的基础之上。目前，通过得到公认的学位或内部培训，已可进行最低级的培训；而且，现已有明确规定的职业发展途径，通过这种途径可晋升到担任医院的高级行政职务。

38. 为了确保妇女能够利用裁决书结构调整所提供的机会，已开展了一些活动。南澳大利亚州劳工部妇女咨询科于1989年5月发表了题为《裁决书结构调整与女工》的讨论文件。1989年7月，联邦妇女地位署举办了认识潜力：妇女和裁决书结构调整的讲习班，随后，发表了讲习班文件和讨论文件。

39. 全国就业、教育和培训委员会与妇女就业、教育和培训咨询组联合资助一个研究项目，审查对妇女特别有意义的某些裁决书的调整的进度情况，以及评价裁决书结构调整对妇女的影响。妇女就业、教育和培训咨询组还拟定了一份报告题为“技能计分：如何进行无性别偏见技能审查”，该报告和用英语及十种社区语言编写的活页文选均已发表。昆士兰州内阁办公室妇女政策科还主持了妇女、效率及裁决书结构调整大会，并且发表了题为“均衡收益”的大会结果论文集。

40. 结构效率原则确定了旨在创造裁决书内及裁决书之间稳定和连续关系的两项措施，即在裁决制度内部和企业一级的工人类别之间建立适当的相对性，以及裁决制度中列入分类的适当固定的比率，使之彼此适当联系起来，凡超过适当固定的最低比率的数额表示为追加付款。妇女理所当然应从这些措施中获益，因为对妇女从事的大部分工作一直估价不足，1989年全国工资案例裁决提出了一项有条不紊的程序来确立整个裁决制度中职类之间的适当相对性。这一程序称之为最低调整率，它为五金零售人员、建筑零售人员以及五金、百货商店和运输行业的其它六种主要职类确定了最低职类和追加付款率。它考虑了整个裁决结构中其它职类的最低职类率和追加付款，这种职类率和追加付款将联系零售商和以相对技能、责任及正常进行工作所需条件为基础的主要职类率逐个加以确定。

41. 最低调整率具有双重作用，其一是确保裁决制度的稳定性及其与产业的相关性，其二是建立一种体制，消除工资确定制度中的不公平现象，包括传统上对

澳大利亚妇女

工作的低估现象。这样可能会大大有利于妇女。1992年1月，最低调整率的第一期付款已在大约103项联邦裁决中兑现。这一进程以29项裁决而告结束，并且使许多低收入工人获益，其中包括纺织、服装、制鞋以及儿童保育行业的工人。例如，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全体法官得出结论说，具有一年工作经验的儿童保育员根据所具备的能力和培训程度相当于五金零售人员或建筑零售人员。从1990年1月最低调整率出台而长工资起到1991年11月，妇女的报酬率增长了7.6%，而男子的报酬率为6.9%。1992年3月同酬科发表了“最低调整率进程指南”，旨在协助那些尚未开始最低调整率进程的产业部门中的有关各方。

42. 为了促进对有众多妇女从事的工种的技能水平的承认，联邦政府给一些研究项目提供经费，审查在技能分析和审查中仍在采用的性别偏见。这一研究的两个实例是：技能计算和从怀疑……到相信两份报告提供的。前者介绍了技能分析和审查如何可能造成间接歧视妇女，以及这种歧视如何才能得以避免；后者研究了人们对无酬家务劳动和社区工作中所学到的技能的承认情况。

43. 1991年10月，劳资关系委员会提出了企业谈判原则，这将促进在工作场所一级达成劳资协议。这类协议将由该委员会进行仔细审查，委员会列出了不得经谈判取消的基本条件。此外，政府还提出了禁止签署不利于工人的协议的立法。即使如此，许多妇女组织仍然对背离集中确定工资的做法表示疑虑，因为这种做法对妇女相当有益。妇女在任何企业中职位最低、学历最低又最缺乏自信，因此她们担心她们的利益会被忽视。

联邦就业服务局

44. 在联邦就业、教育和培训部内设立联邦就业服务局的目的是为求职者安排工作，为处境不利的求职者提供建议和做好工作准备；以及协助各产业部门弥补空缺职位，并且促进行业在培训方面进行投资。

45. 最近，联邦就业服务局制定了目标为贫困阶层，包括单亲安排工作。此外，该局还监测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方案。

46. 妇女行动战略是该局为满足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特殊需要所采用的主要战略。该战略是1989年提出的，该局对在满足妇女就业需求方面的实际效果已在1991年进行了评估。

47. 该局的办事网在1990-91年期间进行了重大改组，现在对其服务对象的服务已有改善。该办事网由特别服务中心、工作安排中心、青年谋职中心，以及劳资服务中心组成。

48. 特别服务中心的建立专门为处境较不利的对象，包括要重返工作岗位的妇女提供援助。中心可向对象提供职业培训以及求职技能再培训安排。大部分特别服务中心中的妇女联络干事在本局内部以及与当地雇主一起积极为促进女性求职者的利益而工作。

49. 最近，联邦政府的劳动力市场方案中妇女的核准率已从52%降低为42%。这反映出人们愈来愈注意长期失业者。与其他失业者相比，妇女仅在长期失业者中占很小比例。然而，应当注意到，在政府劳动力市场方案中妇女的成功率其比例高于男子。例如，在至1992年3月的12个月中，32%参加全部劳动力市场方案的妇女转为不领补贴的职业，而男子仅为27%。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

50. 大部分有关劳动力情况的可靠而详细的统计资料来源于抽样调查。鉴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仅占澳大利亚人口的一小部分，因此要根据统计资料作出可靠的判断是困难的。数据的另一主要来源是人口普查，但是现有数据只到1986年。

51. 尽管如此，现有统计资料表明，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不太认识到就业与技能有关，因此他们的失业率很高，而就业者主要集中于较低级的职业。

52. 根据1986年人口普查，与总人口中占56%相比，只有38%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参加有酬劳动力。在有酬劳动力中，失业率为13%，而总失业

澳大利亚妇女

率为 5.4%。劳动力参与率在北部地区和西澳大利亚州特别低（分别为 34% 和 33%），而在首都地区、塔斯马尼亚州和维多利亚州则较高（分别为 55%，48% 和 47%）。土著妇女的参与率看来似乎没有反应出与妇女总人口相同的生活周期因素；工作参与率在生育期未下降，而且不像过去 45 年那样出现明显下降。

53. 土著妇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社会保障津贴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因为土著男子劳动力参与率比较低，而失业率较高。同时因为土著妇女一般都挣钱较少，因此参加工作的障碍已成为比其他妇女更难以解决的问题。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54. 80 年代的劳动力数据表明，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继续集中在范围狭小的几个职业和行业。与有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相比，她们的工种一般地位较低，报酬较少，而且也不太令人愉快。例如，在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中，只有 9.5% 担任专业工作，而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妇女中占 12.4%。另一方面，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中 21.9% 是劳工和从事类似的职业，而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妇女中仅占 11.6%。1987 年劳动力市场调查表明，23.4% 的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从事于制造业的工作，而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妇女仅占 8.9%。

55. 在广义的职业条件方面，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就业情况与其说像有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不如说更像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男子。其中很大一个数目从事制造业，特别是纺织、服装和制鞋业，以及当工厂和机器操作员、劳工等，她们同有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一样集中于办事员和售货员工作。此外，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特别是最近才到达澳大利亚的妇女，失业率比较高。其劳动力参与率也比较低，而且在 1989 年 5 月至 1991 年 8 月下降了 2%。

残疾妇女

56. 1988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的残疾人和老年人调查表明，一般来说，残疾妇女的失业率要高于残疾男子的失业率，而残疾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则低于残

疾男子的劳动力参与率。

57. 残疾妇女参加联邦政府劳动力市场方案的人数下降了，这很可能是由于上面第 49 段所讨论的人们注意力主要集中于长期失业的问题造成的。

58. 残疾妇女在这方面的积极成果要比残疾男子的比例高一些（尽管其积极成果不如无残疾妇女或男子），这与一般妇女的情况类似。

第 11.2 条和第 11.3 条
因婚姻或生育在就业方面的歧视

因生育而失去工作或津贴

59. 澳大利亚对《公约》第 11 (2) b 条有关带薪产假的规定仍持保留意见。澳大利亚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52 年关于孕妇保护的 103 号公约 (修订)》，该公约要求带薪产假至少 12 周。1992 年，联邦部间特别工作组审查了劳工组织第 103 号公约，建议部长们应将该公约列入不宜于批准的名单。这是因为各管辖区在很大程度上不遵照执行以及涉及潜在的经费问题。此外，该公约采取了与澳大利亚制度不同的欧洲式社会保险制度。

60. 劳工组织第 156 号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务必促进妇女就业机会均等，促进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参加工作，并且采取措施，使家庭责任与工作责任之间的冲突减少到最低限度。该公约已于 1991 年 3 月 31 日开始生效（见本条稍后的讨论）。

61. 自澳大利亚上次提交报告以来，在产假覆盖范围方面几乎没有什么变动，此事由立法和产业裁决书规定。目前的状况在下文介绍。这方面的待遇有极大的不同，一些妇女享有职业保障、休假和金额收入补助，而另一些妇女仍未享有任何福利。在一些公营部门的一些单位有，一段时间的产假薪资照付，而私营部门的休假一般不付薪资。作为临时人员、散工或以其他合同形式雇用的妇女一般无权享有产假。

62. 经收入检验的社会保障津贴可提供给单亲的妇女。此外，经其他手段检

澳大利亚妇女

验还可以提供家庭赡养费。

联邦政府

63. 根据经修正的《1973年产假（联邦雇员）法》，除国防军成员之外，联邦政府雇员也有权享有长达52周的不带薪产假。长期雇员和临时雇员，以及每周工作四天以上或每周工作至少24小时的非全时工作人员也可享受这一待遇。在休产假之前连续服务十二个月的妇女有权享有十二周带薪产假。

64. 雇员必须在预产日之前开始休假六周，在其之后继续休假六周，不过，此项规定可根据医疗证明有所不同。休养假和长服务假可用于一部分不带薪假。产假的头十二周可按实际服务计算，就像度其他任何带薪假一样。此外，不带薪假期也适用于养父母。

65. 恢复上班之后，雇员有权继续担任其原有职位，或者任命担任另一地位和薪资尽可能相近的职务。

州／地区和地方政府

66. 州／地区公营部门的规定各不相同，但是如无限定的服务期，通常的规定是有52周的不带薪假期。维多利亚州、首都地区和北部地区的公职人员可有十二周的全薪休假，新南威尔士州的公职人员有九周全薪假，但是限定服务期必须满12个月或40周连续就业。新南威尔士州公共事业单位以前要求恢复工作必须满62天的规定已经取消。昆士兰州、西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的公共事业单位只提供不带薪产假。

67. 一些州的教师 and 大学裁决书中也规定带薪假，并且在其他一些州或地方政府机构里实施。一般来说，应计休养假和长服务假可以用来延长带薪假。此外，在一些州和地区里，病假也可以用来延长带薪假。

私营部门

68. 私营部门的产假规定是根据 1979 年 3 月澳大利亚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来办的。该规定允许连续全时服务或非全时服务满一年的妇女可享有 52 周的不带薪产假。现在这一规定已写入所有重大的联邦裁决书和大多数州裁决书中。

69. 产假必须包括分娩后的六周强制假，而且要求雇员在预产期之前六周开始休假。全时雇员和非全时雇员均可享受产假，但是不包括临时工和季节性工人。

70. 雇员有权利重返休假之前所任职位，或者得到一个在地位和薪资方面相当的职位，但不得因怀孕或产假缺勤而被解雇。要求雇员书面通知开始休产假和打算恢复工作。如果雇员第三次怀孕，则不需要有进一步的限定服务期。应计年假或长服务假可以在产假期间休，但休假总数不得超过 52 周。

71. 该委员会的裁决中没有对产前或产后护理或停工哺乳时间作出规定，但是如果经 (a) 医生认为最好如此安排；和 (b) 雇主认为实际可行，那么雇员可按现有工作的工资率和条件改做比较安全的工作。自那时以来，已通过了更多的试验，为领养父母规定了休假。

72. 继 1979 年一个州的试验案例之后，新南威尔士州政府立法提出，联邦裁决书中不包括的所有在职妇女也享有不带薪产假，条件是同样的 12 个月连续服务要求。临时工人不属于该法范围之内。

73. 在私营部门，只有新闻工作者和少数与公营部门有历史渊源的组织有带薪产假。新闻工作者裁决书规定六周带薪假和十二个月以内的不带薪假，但本人必须服务满四年并且保证在休假之后回来再工作 12 个月。

74. 自澳大利亚上次报告以来，私营部门的带薪产假并未普遍增加。不过，一些部门打算取消这一权利，最常见的是在一个政府机构公司化或私有化时试图这样做。

75. 1989 年，澳大利亚国防工业部门打算废除带薪产假，因为该机构正在搞私有化。在工会和社团表示关注后，联邦政府重申它保证所有政府雇员，包括政

澳大利亚妇女

府工商企业新雇员和现有雇员享受带薪产假。政府所声明的立场是，公司化进程不应当导致减少休产假的权利，除非有关方面同意采取其他办法。

76. 新南威尔士州州营政府保险署于 1990 年对所有新雇员废除了带薪产假，以此作为在平等条件之下与私营部门保险公司竞争的部分公司计划。

退休金和产假

77. 产假对退休金权利的影响因职业不同而有所不同。一些雇主要求妇女继续其通常的固定付款，其他雇主对退休金缴款作出自己的安排，一些人支付其通常缴款和雇主的缴款，还有一些人中止其退休金付款，还有一些人在产假期间推迟支付退休金缴款。此外，即使产假一般不视为中断连续服务，它通常仍不算作工龄，而应计病假、年假、长服务假或其他带薪休假是算作工龄的。

澳大利亚在产假方面的经验

78. 澳大利亚统计局最近进行的一次调查发现，66%的妇女利用最近休假生小孩后辞去工作，而只有 25.9%的妇女休产假。

79. 1984 年 5 月，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对 2012 名妇女进行了调查，并于 1988 年根据此项调查发表了关于澳大利亚产假经验的最新详细资料。尽管休产假在公营部门十分普遍，而在私营部门只有少数机构采用产假的作法，私营部门的雇员几乎不了解有关产假的权利。该项调查发现，在公营部门，76%的合格妇女休产假，而私营部门只有 21%。

80. 该项调查发现，46%的妇女在怀孕期间从事有酬职业。其中，44%的妇女休产假，32%的妇女有资格休产假，但却未休。剩余 24%的在职妇女在怀孕期间无资格休产假。在私营部门，三分之一的在职妇女无资格休产假，而大约有一半的合格雇员不休产假。其中，一半妇女不了解有关产假的規定，而另一半则想长期放弃工作。

81. 决定妇女是否休产假的七个因素可按其重要性次序排列如下：

- 在公营部门就业；
- 了解有关产假的规定；
- 坚持工作直到预产期，从而表明对工作的执着追求；
- 具有将工作和生育看成相辅相成的工作-家庭的价值观；
- 工会会员；
- 学历高；以及
- 在大单位中工作。

82. 使妇女易于接受休产假的许多特点在公营部门中是常见的。与此形成对比，私营部门中具有这些特点的雇员只占很小比例。

83. 该项调查还对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雇主对产假的态度进行了审查。对许多雇主来说，产假并非问题，而是可将其用来吸引女工并将熟练工人保留在劳动力之中的有效措施，因为劳动力中结婚妇女日益增加，而年轻工人逐步减少。

84. 一些人认为这是一种有效措施，但是这仅仅对工人本身而言。所查明的主要不利因素是无法确定雇员是否将在休产假之后恢复工作以及是否需要在一段不确定期安排和培训一位替班。对于拥有高度熟练工人或技术工人的小型企业来说，这些问题尤其令人关注。

85. 由于澳大利亚没有足够的产假，因此继续使妇女处于易受伤害的处境，并且促使雇主情愿雇佣无需提供这类福利的临时工、散工或合同工人。

86. 最近，经与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协商，妇女地位署就在澳大利亚采取几种带薪产假形式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新南威尔士州反对歧视委员会最近正在进行一项怀孕歧视调查。该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投诉令人不安地不断增加，因为她们在怀孕期工作中受到了歧视。

育 儿 假

87. 自澳大利亚上次报告以来，已成功地对育儿假进行了一项重要的试验。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是代表大多数澳大利亚工会的组织，该组织于1989年7月将

澳大利亚妇女

育儿假权利要求提交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处理。这一要求的提出得到了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以及各州、地区政府代表的支持。此外联邦政府也出面处理这项要求。

88. 1990年7月26日，裁决令下达。该裁决最终将取代许多现有的有关产假和收养假的裁决书条款，它规定，连续服务12个月之后，可向男性雇员提供长达52周的不带薪假期，以便使他成为新生儿的主要照看者。这种假将在婴儿第一个生日时中止。可向每一个家庭提供的产假和生父假加在一起为52周。雇员配偶所休产假期要从生父假中扣减，除分娩那周外，生父假不得与产假同时使用。

89. 向收养父母提供的假期总计为52周，这类休假可提供给父亲或母亲，或双亲，以便使其成为婴儿的主要照看者。这类假期双方不得同时使用，但安置小孩时所占用的三周时间除外。

90. 该裁决还包括以下规定，在雇主同意的情况下，双亲可在生小孩或收养小孩期间、怀孕期间，直到婴儿第二个生日均可享有非全时工作。在这种意义上的非全时工作可不受限于其考绩的任何裁决书规定的约束，并且可以与产假、生父假或收养假一同使用，或分开使用。雇员在开始这种非全时工作之前已提供连续十二个月服务者有权返回其原有职位。

91.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最近发行了一种小册子，内容包括该裁决令（标准裁决书条款）和将该决定转入其他裁决书资料。此外，还与劳资关系部合作拟定了一份有关育儿假的活页文选，适合于向工会和雇员广泛散发。

92. 虽然该委员会就联邦育儿假试验一案的裁决已于1990年7月下达，但有关法令直到1991年2月才最后颁布。当时，该法令仅仅影响到两项联邦裁决书：零售和批发店员裁决书和制革业裁决书。该规定在其生效之前必须写入其他裁决书。到目前为止，育儿假的规定已经写入至少120项联邦裁决书。

93. 各州在将育儿假规定纳入州裁决书方面情况有所不同：

- 维多利亚州和昆士兰州法庭在预期有关的州裁决书会采纳的育儿假试验案之后就育儿假作出了裁决。在起草该报告之时，塔斯马尼亚州法庭即将做

出裁决；

- 在新南威尔士州，《1991年劳资关系法》包括主要以育儿假试验案仲裁中的法令为基础的各项规定。不过，这项立法将不确定父亲享有不带薪育儿假的权利。父亲的休假取决于雇主赞同与否；
- 南澳大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尚未开始进行试验案的工作。

94. 南澳大利亚州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已授权起草一份报告，审查联邦育儿假试验案如何得以为南澳大利亚州的裁决书采用。在北部地区，公共事业委员会专员办公室正在审查它向公务员提供产假的规定，以便按照劳资关系委员会的裁决，列入育儿假，准许部分私营部门双亲任何一方享有十二个月育儿假。在西澳大利亚州，生产力和劳工部正在参加与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讨论提出支持育儿假的试验案件。在维多利亚州，正在考虑授予新的斟酌决定权，此种决定权可批准用于各种目的，包括家庭责任在内的假期，以便向维多利亚州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生父假。该措施将成为其他公营部门机构的一项标准，这些机构不一定非全部采纳这些措施不可，但是至少应该列入最低限度的不带薪生父假的规定。

退休金

95. 在 80 年代中期之前，只有相当少的妇女享有职业退休金。1989 年以来，政府关于退休收入的政策一直强调私营部门提供退休收入，部分是因为需要提高国民储蓄率，部分是由于担心假如这些费用均须完全由国家承担的话，需要为将来众多老龄人口生活水平改善提供费用的问题。1986 年以来，占工资 3% 的雇主退休金缴款已经载入越来越多的产业裁决书。然而，令人关注的是雇主不执行裁定的退休金，尤其是在以妇女为主的产业中，那里的工人历来都没有劳资交涉权。

96. 澳大利亚妇女的退休金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生活周期因素的不利影响。她们不像男子那样从事有酬工作；即使就业，很可能是非全时工或临时工，工作干干停停，退休早而又挣钱少。尽管如此，享有退休金这种就业福利的全时女雇员已从 1987 年的大约占 26% 增加到 1991 年 7 月的 78.5%。（大约 85% 的男性全

澳大利亚妇女

时雇员享有退休金。)

97. 退休金覆盖面扩大是最近的事，而且对许多妇女来说，退休金全部付款目前只占工资的 3%。这一事实意味着，即使是那些有退休金的妇女退休金也不可能多到足以进行退休金投资，为她们退休后创造出足够的收入。因此，她们很可能仍然要依靠养老金作为其主要收入。

98. 造成较少妇女享有退休金的因素将在某种程度上随退休金保证法的实施而解决。退休金保证法曾在 1991 年度预算中宣布，并打算于 1992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法将规定雇主向所有雇员提供退休金支助的水平，那些付款每月少于 450 澳元的人除外。到 2002 年，这一规定水平将逐步增加到工资的 12%，其中包括 9% 的雇主缴款和 3% 的雇员缴款。有些人反对退休金保证法的安排。一些妇女组织也持怀疑态度，认为妇女由于其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仍只能积累十分有限的退休金。政府期望在制定政策时考虑妇女的需要：起始水平定得较低以便包括许多非全时工人，而政府已拿出资金用于社区教育，此种教育将特别针对那些频繁调换工作的妇女。即使如此，许多妇女还将依靠养老金，这仍是事实。

99. 联邦《1984 反性别歧视法》最初未将退休金方案纳入该立法范围之内，因此允许退休金中存在区别对待。这一点已经《1991 反性别歧视法修正法》修正。该修正法对退休金用比较有限的豁免取代了全面的豁免，并将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开始生效。仍保留的不同条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以合情合理的可靠的保险精算数据为依据的不同条件；
- 在退休金的赋予、保存和携带性方面的间接歧视；
- 向基金成员的配偶和子女提供福利的基金规定；以及
- 在该修正法之前实施的歧视性方案的成员可得到的更为优厚的福利待遇。

100. 实际上，未纳入新的豁免规定中的退休金基金将不得以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由进行歧视。然而，这些基金在修正法之前进行歧视，但却允许其成员可选择参加对新参加成员不歧视的非歧视性基金，这类基金现在允许继续存在。

101. 修正法令还修改了该法令的第 14 条，它涉及对求职申请人和对雇员在

就业条件方面的歧视问题。修正的条文规定，如某人在退休金付款方面行使其斟酌决定权，任何以该成员或其他人的性别或婚姻状况为由歧视该成员或其他人均属非法。这些规定也将从 1993 年 6 月起生效，并且将包括那些不再向退休金基金缴款、但却按照基金条款和条件还在接受退休金或有权接受退休金的人。在新立法生效日期之前，这些规定不适用于那种可给予现有成员非歧视性福利金选择权的基金。

102.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正在起草实施退休金规定的指导准则，以便帮助退休金行业遵守该修正法。该指导准则也谋求鼓励妇女积极追求退休金。

103. 《1991 年反性别歧视法修正法》通过时，联邦政府宣布，它将在该法令新规定开始生效之前考虑修订联邦法定退休金方案。主要变化在于实行一条无歧视性的配偶定义，以便享有复归退休金。建议的修正案预期将于 1992 年提交联邦政府审议。

104. 最近，联邦政府出台了一项新的公营部门退休金方案，该方案减少了前一方案中存在的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前一方案是为具有长期、未中断服务历史的雇员设计的；而新的方案则允许适合于各种不同工作条件。其主要改进有如下几点：

- 改进雇主缴款的投入，和更灵活的辞职安排，以便使辞职时急需现金的人能够得到一笔整付的相当于本人缴款和利息的钱，而同时，仍可保存雇主的福利金，直到退休或 55 岁，两种情况均可，以后者为准；
- 根据旧方案的规定临时和非全时临时雇员不具备自愿成员资格，而现在这种成员资格应特别照顾妇女，她们占这些职类中雇员的大多数；
- 灵活的缴款率，最低为薪资毛额的 2% 最高为 10%，十年服务之后，雇主还可提供缴款 5% 以上的支助。
- 灵活的退休金：一次整付或养恤金或二者兼有。

105. 鉴于这些改进措施已经消除了前一退休金方案中存在的间接歧视的主要方面，因此，雇主现在对妇女和男子的缴款不相上下。目前，雇主给男子的费用

澳大利亚妇女

比妇女的费用仅高 0.7% (15.7%对 15.0%), 而以前的差额为 4.4% (24.4%对 20.4%)。现在剩下的差额完全是由于男子平均死亡率较高的缘故。

106. 鉴于公共部门退休金方案是一项新的方案, 因此, 尚未得到表明从旧方案转往新方案的可靠数字。现在掌握的数字是以 65%的选择权为基础的, 这些数据表明, 50%的旧方案妇女成员已决定转到新方案, 而男子只有 30%。这一趋势在年轻妇女中更为显著, 大约有 70%的三十岁以下妇女要转到新方案, 而同龄男子的转移率与妇女相比少 20%。但是, 短期雇员或临时雇员有多少人参加公共部门退休金方案至今尚未有资料。

107. 家庭法中对退休金的处理是当前讨论的主题, 尤其是 1992 年 6 月 30 日司法部发表的供征求意见的讨论文件的主题。该问题将在第 16 条下加以讨论。

保 险

108. 与退休金和养恤金方面的歧视问题类似的是保险方面的歧视问题。目前, 对保险可免于执行联邦反性别歧视法。

109. 1990 年 9 月 20 日,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在议会提出了它的报告“保险与《1984 反性别歧视法》”。该报告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 应当保留该法令中对保险的豁免, 但应加以改进以便规定人寿保险公司承担更大的责任;
- 承保人在确定差别条件时不再能考虑其他未明确规定的因素, 这样可要求保险公司提供精算统计数据以便证明他们开价的保险费。因而, 授予该委员会批准豁免和部分豁免的新权力;
- 保险和退休金委员会应当发挥主要的管理作用, 这样, 在个人开始进行购买保险的谈判以及当保险费率或保险赔偿费非法地因性别而差别时, 应当通知当事人, 情况正是这样, 并且在该法令中补充一项条款, 使当事人有权得到证实这种差别的精算统计依据。这一建议旨在赋予承保人更大的责任以证明按性别区分的保险费率有道理;

- 澳大利亚人寿保险联合会协同保险费和退休金委员会专员一同编制的投诉审查程序，应提供给那些对出示给他们的数据表示怀疑的人，如此保险金可以得到审查和评估；
- 实行一种机制，确保精算师学会在有人要求时，向投诉审查委员会提供关于按性别区分的死亡率和发病率数据相关性和有效性的资料；以及
- 采取一种办法以确保澳大利亚人寿保险联合会根据澳大利亚精算师学会的意见，在统计数据被认为是合理而有效的情况之下，解决承保人与公众之间的交流问题，并且鼓励承保人促进他们本身之间的这种交流。

110. 政府将按照这些建议修正《反性别歧视法》，规定保险客户有权获得用以证明差别保险金的精算统计数据，并且防止承保人在确定这类保险金时考虑任何其他规定因素。

保护性立法

111. 在历史上，澳大利亚的州和地区立法，以及联邦和州的裁决书均出于安全的原因而限定允许妇女和年轻人从事工作的性质。不过，大部分这类保护性限制措施现在已经取消。传统上规定的安全规章已经为促进雇主和雇员接受工作场所职业保健和安全责任的州或地区职业保健和安全立法所取代。

112. 1989年12月，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批准了无歧视的国家体力操作守则。该守则不是具体规定最大的重量限额，而是主要规定了在完成体力操作任务时所采用的风险估价法。

113. 在除西澳大利亚州和维多利亚州之外的各个州，目前妇女不得从事全面工业的工作。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拟订了全面安全使用和控制国家标准和守则草案。一个需考虑的关键问题是通过经济和社会上均可行的方式试图协调职业保健、安全和就业机会均等诸目标。但是，该标准草案一时定不了稿，因为现在的主要问题是打官司（见第4.2条的讨论）。

114. 1990年，该全国委员会发表了全国女工职业保健和安全办法。该办法

澳大利亚妇女

中有一项将一些产业部门列为注意目标的方法和若干示范项目来说明如何进行干预和妇女人数多或妇女伤害统计数多的一些目标部门。示范项目包括：体力操作的零售业、纺织业、服装和制鞋业项目，农场妇女的耕作安全，以及编制一套澳大利亚人体测量数据。

115. 一个妇女保健咨询委员会对维多利亚州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作用是确保女工的需要制定标准过程中得到考虑，以及确保各项标准无歧视性内容。

116. 一些州和地区的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发表了一些以妇女为对象的资料。例如，1988年，维多利亚州委员会用几种社区语言发表了关于有害于妇女的工作场所宣传指南。

117. 1988年5月20日，澳大利亚通告废除劳工组织第45号公约（妇女在各种地下矿井的就业）。因此，现在没有任何立法禁止妇女从事地下矿井工作。

武装部队

118. 澳大利亚继续坚持它在《公约》批准书中载明的保留意见，它通知说，联邦政府不接受《公约》的适用性，因为它要求修改国防军政策，不准妇女承担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责，或者不准妇女在战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务中任职。澳大利亚国防军是一个重要的雇主。

119. 国防部、总理和内阁事务部和司法部派代表组成的部间委员会于1986年8月向政府报告了有关执行澳大利亚国防军的新雇用政策的进展情况。这是继1984年联邦议会通过《反性别歧视法》后的又一行动。1986年后期，该委员会在开会时，三个军种对澳大利亚国防军的全部职位进行了一次重要审查。该审查将妇女按才能可担任的职位数目增加到大约占总兵力的35%。

120. 《反性别歧视法》第43条规定，某个人如就雇用、聘用或任命妇女在国防军中担任一个涉及履行战斗或与战斗有关职责的职务，或者在规定的情况下履行这些职责，而以性别为理由区别对待妇女，则是合法的。第43条还规定，作战

斗和与战斗有关的职责已由根据该法制定的条例宣布。

121. 该条例对与战斗有关的职责的定义作了如下规定：

- ……要求某个人在战时从事或直接参与反抗敌手暴力行为的任务；或者
- ……要求某个人从事（战斗职责以外）的任务，支持和十分接近执行战斗任务的人，而这项工作是在这一情况下执行的，即执行这项工作的人有可能因其敌手采取的暴力行为而遭杀害或受伤。

122. 根据这些条例，“战时”在《国防法（1903年）》中具有相同意义，即‘战争状态实际存在的任何时期，其中包括发布战争或其危险存在的公告与发布声明在前公告所宣布的战争或其危险已不复存在的公告之间的时间’。然而，鉴于军事人员很可能在没有宣布战争状态的情况下，如在外国的维持和平活动中，就卷入战斗，因此这类职责界限不应当严格限于“战时”。

123. 1989年，参谋长委员会着手进行一项研究，研究对妇女在澳大利亚国防军中的就业不实行不准妇女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责的规定所产生的影响问题。作为这次审查的结果，并根据参谋长委员会的建议，国防科学和人事部长于1990年5月30日宣布，澳大利亚国防军中的妇女可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位。新的政策有如下条件：

- 担任与战斗有关的职务和工作的妇女必须符合这些岗位的专业和体格要求；
- 如果冲突发展，妇女在其部队投入作战之前不得撤出其岗位，而将继续履行其受过训练的职责。

124. 参谋长委员会进一步决定，新的安排应当循序有条不紊地实施，实施新安排的进度情况将于1991年6月和1992年6月进行审查，而后根据已取得的进展情况，于1993年6月审查这项政策的有效性。

125. 新的政策反映出参谋长委员会几年来不断努力在充分扩大的职业环境中为澳大利亚国防军妇女提供优良的事业发展机会。在审查政策期间所考虑的其他一般性因素包括社会对于平等就业机会的期望，吸引有才干的妇女长期为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妇女

国防军服务的必要性，以及女军人对其职业前途和就业偏好的看法。

126. 1991年6月26日，参谋长委员会审议了第一份进度报告，并且一致认为，政策实施情况进展顺利，未发现有大障碍会阻碍进一步的进展。三军报告如下：

- 海军参谋长说，妇女参与海军与战斗有关的职务的工作进展顺利，但指出，海军可能达不到1996年海上雇用500名妇女的目标，因为受到部队结构审查的影响，包括随之而来的减少征募人数。海军十分满意担任与战斗有关职务的妇女的工作表现，并特别满意当HMAS WESTRALIA号澳舰驻扎在波斯湾时在该舰上服役的七位妇女的出色表现。陆军所制定的男女混合意识训练概念将应用于海军有关课程；
- 副总参谋长十分满意陆军所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许多妇女不太自觉自愿地从事与战斗有关的工作。一项陆军调查将这种犹豫不决归因于妇女认为，她们从事这类职务没有受过培训和（或）不符合条件。陆军十分认真地考虑到需要为女军人提供就业前培训，以便使她们能够达到至少与其男性同事相同的能力水平。此外，还制定了其他一些积极措施，例如男女混合意识培训等。经过医学标准的审查，某些职位的体力要求将进一步作出规定以便确定它们是否合适或者必要；
- 空军代参谋长说，以前空军已经向妇女敞开大部分职位，因此开放有关战斗职位的决定不必做任何明显变更。最近的政策变化后，没有人申请机上机械员和装弹手。空军部队还将与陆军商量有关男女混合意识训练项目。

127. 新政策对三军有关向妇女开放的职位的数目产生如下效果：

- 在海军，现在妇女可以在除潜艇以外的所有舰艇上服役，因此，在15 800个职位中已开放了14 900个职位，或者占海军总数的94%。由于受到检修期间修改住宿舱的现有资金的限制，海军计划到1996年有500位妇女在海上服务；
- 陆军预计，陆军的全部职位中有61%的职位，妇女是符合条件的，虽然如

此，妇女从事与战斗有关工作的评估组目前正在审查陆军中的每个职位以便决定哪些职位可向妇女开放。他们预期，这项任务到 1993 年才可结束；

- 在空军，除了涉及具有进攻能力的战斗机（F/A-18，F-111和P-3C）和机场卫兵职类/类别的职位以外，所有职位已向妇女开放。现在在空军的 22 162 个职位中，她们能为 20 737 个职位，即占空军的大约 94% 的职位进行竞争。

128. 1992 年 6 月 4 日，国防科学和人事部长指示国防军司令立即开始审查澳大利亚国防军关于雇用妇女担任战斗职责和有关战斗职责的政策。因此，原定于 1992 年 6 月由参谋长委员会进行审议的对妇女担任有关战斗职位的问题的进度审查已取消。

129. 国防军助理司令将协调这次审查，并于 199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国防军司令提交一份报告。促使对政策审查计划作出这一改变的部分原因是众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的调查报告。题为“处于半途中的平等”的这份报告提出了下述建议：

（《反性别歧视法（1984）》）的第43条应当修正以便列入一个不超过两年的具体时限，让国防军从其立法规定和行政程序中消除禁止性和歧视性条款。

（第 71 项建议和第 102 段，第 LI-LII 页）

130. 目前的审查包括按职类和类别确定所有战斗和有关战斗的职位，并且指明各军种所保留的《反性别歧视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战斗和有关战斗职责的条款是否有存在的必要。新政策可能对澳大利亚继续坚持对《公约》所作的保留产生影响。

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131. 联邦政府正在考虑采取广泛措施以便帮助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在制定这类措施方面一个重要的步骤是对家务无酬劳动的分布进行估价。1987 年，澳大

澳大利亚妇女

利亚统计局进行了一项“时间利用的试点调查”，对 1 000 户悉尼家庭进行了抽样调查。该项调查提供了有关占用人们业余时间的活动的详细资料。这项调查的结果在题为“时间魔术：澳大利亚家庭如何利用时间”的报告中进行了分析。该报告于 1991 年由联邦妇女地位署发表。报告指出，在全部无酬劳动中，妇女要做 70%，而技术的改进对她们花在家务劳动的时间几乎没有什么改变。1974 年以来，妇女平均每周要丧失一小时的闲暇时间。与单身妇女相比，已婚妇女的无酬劳动要增加大约 60%，而用于做饭和打扫卫生的时间加倍，其丈夫花在这些活动上的时间则减少 25%。这项调查表明，无论妻子做多少个小时的有酬工作，其丈夫的贡献相对来说依然不变：丈夫做大约十八个半小时的工作，而不管其妻子是否从事有酬工作。关于时间利用的深入调查将于 1992 年由澳大利亚统计局来进行。

132. 与这项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是对衡量无酬家务劳动的价值所进行的研究。1990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发表了一份资料“对无酬家务劳动的衡量：问题和实验概算”。这份文件包括四组关于无酬家务劳动和志愿劳动价值的主要概算，每项概算根据用于估计劳动价值的有关工资率的不同假设，而且分别显示男子和妇女贡献数据。该文件还讨论了将无酬劳动纳入国民核算的问题，并且按照联合国对国民核算体系的审查，支持发展专门附属帐户。（这些是与国内生产帐户和其他现有帐户既分立、但又相一致的会计报表提供了与现有帐户共同使用的补充资料）。这份出版物已成为开展有关家务劳动的明智讨论的重要促进因素。

133. 1990 年 3 月，联邦政府宣布，它将于 1991 年 3 月 31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56 号公约（劳工组织 156 号）。该公约的目的是使有家庭责任的工人能够被雇用，或者那些希望被雇用的工人能够如愿以偿，而不受任何歧视，并尽可能地使其就业和家庭责任之间不发生冲突。这次宣布正好与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为促进公众认识该公约而召开的为期一天的会议巧合。对会议的响应促使该委员会编写了一本关于该公约及其与女工的关系的手册，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工人的第 156 号公约”，供社会中的妇女使用。

134. 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早期措施包括在联邦妇女地位署内设立社区教

育方案，以及在劳资关系部设立一个工作和家庭股，它是政府内部的协调机构，并且还直接与雇主和工会进行联络。1991年3月，联邦政府同意，劳资关系部将负责制定和协调一项通过联邦政策和方案执行该公约的全国战略。预期劳资关系部长将于1992年后期公开宣布这项战略。

135. 工作和家庭股除了主要负责制定执行战略之外，还具体负责在劳资关系方案和政策中，以及通过这些方案和政策向社会普遍提供有关有家庭责任工人的政策意见，并且确定和促进这类工人的利益。

136. 工作和家庭股还进行和主持对一系列灵活工作安排，例如，固定的非全时工作、弹性工作时间、不坐班工作制、以及一工分做制等进行研究。这次研究的结果将在讨论与资料文件中发表，并将作为指导准则来帮助雇主和其他人员在工作场所实施兼顾家庭的工作做法。此外，正在编写之中的工作和家庭指南将为解决澳大利亚的这个问题提供一份全面参考。

137. 工作和家庭股还专门拿出时间鼓励传媒注意促进解决工作和家庭问题，其中包括提供背景资料和让报界采访。劳资关系部还通过工作和家庭股与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和澳大利亚企业委员会共同主办了1992年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工作和家庭奖。这次奖励旨在让公众认识到企业界在制定与实施工作和家庭的政策及做法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

138. 劳资关系部长还批准了数笔资金，给企业执行具体的工作和家庭项目提供补贴。这些将在下一财政年度宣布。

139. 工作和家庭股负责通过其常设机构的代表与州政府和地区政府就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有影响的问题进行磋商。它还参与联邦一级所进行的主动行动，例如，参与国家参照组的工作，该组监督卫生、住房及社区服务部和国际家庭年部间委员会设立的工作和儿童保育咨询服务处的业务。

140. 妇女地位署制定的社区教育方案谋求提高社区的认识和促进讨论有关有酬工作与家庭责任相结合的问题，并且从长远观点看，做到减少妇女既做有酬工作又做无酬劳动这种不平等分摊（双重负担）现象。妇女不得不变魔术般地既满足

澳大利亚妇女

家务和家庭的要求，又参加旨在迎合男子就业模式的有酬劳动结构，而男子在家庭中的作用始终未能随妇女作用的变化而改变。

141. 称为工作家庭的方案有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即开发和分配可用于多方面的、处理工作和家庭问题的核心资源，以及吸引该方案的拥护者。这些拥护者是对该领域感兴趣或在该领域工作的人，他们能够在其工作过程中着手处理这类问题，并且在全社区促进讨论和提高认识。

142. 工作家庭方案的初期工作是编写专门关注工作和家庭问题的三份出版物。1991年5月出版的《时间魔术：澳大利亚家庭如何利用时间》和《时间魔术的某些调查结论》提供了对1987年澳大利亚统计局进行的时间利用调查的第二阶段分析的结果。1990年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会议议事录，《分担负担》载有审查有家庭责任的工人所面临的问题的论文，这些论文的观点各异，而且来自工会，雇主和研究人员。

143. 1992年4月，工作家庭方案正式开始发行一套中心问题资料汇编，这对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来说是一份核心教育资料。这套汇编在一本使用最新调查结果、统计数据和图解材料的小册子中论述了改变有家庭责任工人现状的实例。此外，这套汇编还包括发言人的笔记、传媒简要介绍的资料和招贴。

144. 与此同时，该方案还发行了起催化作用的录象：“又一个星期二之夜”，它是由澳大利亚电影公司制作的。这个录象描述了一个家庭学会解决围绕分担家庭负担问题所发生的冲突。此外，还散发了一份载有背景资料、讨论发起者和各项活动的小册子，供团体促进者使用。

145. 家庭信息项目的编制工作仍在进展之中。该项目将包括父母教育工作者在各种情况下使用的针对工作和家庭问题的课程材料，其中包括产前教育课程。此外，还印制了一份家用资料以便提高对家庭环境中这一问题的认识。

146. 工作家庭方案的资料已经引起了包括产业部门、政府、教育机构、卫生工作者、家庭心理医生、传播媒介以及个人在内的澳大利亚社会的广泛兴趣。该方案还引起了国际上的兴趣和新闻界的报道，因为它重点是针对妇女不平等的双重

负担问题的。

147. 该方案还批准可使用 1994 国际家庭年的标识。

148. 妇女多次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投诉，妇女因家庭责任而在就业方面遭受歧视。这是有幼儿的妇女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她们被拒绝雇用、提升或给予培训机会，因为她们的雇主或潜在雇主认为，她们可能由于其育儿责任而无法从事工作。联邦《反性别歧视法》未具体提到育儿责任作为非法歧视的根由。为执行公约而制定的该国家战略很可能建议在这方面作立法改革。正如在第 1-3 条下讨论的，一些州已将为人父母列入歧视的定义范畴。

儿童保育

149. 1972 年联邦政府开始提供一些儿童保育措施后，有四岁以下小孩的妇女参加工作的人数大幅度增长，已从 1972 年的 25% 增长到 1991 年的 45%。当母亲的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随着小孩的长大而上升，因此，1991 年有 5-12 岁小孩的妇女劳动力参与率高达 61%。

150. 关于儿童保育的规定对劳动力市场的平等问题作出了重大贡献，从而支持了有家庭责任的工人，帮助单亲从接受社会保险金转为劳动力，并协助中低收入家庭的非亲生父母就业或重新就业。

151. 联邦政府的儿童保育政策旨在改善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并且确保中低收入家庭承受得起儿童保育费用。1990-91 年，据估计，0.30% 的国内生产总值和 0.37% 的联邦预算用于儿童服务。社区开办的托儿所数目已经从 1983 年的 46 000 个增加到 1991 年 12 月的 134 000 个。

152. 1987 年，澳大利亚大约有 130 万学龄前儿童，和 190 万学龄儿童。其中，学龄前儿童总数中大约 32% 在正规托儿所中，而 30% 在非正规托儿所 (1987 年澳大利亚统计局，儿童保育安排问题调查)。

153. 截止 1991 年 12 月，社区和商业性全托中心收大约 146 200 名儿童，其中大约 67 400 名儿童上社区托儿中心，78 800 名儿童上商业性托儿中心

澳大利亚妇女

和雇主提供的日托中心（这一数字包括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大学和医院）。另外 65 200 名儿童利用家庭日托方案。据估计，19 800 名儿童参加联邦资助的临时托儿中心，大约 205 000 名儿童参加学前课程或者州政府资助的临时托儿中心。还有 50 300 名儿童参加校外保育方案。

154. 州政府提供的学前课程的范围各有不同。在一些州，学前教育是范围更大的教育系统的一部分，并且保证儿童在入学前一年参加规定数量的课程。在其他州，以社区为基础、时常由家长开办的托儿中心可得到州的资助以便提供学前课程。鉴于供不应求，因此尚不能保证在入学前一年全部儿童均可参加学前课程。

155. 联邦政府的儿童服务方案的对象是有特殊需要的 0—12 岁的儿童，其中包括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儿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其宗旨是确保这些群体能够享有儿童服务。这些项目在编制和文化上应适合他们所服务的社区要求，而且十分灵活。所提供的服务类型包括玩具图书馆、游戏小组、校外保育、假期保育、儿童服务工作人员和资料咨询服务。此外，可提供追加服务补贴来协助儿童服务方案，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保育。这些补贴旨在促进这些群体中的儿童获得和接受社区、商业性和雇主主办的主流服务。这笔补贴可用来支付工人的薪资和有关费用、工作人员的培训费、设备和不大的设备改良的费用。

156. 现有一些服务项目为 5—12 岁的儿童提供校外保育。青年活动服务方案可满足年龄大一些的儿童的需要，该方案通常可免费为 11 至 16 岁的青年安排课余和假期的指导活动。青年活动服务方案一般由地方社区团体、体育运动机构和青年俱乐部管理，接受联邦政府资助，并且设在城市和农村的社会经济不利的地区。该方案面向所有青年，包括那些不同文化背景和民族的青年，以及残疾青年。还包括无家可归的青年。

157. 联邦政府极力主张向最急需的、有小孩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提供直接援助，而不是通过扣除或减少儿童保育税。扣除纳税或减税是不公平的，因为这种办法可为高收入家庭提供极大的好处，而有益于未参与有酬劳动力但又可能需要临时保育设施的主要照看者。此外，这种办法也不可能直接增加费用承受得起的

托儿所的名额数目。

158. 援助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家庭的救济费取决于家庭总收入和受扶养子女的数目。与收入有关的救济费率因服务类型而有不同。

159. 在全托和家庭日托的情况下，政府应付的救济费数额，在评定的周家庭收入多于 429 澳元时，按照每 1 个澳元的滑动费率递减。截止 1992 年 4 月 1 日，递减率为：

- 保育 1 个儿童递减：0.129 澳元。
- 保育 2 个儿童递减：0.211 澳元。

160. 符合领取救济费的所有家庭需要每周支付 1 个儿童保育费的 15.05% 和两个儿童保育费的 8.5% 的周最低费用。儿童保育费的最高限额为每小时 2.06 澳元，即每周 50 个小时 103 澳元，这已确定为支付救济费的依据。每年总收入低于 23 868 澳元的父母可得到最高限额的补助金。每年总收入达 59 124 澳元，保育 1 个儿童和总收入达 71 864 澳元保育两个儿童的家庭将取消领取救济费的资格。

161. 就家庭日托而言，还可为超时保育、周末保育和非全日保育支付一笔附加费用。

162. 接受家庭津贴补助的家庭，以及持有诸如养恤金领取人保健福利卡、社会保险领取人/受益人卡、保健优惠卡或保健卡等优惠卡的家庭，可获得临时托儿救济费。

163. 凡接受校外儿童保育救济费的家庭均有资格享有家庭津贴补助。接受最高家庭津贴补助，或者加上其他收入与最高家庭津贴补助总收入水平相同的社会保险部补助金/养老金的家庭，可获得全额救济费（每个儿童每小时 0.66 澳元）。

164. 接受部分家庭津贴补助，或者加上其他收入与部分家庭津贴补助总收入水平相同的社会保险部养恤金的家庭，可获得部分救济费（每个儿童每小时 0.34 澳元）。

165. 联邦政府还向社区设立的全托中心、家庭日托方案、校外保育和临时

澳大利亚妇女

保育服务提供业务补贴。1972 年业务补贴出台时，它是作为向非营利托儿中心提供的薪资补贴，目的是为了能雇用合格工作人员以确保费用承受得起的优质保育服务。1986 年，已转变为按托儿名额补贴以便改善援助的针对性。私人保育中心得不到业务补贴。但业务补贴可提供给家庭日托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保育服务。业务补贴可直接提供给每个方案的中心协调组，该协调组负责招聘保育员，向保育员提供资料，按家庭需要安排儿童，监测所提供的保育服务，提供设备，以及一般行政管理。

166. 业务补贴率（截止 1992 年 1 月）如下：

社区办全托中心

- 三岁以下儿童
每周 21.00 澳元
- 三岁及三岁以上儿童
每周 14.10 澳元

167. 这些费率适用于每日工作长达十小时的托儿中心。附加补贴可按比例支付给每日工作十至十二小时的托儿中心。对于每日工作十二小时以上的托儿中心，每个可利用的名额可获得 100% 的附加费。

家庭日托方案

- 全时等值补贴
- 每周 16.15 澳元（依每周保育 35 小时算）
- 非全时津贴
- 每周 4.60 澳元

168. 这笔附加费用用于非全时儿童保育，承认提供这类保育和监督其保育需要附加费用。

校外保育

- 30个以下每个核准的名额每小时为0.53澳元;
- 30个名额以上每个核准的名额每小时为0.46澳元。

临时保育

- 每个核准的名额每周19.60澳元（该数字也适用于多功能保育中心和多功能的土著居民儿童服务站。）

169. 政府对儿童保育的支持主要目的在援助有受抚养儿童的家庭参与劳动力。就全托而言，其79%是为解决工作目的的，家庭日托为92%。校外保育，93%是为解决工作问题的。据估计，对于寻求为解决工作问题的正规保育的那些父母来说，现有的托儿所名额可以满足60%的学龄前儿童的正规保育，和44%学龄儿童的正规保育。据进一步估计，考虑到预测的参与劳动力的趋势，根据过去五年期间的平均增长率和非正规保育安排仍保持满意的水平不变，则到1996年，将可满足66%正规全日保育的需求和62%校外保育的需求。

170. 所有参加工作、正在求职或为将来的职业在学习/培训的父母均可优先获得儿童保育服务。此外，在这一类别中，单亲可享受优先中之优先。根据1991年儿童保育服务普查报告，接受普查的儿童总数中23%来自单亲家庭。

171. 如前所述，参加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单亲均得到儿童保育的补助。如果职业、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成员找不到长期托儿所，也可安排一个临时托儿所，它可让该成员课程结业，有四周的求职期以及有就业后的头十六周时间。

172.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的儿童保育需要由多功能土著儿童服务站提供的在文化上合适的服务来满足。联邦政府已经建立了二十九个多功能土著儿童服务站。这些服务站为学龄前儿童和学龄儿童提供以保育中心为基础的日间保育，安排游戏小组和补习班，课余时间保育以及假期保育。

173. 成人移民英语方案向移民提供广泛的英语服务。1990年，妇女参加该

澳大利亚妇女

方案的比例大约为 55%。对该方案参加者的儿童保育服务的一项全面审查，研究了如何提高儿童保育安排的可用性、灵活性和多样性。这必将进一步促进父母，特别是妇女参加该方案。

174. 鉴于儿童服务方案的目标是帮助有受抚养儿童的家庭参与劳动力和一般社会，因此继续提供儿童保育设施是十分重要的。尤其，对两岁以下儿童托儿所的需求远远得不到满足。因此，为了提高供应能力，1991-92 年通过了下述各项战略：

- 通过1988年全国儿童保育战略以及1990年对该战略的扩展，落实政府的承诺，增加以社区为基础的托儿所名额；
- 执行三年期方案，将贫困地区校外保育扩大到11-16岁的儿童；以及
- 鼓励并支持雇主参与提供儿童保育，三个州已建立工作和儿童保育小组直接支持雇主制定工作和儿童保育政策，并为雇员提供儿童保育服务。

175. 联邦政府将努力促进为儿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优质服务，因此采取下述战略：

- 为发展和管理鉴定体系而设立的临时国家鉴定委员会将成为一项新产业的基础；
- 与州和地区进行合作，制定全澳大利亚儿童保育注册的国家统一标准；以及
- 利用核准商业服务，向有特别需要的儿童提供补充服务补助。

176. 此外，为了更好地协调向有小孩的家庭提供全面服务，一些州已在贫困地区设立了家庭资料中心。

177. 现在，联邦政府已有愈来愈多的部门通过了援助有工作和家庭责任的雇员的儿童保育政策。例如，1991-92 年，国防部拨款 100 万澳元用于儿童保育设施，并且为它们的创办提供经费。翻建、改建和建设这类设施将为整个澳大利亚提供 300 个解决工作问题的托儿所。为其雇员提供儿童保育服务的其他公营部门雇主包括海外电信委员会，联邦科学和产业研究组织，澳大利亚税务局和澳大利亚

广播委员会。

178. 目前，私营部门也提供儿童保育。有迹象表明，这方面的服务有可能增加，因为产业部门已开始将生产力的提高、工作场所改革和家庭需要联系起来。1989年8月，总理提出由妇女地位署进行工作场所儿童保育问题的研究，这项研究吸取了澳大利亚企业委员会、澳大利亚产业联合会、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和政府部门的意见。预期1992年年中，可得到该文件的最新修订文本。

179. 1991年澳大利亚对有200名以上雇员的企业进行了广泛调查，这项题为：“公司儿童保育：管理部门的见解”的调查表明，45%的公司支持基于工作的儿童保育这一概念，虽然只有1%的公司开展了儿童保育计划。从这份调查报告确实可看出，许多公司采取了考虑儿童保育需要的灵活作业做法。其中包括固定的非全时工作或临时工作选择，登记的休假日，弹性工作时间，工作分担制，即一工分做制，家里办公以及资助儿童保育。

180. 鉴于公司对儿童保育日益关心，因此采取了一些针对雇员儿童保育需要的主动行动。这些措施包括公司办儿童保育中心、儿童保育咨询及资料查询服务、假期保育，以及预订社区办保育中心和商业性儿童保育中心的名额。

181. 为鼓励雇主提供儿童保育服务，联邦政府提出了一些税收优惠做法。这些优惠措施使雇主可以要求将大部分经营费用作为应税收入中的扣款，并且可折旧一些用于儿童保育的设备。凡雇主在设在其企业的房屋中的儿童保育设施，为其雇员的孩子提供儿童保育服务，均可免交附加福利税（如《1986年附加福利税纳税法》的规定）。能让儿童优先获得符合雇主缴款准则全部条件的合格儿童保育中心的儿童保育名额的雇主，也可免交附加福利税。

182. 联邦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编写了一系列有关雇主提供儿童保育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雇主赞助儿童保育的录像“走向成功”；一套参考资料“90年代的儿童保育：共同满足需要”；还与澳大利亚税务局一起编写了一本小册子“举办儿童保育的雇主享有减税优惠”。此外，该部还印制了一本小册子，说明澳大利亚雇主目前所提供的雇主主办的儿童保育服务的范围（儿童与公司：雇主主办的儿童保

澳大利亚妇女

育的全国案例研究)；而另一份小册子则概述了主办儿童保育服务的雇主的选择权以及决定如何以优质服务满足雇主和雇员需要的因素（雇主赞助儿童保育：作出最佳选择）。

183. 参加工作的父母的另一个主要问题是患病儿童的照看问题。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对 591 位在生小孩和孩子开始上学的某段时间参加有酬劳动的妇女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如果儿童生病，57%的母亲必须请假来照看其小孩，而父亲照看只占 7%。亲属，通常是祖母护理生病儿童占 17%，而 15%的儿童大部分在非正规保育中心，仍然接受常规的儿童保育安排。

184. 联邦劳资关系部委托进行了一项研究，对请假护理生病家庭成员的形式和需要进行评估，并且了解为援助有此类责任的工人工作场所应采取何种措施。预期 1992 年 8 月可得到有关这项研究的最后报告。

185. 学校假期也给在职父母带来困难。在澳大利亚，学校假期长达十二周，而年假通常只有四周。这个问题可通过几种方式来处理：父母中一人做全时工作；父母双方均可使用其已得到的休养假；利用可行的假期计划；求助于家庭或朋友，或让儿童自己管自己。一些妇女放弃长期职业，改做临时工作，从而她们可在课余期间或学校假期照顾其孩子。

性 骚 扰

186. 性骚扰是澳大利亚工作场所影响许多妇女的一个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187. 看来似乎没有任何职业场所可以避免性骚扰，虽然投诉的分布情况与其他类型的性歧视有很大不同，性骚扰投诉以招待业、饮食业以及零售业的比例为高。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发现，遭受性骚扰的妇女大都属于以下几类：

- 非正规就业部门，特别是在零售小商店工作的辍学学生；
- 在所担任的工作中其性吸引力成为选择主要因素的妇女，例如，秘书，招待员，女侍者，酒吧招待员；

- 蓝领部门的移民妇女，例如，清洁和食品加工，这些部门的工作一般很难找到，雇员经不起失去这份工作；
- 没有男性“保护者”的妇女——分居、离婚或单身；
- 向其丈夫透露性恐吓和性威胁情况后其文化背景使其特别受损害的妇女；
- 在小型企业就业的妇女；
- 在男子占支配地位的工作部门工作的妇女。

188. 澳大利亚所有的反歧视法规均直接或间接宣布性骚扰为不合法行为。该项立法还规定了转承责任。因此，雇主对雇员或代理人的性骚扰非法行为负有责任，除非雇主已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这种非法行径。

189.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和一些工会制定了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政策。例如，1991年9月，职员联合会发起了性骚扰——男子要负责的运动，希望促使男子制止其他男子在工作时对妇女进行性骚扰。该理事会还制定了防止其成员进行性骚扰的政策。1989年，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发布了有关性骚扰的条款范本，该条款可列入裁决书规定或有关协议。

190. 澳大利亚各种官方机构，包括地方政府已经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性骚扰，并且对受害者进行治疗。此外，许多公司和高等教育机构已制定了自己的程序，还为必须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举办培训。一些平等待遇计划还包括使女雇员学会如何防御讨厌的性骚扰行为的技能。

191. 1989-90年所进行的调查显示，年轻妇女在工作场所特别易受性骚扰的伤害，因为她们年轻，无经验，而且不了解其权利和补救方法。

192. 为了提高公众对这类妇女所关注的性骚扰的认识，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于1990年发起了一个名叫停止性骚扰的大型运动。这个运动利用招贴画、杂志和电台进行宣传，并且包括为希望获得或提供性骚扰资料的妇女提供免费电话线路。停止性骚扰运动主要针对在易受害职业，例如饮食业和办公室部门中工作的年轻妇女。在运动策划和开展期间，还征询了土著和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年轻妇女的意见，以便确保她们的意见能够在运动中得到体现。

澳大利亚妇女

193. 在运动期间，答复了 854 个电话，其中个人电话数目与来自组织的电话数目几乎相等。在打电话的个人之中，35%的人说她们经历了某种性骚扰，大部分发生在工作场所。在打电话的人中，17%接受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投诉。

194. 在这项运动之前和之后所进行的市场调查突出表明了它在提高年轻妇女对该问题的认识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有意义的是，调查表明，这项运动鼓励妇女报告性骚扰，而不是容忍这种行为。运动的口号是一条最时常令人回忆的从运动发出的警句之一。

195. 事实证明这个运动是成功的。1990—91 年期间，有关职业中性骚扰的投诉数目比前一年增加了 109%，在有关时期根据联邦《1984 反性别歧视法》所提出的投诉中比例最大。

196. 为该运动印制的材料的需要量在持续增加。例如，运动期间印发了 270 000 册停止性骚扰材料汇编。这份 8 页的小册子主要针对年轻妇女，书中描述了什么是性骚扰，如何处理，以及怎样求助等等。现在，这套材料还要重印 60 000 册。虽然这套材料是为年轻妇女编写的，但它也满足了各个年龄组的妇女的需要，从而证明了其通用性。此外，许多组织要求大量订购这套材料以便在其雇员中散发。

197. 目前，在主要产业部门和工会机构的支持下，该委员会为管理人员制订了一套关于性骚扰问题的培训计划。其重点在于制定战略，以便协助管理人员处理工作场所发生的性骚扰事件。其他培训资料包括新南威尔士州方案，题为“防止性骚扰——在职妇女集体互助手册”。该方案旨在援助可能有被性骚扰危险或遭受过性骚扰的妇女。有一项培训方案正在西澳大利亚州采用。为该方案培训处理性骚扰投诉的官员，向参加者提供有关法律问题的资料，并且培训官员学会一系列处理投诉的技巧。南澳大利亚州印制了一本供雇主和管理人员使用的关于性骚扰问题的小册子，它旨在帮助大型私有部门企业的雇主遵照州和联邦立法履行其职责。而维多利亚已编写了一本关于预防性骚扰的手册，主要论述管理部门的责任和预防性骚扰的战略。

198.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编写了有关性骚扰问题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与特别广播服务处电视台联合制作的一部录像带。这部录像将用于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最近编制的一套培训材料，用来培训私有部门的管理人员。

199.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还举办了推广的讲习班和报告会，讨论如何处理性骚扰问题，以及为雇主团体、学校和工会制定有关性骚扰问题的政策。该委员会、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以及昆士兰州的妇女政策组在三个主要的农村中心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昆士兰州农村妇女培训班。

200. 反歧视立法中的转承责任条款是对雇主的一项主要鼓励，促使雇主制定有效措施预防性骚扰，并且拟定企业内投诉程序来解决投诉问题。政府、雇主和工会组织已经制定了政策和指导准则来促使遵守该立法中有关性骚扰的规定。一些雇主组织还向其成员提供协助，在性骚扰投诉和预防措施方面提供意见和培训计划。

201. 联邦公共事业委员会已经发表了有关预防性骚扰的政策声明和指导方针，它将适用于所有联邦公共事业部门以及《1922年公共事业法》的平等就业规定中所包括的机构。这些规定对大约 166 000 名雇员有影响。指导方针建议雇用性骚扰问题联络官以便支持投诉人并告诉她们解决投诉问题的正式和非正式途径。州和地区公共事业委员会同样也通过了有关预防性骚扰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较大的私营部门公司也制定了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政策和指导方针。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2 条
保健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2 条

保 健

1. 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度，保健由三级政府：联邦、州和地方分工负责。卫生保健经费主要由联邦政府提供。通过国税和有关健康保险收入筹集卫生保健的收入。联邦政府利用一系列方案引入财政援助，以便澳大利亚人都能获得保健服务。联邦政府通过其医疗保健政策，对开业医生医院外收取的医院外医疗费可报销，并通过向州和地区的补助间接资助医院和其他服务设施。根据医药津贴计划，可以为核准的药物支付医药津贴。

2. 州和地区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和社区保健服务的规划、规定和管理。绝大多数危急病人由公立医院系统收治。私立医院由非营利和营利组织开办。

3. 地方政府在提供免疫、以社区为基础的对残疾人的服务及有助于身体健康的环境服务方面起作用。

全国妇女保健政策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次报告指出，必须制定一项全国妇女保健政策。自那时起，经过与澳大利亚一百多万妇女的广泛磋商之后，编制了题为“全国妇女保健政策：提高澳大利亚妇女的健康水平”的报告。1989年3月，此项政策原则上得到所有卫生部长的赞同，1989年4月澳大利亚总理发布此项政策。

5. 此项政策基于对世界卫生组织强调的社会范畴内保健的理解，确定了七项妇女优先保健问题：生殖保健和性活动；老年妇女保健；妇女情绪和精神健康；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职业保健和安全；妇女作为保育者的保健需要以及男女作用定型对健康的影响。此项政策确定保健体系内需要采取行动以改善妇女保健的五个领域。它们是：改善妇女保健服务；提供妇女保健信息和教育；有效卫生保健的培训和教育；妇女参与保健决策；以及关于妇女保健的研究和数据收集。此项政策还提

澳大利亚妇女

出 64 项建议，其中最重要的是制订了全国妇女保健方案，一项为期四年的方案，其费用由州、地区和联邦政府分摊，为促进妇女基础保健提供经费，其重点是此项政策确定的七个优先保健问题和五个重要的行动领域。

6. 联邦政府于 1989 年 8 月宣布，此项为期四年的方案的约 1700 万澳元的资金，由州和地区按澳元分摊。此外，联邦政府为一项为期四年的方案提供 640 万澳元以协助州和地区政府建立替代的生育服务。

7. 自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制定以来已为以下方面提供了经费：改善妇女保健服务，特别是改善那些由于经济不利条件、文化不适宜或地理或语言的不利条件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的人的保健服务；使妇女了解保健问题的信息和教育；以及培训和教育妇女保健问题的保健专业人员。得到资助的服务和项目包括计划生育、产前产后的护理和助产服务、乳腺与子宫颈癌普查服务、为老年妇女的服务（如绝经期、自我节制和骨质疏松控制等）、良好的妇女诊所、性袭击问题服务、妇女保健护士服务、保健宣传、教育和咨询。每年都为了一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项目提供资金。1990—91 年得到经费的这个项目是把概况表译成十种社区语言，作为绝经期系列教育的一部分，供一般开业医生和其他保健工作人员使用。1990—91 年期间，除此项目之外，该方案还资助了 83 个项目，其中 71 项是提供保健服务，12 项是提供资料和教育。

8. 此项政策和方案对社会的影响是 1992—93 年评估的主题。此次审查将评估该方案的效益、效率和适合性，并确定未来政策的目标和战略。

9. 全国妇女保健方案服务的对象为澳大利亚全体妇女，但特别重视那些由于经济不利条件、文化不适宜或地理或语言不利条件而在获得保健方面受到不平等待遇的妇女。因此，该方案为这些妇女确立了一些特别项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必要时有其他战略加以补充。

10. 正如第 4.1 条提及的那样，最近有人以所谓全国妇女保健方案歧视男性为依据责难该方案，但没有成功。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

11.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仍处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保健状况普遍不令人满意的地位。对澳大利亚卫生研究所小范围研究所提供的现有死亡率数据进行分析后估计,土著人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与澳大利亚全体居民相比,男子少近19岁而女子少近14岁。对土著人和澳大利亚全体居民的年龄结构的差别作出调整的标准化死亡率比率表显示,土著人的死亡率是澳大利亚全体居民的2.5和4倍,这取决于居住的州/地区而有所不同。

12.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在怀孕期的保健及土著儿童的保健仍比其非土著妇女和儿童的保健条件差。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怀孕时的危险可能更高而且婴儿出生时体重多半更轻,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仍比澳大利亚其余的居民的婴儿高得多。

13.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特殊保健问题有不育症,这通常是由于盆腔炎造成的输卵管结疤及子宫颈癌和乳腺癌所产生的后果。调查表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子宫颈不正常斑点的发病率比发现的非土著妇女的发病率高四倍。

14. 造成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健康问题的原因十分复杂。其中涉及到过早生育、经产次数多、生育间隔短、营养差、缺乏计划生育服务或计划生育服务不当以及不了解主要保健服务或对此有抵制。

15. 历届联邦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影响土著人健康的环境状况。1990-91年,对正在执行的70项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保健服务项目的支出为2860万澳元,在全国土著人保健战略项下,还额外提供650万澳元来更新和建立新的土著人保健服务项目。另外,还拨给各州和地区政府650万澳元以向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提供保健服务。五年内将为全国土著人保健战略的执行提供2.32亿澳元。

16. 1991年实行的全国土著人保健战略是联邦、州和地区政府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社区之间协议的结果。该战略的目标是到2001年土著和托雷斯

澳大利亚妇女

海峡群岛居民能平等获得保健服务和便利。尽管该战略的对象无性别针对性，但它资助了一些妇女项目。这包括合适的妇产中心、产妇营养方案、家庭暴力问题的政策制定工作以及设立九个新的土著人保健服务站。

17. 本报告第一部分中介绍的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实行了一项保健方案，其目的是推进所有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健康和社会福利的改善，使之达到与澳大利亚全体居民相当的水平。如同全国土著人保健战略一样，此项保健方案以全体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为对象，通过土著社区管理的保健服务站和由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地区办事处支持的州和地区政府实施。1990-91年期间，共资助了170个项目，62项是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社区管理的土著人保健服务项目。尽管未得到这些保健服务站提供的妇女服务的精确数据，因为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不要求对此进行监测，但大多数服务站为土著妇女提供产前产后服务、计划生育、避孕和性传播疾病门诊以及普遍妇科服务。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对这些保健服务站的管理起了关键作用并成为其中很大一部分工作人员。

18. 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将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作为其服务对象之一，一些项目是专为她们实行的，其中包括产前和防止性袭击服务。联邦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也制定了替代分娩服务方案，该方案试图提供文化适宜的分娩服务，而作为“子宫颈癌普查评估报告”的结果，目前正在制定战略，鼓励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接受癌症检查。

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

19. 1990-91年全国妇女保健方案资助了17个具体项目以援助满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需要。它们包括妇幼服务、信息项目和翻译服务。替代分娩服务方案也试图为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制定文化上更适宜的分娩服务，同时正采取战略来鼓励这些妇女参加子宫颈癌普查。

20. 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一般比绝大多数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妇女和有英语语

言背景妇女的寿命长而且其综合发病率和伤残率也不高。然而，某些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各类疾病和伤残患病率较高。精神和情绪状况不好再加上与就业有关的伤害和“疾病”在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中一般更为普遍，而且某些群体的一些类型的生育疾病患病率也较高。

21. 鉴于认识到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具体需要，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联邦部长于 1991 年 9 月开始执行全国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保健战略。此项战略强调推进增强对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生活与保健成果之间的联系的认识、了解及理解的重要性。以下战略被定为优先项目：职业伤害和疾病的预防，以及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不佳的精神和情绪及某些生殖健康成果的改善。此外，这些战略还解决澳大利亚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在谋求保健服务时遇到的某些主要困难。主要是获得保健服务方面的问题和此类服务是否适合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需要的问题。因此，这些战略旨在改革提供者-消费者之间的关系。

22. 全国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保健战略为 1992-93 年期间确定了三个优先领域。它们是：职业保健与安全及康复服务；语言服务；和保健服务——专门针对作为护理人的妇女、情绪和精神健康、性生活和生殖服务及老年移民妇女的服务。已制定了优先行动计划。

23. 人们建立了机构来制定该战略的执行计划，预计监测和审查工作将纳入对全国妇女保健政策和全国改善保健方案拟进行的审查中。

24. 各州和地区还通过了满足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的需要的战略。例如，在西澳大利亚州，多文化妇女保健中心在都市地区提供多语种女医生和翻译。在南澳大利亚州，南澳大利亚保健委员会资助了移民保健组的几个项目，例如，一个越南妇女保健护理服务站、为儿童和家庭保健服务站提供双语种助手、推进讲意大利语和越南语的人的护理专业及确定双语种理疗医生。

25. 澳大利亚最近指出有必要向受过创伤和折磨的妇女提供服务。联邦政府在全国范围向各种创伤服务站提供了 24 万澳元。几个州和地区政府还为社区服务站的建立和发展作出贡献，向移民和难民提供恢复服务。

澳大利亚妇女

残疾妇女

26. 残疾妇女是全国妇女保健方案的服务对象之一。该方案出资向残疾妇女提供服务的项目包括妇女保健中心和性袭击专门预防方案。1990—91 年，联邦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的残疾人服务方案实行了一项特别倡议，在四年内再提供 2000 个休养名额以协助大多数为妇女的残疾者护理人；三年之内再提供 300 个住宿供应支助名额，预计其半数为残疾妇女使用；陪从护理计划额外提供 200 个名额，将通过提供个人护理协助使严重生理伤残者离开疗养所后生活在社区中。这种名额既适用于妇女，也适用于男子。该计划已协助 134 名严重生理伤残妇女住进社区。

女护理人员

27. 从澳大利亚进行的调查中可以估算，每 40 名澳大利亚成年人中约有一名护理人员，而约 64% 的护理人员为妇女。一般来说，女护理人比男护理人服务的任务范围更广。护理人的收入往往比平均收入低，他们比其他成年人更可能靠养恤金或福利金获得其收入。男护理人比女护理人更易于参与劳动力。

28. 虚弱老人和残疾人离开专门的收治机构以及社区办服务站的发展，使可供选择的其他集中护理的办法减少了，从而必然需要有源源不断的护理人员。在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护理人员的重要作用并于 1985 年在家庭和社区护理法中给予他们以独立的委托人的身份。

29. 估计政府以直接财政援助形式每年对护理人员的补助约 3.5 亿澳元，辅助服务约 1 亿澳元。

30. 护理人员通过一些经收入和资产检验的社会保障和退伍军人事务款项可得到收入补助。它们是：

- 养老金
- 妻子养恤金

- 护理人员养恤金
- 特殊津贴

此外，还有两项免于收入检验和免税款项：

- 付给被评定为有资格入疗养院的护理16岁以上的人的护理人员的住所护理津贴；
- 付给在家中护理残疾儿童的家长或监护人的儿童残疾津贴。

31. 联邦政府还向有受抚养伤残子女或接受伤残补助养恤金或康复津贴或被证明为永久残废的16岁以上的兄弟姐妹的纳税人提供亲属伤残减退税款。

32. 向护理人员提供的服务补助包括直接服务和津贴，如休养、咨询和支助团体；以及直接提供给残疾人或虚弱老人的服务，如家庭帮手、疗养、私人护理、交通、饮食服务、日间护理、就业支助和膳宿供应，这也间接支助并补助护理人员。

33. 此外，还提供了疗养院休养和假期床位，尽管数量较少，州公立医院也为休养目的提供一些床位。

34. 退伍军人的护理人员也可以从专业疗养院、新的休养安排、紧急短期家庭换班、日间护理和新护理人员支助安排中获益。

35. 最近西澳大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都着手处理女护理人员的问题。

36. 1992年5月，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发布了“分担护理：重新考虑当前的政策”这个由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委托编写的讨论文件，分析了当前护理人员状况并为未来政策制定奠定了基础。依据新的社会促进战略，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将为一项补贴计划提供25万澳元以协助残疾人护理人支付如家庭帮手和休养等辅助服务费。

37. 在塔斯马尼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妇女咨询委员会举行协商会议，查明担任护理工作对妇女生活质量及对她们获得有酬工作的影响，并考虑支助和承认护理工作的模式和机制。该报告由协助塔斯马尼亚州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于1992年6月2日宣布，其建议得到塔斯马尼亚州议会全体女议员的原则支持。

澳大利亚妇女

38. 解决承担护理责任的澳大利亚妇女的问题包括提供更灵活恰当的休养服务、兼顾护理责任的同时保证就业和收入保障，及关心 25 000 名左右在家中照顾其现已成年的子女的老年父母。这些家长现在面临今后照顾其成年子女的安排问题，因为他们本人越来越虚弱。

39. 要找出对付老龄化人口特殊要求的适当且可接受的对策，将成为政府在下个十年面临的主要挑战。

生殖保健

避孕和计划生育

40. 如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讲的那样，联邦政府的政策是推行计划生育使人们能够对其自身生育能力作出合理而明智的决定。计划生育和有效使用避孕手段被认为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及提高出生时的预期寿命积极而又费用合理的主要办法之一。

41. 联邦政府向两个全国计划生育组织，即州和地区的计划生育协会及维多利亚州行业和社区妇女保健组织提供援助。州和地区政府资助了计划生育协会和其他组织，以在学校提供计划生育课程并培训教师、保健专业人员及其他人员，提供计划生育及更广泛的性生活领域的临床和教育服务。

42. 由州计划生育协会收集、澳大利亚计划生育联合会汇编的全国统计数据表明，口服避孕药是计划生育服务站顾客最常用的避孕办法。小型研究证实了对整个澳大利亚的这一结论。1989-90 年进行的全国保健调查表明，18 至 64 岁年龄组中约 510 万或 22.2% 的人使用口服避孕药，而不用此避孕法的占 58.2%，未明确表明的占 19.6%。1989 年的全国心脏病基金会危险因素分布调查普遍调查了所有主要城市及 20 至 69 岁年龄组的人，该调查表明 86% 的 25 至 39 岁的妇女一段时间使用过口服避孕药，56% 的 20 至 24 岁的妇女在调查时正在使用。该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60 至 64 岁的妇女中，只有 33% 使用口服避孕药。

43. 尽管现有的数据看不出需要计划生育咨询或避孕手段而未得到的人有多少，但有些澳大利亚人，特别是澳大利亚边远地区居民仍不能得到计划生育和避孕服务。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及无英语语言背景妇女面对文化和语言困难，以及隔绝和被忽视的问题。在维多利亚州，维多利亚州行业和社区妇女保健组织就影响移民妇女健康和福利的问题开展运动并主张保健服务要更加普及，从而使特定民族群体保健需要得以满足。维多利亚州行业和社区妇女保健组织还开展更广泛的活动，包括性行为和生殖保健，如提供资料、社区教育讨论会，及访问用适当语言举办宣传会议的工厂。

44. 目前，澳大利亚有三类避孕药具：口服避孕药，凭医生处方才可得到；避孕套和子宫帽，可随便买；而宫内避孕器，目前澳大利亚只有一种，按照制造厂商的应用办法使用，厂商提供其质量、安全性和效果的情况。从技术上讲，宫内避孕器不需凭医生处方，但实际上，只有依据开业医生的书面证明才可发放。澳大利亚药品协会原则上同意宫内避孕器需凭开业医生的书面证明供应。联邦治疗商品管理局的打算是使该项同意成为宫内避孕器销售许可的条件，从而使之正规化。

45. 可向公众作避孕套和子宫帽的广告，此类广告受到《1989年治疗商品法条例》的管制。该法令允许在“减少怀孕可能性”和“使用避孕套减少性传播疾病传播的危险”及“使用避孕套减少传染外阴疱疹的危险”方面提出要求。因为《药品和毒药统一一览表》中未列入宫内避孕器，所以技术上讲，可以向公众做广告。然而，实际上只向医疗行业做广告，这类广告依据且遵从的是“经批准的产品宣传”。能向公众做广告的产品，因而依照法律口服避孕药不得做广告。

46. 避孕药物“甲孕酮制剂”在澳大利亚注册用于治疗子宫内膜炎及各种癌症。这种药在澳大利亚不批准用作避孕药，其研制公司也未寻求批准做此种使用。然而，联邦政府无权禁止这种产品用于其批准的注册用途之外的用途。因此，1990—91年在北部地区、昆士兰州和南澳大利亚州计划生育门诊所进行的避孕手段选择调查表明，分别有7%、1.3%和4.5%的用户选择甲孕酮制剂作为其避孕手段。

澳大利亚妇女

47. 堕胎药 RU486 商品名为“Mifegyne”，其研制厂家未在澳大利亚申请销售其产品，而由于没有申请，所以没有权力批准其产品，也不能要求公司销售。这种药物在澳大利亚仅在试用，帮助排除怀孕后期的死胎。怀孕早期的进一步试用已获得批准，但尚未开始。

不育症和人工生殖手段

48. 对不育者的服务主要是对该问题的医疗对策，而不育者支持团体和协会几乎没有什么资金而且通常下设在生育医疗单位。对这些人来说，这种情况不可能始终是最合适的。因此，不育者在医疗单位以外得到有经验的和有效的咨询则受到限制。

49. 对生殖辅助手段的管理主要靠各州，但是 1991 年 3 月联邦、州和地区卫生和福利部长联席会议就一项全国性的代孕办法达成协议。

50. 1984 年，维多利亚州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法规《1984 年医疗程序（不育症）法》，管理捐助的人工受精。该法令设立了一个具有广泛管理权力的审查和咨询常设委员会。南澳大利亚和西澳大利亚两个州也设立了咨询委员会。昆士兰州和塔斯马尼亚州自己进行了大量调查，而家庭法律理事会、联邦议会和各种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了这些问题。现在各州和地区的法规有严格的法律规定（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有让医疗部门自我管理的法规（南澳大利亚州）也有放任自由的办法（新南威尔士州），各有所不同。有些州，如塔斯马尼亚和昆士兰，选择不通过立法，但遵循严格的准则。

51. 各州和地区对体外受精的支持程度各不相同，这反映了州和地区政府的政策态度。接受治疗受到全澳大利亚法律和各个生殖医疗单位做法的限制。一般说来，这种治疗可向已婚夫妇或生活于稳定家庭环境中的人提供，体外受精所涉及的许多程序均载于 1990 年 11 月 医疗津贴计划细表中，使这种费用由私人负担的治疗更易于接受。北部地区无治疗设施，需要治疗不育症的夫妇会得到有限的旅费和住宿费补助，去州际设施治疗。

52. 1991年3月,卫生和福利部长就全国性代孕办法达成协议。因此,成立了工作组起草全国性法规,将在全国范围内禁止商业性代孕和禁止就代孕作为家庭构成的一种形式做广告。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庭还将对试图促成委托父母和代孕母亲达成代孕协议的第三方实行惩罚。不对委托父母和代孕母亲进行制裁。此项法律草案将代替现已存在于各州的完全不同的法律体制,以管理生殖技术。在大多数情况下,该立法草案与现行法规一致,但比昆士兰州的法规更温和。在昆士兰州,最近依据现行法规起诉了一名委托母亲和代孕母亲。在此案中,主法官未实施有关法规规定的服刑期限和罚款。

53. 一般说来,对辅助生殖技术范围内出现的问题的讨论一直是属于科学讨论,而且未积极征求妇女的意见。然而,就此问题举行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在各州和地区举行了协商会议,提出了管理法规草案。然而,却未与作为一个关心生殖技术影响的特定群体的妇女进行磋商。

堕 胎

54. 堕胎仍列入能享受医疗津贴的医疗服务计划清单。进行堕胎的医生仍有责任履行州和地区的法律要求,因为有关堕胎的法律属于不同的管辖区。这些法律仍各不相同。自1988年以来,各州或地区有关堕胎的法律无重大变动。这意味着居住在法律较严的管辖区的妇女需要设法到较自由的管辖区去进行合法堕胎;而这种法律上的差别对较贫穷的妇女具有重大影响。在其居住的管辖区内寻求合法堕胎的妇女,可通过堕胎保健医疗制度退款尽量减少其经济不利条件,这由联邦基金支付而且凡合法堕胎,澳大利亚各管辖区的所有妇女均可享受。然而,只有有时间和钱作州际旅行的妇女才能选择在其非居住管辖区进行合法堕胎。生活在澳大利亚乡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由于隔绝并受到获得保健服务的限制,显然困难更大。

55. 第一次报告指出四个州,即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和西澳大利亚拥有独立的堕胎诊所。南澳大利亚州现已成立了其第一家独立堕胎诊所。塔斯马尼亚州于1991年成立了私人堕胎诊所。

澳大利亚妇女

56. 澳大利亚的主要政党对堕胎法改革均无全国性政策。议员个人可自由地对堕胎问题投“良心票”，法律改革的提案通常作为普通议员议案提出。法律很少发生改变。有人试图在联邦和州/地区一级通过普通议员议案限制进行堕胎。1989年取消堕胎资金议案于1989年11月在联邦众议院接受其二读。该议案试图规定只有避免孕妇死亡而进行堕胎的病例，或治疗另一种病，医生不知道会发生堕胎的病例可享受保健医疗方案的资助。此项议案在上一次联邦选举宣布举行后已失效。在新南威尔士州，1988、1989和1991年，都提出了如颁布就会限制堕胎的议案。

57. 在1989年的F诉F一案中，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拒绝向一位希望强迫其妻子继续怀孕的丈夫下达禁令。该法院认为它的确有权准许这种禁令，但情况既然这样，这种补救措施并不恰当。

产妇死亡率

58. 澳大利亚产妇死亡率继续下降。现有的最新数字，即1985-87年三年期数字表明，总死亡率有史以来最低，为分娩妇女的10万分之11.8。上个三年期为13.16。取得这一成就主要由于直接死亡数字的减少。

59. 就绝对数字而言，1985-87年有86名产妇死亡，其中32人直接死于怀孕和分娩，54名死于并发症。死亡的86人中有13人为土著妇女，或为全部死亡产妇的15.1%。断定其中四人为直接死亡。

60. 1985-87三年期种族报告情况明显改善，记录的种族占有所有病例的86%，而上一个三年期的记录，只记录了病例的51%。

61. 很明显，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比非土著妇女的产妇死亡可能性更大。然而，如以10万分娩妇女的比率数字来表示死亡率则是很有害的，因为数字太小，因此会有很大误差。

62. 全国土著人保健战略、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和替代分娩服务方案已确定了战略来降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的产妇死亡率。

母乳喂养

63. 澳大利亚大多数妇女实行母乳喂养。全国保健调查表明，澳大利亚约有100万名年龄在18至50岁之间、有一个或几个六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其中77%或目前正用母乳喂养或在一定时期内曾用母乳喂养过一个以上子女。

64. 联邦政府通过一些战略，包括向母亲和专业人员广泛分发一系列宣传母乳喂养重要性的出版物/小册子，还通过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的《销售母乳代替品国际标准》的战略积极推行母乳喂养。这包括议定行为守则和自我管理卫生组织标准所规定的产品的销售。1991年11月，联邦政府召开了消费者组织、有关产业团体和政府的代表讨论会，讨论了制定澳大利亚附加标准，并起草了澳大利亚制造商和进口商的新协议。协议草案公开接受公众评议。

65. 各州和政府有一系列战略，通过其助产和婴儿及儿童保健服务推广并鼓励母乳喂养这一最佳的婴儿哺乳方式。

66. 全国哺乳母亲协会，一个在全澳大利亚拥有地方组织网络的非营利慈善组织，提供方案和资料鼓励并支持初产母亲母乳喂养婴儿，并向父母和保健工作人员提供社区教育。

67. 联邦政府多年来一直向该组织提供财政资助。说得更具体些，在1991-92年，联邦政府向该组织提供经费，继续进行其哺乳资料中心的业务。该中心提供资料和其他教材，包括计算机文献查找。该中心还接受了维多利亚州保健推广基金会的资助用于研究活动。

68. 已设立一项全国研究项目，调查妨碍母乳喂养的障碍。该项目应该提供关于母乳喂养的发生率和期限的进一步数据，并促进制定适当的干预措施和教育战略来保护和推进母乳喂养。

69. 没有哪个州或地区在法律中规定工作场所哺乳时间，实践中也没有过裁决。然而，应该指出的是，昆士兰州新的反歧视法禁止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方面对哺乳母亲的歧视，因此，排除了例如餐厅的歧视。

澳大利亚妇女

乳腺癌和子宫颈癌普查

70. 在澳大利亚、乳腺癌每年造成 2200 多人的死亡，子宫颈癌造成约 350 人死亡。

71. 1990—91 年，在八个州和地区中的五个共有 11 个早期乳腺肿瘤 X 射线测定普查中心，估计为 8—15% 年龄从 40 至 79 岁的妇女进行了普查。

72. 1990 年 3 月，联邦政府宣布为早期诊断乳腺癌全国方案的头三年拨付 6400 万澳元。该方案要在从具体州或地区同意加入之日起的五年期内执行。迄今为止，首都地区和除塔斯马尼亚州以外的所有州都签署了加入协议，北部地区已宣布它将加入该方案。该方案属普查和评估服务处的组成部分，该处由一个评估中心/服务处及其下属普查单位组成。该方案旨在通过尽最大可能早期诊断居民中的乳腺癌，大大减少乳腺癌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确保乳腺癌普查由专门的获准的中心和服务站进行，确保妇女能公平分享该方案而且提供的服务对于她们是可接受和合适的，确保方案的管理、服务的提供、监测、评估和负责精神达到高标准。预计，在该期限结束时，受益对象，即 50 至 69 岁的全部妇女中的 70% 将加入此方案，年龄在 40 至 49 岁之间及 70 至 79 岁之间的妇女可以获得这种服务。1991 年 11 月批准了国家认可指导方针，要求所有服务站在 1992 年 8 月底之前申请认可。

73. 在昆士兰州，已执行乳腺癌普查方案，向全州提供高质量的乳腺检查和评价服务。这种普查工作是在对人口不太稠密的农村/边远地区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给予应有照顾之后，按合格妇女的地理分布的测定情况进行的，该方案主要由设在昆士兰州卫生部妇女保健政策股中的妇女防癌方案进行协调。

74. 由于居民对子宫颈癌普查对防止几种可能预防的癌症的效果如何表示关注，1987 年 11 月设立了全国子宫颈癌普查评估，审查澳大利亚子宫颈癌普查状况并报告进行改善的选择方案。

75. 人们提出了一些进行改革的建议，导致了以下行动：

- 1991 年 3 月，全体卫生部长一致同意在制定澳大利亚子宫颈癌普查的“有

组织的方法”方面进行合作

- 根据每隔两年对无症状妇女和18-70岁的妇女进行普查的情况，制定一项经商定的全国普查政策；
- 任命一名子宫颈癌普查问题的联邦发言人；
- 任命一个专家指导小组审查并制定子宫颈细胞学优质保障措施；
- 建立子宫颈细胞学登记制度，为妇女提供提示并检索服务，在收集数据时普遍记录涂片结果和工具；
- 由全国保健和医疗研究理事会制定对筛分诊断子宫颈异常症状治疗的准则；及
- 从1991-92年起联邦政府在四年内拨款2240万澳元，用于制定和执行子宫颈癌普查有组织的方法。此项经费的用途为：使服务提供者和妇女了解新政策，提高乳头涂片的可靠性并制定异常症状控制准则，制定战略鼓励妇女按照建议的间隔期参加普查，发展适于特殊群体需要的补充普查服务和进行培训、监测及评估。

76. 在西澳大利亚州，妇女防癌股计划到1995/96年可在全州范围内为年龄从45-69岁的妇女提供乳腺X线照片免费检查。迄今为止，共有三个流动早期乳腺肿瘤X射线测定单位为农村地区合格妇女服务，在大城市地区有一个固定单位。

绝 经 期

77. 根据全国妇女保健政策，确认老年妇女保健和生殖保健及性行为为七个妇女保健优先问题中的两个。这些问题中具有特定意义的问题是绝经期及绝经期有关疾病，如骨质疏松症。

78. 全国妇女保健方案着手解决此项政策中确定的优先保健问题，资助了各州和地区中针对绝经期的一些项目。

例如：

澳大利亚妇女

- 在新南威尔士州，设立了健康妇女服务中心，提供专门服务，包括骨质疏松症普查及控制的推广活动；
- 在首都地区，1989-90年的宣传和教育战略以老年妇女为对象，专门讲解绝经期及有关问题如骨质疏松症。
- 在维多利亚州，一些妇女保健服务中心通过使用非医疗办法向处于绝经期的妇女提供支助；
- 在塔斯马尼亚州，在1992-93年期间将建立两个处理中年妇女保健问题的多学科服务中心。
- 在昆士兰州，妇女保健服务中心向处于绝经期的妇女提供支助，主要集中于妇女交流经验的讨论小组，这包括医疗和非医疗方法；
- 在西澳大利亚州，绝经期和中年支助小组在妇科医院开展活动，召开社区研讨会、成立会晤小组及提供有关妇女问题的情况小册子。州卫生部出版了关于绝经期、相关问题及骨质疏松症的小册子，而促进健康基金会资助当地政府和妇女社区保健情况研讨会，讨论中年问题，其中包括绝经期、早期乳腺肿瘤 X 射线测定法、子宫切除术、性生活、失禁、生活方式和授权问题。

79. 全国妇女保健方案资助的另一个活动是把为普通医生编写的教育丛书《妇女保健：中年》翻译成十种社区语言。该套丛书载有关于绝经期、骨质疏松症、荷尔蒙替换疗法、乳房自查法、合理饮食、妥善相处及紧张刺激方面的概况表。该项目的目的是促使全澳大利亚的普通医生和其他卫生保健提供者更有效地满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病入的要求。

80. 此外，联邦政府于 1991 年 10 月批准使用皮上膏药绝经期疗法。

艾 滋 病

81. 全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战略于 1989 年得到联邦和州政府的批准，其目的是消除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传染并最大限度减轻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

的个人和社会影响。该战略确认妇女为教育方案中的特定服务对象，并指出，由于避孕套使用率低及妇女自认危险小的观念，妇女可能有感染的危险。该战略指出，由于社会成见及察觉的两性关系中力量不平衡，妇女可能不易要人做到更安全的性行为或服用安全药物。

82. 在澳大利亚，艾滋病的传播情况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的一类国家的模式，即最先在男性同性恋者中迅速传播。澳大利亚迅速对这种传播采取了对策。这一对策的成功反映在男性同性恋者的新感染率显著下降和反映在与大多数其他一类国家不同，澳大利亚注射吸毒者及同性恋者中几乎没有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传播。下表 12.1 说明了这些情况。

83. 联邦政府通过其全国艾滋病教育方案，采取了三项主要教育方针：

- 全国传播媒介方案，针对整个社会和冒险的行为，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提供有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的资料；
- 社会和劳动力教育补助——联邦艾滋病预防和教育方案和联邦艾滋病劳动力信息、标准和交流方案——为具有全国意义或一次性示范项目向社区办组织和与工作场所有关的组织提供经费；
- 根据州 / 地区倡议的对等资金方案及进行中的教育方案向州 / 地区政府提供资金。

84. 迄今为止，联邦全部资金的 60% 主要通过社区开发项目，主要预防如男性同性恋者和男性双性恋者、静脉注射吸毒者及性行业的从业人员等对象的感染危险高的行为。

85. 尽管给予社区团体及工作场所组织，如雇主团体和工会的补助不产生全国性宣传运动的巨大声势，但它们对检点行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补助方案被视为此类宣传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86. 各州和地区执行了一系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战略，包括学校综合教育整套方案。例子有：

澳大利亚妇女

表 12.1 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按性别划分的成年人艾滋病病例及感染类别

感染类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
男性同性恋者 / 双性恋接触	2779	—	2779	85.8
男性同性恋者 / 双性恋接触和使用注射毒品	85	—	85	2.6
使用注射毒品(女性和异性恋接触):	36	25	61	1.9
异性恋接触:	53	24	77	2.4
与使用注射毒品的人发生性行为	0	1	1	—
与两性恋男性发生性行为	—	7	7	—
来自二类国家	6	5	11	—
与来自二类国家的人发生性行为	7	3	10	—
与接受输血者发生性行为	0	2	2	—
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者发生性行为,				
未具体说明感染	11	3	14	—
未进一步具体说明	29	3	32	—
血友病 / 血凝固素乱	41	0	41	1.3
接受输血、血液成份或组织	51	38	89	2.7
其他 / 未确定情况	72	8	83	2.6
总计	3117	95	3215	

注: 据报告总计数中包括三个变性人。

资料来源: 澳大利亚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监测报告, 1992 年 4 月。

- 在昆士兰州，1984年以来，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护理综合方案一直有进展，包括推进性保健服务、静脉注射吸毒者使用安全针头及工作场所和社区教育；
- 在北部地区，有三个全地区范围的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教育方案——城市、土著人（城市和农村）及有感染危险的职业的专业人员
- 自1988年以来南澳大利亚州卫生委员会资助了若干方案，包括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普查、诊断、治疗、劝告、复诊、艾滋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教育和预防以及针对特殊需要对象的特殊方案；
- 塔斯马尼亚州自1989年以来一直在执行全国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战略并最终制定了本州的战略，其中包括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携带者、参与有感染危险活动者、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整个社会的治疗和护理、教育和预防；
- 在西澳大利亚州，西澳大利亚州卫生部于1989年5月成立了艾滋病局，制定了注射吸毒者、关于衣原体宣传运动的方案，针对专业人员及土著人教育的教育方案，并进行研究和评估。1990—91年期间，该局的优先受益对象是年轻人、同性恋者、保健工作人员、土著人、药剂师及注射吸毒者。较低层次活动的教育还针对高校学生、妇女、警官和囚犯。西澳大利亚局采取一项不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因为它认为这种非针对性促使夫妇分担责任。

87. 尽管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呈阳性的妇女病例（1992年3月为648比31）和患艾滋病的妇女的病例的比例仍很低，但在过去五年中，澳大利亚妇女中已知的人体免疫缺损病毒的病例数量在稳步上升。在澳大利亚，妇女占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患者的4%。

88. 有些具体条件可能影响了妇女采取长期保护性行为的能力。这些条件可能包括有些妇女不能在两性关系中坚持其权利（如凶暴的伴侣、文化上不适用性、如要求更安全的性行为则断定不忠诚、随嫖客意的从妓人员等）和为了受孕进行

澳大利亚妇女

“不安全”性行为的生理必要。

89. 联邦和州/地区各级已制定各种方案以处理妇女及艾滋病问题。

90. 1990-91 年, 联邦艾滋病预防和教育方案、艾滋病劳动力信息、标准和交流方案及艾滋病研究方案的七笔补贴皆以妇女为对象, 这约有 693 000 澳元的支出。作为此项拨款的一部分, 向澳大利亚计划生育联合会提供 25 万澳元补贴以制定全国妇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试点教育方案。该项目旨在从范围更广的性保健和计划生育问题的角度提高有性生活的妇女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认识。以妇女为对象的一系列其他项目也得到联邦政府的资助, 其中包括:

- 使妇女学会提出安全性行为条件的方案, 其中包括对维多利亚州社会生理资料中心的 124 000 澳元的补助, 用以制作两部录像带及相关的培训手册, 使有性生活的年轻和成年妇女学会维护自己的权利;
- 旨在向妇女提供有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检查、其他安全性行为办法等信息的小册子;
-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强奸问题会议;
- 对妇女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教育, 包括一本以妇女喜闻乐见的杂志版式印制的非常成功的杂志。使用这种版式的意图是要鼓励妇女稍有空闲即可随便浏览;
- 特别针对从妓人员和美容院业主的项目, 包括不会讲英语的从妓人员和变性人及女性同性恋从妓人员;
- 检查四号毒品使用和安全注射程序的项目;
- 专门以移民或不会讲英语的妇女为对象的项目。例如, 已出版了一本题为《妇女艾滋病杂谈》的阿拉伯语小册子, 用于阿拉伯和伊斯兰社区;
- 通过南澳大利亚州和昆士兰州社区办艾滋病理事会举办的以双性恋男子的女性伴侣为对象的项目。利用在该项目中收集的资料, 将为澳大利亚全国的妇女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该问题方面的培训活动; 及
- 专门针对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和妇女的各种研究项目, 包括审查哪

项具体战略对鼓励进行安全性行为最有效。

91. 尽管州和地区活动其对象往往较广泛，但最近的一些行动对妇女特别有影响：

- 在新南威尔士州，新南威尔士州艾滋病理事会为其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支助项目指定一位妇女工作人员帮助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受感染妇女，其妇女项目承担对感染危险大的妇女进行教育的任务。新南威尔士州计划生育协会订立了一项妇女项目，向妇女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经常性培训。其他两个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项目主要以妇女为对象。它们是从妓人员延伸项目，向妓女提供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教育和支助，及输血引起的艾滋病项目，向通过输血感染上艾滋病者提供咨询和支助。
- 维多利亚州卫生部艾滋病／性传播疾病股资助了以受艾滋病感染妇女和妇女护理人的需要为其工作重点的社区组织。向以下组织提供经费：针对妇女的1990年世界艾滋病日、妓女联合会、维多利亚州计划生育协会、及受艾滋病感染妇女的支助组。1989-90年，在温拉敦青年妇女培训中心还开展了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病友教育试验方案，它为进一步发展病友教育战略提供了一个成功的样板。
- 在昆士兰州，推行性保健服务作为提供预防问题情况的一种机制，而安全性行为方案促进了安全的性行为。此外，还有一项女护理人员和女保健人员以及工作场所保健和安全宣传的教育方案。
- 南澳大利亚有一些针对妇女的方案，包括女犯人及犯人伴侣艾滋病预防方案、世界艾滋病日项目（旨在协调工作重点为妇女和艾滋病的社区妇女团体）及妇女和艾滋病工作组（由南澳大利亚州艾滋病理事会主持进行活动，制定和开展妇女教育项目）；
- 塔斯马尼亚州艾滋病理事会开展了妇女了解艾滋病方案运动，包括通过预录音磁带，由两位妇女对话的短文提供信息以及1989年10/11月训练

澳大利亚妇女

有毒的妇女顾问的咨询。该方案吸引了 3036 次电话——南部 884 次，北部 2152 次。在塔斯马尼亚州，1991 年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是妇女和艾滋病，举办的活动包括一项早餐、大型购物中心里的展览及妇女音乐会；

- 在西澳大利亚州，1990 年世界艾滋病日的主题是“艾滋病是妇女的事情”并包括一次研讨会，涉及的问题有艾滋病与卖淫、艾滋病与怀孕、艾滋病与母乳喂养。此次研讨会由艾滋病局、艾滋病理事会和妇女咨询理事会共同举办。西澳大利亚妇女艾滋病理事会由州和联邦政府共同资助，尽管它的主要对象是男性和注射吸毒者，但它已完成或正从事一些针对妇女，特别是性行业从妓人员的方案。它们包括妇女和艾滋病项目组、对妇女团体的面对面教育、针对青年妇女的题为《致命的诱惑》的手册、以及为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妇女成立的、称为“呈阳性的妇女”的自助和资料组。1989 年，该理事会受委托为联邦政府编写关于妇女与艾滋病的报告，以及为澳大利亚各州妇女编写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妇女保健服务名录；
- 在首都地区，艾滋病行动理事会提供范围广泛的服务，包括对有艾滋病感染危险或感染了艾滋病的人提供资料、教育、复诊、支助和咨询。该理事会将妇女列入其四个主要服务对象之中并雇佣了一位妇女官员。此外，1989 年设立了妇女与艾滋病论坛，其中有一个为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学习儿童保育的学生的教育方案、一个关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和性袭击的讲习班，还印制了一本《怀孕与艾滋病》小册子及关于妇女与艾滋病的招贴。

92. 政府间艾滋病委员会的法律工作组由联邦、州和地区司法部和卫生部的代表组成，它已编写了九篇讨论文件。这些文件建议对有关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 艾滋病与妇女的范围广泛的问题，如歧视、公共卫生、从妓人员和就业等进行法律改革。

酒精和其他毒品

93. 正如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指出的那样，联邦政府和各州及地区政府于1985年设立了全国毒品教育方案及全国反对滥用毒品运动，以便使对使用酒精和其他毒品的居民的伤害降低到最低限度。尽管全国反对滥用毒品运动未专门针对妇女，但该方案资助了与她们特别有关的项目，因而妇女是该运动的主要对象。自1988年以来，这些项目包括提供妇女医疗官员，提供复诊和咨询、向土著妇女提供信息和教育服务，向解毒酒精和毒品成瘾的妇女提供康复服务、妇女滥用药品方案、帮助有吸毒问题的孕妇及为受毒品影响的妇女提供栖身之地。

94. 大多数州均将妇女使用镇静剂作为一个问题对待，包括最近西澳大利亚州于1990年10月和1991年3月开展的妇女与镇静剂方案。

95. 在过去15年里，男性和女性的吸烟比率在下降，但是男性的下降率比女性的下降率高得多，导致了男女吸烟水平的趋同。1989年，30%的成年男性与27%的成年女性是烟民。然而，青少年中女性吸烟人数超过了男性。

96. 各级政府均采取了解决吸烟流行的行动。1990年，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立法禁止在印刷媒介上作烟草广告。政府特别对青年妇女吸烟问题作出反应。1988年，杂志上烟草广告的支出为1070万澳元，妇女杂志上的烟草广告支出为600万澳元。

97. 联邦政府的其他活动有全国反对滥用毒品运动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进攻毒品运动。1990年1月开始此项运动，其重点在于青年妇女抽烟，她们的年龄在12-15岁（妇女最易试一试和开始抽上烟的时期）和20-24岁（这个年龄组中的抽烟比例为41%，而所有妇女的比例为27%）。

98. 1990年1月、4月和8月评估了此次运动，它使用了“吸烟，谁需要它”的主题。从这些评估中看出此次运动受到运动对象的欢迎，而且它还促进了年轻妇女对吸烟的消极态度。此次运动之前六个月（1989年7月）和三个月之后（1991年7月）收集的吸烟流行率数据表明，14与15岁之间的女性吸烟率下降

澳大利亚妇女

1.7%，而 20 与 24 岁之间的女性吸烟率下降 1.3%。

99. 各州也开展了减少青年妇女吸烟的运动。例如，新南威尔士州政府资助了一项鼓励青年妇女不要对吸烟“上瘾”的大张旗鼓的运动。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开展了“吸烟与青年妇女”的宣传运动，它包括小册子、招贴画和电视广告。

100. 根据国家酒精计划，已要求国家食品管理局制定一套为酒精饮料容器贴标签的制度。这将帮助妇女精确计算其摄入体内的酒精含量。为了行车安全和普遍健康多少饮酒量为宜的宣传运动补充了这个行动的不足。

101. 全国酒精运动自 1988 年开始进行。它的对象是青少年酒徒、成年酒徒及整个社会。它使用电视和印刷品进行宣传。此次运动的最新阶段——“明天你会觉得怎么样”的重点对象是年龄在 15 至 17 岁之间的青年人。此次运动的目标是，通过加强对过量使用酒精有害健康和所产生的社会后果的认识，减少青年男女酗酒发生率。最初研究表明此次运动的对象完全接受其要旨。

102. 其他州进行了互补性大众媒介运动。西澳大利亚州的尊重自己的酒精运动以青年妇女为对象并出版了《妇女手册》作为一项普遍的安全饮酒运动的组成部分。此外，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在 1992-95 年期间拨款 50 万澳元，资助地方战略的一项社区方案，解决青年，包括青年妇女的酗酒问题。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3. 全国妇女保健政策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为重点保健问题，各州和地区均认为它对妇女健康有严重影响。第 5 (a) 条中讨论了为面对这种暴力行为而提出的措施。

保健行业劳动力

104. 保健行业雇佣了 50 多万人员，即占澳大利亚全部劳动力的 7%。

105. 从 1978 年到 1988 年，保健行业劳动力的绝对数字和占民用劳动力的比例都稳步增长。公营部门雇佣了保健行业中靠薪资为生人员的 56%，其余的

44%由私营部门雇佣。

106. 1984 到 1989 年，保健行业中私营部门的靠薪资为生人员数量比公营部门的增长快。

表 12.2 1986 年 6 月 30 日按性别划分的某些保健职业^a中的就业人员

职业	全体人员 (人数)	男 (%)	女 (%)
牙科护士	8800	1	99
言语病理学家	1320	4	96
录用的护士	35220	6	94
职业治疗学家	2770	7	93
注册护士	138220	8	92
理疗家	5930	16	84
放射线拍片师	4270	37	63
药剂师	10640	61	39
普通治疗医生	23790	75	25
专家治疗医生	9000	84	16
牙科医生	6310	86	14

^a 按女性百分比顺序排列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统计局，第 4346.0 目录册。

107. 妇女约占保健行业劳动力的 75%，这个比例在过去十年中保持不变。然而，妇女在整个职业中的分布情况各不相同。在地位高的职业中如医药和牙科，她们往往是少数，但在其他保健领域里她们是多数。除有酬保健劳动力外，还有自愿工作人员和家庭护理人员的补充。实际人数多少并不清楚，但其贡献却很大，他们主要是妇女。下表 12.2 列明了 1986 年人口普查中主要保健职业就业总人数和

澳大利亚妇女

男女百分比。

护士教育

108. 澳大利亚已作出重大决定，将护士的基础教育从医院转到高等教育机构，以便培养出一支教育更得当、灵活性更大且更着重专业发展的劳动力，满足澳大利亚社会目前及将来的护理需要。

109. 联邦政府通过其护士教育调整方案，向州和地区提供援助，以便使护士教育从医院转到高等教育机构。该方案始于1984年，它向每个学生提供一份补贴。据计划，调整工作将在1993年结束，那时，将向高等教育机构中的18 000个护理名额提供补助。

110. 调整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接纳学生的名额符合国家的预测数。

研 究

111. 基础医疗研究费的主要来源来自联邦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全国卫生和医药研究委员会。保健和社区服务非生物医学研究费的主要来源是全国研究与发展补助金方案，它也属于卫生、住房和社区服务部。两者皆通过同仁审查的评判择优给项目拨款，两者还通过讨论会，讨论推动某些方向的研究。

112. 全国卫生和医疗研究委员会拥有一个30名成员的委员会，其中15名为妇女。全国研究与发展补助金方案有一个八名委员会的咨询委员会，其中三名为妇女。

113. 1988—91年间，全国卫生和医疗研究委员会对“妇女保健”这一学科的90多个研究项目提供了经费。

114. 1989年11月，研究与发展补助金咨询委员会资助了关于妇女保健问题的研究讨论会。该讨论会确定了对妇女和健康有特别影响的五个重点研究项目。它们是：

(一) 对中老年妇女的服务是否充足和得当；

- (二) 妇女的无酬和自愿护理工作对护理人健康的影响；
- (三) 在其专业生涯之前和期间使保健服务提供者了解妇女的保健需要的有效手段；
- (四) 制定妇女保健和福利的恰当指标；及
- (五) 设计妇女和保健方面服务提供的模式。

115. 作为此次讨论会的直接结果，研究与发展补助金咨询委员会资助了 13 个项目。它们包括一项促进越南移民妇女母乳哺乳的教育方案的效益，对临终病人有酬和无酬护理人员支助系统的效益和骨质疏松症防治的费用。委员会还资助了三项其他项目：少数民族妇女护理人员、妇女对普查子宫颈癌的态度及昆士兰州最北地区的分娩选择。

116. 1991 年，作为对主题为妇女健康研究的医学研究周的贡献，全国妇女保健方案出资编写了一篇论文：“妇女的保健研究：议题文件”。它审查了当前研究资金的情况并确定了研究的优先项目。该文件分发给主要政府和非政府供资机构。

117. 此外，1991 年全国卫生和医疗研究委员会的绝经期保健工作组资助了这个领域里的四个项目。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3 条

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第 13 (a) 条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 联邦政府向家庭提供范围广泛的补助，以确保有子女的家庭，包括单亲家庭得到足够的收入和相当水平的补助以支付这些子女的费用；通过达到基准比率和按指数调整的方法维持这些比率来扶贫；以及为自助和减少对社会保险付款的依赖提供机会和鼓励，包括增加来自非监护父母的援助。

2. 在接受家庭支助款的人中，妇女占绝大多数。将补助提供给主要照看人是 1986 至 1989 年之间进行的“社会保险审查”的一个主要建议，而且这也符合妇女问题全国议程将家庭补助提供给母亲的目标。

3. 政府对家庭补助的主要部分是支付给中低收入家庭的家属津贴和家属津贴补充或附加养恤金或福利金，这是一项提供给有受抚养子女低收入家庭的附加付款，在这种家庭中，至少有一名家长在工作或父母双方都接受收入支助。

4. 家属津贴可提供给有不滿 16 岁子女的父母和某些 16 岁至 18 岁或滿 12 年的受抚养求学子女的父母（以先到者为准），但这要看对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的检验情况而定。1991 年 6 月，有 191 万个家庭接受家属津贴。大约 98% 是支付给妇女的。

5. 直至 1975 年前，对受抚养子女的补助是通过征税制度以优惠扣减税款的形式提供的。还通过社会保障制度以现金支付的形式，即子女基金提供给母亲的。目前的家属津贴制度是 1976 年实行的，将旧的退税款制度与子女基金结合了起来。这些改革意味着，通过社会保险付款，家属津贴提供了等量的税款减免。政府的直接现金补助确保低收入家庭能够与其他家庭同样受益，其他家庭过去能够从税收减让中得到更大的好处。家属津贴还向较大的家庭提供较高比例的付款。

6. 家属津贴原本是一种普遍的付款，以解决有子女家庭和无子女家庭之间的

相对差异。对有子女家庭的家属津贴付款已发展成工资政策的一个附加部分，承认工资没有考虑到家庭责任。自从实行家属津贴以来，逐渐确定了受益对象。政府于1987年对家属津贴实行了一项一般收入检验制度，以便将家庭补助更严格地集中给那些需要的人。从1992年1月起，还对家属津贴进行了资产检验（不包括家庭住宅），对那些通不过资产检验但收入非常低和现有资金有限的人作出了特困规定。这种特困规定将于1993年12月终止，原来主要是针对农村中资产可观而收入很少的农户所面临的困难的。

7. 除了家属津贴制度外，自40年代以来还对有子女的养恤金和福利金领取者提供了收入经检验的补充付款。通过对不领取养恤金或福利金的低收入家庭实行家庭收入补贴，1983年扩大了对家庭的补助。这一举措确保低收入工作家庭的生活不低于靠领取失业补助为生的家庭。

8. 1987年12月，以家属津贴补充取代了家庭收入补贴，通过这一办法，大大提高了通过家庭收入补贴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援助水平。这是为了帮助解决子女的费用并且仍维持对这些家庭参加工作的刺激。家属津贴补充也是经过资产检验的。确立了适当的基准，从而将基本付款提高到了已婚养恤金比率的15%，而且，一旦计入对第一个子女的家属津贴，将13至15岁子女的补贴率提高到了该养恤金比率的20%。这些基准已通过按指数调整加以保持。1991年6月，有187 800个家庭领取了454 700份子女家属津贴补充或附加养恤金/福利金。从1992年4月起，已将家属津贴补充或附加养恤金/福利金父母亲收入检验起点从18 000澳元提高到了20 700澳元。

9. 1991-92年度预算对家庭付款作了重大改革，改革办法将从1993年1月生效。这些改革影响支付家属津贴和家属津贴补充的方式，使付款更集中地流向子女的主要照看者和低收入家庭中的子女得到更可靠的财政保障。所涉的改革除别的以外，将对子女的各种付款并入单独的家庭补助制度，即将家属津贴补充和附加养恤金/福利金合成为一笔单一的付款。这将确保家庭中子女的主要照看者——通常是母亲——领取全部子女付款。从1992年1月起，领取家属津贴和家属津贴补

充或附加养恤金/福利金的要求也将补发到子女的出生日，如果此要求是在出生日后 3 个月（13 周）内提出的话。以前，只有在 4 周内提出要求，才能补发。这一改变将有益于不能立即提出要求的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其他生活在偏僻地区的妇女，以及处于这样一种情况下的妇女：由于新生儿或母亲生病，耽搁了提出要求的时间。

10. 与对子女的税款减让情况一样，直至 1975 年以前，以优惠税款扣减的形式，向有受扶养配偶的纳税人提供了补助。到了 1975 年，这种方法由受扶养配偶折让金取而代之。在 1982-83 年度预算中，对有受扶养配偶和受扶养子女的纳税人，实行了一种更高水平的折让。

11. 近年来，受扶养配偶折让金一直是有些人讨论的主题。有人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作为税收制度中家庭折让基础的成年人受扶养的概念，可能不再反映澳大利亚家庭的普遍特点。有人提出，虽然受扶养配偶折让金对很少参加劳动大军或未参加劳动大军的老年妇女来说，是一个适当的措施，但鉴于近年来女性加入劳动大军的人数大幅度增加，而且经济独立的机会也增多了，对较年轻的无子女妇女继续提供这种福利越来越难以找到正当理由了。有些团体还论证说，受扶养配偶折让金能够起到不鼓励加入劳动大军的作用。不过，社会上其他一些团体反对撤销受扶养配偶折让金，他们争辩说，这是现行税收制度中均摊一人收入家庭和两人收入家庭税收负担的唯一条款。

对单亲的补助

12. 联邦政府对单亲采取的方针主要有三点：第一点是通过单亲养恤金使贫困的单亲——95%是妇女——达到基本的收入保障水平。第二点是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非监护父母，通过儿童扶养计划（在第 16 条下详细讨论），按照他们的支付能力，为其子女的扶养出力。第三点是通过各种各样的计划，其中最重要的是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最大限度地扩大领取养恤金的单亲在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的选择范围。

13. 设立单亲养恤金的目的是为单亲提供基本的收入保障，同时又保持对自助和财务独立的鼓励。它根据收入和资产的检验情况，向至少有一个不足16岁的受抚养子女的单亲提供。这种付款包括：基本的养恤金比率，监护津贴，对每个子女的与年龄相联系的附加付款，对居住在私人租房中的那些人的租金补助，以及边远地区补贴。1991年6月，接受这种津贴的妇女的人数为252 100人。监护津贴付给所有是单亲的养恤金领取者、津贴领取者和福利金领取者，以抵销单亲地位的额外费用。1991年5/6月，共有279 300名养恤金领取者，5500名津贴领取者和2300名福利金领取者领取监护津贴，其中约94%是妇女。1991-92年度预算对家庭补助条款实行的改革意味着，领取家属津贴补充的所有单亲都将得到监护津贴。如上文所指出，从1993年1月起，付款结构也将改革。到那时，子女付款、租金补助和监护补贴将在家庭付款制度中一并支付，与单亲养恤金分开。

14. 社会保险和征税制度鼓励单亲参加工作，其途径是提供一个收入中的免检验区，单亲税收折让，这是一项进入就业行列付款以协助解决就业的预付款项，以及开始工作后继续有资格领取6个月的保健卡。不过，与一些类似的经合组织国家相比，澳大利亚单身母亲参加工作的人数是比较少的。近年来，随着更多地注意解决有些单亲在重新参加工作方面面临的困难，这种局面一直在好转。

15. 通过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提供加入劳动力队伍的援助。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是一项志愿方案，它承认许多单亲家庭的各种情况可能使他们不能参加学习、培训和有酬工作。对于那些能够参加的人，该计划采取一种统筹方针，将跨越政府几个部的服务和计划联系在一起，向试图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而面临特殊障碍的单亲养恤金领取者提供各种各样的援助。侧重点放在积极的经济独立上。为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参加者提供额外的劳动力市场名额、教育收入支助计划规定的财政支助和托儿名额。从1992年1月起，将提供200澳元的入学付款，帮助单亲养恤金领取者解决教育的预支款。从1989年3月至1991年4月底向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单亲养恤金领取者中，16%已被安排就业，72%的人已接受正规培训或其他劳动力市场帮助，以及4%的人已进行全日学习。

此外，大约 9%的人靠自己找到了工作。到 1992 年 4 月为止，大约有 84000 人参加了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

对失业家庭的补助

16. 作为过去联邦政府收入支助和劳动力市场援助政策基础的理论大多是依据这样一种预期形成的，即妇女基本上是劳动力中的临时成员。就原来适用于已婚夫妇的失业收入支助而言，基本的假设是一个养家糊口的男人加一个受抚养的配偶。如上文所指出，受抚养配偶的概念从目前劳动力参与统计资料中得不到证据。劳动力参与现已成为澳大利亚妇女的行为规范，只是较大年龄组的妇女除外。虽然近年来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倡议，但失业金的结构仍需充分反映这些更广泛的社会变革。

17. 自 1991 年 7 月以来，失业头 12 个月以内的失业人员和 18 岁以下的所有失业人员的收入支助，是通过一项求职津贴计划提供的，而 18 岁或 18 岁以上失业超过 12 个月的失业人员的收入支助，是通过新起点津贴提供的。21 岁或 21 岁以上有一个受抚养配偶的已婚失业者可以领取配偶方面的额外补贴。只要求初次领取人向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并为了取得连续领取补助的资格而接受工作和活动验证。这种收入支助领取人得到各种各样的联邦就业服务局的服务，以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扩大就业选择的范围。大多数已婚失业妇女不是凭其自身的资格领取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的。或者她们丈夫的收入使她们无资格领取，或者她们作为丈夫的受抚养人间接领取收入支助。就领取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的受抚养配偶而言，其中多数人为妇女，没什么刺激因素促使她们向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她们的收入不依赖于她们向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该机构常被视为一个年轻人的服务机构和一个为失业者谋求全时工作的服务机构。不过，已婚妇女在“处境不利的工人”中占了不相称的比例，其中许多人不工作已有相当长的时期。如果不加积极的鼓励，其中大多数妇女不大可能会利用联邦就业服务局的服务。

18. 希望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而又不是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领取者配偶的

澳大利亚妇女

那些人仍可能去联邦就业服务局登记并同其他失业者平等地有资格享受劳动力市场计划的福利金，但实际上他们并不这样做。许多人以为，资格是同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联系在一起的。

19. 虽然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领取者的妻子可能自己要求补贴，但这样做没有直接的财政好处，因为每一个配偶都将有资格得到合并的已婚费率的一半。政府已通过提出个别要求和已婚妇女在年龄基础上的责任而部分解决了这些问题。自从1990年以来，已要求无21岁以下受扶养人的已婚妇女自行取得求职津贴／新起点津贴的资格。鼓励失业者配偶参加工作的其他办法包括从1990年9月起为每两周赚得收入30澳元设一个附加免验区，以及提供额外劳动力市场培训计划名额以协助社会保险领受人的配偶参加或重新参加工作。政府正在按照1990年为21岁以下无受扶养人已婚妇女提出的计划，继续审查增加已婚失业妇女的机会，以通过有酬工作改善她们的净收入状况。

第13 (b) 条 妇女与信贷

20. 《联邦反性别歧视法》和各州与地区的反歧视立法都禁止提供货物和服务（包括提供信贷）方面的歧视。

21. 各家银行采用了一种客观的机制，用以确定获得贷款的合适性，该机制叫做“信贷得分”制，由一系列向任何申请人提出的“中性的”问题组成。这些问题可得特定的分数，如果申请人积累了一定的分数，她或他就准予得到一笔贷款。

22. 不过，这项貌似中性的政策，有着间接歧视的方面，因为决定贷款时所审议的最主要因素是稳定，而稳定通常是由这样一些指标衡量的，如就业时间有多长，就业的性质如何（例如永久性的，临时性的，全时的，非全时的），以及居住的时间有多长等。由于家庭的责任，妇女的工作往往断断续续，而且就业时间晚，因此，这样的妇女很易吃亏。有些贷款机构不把应付给监护父母的子女抚养费

视作评定支付能力的“收入”。此外，就整体而言，妇女的财富和所挣的钱少于男子，因此在获取信贷方面受到不利的影响。

23. 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发表了一则题为“妇女与信贷：消费贷款中的性别歧视”的报告。它指出，尽管自 70 年代以来就一直执行着禁止贷款机构性别歧视的立法，但因妇女的性别或婚姻状况而拒绝向她们发放贷款的事例仍时有发生，或者以不利的条件向她们提供贷款，原因是妇女被假定其自身的信用不可靠，需要丈夫的资金的支持，或另一个男性担保人的资金的支持。该委员会估价了金融机构对这份报告的反应，并为放款人制定了指导原则，作为其答复的组成部分。与此同时，新南威尔士州妇女咨询委员会也发表了它的借款人指导原则。

24. 反歧视委员会发布的信贷提供者指导原则试图解决这样一个问题：虽然存在着一种个人申诉机制，但这种机制对放款人没有产生足够的影响，需要使他们意识到假设和惯例结合起来对妇女造成歧视的方式。

25. 根据这些指导原则，金融机构应当审查它们的贷款申请表格，确保不阻拦妇女申请信贷。它们还应当：

- 不询问关于妇女生育子女的意图或能力的情况，或关于她节育措施的情况；
- 对雇员进行相关反歧视法律方面的培训；
- 估价信贷申请时考虑到非全时工作的收益；以及
- 向联合帐户的两个持有人都提供信贷方便，而不管他们的性别或婚姻状况。

26. 新南威尔士州反歧视委员会继续向借款人和信贷提供者提供信息，作为它的总体教育职能的组成部分。

27. 在维多利亚州，靠州政府 100 万澳元创办基金建立的维多利亚州妇女信托基金为由妇女执行和为妇女执行的项目设有一项年度补贴计划，并且设有一项贷款担保计划，协助妇女创办小型企业。1988 年，维多利亚州政府任命了一名妇女小型企业发展官员，协助实施妇女信托基金的担保计划和使妇女更容易获得其他业

澳大利亚妇女

务性服务。

28. 在维多利亚州，信贷的费用和同意充当担保人的潜伏危险被认为是重大的问题。1990年早些时候，维多利亚州消费事务部开展了一个信贷意识运动，叫做信贷使你付出代价—三思而行否则会付出代价，该运动将电视广告针对20—40岁的妇女，提高她们对信贷费用的意识。妇女由于成为另一人债务的担保人或共同借款人，经常遇到困难。该部认识到了这一事实，因此采取了一项教育主动行动，让妇女、信贷提供者和全体居民了解妇女有权就接受他人债务的责任作出明智决定。1990年编制了一份小册子，提醒妇女们注意作为担保人或联合借款人签署其配偶贷款契约的后果。这份小册子和一份招贴是对现有一本处理这类情况的工作人员指南的补充。这本指南名为《如何摆脱性转递的债务》，是由妇女和信贷特别工作组利用该部的经费印制的。1991年3月，作为国际妇女节活动的一部分，维多利亚州消费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次讨论会，题为《妇女与信贷：关于性转递的债务问题的讨论会》，目的是向产业部门、消费和法律部门提供机会，讨论同妇女与他人债务牵连有关的问题。目前正在审议讨论会产生的建议。

29. 正如本报告第11条所提及的，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审议了同提供保险和退休金有关的歧视问题，并对《反性别歧视法》的有关条款作了修正，以规定更为有限的豁免。

妇女与征税

30. 1985—86年度至1989—90年度，澳大利亚税务局对税务专员实施的各项法律进行了全面的审议，以查明从《1984年反性别歧视法》角度看带歧视性的条款。这次审查中查出的歧视性条款在《1990年课税法律修正法（第5号）》中得到了修正。

31. 澳大利亚保留个人为纳税的基础单位。联邦政府在其1985年9月公布的白皮书《澳大利亚税收制度的改革》中表示，它认为，这一原则应继续保持下去，原因有三个：

- 就平等而言，它可以实现个人之间的公正待遇；
- 它将有酬职业与非课税活动之间选择的失真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特别是对已婚妇女而言；以及
- 它符合政府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和加强妇女独立性的政策。

32. 现行税制中的确包括了受扶养配偶折让金，它在计算纳税责任时考虑到了家庭情况。这种折让金在 1989 年 4 月提高了，而且还作出规定，每年随消费物价指数提高。1991-92 财政年度，这种折让金为：无受扶养子女或学生时 1149 澳元，有受扶养子女或学生时 1379 澳元。领取受扶养配偶折让金要对受扶养配偶的单独净收入进行收入检验。在受扶养人每年单独净收入超过 282 澳元时，每超过 4 澳元减少折让金 1 澳元。这种折让金也提供给受扶养丈夫的妻子。

33. 现行征税制度中也包括一项单亲折让金，这项规定承认单亲承受着额外的财政负担。这种折让金提供给单独照管一个受扶养子女或学生的个人，而不管照管人的性别如何。这种折让金主要受益人是妇女。单亲折让金每年按消费物价指数进行折算，其 1991-92 年度的价值是 1080 澳元。

妇女与住房

34. 澳大利亚各级政府都参与住房问题。联邦政府通过一系列的政策领域，例如征税、宏观经济政策及其社会公正战略，以及对住房援助的直接开支，对住房问题施加影响州/地区政府和地方政府，通过设计和提供住房服务，提供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划区和核准，征收地价税及制定费率的政策，广泛经手住房问题。这些计划各州之间差异很大。

35. 大多数澳大利亚人不拿政府的补助，通过住房市场的运作，解决自己的住房问题。不过，住房是澳大利亚妇女继续严重处于不利境地的一个领域，妇女和妇女为户主的住户，在没有适当住房或支付住房费用后生活贫困的那些人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

36. 澳大利亚的住房占有，共有三种主要形式——自有住房/购置、租用公

澳大利亚妇女

房和租用私房。平均 70%的住户拥有自有住房，6%的住户租用公房，20%的住户租用私房，还有 4%的住户居住其他形式的住房或无房可住。

37. 大多数澳大利亚人居住在独门独院式住宅，这种住宅占全部住房存量的 80%左右，而且约 80%为自有住房。

38. 澳大利亚住房制度非常发达，因此自己拥有住房在物质、精神和经济安全方面给人们带来最大的好处，并被普遍认为是所有住房形式中最可取的一种。澳大利亚有着悠久的传统，政府直接支助自己拥有住房所有权。支助形式有利率补贴，第一住房所有权计划和政府赞助的低起点贷款安排。自己拥有住房可从产权、免税资本收益和估算收入流动获得巨大的财政好处。

39. 妇女为户主的单人收入家庭，拥有自有住房的比例，比起已婚夫妇（有或没有受扶养子女）或男性单亲来，要低得多。然而，单身妇女的自有住房率，的确比单身男子的高。这主要是因为老年妇女比老年男子人数多，她们在结婚时就可能拥有了自有住房。这意味着自己拥有住房的老年妇女，其住房费用是低的；不过，资产多而收入少的妇女可能会在维修住房方面遇到很大的困难。

40. 在某种程度上，妇女自有住房占有率低是在提供住宅资金方面的直接或间接歧视造成的。尽管存在着反歧视立法，这种歧视依然存在。

41. 为了克服这种歧视，首都地区住房信托基金和首都地区妇女住房信息和介绍中心正在出版《妇女住房手册》。该手册详尽探讨了诸如公共住房、应急住房、租房权利、保证金等问题。这两个机构都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下属机构。

42. 租用公共住房的大约只占 6%的澳大利亚住户，但是这一部门的规模掩盖了它对妇女的重要意义。寄宿在公共住房或申请等待公共住房的人中，大多数为妇女：1988 年，妇女为户主的住户在全部公共住房的承租户中，占了 44%，而这种住户在全部家庭中只占 22%。公共住房租金不超过房客收入的 25%，而且收入低而无力承受全部费用的人还可以得到折让金。公共住房的需求大于供给，而且有人对这种住房的位置和设计提出了批评。

43. 在私人出租的住房中，妇女的比例过高，对低收入消费者来说，这种住

房提供的长期好处最少，无住房产权，居住权有限，而且房租相对较高。澳大利亚几乎 30% 的独身母亲租用私人住房。现有一些迹象表明，妇女，特别是有幼小子女的妇女，受到私人房主的歧视，尽管反歧视立法提供了保护。维多利亚州的证据表明，妇女虽然知道她们在这方面的权利和补救的途径，但她们并不就这些权利采取行动，因为她眼前就需要住房，而且这一制度的基本特性要求一提出申诉就得坚持到底。

44. 对于领取政府养恤金、福利金和津贴及支付高出规定限度的房租或膳宿费的私人住房的房客，自 1983 年起，政府大幅度提高了房租补助水平。1991 年 5/6 月，在领取房租补助的人中，62% 是妇女。

45. 现有若干政府计划便于妇女获得费用承受得起的适当住房。联邦-州住房协定是联邦政府与每个州/地区签订的正式协定，它为公共租房、住宅购置补助和养恤金领取者租房的特定目的计划、土著居民租房、抵押和房租补助、地方政府和社区住房及危机补助等提供经费。现行的联邦-州住房协定是 1989 年开始执行的，有效期到 1999 年为止。根据这项协定提供的大部分补助，包括革新的贷款计划，并不专门适用于妇女。然而，1991 年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实际上，妇女有平等的机会获得根据协定制定的各项计划提供的补助，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妇女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这类补助。

46. 联邦政府还制订了处理私人租房问题的革新的方针，这些方针又平等适用于妇女和男子。妇女特殊住房需求的问题正由妇女住房问题工作组处理，工作组由联邦、州和地区的负责住房的部门以及联邦妇女地位署的高级官员组成，它向州、地区和联邦住房部长汇报工作；处理这一问题的还有全国住房战略，它的目标是制定一项全面的住房政策改革计划，以满足全体澳大利亚人，特别是那些中低收入的人的需要。全国住房战略已经编写了一份题为“妇女的住房需要”的研究报告，它已成为与妇女团体的全国协商会议的基础。

47. 联邦/州联合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为范围广泛的受支助住所和支持服务提供经费。1990-91 年为 1500 多项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的服务提供了经费。其

澳大利亚妇女

中 374 项服务是提供给妇女的，包括 313 项为了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61 项为了无家可归的单身妇女。

48. 1991 年 5 月进行了一次普查，在普查中收集的关于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服务对象的全国数据表明，大约 10 000 个无家可归的人某一夜在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服务设施中得到了膳宿安排。所有接受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服务的人中，41%为妇女。其中约三分之一使用了妇女庇护所。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大约 80%由子女陪伴。

49. 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于 1990 年 9 月 17-30 日进行的两周普查提供的全国数据表明，每周约有 1000 名妇女和儿童在妇女庇护所被安排了膳宿。据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 1990 年 11 月对一个晚上的普查得到的数据，在利用妇女庇护所和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中，大约 18%为土著人或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13%是无英语语言背景的人。

50. 全国每年花费 5000 多万澳元（联邦／州联合供资）支助妇女庇护所。

51. 紧急救济方案向社区机构提供赠款，以向陷入财政危机的人们提供紧急救济援助，其对象许多人是妇女。大约 1000 个机构接受根据这项方案提供的资金。这一社区团体网深入到诸如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及移民团体等处境不利的方面。1991-92 年度紧急救济方案预算为 163.42 亿澳元。在领取紧急救济的人中，妇女占了大约 55%。

52. 在西澳大利亚州，已要求州的住房管理局——西部之家——为他们向妇女提供的服务制定一项计划。将聘用一名产权政策官员，负责产权／获得产权的问题，确保西部之家的政策和做法适合它的对象，特别是妇女。

第 13 (c) 条
参与娱乐、体育和文化生活

妇女与体育

53. 正如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所表明的，体育运动在澳大利亚的国民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几乎每一个澳大利亚人，都在她或他生命的某个阶段，参与某种形式的体育活动。传媒对体育赛事的报道，吸引了大量的听观众和读者，而体育运动取得的各级成绩，都受到很大赞誉。

54. 上次报告指出了若干令人关切的具体方面：传媒对妇女体育运动的报道不充分；增加传媒对妇女体育活动的兴趣和报道的选择自由；妇女体育运动团体在诸如倡议、管理、宣传、筹资和利用体育设施等方面遇到的问题。此外，残疾妇女和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的需要被确定为要特别关注的领域。

55. 体育运动仍是一个妇女继续在机会和地位方面受到歧视的领域。在参与体育运动方面，成年妇女和青年女子得不到象成年男子和男孩那样的鼓励 and 机会。体育运动基本上由男子包办，女子体育运动一般得到的资金较少，获得的奖金和公司赞助也较少。尽管在不断作出努力，由于传媒对女子运动报道不充分和常常只是轻描淡写，因此给女孩和年轻妇女树立不起几个偶像。

56. 参加经常性体育活动和运动的女子少于男子，在注册的运动参加者中，男子大大超过女子，其比例为 3 个多比 1 个。中途退出体育运动的比率，女孩高于男孩，这样，20 岁上下的青年男子，体育运动的参与率，接近相同年龄年青女子的 2 倍。传媒对体育运动的报道，继续被男子的运动霸占着。1988 年，在报纸的全部体育运动报道中，只有 2.5% 左右用于女子体育运动。8 年来，这一趋势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见下文表 13.1）。

57. 电视对女子体育运动报道得甚至还要少，在 6 个主要频道平均的体育报道总时间中，女子体育只占 1.3%，而男子体育占 56.8%，男女混合运动占

澳大利亚妇女

39.8%。这甚至还不如动物运动的多，动物运动占了 2.1%（《退出有组织运动现象报告》，桑迪·戈登博士，1988 年）。妇女担任教练、行政管理和裁判职务的人数也依然很少。在较高的决策层次上，这种不平衡现象表现得更加明显。

表 13.1 按性别列出的占报纸全部体育运动报道的百分比

	1980	1984	1988
男子	96.2	95.9	95.8
女子	2.0	1.3	2.5
男女混合	1.8	2.8	1.5

资料来源：妇女与体育运动科，概况表 6，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1990 年。

58. 此外，在体育新闻工作者中，也存在着很大的性别不平衡。对传媒机构的一份调查表明，在全澳大利亚 26 家主要都市报纸中，没有一个女子担任任何一家报纸的体育运动编辑，在 21 家都市电视台中，也没有一个女性担任体育运动部负责人。

59. 先不谈一项普遍的排斥，它允许以性别为由给予差别待遇，即不准一个性别参与任何同竞争者体力、耐力和体格有关的竞技性体育运动，联邦《反性别歧视法》和州与地区的反歧视立法，在同体育运动有关的若干重要领域中，禁止在性别基础上的歧视。例如，如果一所学校或一个地方委员会以性别为由不准一名妇女当教练、裁判，管理运动或参加任何规定的体育活动，可以提起申诉。不过，情况依然如故，很少有妇女根据各种法令提出同体育运动有关的申诉。《反性别歧视法》和大多数州与地区的法令，允许各个志愿组织——提供体育运动机会的机构大多属此列——不按该立法办。联邦反性别歧视委员会专员目前正在审议给予志愿组织的这种豁免，并且就如何引用《反性别歧视法》解决体育运动中歧视妇女问题的方法发布了一套指导方针草案。

60. 《反性别歧视法》是以申诉为基础的，它本身并不实行结构变革。只有政府及体育运动组织制定系统的行动计划，才能促成这种变革。

61. 由于参加体育运动给身体健康和自尊带来重大的好处，已采取了许多政府措施鼓励成年妇女和女孩参加体育运动。

62. 作为一项推动女子体育运动的举措，1987年早些时候在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内建立了一个女子体育运动促进科。该科现叫做妇女与运动科，它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特殊计划，以增加成年妇女和女孩在运动所有方面的机会，并且编制了各种教育和宣传材料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它出版了《活动通讯》，其发行量达25 000份；与各州和首都地区合作，设立了《女运动爱好者登记册》，推动女运动员成为学校和社区团体的行为榜样；并且发起了一场针对青春期姑娘的大众传播运动。该科与各州和地区配合，编制了一项“全国妇女参加运动和娱乐战略”。这项战略确定了若干全国目标并且概述了联邦、州和地区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而正在采取的步骤。

63. 1988年，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出台了澳大利亚体育运动方案，这是一项针对9-12岁年龄组儿童的方案。澳大利亚体育运动方案提供各种旨在提高儿童体育运动方面教练和教学质量的活动和推动学校中全体儿童从事体育运动的观念，并特别注意排除儿童体育运动方面的性别障碍。这项方案于1990年推广到了13-18岁年龄组。

64. 1991年5月，妇女与运动科发起了女孩积极参与运动。这将是一场为期三年的宣传报道和教育运动，旨在鼓励女孩和成年妇女参加和热爱一切体育活动，并对包括家长、教师、教练和运动提供者在内的群体进行教育和让他们了解运动对女孩和成年妇女的好处。一批青春期姑娘同体育运动委员会合作编写和设计宣传材料。这些材料包括：一份宣传小册子和资料清单；一项关于成年人、教师和运动俱乐部的问题和行动战略小册子，其中提出了如何以切实可行和革新的方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以及一份女孩杂志，该杂志明确了青春期生活方式范围内的体育活动。现正在监测这项计划的效果。

65. 1991年2月，在作为众议院调查澳大利亚妇女平等机会和平等地位问题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协商会议的组成部分而举行的一次会议上，艺术、体

澳大利亚妇女

育、环境和地区部长提出了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的指导方针草案：“实现体育运动方面的公平：体育组织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方针”。

66. 1992年3月，以最后定稿的形式公布了该指导方针。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在与某些全国性体育组织密切合作，一起制定和实施使成年妇女和女孩获得更多机会和更加公平的样板战略。

67. 还采取了若干其他主动行动，以纠正体育运动方面的歧视。已实施一项女子教练计划，以补救澳大利亚优秀教练中的性别不平衡状况。澳大利亚体育学院收集的数字表明，自1990年早些时候设立教练奖学金计划以来，妇女领取这种奖学金的人数大幅度增加了。1989年，在给予的229笔奖学金中，妇女得到了27笔；1990年，在总共227笔奖学金中，妇女得到了54笔，而在1991年，妇女占了十分之六。该学院还向妇女提供了特别全日制教练奖学金名额。

68. 制定了一项总理的妇女与体育奖励计划，以确认诸如传媒报道、学校计划和对具有特殊需要的妇女的支助等类别中的典型做法和计划，并将实施一个特别项目，提高女子体育运动在传媒中的形象。此外，妇女与运动科正在委托开展一项研究，更新关于传媒描写从事体育运动妇女的数据。

69. 澳大利亚体育运动委员会还已开始做这样一件事：从部分女子比赛项目拍摄电视“精采节目片”，这些片子已免费提供给各电视台，用于新闻和体育运动杂志栏目。

70. 1992年5月，众议院法律和宪法事务常设委员会（拉瓦奇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改善妇女在体育运动中的参与性、代表性和形象。

71. 虽然正在采取有力的步骤铲除体育运动中存在的歧视现象，但仍有若干领域需加注意。联邦政府和州与地区政府都有鼓励妇女作为一种权利和需要参加体育运动和娱乐活动的政策。联邦体育部已制定了全国体育活动和生活方式战略，该项战略明确了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健康与卫生生活方式产业部门及教育与训练部门的任务和责任。这项战略集中于若干领域，并且把妇女定为制定政策和计划方面要特别关照的受益对象之一。不过，在为希望参加体育活动的妇女设立托儿所方面

几乎没有做什么工作。可以肯定，南澳大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的体育部已制定了儿童保育和体育运动方面的指导方针，这些方针提供了关于在作出儿童保育安排方面拟解决的法律问题的情况，而且还在这方面提供了部分经费。所有的儿童保育机构都能提供父母不工作时，即“歇一歇时的”保育服务，但是要做的事仍很多。

妇女与文化发展

72. 联邦政府大力鼓励采取这样一些主动行动：承认妇女以往的成就和消除妨碍妇女对文化事务作出其贡献的一切障碍。

73. 为了确保妇女在文化生活中具有越来越平等的代表性，联邦政府以渐进方式监督联邦艺术部各机构的许多管理局和理事会的人员任命。

74. 1990年3月和4月，澳大利亚文化理事会审查了该理事会1985年在领取“一般津贴”的各主要艺术组织内实行的平等待遇方案。审查工作集中审查在提高妇女参与艺术组织决策机构程度方面取得的进展和理事会及其各管理局和委员会。

75. 还审查了接受女艺术家补助申请和理事会支付给她们的津贴的数量和价值方面取得的进展。

76. 由于这次审查，澳大利亚文化理事会将在1992年期间对妇女参与艺术方面仍在出现的关注领域进行研究。理事会将特别调查有代表性艺术组织在女艺术家的使用、表演、展示和出版工作方面的政策和做法。

77. 就给予津贴而言，理事会的各管理局和委员会尽量做到男女平衡。每个管理局和委员会以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例如，社区文化发展管理局利用妇女行动计划全国议程作为分配经费的基础，并已资助了许多以社区为基础的妇女艺术项目。表演艺术管理局处理表演艺术管理局和理事会规定的优先项目，包括各种旨在消除艺术方面对妇女任何歧视的战略。表演艺术管理局还制定了具体针对音乐方面平等待遇的战略，包括为妇女保留一笔作曲家研究金和一笔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研究金。此外，该管理局的戏剧委员会最近决定，它的专业发展津贴将特别面向妇

澳大利亚妇女

女。观赏艺术/手工艺管理局鼓励妇女在它支助的各组织的项目、展览会和规划工作中有平等的代表性。

78. 就理事会对各个艺术家提供经费而言, 妇女申请数占收到的申请总数的比例增加了, 对各个男艺术家和女艺术家的平均津贴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

电影与电视

79. 澳大利亚电影委员会的妇女计划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电影、电视和声像业的计划和活动提供财政补助。重点放在处于中等专业水平的妇女身上, 而且该计划支持解决妇女在关键创作角色和技术职位方面代表性不足问题的行动。1990-91 年, 该计划集中于向电影剧作者、导演和制片人提供专业发展支助。制片人支助计划继续协助女制片人从低预算生产转向达到正片应有长度或较大规模的项目。电影剧作者讲习班向部分电影剧作者提供了通过演员讲习班开展其工作的机会。在墨尔本, 三名导演参加了一项试验计划, 给每位导演配备了两名演员和一名专业戏剧导演, 探索一系列的表演过程, 包括导演对台词的处理、彩排技术、交互作用布景制作和演员交流。在这之后, 又在悉尼举办了一个规模较大的妇女讲习班。

80. 澳大利亚电影电视和广播学校的行业妇女培训基金, 向女学生和行业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和专业咨询, 从事研究和进行培训以提高从事电影、电视和声象业的专业妇女的技巧, 以及与妇女组织联合起来举办课程以支助它们。

81. 澳大利亚电影电视和广播学校, 继续通过其正在执行的专职方案协助从事通信、艺术和传媒的妇女和那些经由行业妇女培训基金专门确定的对象的专业发展。在学位课程和增设课程计划方面, 44%的学生是妇女, 而在广播方面, 比例为50%。

82. 大多数州的妇女培训工作, 是通过行业妇女培训基金开展的, 它通过其他妇女组织, 主要是电影和电视业妇女组织, 进行它的大部分培训。

83. 在南澳大利亚州, 女导演系列课程的最后课程, 是为 10 名带有开发中

项目的妇女举办的，以协助她们作为自己项目的导演向供资当局提出申请。在新南威尔士州，该基金为一个16毫米电影生产讲习班的开办提供了经费，还为25名女学员试办一个音乐和声响设计课程。在维多利亚州，为编剧举办了一期电视生产技巧班，而在昆士兰州，举办了一期制片人/编剧关系和谈判技巧的课程。

84. 1992-93财政年度的重点将是妇女的技术培训，这是最近几年以制片和导演课程为主做法的继续，同时还将举办谈判技能和妇女在本行业各领域自信心确立培训课程。该基金与南澳大利亚州传媒资料中心协作，正在为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举办一个培训声象生产技巧的讲习班。

博物馆、美术馆和图书馆

85. 澳大利亚的博物馆和收藏组织，例如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国家电影和音响档案馆、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和澳大利亚国家海洋博物馆等，继续收集、制作和展览妇女对澳大利亚社会贡献的史料。国家图书馆在征集个人资料的过程中，认识到了特别是女作家和女艺术家们的成就。

86. 澳大利亚国家博物馆，作为其编集澳大利亚社会史文献的一部分，已执行一项计划，以确保全国史料的收集充分反映澳大利亚妇女的生活和工作，特别是编集以前被历史研究人员所忽视和当前在博物馆收藏品中代表性不充分的妇女团体的史料。博物馆与妇女和妇女团体，及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妇女协商，正在收集有关的实物和鉴定诸如照片、日记和信札等其他资料来源。虽然侧重点放在妇女的工作和参与公共生活，但该项目谋求促进记录澳大利亚妇女经历多样性的方法。

87. 国家电影和音响档案馆征集、保存和展示描绘澳大利亚妇女经历的活动形象和录音材料，并且支助这一计划，把它作为一个重要的优先收集项目。档案馆从其丰富的资料中，将继续通过展览、出版和公共教育计划，描绘妇女的活动，包括对澳大利亚电影和音响史形成年代若干杰出女性的作用进行专家研究。这项工作可望导致一系列原稿的发表，同时，一套关于1896-1956年《妇女在澳大利亚社会运动和体育活动中》的公共教育资料也将发表。

澳大利亚妇女

88. 澳大利亚国家海洋博物馆自它 1986 年建馆和 1991 年开馆以来，在收集和保存海洋遗产方面，努力体现全体澳大利亚人，而不管其性别如何。因此，博物馆的展品相当广泛地描绘了妇女在海洋史上的活动和成就。休闲展览突出妇女在速度、冲浪救生运动和海滩休闲装方面的情况。商事展览着眼于妇女参加渔业和工会运动的情况。游客展览探索妇女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作为移民船和定期班轮上乘客的经历。发现展览颂扬伊丽莎白·库克夫人（库克船长的妻子）和关于北部地区博罗卢拉的雅纽瓦社区独木舟女建造者的当代作品及女土著艺术家。美国—澳大利亚美术展览特别提到女子冲浪比赛冠军、参加美国与澳大利亚联队的妇女及在捕鲸史上的妇女。1993 年，博物馆计划搞一次题为“弄潮妇女”的展览，该展览将调查一些扬帆远航的杰出女性——从玛丽·安妮·帕克（18 世纪 90 年代）至凯·科特（20 世纪 80 年代）——的故事。

89. 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通过一项广泛的出租和出版计划和通过其展览会计计划，致力于确保妇女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国家收藏品。美术馆继续开展以女艺术家为主的展览。越来越多的以女艺术家为主的展览会正在澳大利亚全国巡回展出。

90. 美术馆的公共计划包括女讲演者和著名演说家。志愿响导——大多为妇女——经常巡回出访，描绘女美术家作品的特色或介绍美术方面有代表性的妇女。教育计划包括诸如教师专业培养等课程，内容为根据学校的性别平等计划如何对学生使用收藏品。

91. 美术馆利用特别公共计划、宣传材料和广告等手段，每年庆祝国际妇女节。工作人员中，妇女目前占 52%，有些担任高级职务。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理事会中有 5 名女委员。在前来参观澳大利亚国家美术馆的所有人中，大约 55% 是妇女。

92. 国家科学和技术中心为中等教育一二年级的 30 名女学生实施了一项女孩子在科学和技术中计划，目的是对科学和技术形成一种积极的态度，把它作为一项职业选择。如能获得赞助资金，还将实施进一步的计划。

93. 已制作出一套“伟大的女数学家”展示板特辑，将在该中心到澳大利亚全

国进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数学展览时展出。突出妇女在科学和技术方面贡献的文章定期刊登在该中心的《Questacon 杂志》上。

94. 还有其他有关一系列妇女关心的特定领域的展览品和收藏品，例如关于澳大利亚政府和议会中妇女的展览和澳大利亚战争纪念馆举行的战时妇女的展览。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也举办关于妇女生活诸方面的大型展览。

妇女与环境

95. 1990 年 6 月，澳大利亚政府着手执行一项任务，即全面系统地确定澳大利亚人需要做哪些事情以确保经济发展的模式符合环境和社会的长期持续性，并且实现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

96. 澳大利亚政府已为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确定了四个基本目标：

- 遵循保障后代人福利的经济发展道路，以提高个人和社会的福祉和福利；
- 规定各代内部和各代之间实现公平；
- 承认全球性；以及
- 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生态过程与系统。

97. 为了完成在澳大利亚实现这些目标的机制，联邦政府确立了一个涉及所有各级政府和社区的详尽讨论的过程。建立了 9 个工作组，以确定澳大利亚经济中那些与环境有着重大相互关系的部门的优先领域，并就这些优先领域提出咨询意见。各工作组于 1991 年 12 月公布了它们最后的部门报告，并于 1992 年 2 月公布了关于部门间的问题，包括性别问题的进一步报告。现正在准备政府对列在这些报告中的建议的答复。

98. 要做到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就必须改进环境统计工作。澳大利亚统计局现正根据联合国统计处的框架编写环境问题和统计资料的实质性纲要。此外，澳大利亚统计局正在着手解决一些概念问题，这些概念将成为编制澳大利亚国民核算帐户附属（或补充）帐户的环境帐户的长期基础。

99. 作为生态上可持续发展过程的工作组组成部分，联邦妇女地位署编写了一

澳大利亚妇女

份题为“引起辩论：妇女与生态上可持续发展”的讨论文件，该文件于1991年6月公布。文件的目的是突出在制定全国生态上可持续发展战略时需加考虑的妇女的活动、关心问题和独特的作用和贡献等诸领域，并且鼓动公众讨论这一问题。文件在一次关于部门间问题的讲习班上提出，并且在澳大利亚各地举行的一些公开讨论会上进行散发，以征求社会对生态上可持续发展过程的意见。联邦妇女地位署随生态上可持续发展过程的发展继续提供新的投入。

100. 澳大利亚还积极参与了导致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环发会议）的政策和立场制定工作。澳大利亚妇女也积极参与了这一工作，不仅通过参与政府的决策进程和作为澳大利亚出席环发会议筹备会议代表团的成员，而且通过她们作为非政府组织成员开展的活动。妇女地位署向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广泛介绍了令妇女关切的问题。妇女地位署还编写了《妇女与环境报告》一文，供在环发会议上散发。

101. 澳大利亚妇女参加了若干国际会议，这些会议旨在明确特别关心的问题 and 妇女对在环发会议过程中讨论的问题的看法，并确保环发会议取得反映妇女在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的成果。出席1992年3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十六届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了关于环境问题的讨论。

102. 1991年，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与澳大利亚各地的妇女进行了一系列的磋商，征求她们对使妇女参与实现生态持续性的最佳办法提出看法。在这些磋商中，大多数妇女都同意：

- 妇女拥有特殊的专长，可通过她们在劳动力、家属和住户中的作用，对环境政策和决策作出贡献；
- 妇女已在这一方面作出实质性的贡献；
- 妇女及其关注的问题目前在所有各级政府的环境决策中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而她们却继续为社区和劳动力中的日常环境决策承担主要责任；
- 环境政策和计划可能不得不加重妇女已经绷得很紧的工作安排来利用她们的能力为生态持续性作出贡献；

- 残疾妇女、无英语语言背景的妇女以及贫困妇女，由于其日常生活中本来缺乏资源，处于双重不利的境地；
- 官方对环境变化作出反应的速度，落后于个人和社区作出反应。

103. 在澳大利亚，妇女通过加入许多社区环境组织，将她们关心的问题转化为行动。在这些组织中，妇女约占全部工作人员的70%。然而，在这些组织的高层决策位置上，妇女没有充分的代表性，尽管原野协会是由一位妇女领导的。澳大利亚环境研究所所长也是一名妇女。该研究所由本领域的专业人员和专家组成，它的建立是为了有利于环境工作者之间的联络和交流，并且增加环境知识和意识，促进合乎道德的环境行为和做法。

104. 澳大利亚妇女与若干计划息息相关，这些计划是各级政府、产业部门、社区和个人的重大合作行动，目的是制定实现生态上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和政策。这些计划包括《土地保护计划》、《拯救丛林计划》和《植树十亿株计划》。

105. 澳大利亚环境选择方案是一项志愿方案，原由维多利亚州发起，现由联邦政府实施，该方案允许各家公司谋求核实关于货物和服务的环境要求。该方案还提供环境教育和信息，并与私营部门合作，已开始调查产品整个使用寿命周期分析的方法。

106. 澳大利亚环境选择方案正在采取一些行动，如名叫“顾客选购环境优先产品指南”的提高消费者意识的季度简报，它提供关于消费品和有关环境问题的背景资料。将以社区语言编写关于环境保护的资料，例如提供《环境购物条款的说明》的小册子等。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半文盲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方面。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1. 一般说来，联邦、州和区政府在经济和农业政策方面没有单独注意到农村妇女的贡献。有关农村部门的大多数这类政策的基础是对家庭农场单位的支助，从这一角度出发将妇女和男人两方面的利益一起考虑。对一般由农村妇女而不是男人做的工作种类、由妇女做的农村地区农活的百分比以及实际给予妇女的农村地区农业信贷的百分比所作的统计分析相对说来很少。在社会政策方面，承认妇女是政府服务的重要对象。联邦一级和州一级在保健服务、农场安全、信息服务、中学后教育服务、就业介绍、反暴力和儿童保育方面已经制定了专门以妇女为对象的计划。

农村经济下降和收入补助

2. 澳大利亚目前正在走出因干旱和商品价格低所造成的农村经济衰退。农村危机有助于提高联邦和州政府一级对农村妇女的特别易受损害性的认识。农村妇女和男人承受着扶持家庭和农场的极大压力，许多人不得不另谋收入来源。确有证据说明妇女在从事有酬工作的星期里住在离家几百公里的地方。这给家庭带来了很大压力，从而增加了农村儿童保育和休养服务的需求。此外，农村危机还可能会减少农村儿童，尤其是女孩接受教育的机会，他们得到义务教育后高等教育的机会已经比城市学生少。

3. 政府已经制订了农村调整计划，以支助结构调整，并向陷入财政困难的农场提供收入补助。虽然这一计划不是专门为妇女拟定的，但是它所提供的收入支助使妇女及其家庭受益。

4. 为了对付农村危机，联邦政府推行了一些改革，这样就不再要求农户为了符合求职或新起点津贴（先前称之为失业补助）规定的条件而出卖农场。这些安排承认农民需要留在农场自营农业，以保持他们的资产的生存能力，即使他们目前的收入很低。在某些其他重要的家庭收入补贴和教育补贴方案中，也规定向拥有很多

澳大利亚妇女

资产但收入低的农户和其他小企业家庭提供津贴。过去，很多低收入农民很难得到补贴，因为他们不符合获得工作的标准，该标准要求他们离开农场，从事所提供的职业；他们不被认为是失业；他们不符合社会保险资产检验或他们拥有很高的资产水平。

研究和调查

6. 1988年，发表了《生活从来就不易》一文，这是澳大利亚妇女地位署和乡村妇女协会对澳大利亚农村妇女联合进行的调查报告。

7. 1.4万名妇女对调查作了答复。46%的人表示，她们靠工资或薪金为生，在家庭企业工作；在家庭农场或房地产或在这些兼而有之的情况下工作。其余的人把她们的职业称之为仅仅是‘家务’，但显而易见，对这些妇女来说什么是‘家务’的概念是一种很广泛的概念。只有9.6%的人说她们目前正在找工作；另外4.8%的人表示，她们曾作了努力，但找不到就业机会。

8. 在对调查作出答复的人中，几乎有三分之一的人认为农村地处偏僻和由此引起对个人的挑战是她们面临的最大困难。也提到较偏僻的乡村缺少供妇女利用的各种设施以及休闲和娱乐机会。其他人列举了一些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在工作场所对妇女的歧视以及一般受男人的歧视；态度和偏见；各种形式的不安全和缺少经济独立。其他问题包括单亲、压力、缺少对子女的监督、担心对妇女的野蛮和暴力行为等问题。

9. 接受调查的妇女中，11.9%的人认为，缺少必要的服务，包括公路、铁路和航空服务以及诸如电话、水、电和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是她们主要关切的问题。缺少公共交通是影响年岁较大妇女的一个特殊问题。当问及个人对她们所在地区政府开支的重点有何看法时，63.7%的人说是保健和医疗服务，49.9%的人说是社区福利服务，38%的人说是儿童保育服务，而37.7%的答复人提到水，25.4%的人提到电。

10. 提出的进一步的问题是偏僻乡村教育设施有限，致使一些家庭不得不将

子女送往费用大的寄宿学校上学；农业生产、加工和制造业方面实行技术改革，加上存在着农场为谋求提高农业效率而用资本代替劳力的倾向，结果造成在农场和为它们服务的城镇的现有就业人数减少。

11. 这一调查以及总理的 1989 年 12 月农村和地区报告（联邦各部对农村和偏僻地区的服务状况的重大审查结果）之后，实行了若干改善农村妇女生活的计划。

12. 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将它的 3 年研究项目扩展到家庭、工作和生活标准，这一研究考虑到诸如大城市、农村和偏僻地区的住房、交通、有子女家庭的工作以及政府和社区所提供的服务影响家庭生活标准的程度等因素的相互作用。现在这项研究中又增加了农村/偏僻地区。这一研究将被用来让农村贫困阶层，包括地理位置不利的阶层了解政府的政策。

保 健

13. 联邦政府 1989 年制订了为期三年的妇女保健服务农村计划，以帮助偏僻地区的妇女，她们因得不到专门保健服务而处境不利。根据该计划，已为通过流动单位作乳腺普查拨出了资金，并为皇家飞行医生服务队和计划生育协会在偏僻地区从事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了资金。此外，还赠款给边境服务队，他们与皇家飞行医生服务队一道工作，以改善偏僻地区妇女得到保健服务的机会。在黑德兰港、查尔维尔和布罗肯希尔已经任命了妇女保健服务官员，在达尔文已经建立了一个农村和偏僻地区科。提供医院、老年人住所护理、残疾人和社区服务的农村小社区多用途设施也得到了资助。这些使需要照顾的农村妇女受益，并使护理人员得到休养。

14. 一些州已实行了确保农村妇女得到保健服务的战略。1991 年 3 月，昆士兰州制订了流动妇女保健计划，该计划将妇女保健护士提供的临床服务和农村妇女保健教育计划结合在一起，并资助了全州 6 个妇女保健中心。此外，布里斯班妇女保健中心已得到资金，建立一个免费电话号，向昆士兰州农村和偏僻地区的妇女提供咨询和信息。乳腺癌普查计划已经制订，子宫颈癌预防计划在拟定之中。一

澳大利亚妇女

项工作场所保健和安全行动专门以农村妇女为对象。在澳大利亚中部，农村妇女保健计划 1988 年开始实行，该计划提供文化上合适的妇女保健教育，包括计划生育、性传播疾病咨询和子宫颈癌普查。西澳大利亚州实行巡回早期乳腺肿瘤 X 射线测定法和免疫计划，并向需要旅行去接受保健护理的病人提供补助。新南威尔士州实行妇女保健护士开业者计划，以弥补向妇女，尤其向偏远的或社会处境不利的妇女提供妇科保健普查服务方面的不足。这些护士中的绝大多数住在农村。作为妇女保健方案的一部分，新南威尔士州在两个农村地区建立了流动产前教育和早期乳腺肿瘤 X 射线测定法普查计划。在维多利亚州，8 个区域中除一个之外目前都有妇女保健服务处；正在计划为剩下的一个区域建立妇女保健服务处。在广大农村地区，这些中心不提供基础保健护理，而是与当地妇女联系，并确保农村妇女得到服务。

反对对妇女施暴

15. 为使妇女暴力行为问题材料散发给社区团体和服务提供者，业已提供了资金。此外，根据为期 3 年、办到 1990 年 6 月的全国家庭暴力问题教育方案，制订了农村和偏远地区家庭暴力问题次级方案。已经编写了一套农村材料，以解决方案期内发现的某些困难。该材料很受欢迎，分发给农村组织，供农村居民使用。自那以后，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更新了该套材料。还拟定了无线电广播材料，通过澳大利亚广播公司传遍了全澳大利亚。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为期 3 年，它的工作任务中，尤其包括解决农村暴力行为受害者关切的问题。

16. 根据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西澳大利亚州建立了农村和偏僻地区试点服务站，基本上由单亲和逃避暴力行为的妇女使用。1992 年在西澳大利亚州农村和偏僻社区开设了 4 个土著妇女安全所。在昆士兰州，一项交叉计划资助战略已经制订，以便向针对农村和偏僻社区的服务设施提供资金。在区域和农村有 22 个庇护所。

教育和培训

17. 1989 年联邦政府还宣布了它的农村教育和培训战略，题为公正的机会。它的目标是确保基础广泛的教育和培训行动在非大城市地区实行，并采取行动解决农村社区，包括农村妇女所面临的困难。

18. 政府还资助了革新农村教育和培训方案，它旨在帮助教育机构、产业团体和居民团体拟定革新办法，为非大城市地区的人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项目。这一为期 3 年的方案资助的最后一年为 1990-91 年。根据该方案，为边远地区妇女制定的革新培训项目优先得到经费。例如，卡普里科尼亚高等教育学院开展了一个项目，提供受科学和工程高等教育的其他途径，从而扩大农村妇女的职业选择。虽然这一方案已结束，但是它的宗旨和目标将通过农村权利方案继续下去。

19. 有若干特殊教育方案，以满足一般农村人民的需要。这些方案中几乎没有一项是专门以农村妇女为对象的，但是有一些方案对她们具有特殊重要意义，例如帮助边远地区儿童计划，旨在帮助那些因家住边远地区而不能合理地每日上合适的政府学校的中小学生。1990-92 年间，联邦政府提供 680 万澳元膳宿费，以使来自偏僻地区的贫困学生继续接受教育。

20. 一些州制订了农村妇女的特殊教育方案。这些方案的范围从特定课程到一次性特殊教学大纲。例如，西澳大利亚州为妇女开设了土地照管课程，详细讨论养护活动，而 1988 年南澳大利亚州采用了农村工作实践证书，以农村妇女为对象，并提供灵活的培训方式。到 1989 年，南澳大利亚州所有技术和继续教育学院都开设了这一课程，其他州的学生也能参加这一课程。南澳大利亚州妇女农业局还组织特别研讨会，包括农村妇女财政规划研讨会（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5 月举办了 16 次这样的研讨会），农村妇女计算机入门研讨会，和农村妇女保健知识研讨会。

补贴方案

21. 自 1988 年以来，联邦初级产品和能源部对以妇女为专门对象的若干补贴方案提供了经费。第一个是农村妇女享有补贴方案，它是为资助小规模实践活动和研究项目而拟定的。这是认识到农村妇女得到就业、教育和家庭支助等服务的机会有限而相应采取的措施。

22. 农村妇女享有补贴方案在 1991 年 2 月作了一次审查后，已与两项现有方案——农村教育权利方案和革新农村教育方案——合并成第二个方案，即农村权利方案。该方案是联邦政府帮助受目前农业收入下降影响的农村社区和团体的计划的一部分。该方案中有妇女项目的专门构成部分，增加了经费。该方案将向农村和偏僻地区的非营利团体提供小笔补贴，帮助他们开展提高享有保健与社区服务、教育和培训机会等活动。已为该方案每年拨款 150 万澳元。至少每年 50 万澳元将留给妇女项目；1991—92 财政年度分配给妇女项目 59 万澳元。根据新方案农村妇女得到的经费将增加，使妇女团体能够向农村社区提供即时支助和长期援助。

23. 新方案在全国区和农村报刊上作了广泛宣传，利用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区域电台的采访，解释农村权利方案的目标和指导方针。通过“乡村联系应答线路”提供利用农村权利方案的免费电话。

24. 妇女向农村权利方案申请补助获得成功的项目有：支助南澳大利亚州农村土著妇女和非土著妇女的保健教育；向西澳大利亚州边远地区妇女提供一系列教育机会；帮助许多农村地区的妇女举办培训课程。

农村咨询

25. 从利用服务的角度来看，农村社区处于不利状况。联邦政府承认到这一点，于 1986 年开始实施农村咨询方案。根据这一方案，农村社区可得到数额为雇用一名农村顾问费用的 50% 的联邦补贴。该方案不是专门为妇女制订的，而是为农场企业制订的，虽然据认为男女同样从该方案中受惠。1992 年 5 月，有 61 名

顾问，其中 13 名是妇女。根据家庭和社区护理方案，城乡孤立地区的护理人员也可得到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信息联系和磋商

26. 联帮政府的乡村联系方案旨在提高农村人民得到联邦政府服务和方案信息的机会，其办法是提供出版物、店面、巡回展览和乡村联系免费电话线路。1991-92 年，平均每天有 160 名人使用乡村联系应答线路，其中一半是妇女。同时在大约 60-70 个展览和实地活动日面对面提供信息。

27. 乡村联系出版《农村书》，这是面向农村人民的一本联邦政府服务和方案名录。如果在一项方案的实施中为妇女作了具体规定，这将详细记载在书中，并在索引中特别标出。《农村书》中妇女问题的章节记载有关各种题目的信息，包括鼓励更大的参与率，妇女平等待遇，妇女保健，妇女补贴方案，妇女收入支助，反对对妇女施暴。《农村书》第三版于 1991 年 3 月出版，1992 年初再版时，作了增订。

28. 州政府也积极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在西澳大利亚州，农村妇女特别工作组由来自农村各地的代表组成，就妇女关心的农村问题向农业部长提出咨询意见。在维多利亚州，政府积极支持《妇女农村网络通讯》。在塔斯马尼亚州，妇女地位署 1990 年建立了农村妇女网络，以促进政府与生活在农村和孤立社区的妇女的沟通。该网络编写并出版了《塔斯马尼亚农村妇女资料手册》。在昆士兰州，妇女政策科拟定了农村和区域妇女战略，以确定并针对生活在昆士兰州各地区的妇女的社会和经济需要。在南澳大利亚州，农业部建立了一个妇女农业局——一个为关心农业和农村问题的妇女服务的网络，在全州范围内有 60 多个分支，其目的是提供非正规成人教育和自我发展机会，并允许妇女对政府各级的决策发挥作用。在新南威尔士州，农业部建立了一个农村妇女网络，以促进信息交流；新南威尔士州还提出了一项叫做农业劳力的方案，该方案有一些以妇女为对象的具体行动。在维多利亚州，农村事务办公室支持农村妇女网络，该网络为农村妇女出版季度通讯，对

澳大利亚妇女

政策问题提出意见，指定参加各委员会的农村妇女代表，在政府各部与社区妇女之间建立协商接触。农村事务办公室还支持农业项目中的妇女，该项目向设立在社区内的农业妇女团体提供咨询和给予支助，并与农业部一道鼓励在它的方案中对妇女给予积极考虑。

29. 一些州开办信息和推荐服务站，特别以农村妇女为对象。例如，南澳大利亚州农业部长 1988 年 2 月建立了农村妇女信息服务处，设立了免费电话，由农业部官员中的妇女担任工作人员，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45 分。南澳大利亚州家庭和社区服务部长建立了财政咨询服务处，旨在对付因农村危机造成的家庭问题：设立一个免费电话，大城市以外的人可使用。同样，妇女信息网——昆士兰州提供的一种设在店面的信息和推荐服务站——最近安装了免费电话，供农村和地区妇女使用。在西澳大利亚州，危机处理科为乡村打电话者提供 24 小时免费线路，并且为偏僻地区的妇女去庇护所提供交通费。

农村安全

30. 澳大利亚首次全国农村安全会议——88 年农场安全——于 1988 年 7 月召开。这次会议涉及几乎 300 个有关方面，会议同意为促进农业健康和安全草拟一份全国战略计划。1989 年 5 月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发表的农场安全部长咨询组的报告中概述了这一战略。该战略建议由农场安全行动小组执行以社区为基础的计划。自那时以来，澳大利亚农村各地建立了 22 个这种小组，其中绝大多数由妇女领导。这些小组并不是专门针对妇女的，而是针对农户的。它们向当地农民提供建议和支助，以帮助他们减少农场发生的事故伤害和疾病的风险。地方小组得到州和地区网络的支助，而国家农场安全秘书处协调地方农场安全行动小组的工作，并帮助在没有农场安全行动小组的地方建立这种小组。

31. 1991 年澳大利亚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的职业保健和安全补贴支助了两个农场的妇女项目。一个项目是为乳制品业、种植和畜牧部门编写资料手册，另一个项目是为农场妇女提供农药知识，该项目将产生一系列活页和招贴，介

绍关于农场使用的普通农药知识和减少健康危险的安全做法。1990 年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为澳大利亚参议院农业和兽医化学药品特别委员会提出建议作出了贡献。

娱乐和体育

32. 联邦政府出版了《你可打败国家选手》小册子，以帮助农村妇女克服她们在参加娱乐和锻炼活动方面所面临的障碍。这本小册子的需求量很大。它介绍有关农村妇女可以参加的费用低廉的娱乐活动的情况，介绍一些特别项目，诸如家庭娱乐；寻求和分发资料；儿童保育；运输；活动和项目的地点和资金来源。

33. 为农村和孤立社区的妇女编写的另一手册是《为我们自己做：农村妇女健康和福利指南》，涉及一系列增进健康和保健问题。它是为帮助团体领导人在地方社区条件下管理锻炼小组而编写的。手册中载有成功计划的专题研究，说明简单体操和操练活动的两幅招贴和家庭锻炼活动录像的分析。

儿童保育

34. 农村妇女得到儿童保育的机会有限。联邦社区服务和卫生部正在搞一项有 13 个多功能儿童保育中心的试验计划，包括全天托、经常非全日托、临时托、放学后托和假期托。这些服务，包括流动性服务，旨在向一些规模太小不能支助单独的托儿服务的社区提供各类儿童保育服务。目前正在对这些服务进行评估。南澳大利亚州 1989 年拟定了一项新计划，在农村小社区发展游乐中心，外包家庭日托和临时托。对儿童保育的更详细的评论见第 11 条。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5 条
法律面前平等

1. 澳大利亚的所有管辖区都承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这种承认是不具有性别歧视的。然而，宪法中还没有性别平等方面的保证，尽管已经提出有关建议（见第 1 部分 (a)）。

2. 正如第一次报告所描述的，联邦政府和一些州和地区实行一项普遍政策，用中性用语起草所有形式的法规。最近实行这一政策的州是昆士兰州。

3. 在第一次报告中提出了有关卖淫的法律地位问题，该问题在本报告第 6 条下加以讨论。娼妓／性行业人员的行为，其受到的刑事处罚重于其嫖客。这些法律可以说是歧视妇女的。就法律面前平等而言，一个重要问题是保护娼妓免遭暴力，在第 5 (a) 条项下，联系最近维多利亚州法庭审理的一个涉及对一名娼妓的性袭击案件，对这一问题加以讨论。

4. 在澳大利亚的所有地区都推定妻子有保证其丈夫名誉的权力，但南澳大利亚州和北部地区除外，它们已通过法规废除了这一推定权力。另一方面，在首都地区，这种权力通过法规延伸到在类似情形下，使丈夫或事实上的丈夫能够保证其妻子或事实上的妻子的名誉。同样，在澳大利亚的大多数地区——南澳大利亚州、北部地区和首都地区除外——仍存在被遗弃的妻子在遗弃期间保证其丈夫的必要的名誉的义务。

5. 在维多利亚州和北部地区，仍可因丧失配偶权利进行诉讼，丈夫可向任何伤害其妻子，因而使其失去配偶权利——不论是全部地或是部分地，也不论是永久地或暂时地——的人要求损害赔偿。在首都地区、新南威尔士州、塔斯马尼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都已取消了这种诉讼，在昆士兰州和南澳大利亚州，法律延伸到允许妻子就这种权利的丧失提出要求。在北部地区，在受到致命伤害的情况下，妻子和丈夫——无论是法律上的或是事实上的——都可以提出要求。在这类诉讼已被废除的那些管辖区，对丧失配偶权利诉讼的废除，还没有伴之以清楚说明应如何对在家

澳大利亚妇女

中工作能力的丧失进行补偿。在首都地区,《1991 年法律改革各项规定》(修正法)(第 2 号)准许受到伤害的人因丧失做家务的能力而得到经济上的赔偿。赔偿金额由法院判定,并且没有上限。

6. 在民事损害求偿方面,对追偿免费护理和照料服务,以及住所或家庭服务进行限制,可产生对妇女的间接歧视。在塔斯马尼亚州,《1986 年普通法(杂项)诉讼法》取消了所有发生于 1986 年 12 月 18 日以后,在普通法诉讼中,对家庭性服务或有关的护理和照看服务,原告尚未支付,或不应支付的一切损害赔偿金。尽管该法在法律上是平等的,但其结果对妇女是有害的,因为它忽视了妇女照顾受伤害的家庭成员的费用。维多利亚州排除弥补在运输事故案件中的这种损害赔偿金,在许多州和地区的司法裁决中,试图对获得这种损害赔偿金加以限制。

7. 在许多管辖区,仍有一种普通法规则的修改文本,要求受到性袭击的投诉人(多数是妇女)提供可供证实的证据。这种诉讼程序的理由是需要提出一个警告,即根据自称是性袭击受害者提供的未加证实的证据来判罪的做法是危险的。上诉法院法官萨蒙对这一理由作了说明,在 R 诉亨利、R 诉曼宁(1968) 53 Cr AppR150 第 153 页中,法官阁下说,仅根据一位妇女或女孩的证据来判罪是危险的,因为人们的经验表明:在法庭上,女孩和妇女有时确能说出一些非常容易编造而又极难以驳斥的、纯属虚构的谎言。例如,西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维多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的立法虽取消了任何警告要求,可是立法并没有取消法官对有关其他感觉得到的审判不当的危险提出警告的职责,也不阻止法官行使任意决定权,对案情作出评论。研究表明,在多数案件的审理中,法官不提出警告。

8. 在其他各方面,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在法律上,男女在法律面前地位平等,有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但遗憾的是,情况依然这样,即形式上的法律平等未必保证事实上的法律平等。妇女比男子拥有较少的财政资源,利用法律服务的能力也较小。因此,在澳大利亚全国有一个法律援助方案,目的在于通过资助拿薪水的律师和私人律师以及社区法律中心的法律援助

服务，对社区中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提供享有公正的机会。从 1989 年 6 月到 1990 年 6 月，在各州和地区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得到法律帮助的所有当事人中，53%是妇女和儿童；而从 1990 年 6 月到 1991 年 6 月，这个数字是 44%。一些设在社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这种服务构成法律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特别适合社区中妇女的各种需要。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的妇女法律协助中心以及昆士兰州的妇女法律服务社。

9. 在一些州和地区提出的家庭法院事项中，对获得法律援助进行限制，可能对妇女产生很大的影响。例如，新南威尔士州对法院审理的财产争端案件的法律援助，限于某些情况下异常困难的案件。在各州和北部地区，按照寻求援助的事务的种类——诸如监护和探视权、抚养费或财产协议纠纷，限制规定适用于家庭法事务中援助的提供。在首都地区，准则对得不到法律援助的个人事项不太有针对性。对 1991 年 6 月至 1992 年 5 月期间，澳大利亚全国援助遭拒绝数目的统计分析表明，家庭法事务的总拒绝率是提出申请的 39.6%。对女性的拒绝率是 39.03%，对男性是 41.03%。同期在监护和财产事项方面的拒绝率总共为 43.6%，对女性的拒绝率为 63.2%，对男性的拒绝率是 23.8%。

10. 联邦政府已专门提供经费，以便能向适当的监护父母——大部分是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帮助他们根据第 16 条所述的儿童支助计划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获得儿童抚养费。

11. 有一种思想流派认为，尽管法律显然是中性的，而且事实上用了理性和客观性的概念，但在现实中，在法律制度内，是凭反映男子的看法和生活经验的各项规则和观点来衡量妇女的。例如，鉴于妇女参与工作的不同方式，在侵权行为制度中对丧失今后收入的损害赔偿金的强调对妇女产生了歧视性影响。正如第一次报告中提及的，有一种看法认为，法院在对因婚姻破裂而提出的财产分割申请作出决定时，没有充分承认妇女对于婚姻双方的财产所作的非财政贡献的价值，也没有对为家庭福利所作出的贡献给予应有的重视（见第 16 条项下的讨论）。

12. 有人还声称有关长期遭受虐待的妇女在自卫和激怒的情形下杀死其配偶

澳大利亚妇女

的法律并不承认这些妇女生活的现实情况。因而呼吁修正有关的法律。进一步的对策是利用“受丈夫殴打的妇女综合症”，作为试图为这种境遇的妇女争取公道的一种手段。基本上说来，“受丈夫殴打的妇女综合症”一词既指暴力型式／暴力周期，也指对受害者的心理影响。人们把这种综合症看成是暴力三个阶段／周期——紧张加剧、痛打、悔恨——的极点。于是有人论证说不断遭受暴力和不知什么时候会遭受暴力摧残的妇女，陷入一种称为“自知无能为力”的抑郁和被动状态。她们也可能采取自我毁灭的对付办法，例如酗酒或吸毒。在最近南澳大利亚州的一起案件中，一名谋杀其残暴的配偶的妇女在查明患有此种综合症之后，被宣判无罪，这在澳大利亚是首例。人们对利用综合症有各种各样的反应，对此有许多非议，一种批评的理由是鉴于存在“自知无能为力”，利用综合症涉及到难以搞清被告的行为是正当合理的，还是不可饶恕的。

13. 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提及当时存在的情形：在一些管辖区，妇女在关于管理小型房地产以及在授与遗产管理委任书的优先权方面没有平等的权利。如今在所有的管辖区，已不再有这些方面的歧视。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得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澳大利亚妇女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法律结构

1. 正如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所说明的，有两个涉及婚姻和解除婚姻关系的主要法令。《1961 年婚姻法》制定了有效婚姻的法律要求，（经修正的）《1975 年家庭法条例》对婚姻关系破裂问题作出规定。此外，除了西澳大利亚州之外——该州拥有自己的家庭法院——有关所有子女，不论是婚生子女还是事实夫妻关系的子女的监护、看管和探望等事项的法律诉讼，目前都属联邦家庭法院的管辖范围。子女抚养费问题根据父母分居的日期或子女的出生日期，由家庭法院或联邦儿童支助署处理。

2. 除了上述有关子女的诉讼之外，有关事实夫妻关系的法律诉讼属于各州及地区立法机构和法院的管辖范围。

3. 澳大利亚的家庭和婚姻法承认，丈夫和妻子均为自主与单独的个人。婚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双方。按照《家庭法条例》第 63F 条规定，子女（无论是婚生或事实上的夫妻所生）的每位父母均是该子女的监护人，父母应共同抚养子女，除非家庭法院作出相反的命令。

4. 正如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所表明的那样，《1975 年家庭法条例》确定男女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在法律上地位平等。该法规确定了有关供养的平等权利，规定婚姻的每一方，当另一方不能够完全供养自己时，有义务供养另一方。此种责任持续到双方分居或离婚时为止。澳大利亚的第一次报告还提到其他一些问题，诸如婚姻双方抚养关系子女的责任（现延伸到所有子女的父母）以及婚姻的任何一方能够在契约或侵权行为方面起诉另一方。任何一方都可以就离婚、财产分割、配偶的供养费或有关子女问题进行诉讼。

5. 《家庭法条例》已在澳大利亚的各个地区实施，但大陆以外的地区圣诞岛和科科斯（基灵）群岛除外。治理这些地区的法律载于《基督教徒婚姻法》、《公

澳大利亚妇女

民婚姻法》、《离婚法》、《已婚妇女及子女（抚养）法》和《新加坡殖民地穆斯林法》，这些法仍然适用于上述地区。

6. 在这些大陆以外地区，非穆斯林离婚取决于对过失的发现（对于丈夫来说，发现他的妻子犯有通奸、遗弃、虐待罪或精神不健全；对于妻子来说，发现她的丈夫改变了宗教信仰和娶了另一位妻子，或犯有通奸、鸡奸、兽奸、遗弃、虐待罪或精神不健全）。而且，请求离婚的丈夫可向其妻的奸夫要求损害赔偿。如果妻子是请求人，她可获得赡养费。婚姻的任何一方都可请求恢复夫妻同居权。穆斯林实行一夫多妻制，没有最低的结婚年龄限制，并且继续凭男方说“休了”和“解除婚约”即离婚。

7. 到1992年7月1日，这些地区的现行法律制度将被澳大利亚的家庭法所取代，这将使对这些地区的所有居民，包括穆斯林在内，实施的婚姻法和离婚法与在澳大利亚大陆实施的立法一致起来。在这些群岛取消单独的家庭法制度，将消除存在于澳大利亚的、与家庭法律有关的唯一法律多元化领域。

8. 为了现行法律制度的顺利转换，将开展宣传运动，以便岛上居民在实施大陆家庭法律之前熟悉该法律。研究报告暗示法律的这种改变或许没有多大现实意义，因为实际上，人们在那里遵守最低结婚年龄，一夫多妻是很少的，不过靠男方说“休了”离婚的办法，大体上已不用了。

土著居民

9. 土著居民中许多人仍旧遵循传统的婚姻习俗、实行包办的和多配偶婚姻，并鼓励妇女到了青春期就结婚。在澳大利亚第一次报告所讨论的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6年关于承认土著习惯法的报告中，委员会提出反对仅仅由于事实关系而承认土著居民的习惯婚姻，理由是这种做法没有承认土著习惯婚姻是应得到专门承认的、独特的、社会认可的安排。然而，委员会提议反对对土著习惯婚姻的普遍承认，理由是这有可能产生与传统的土著习惯相冲突的后果。委员会而是建议土著习惯婚姻应为了特定目的例如社会保障法而得到承认，并建议此种婚姻的子应认

为是合法的。建议的办法是仿效澳大利亚在过去已采用的办法。

文化多样性

10. 澳大利亚是一个由来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和不同族裔的人组成的社会。一些社区争论说，现行的家庭法律制度没有考虑或者保护它们的文化价值准则，或者甚至损害了这些价值准则。例如，澳大利亚穆斯林社区成员争辩说，婚姻和离婚法律没有对伊斯兰的婚姻做法给予充分的尊重。对于澳大利亚法律没有承认并执行亡夫遗产（婚前契约），并且不承认穆斯林的结婚仪式表示特别关注。《家庭法条例》所规定的唯一离婚理由——经过一年分居加以证明的“无可挽救的破裂”——据说是与“伊札”时期冲突的，“伊札”要求离婚与再婚之间的等待时期是三个月。一些伊斯兰团体争论说，后两个问题迫使穆斯林夫妇保持他们视之为堕落和违反穆斯林法律的事实关系。

11. 作为“多种文化的澳大利亚全国议程”的一部分，已提请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审议澳大利亚家庭法律是否适合一个由来自不同的文化和种族背景的人所组成的澳大利亚。在发表了若干讨论文件供公开评论之后，法律改革委员会于1992年5月发表了题为“多种文化与法律”的第57号报告。

12. 1991年1月发表的题为“多种文化：家庭法”的讨论文件是以两条原则为前提的。第一，在一个多种文化的社会，法律不应禁止家庭关系的构成，并应承认人们为自己所选择的关系为正当，并支持和保护这种关系。第二，法律对个人的选择应以必须保护其他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为限，拒绝支持侵犯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关系，乃至进行干预以保护这种关系。

13. 委员会在第57号报告中建议，不应承认在澳大利亚订的多配偶婚姻为合法婚姻，尽管事实上这种婚姻可能满足某个特殊种族或宗教团体的属人法要求，按照委员会的意见，这将触犯澳大利亚法律所强调的性别平等原则。虽然委员会在其讨论文件中提议，为了某些目的，特别是财产分配和配偶的赡养费，应对习惯婚姻予以承认，但由于承认建议试图克服的困难更多地牵涉到婚姻证明，而不是合法

澳大利亚妇女

性，委员会最终并没有建议改变现行法律。其他建议包括如果发生解除婚姻关系情况时，对决定财产分配的婚前协议的执行问题，须有一项附带条件，即如果协议产生实质上的不公平，法院有权宣布其无效。在澳大利亚的某些社区，根据《家庭法条例》进行的离婚不被社区所承认。而且，在该特殊的社区，一个人只有按照该社区的法律，有效地解除婚姻关系之后，才可以自由再婚。在一些社区，只有其中一方有准予离婚权，例如，根据犹太人的法律，只要丈夫提交离婚起诉书，而妻子接受的话，离婚就告完成。委员会不同意为了《家庭法条例》的目的，应对在澳大利亚实行的这种宗教的或习惯的解除婚姻关系予以承认。尽管认识到这涉及许多困难，但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多数成员仍建议家庭法院应有权中止提出离婚申请，除非申请人已竭尽全力排除影响其配偶再婚的任何宗教障碍。

14.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还论述了与结婚年龄有关的文化问题，该问题在本条的后面加以讨论。

15. 联邦议会联合特别委员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议员组成）正在对澳大利亚家庭法律制度进行进一步审查。委员会对《家庭法条例》各方面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其中包括：家庭法院咨询服务社和被承认的、提供婚姻咨询和家庭调解服务的组织所提供服务的的作用、经费的提供、有效性及可得性；关于看管、监护、福利、探望权与财产争端——包括立法延伸到由事实关系产生的财产争端是否可取的问题——的解决；根据该法权利和义务的有效执行；法院酌处权的行使，包括就涉及到有关子女和财产的命令时，法院酌处权的行使是否应作调整这一问题；以及根据立法，目前诉讼存在的对立性和是否需要更多地运用仲裁、调解或其他不同形式的解决争端办法。委员会定于1992年8月提出报告。

事实关系

16. 为数众多的澳大利亚成对男女不选择结婚，而宁愿选择稳定的、事实上的结合同居。由于澳大利亚宪法权力的分配，由各州和地区立法机构和法院对此种结合加以管理（如本条第1段所讨论的，有关子女的事项除外）。

17. 1984年，新南威尔士州实行了管理事实关系的立法，而北部地区于1991年9月实行这类立法。维多利亚州，《1958年财产法条例》第九部分准许法院对关系解体的事实配偶重新分配不动产。新南威尔士州立法（《1984年事实关系法》）引起的主要问题是：在一系列已知的事实中，这样一种关系是否存在，以及在这种关系结束时，双方之间财产分割的方式是否应予以确定。关于后一个问题，该法采取了一种几乎相当于对解除婚姻关系实行的计划。事实关系双方保留在关系存续期间或在那之前获得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但在关系末期，法院考虑到双方对于双方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财产的获得、保存或改善所作出的直接或间接的、财政和非财政的贡献，下令对任何一方的财产进行调整，以维护双方的利益。这方面的中心问题是法院愿对非财政贡献，例如操持家务者和家长对某种关系所作的贡献判定有多少财政价值，这也是婚姻破裂方面的一个主要问题，该问题在以下第26至31段中加以讨论。

18. 在对北部地区《1991年事实关系法》的解释中，这一问题很可能将作为重要问题提出。该法规定当法院考虑到配偶或代表配偶对于配偶双方或任何一方的财产或财政资源的获得、保存或改善所作出的直接或间接的、财政和非财政的贡献之后，可对配偶间进行财产分割，只要法院认为这样做是公平合理的。该法还涉及贡献问题，包括以操持家务者或家长身份所作的贡献、配偶的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的福利或对于由配偶双方和他们的一个子女和（或）由配偶双方或任何一方接受到家庭中的一个孩子或任何其他人所组成的家庭的福利所作的贡献。

19. 在那些没有对关系破裂时的财产分配制定具体立法的州和地区（或根据特定计划，例如，由于他们同居的时间未达到规定的时期而关系双方均无资格），则适用普通法。普通法的一个主要问题是没有充分承认对于资产的获得或对家庭福利所作的非财政方面的贡献。无论如何，该法是复杂的，只有通过向法院进行费用很高的、复杂的诉讼，才有可能获得补偿。上面第15段中提到的对《家庭法条例》的实施和解释进行调查的联合特别委员会正在审议将《家庭法条例》的财政规定延伸到适用于事实关系的问题。昆士兰州法律改革委员会，目前在审查有关事实

澳大利亚妇女

关系的法律，正在处理这些和其他的困难问题。

结婚年龄

20. 到 1991 年 8 月 1 日为止，《1961 年婚姻法》规定男子的结婚年龄为 18 岁，女子的结婚年龄为 16 岁。该法第 12 条准许法官或地方法官下令批准个别年龄达 16 岁的男子或年龄达 14 岁的女子结婚。在 1990 年，有 3075 名 18 岁以下的妇女第一次结婚，并有 6 名是第二次结婚，同年有 436 名 18 岁以下的男子初次结婚。

21.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的讨论文件“多种文化和法律”形成了一个初步观点，即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都应为 18 岁。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多种文化和法律”报告中承认，在一些社区，女子传统上在 18 岁以前结婚，但委员会建议，给希望在 18 岁以前结婚的情侣向法院寻求批准机会的现有法律不应被扩展或修改。

22. 在该文件发表之后，尽管澳大利亚一些传统规定妇女早婚的社区提出了争辩，《1991 年反性别歧视修正法》还是消除了结婚年龄规定中的这种歧视，该法规定男女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已达 16 岁的男女欲在 18 岁之前结婚，可申请法院批准。但只有在特殊的、不寻常的情况下，才会给予批准。根据以前的立法所作的决定表明，“特殊的和不寻常的”情形必须指有关具体双方，而不仅仅指他们属于哪种或哪类人。这就排除了例如单凭申请人所属的社区的风俗习惯即能申请到提早结婚的情形。

23. 这种结婚年龄的规定适用于其住所在澳大利亚的所有人，而不管他们在哪里结婚。另外，如果婚姻双方的住所不在澳大利亚，在国外结的婚，如果婚姻中的任何一方年龄不足 16 岁，澳大利亚将不承认此种婚姻合法。

24. 圣诞岛和科科斯（基灵）群岛地区的结婚年龄，由适用于这些地区的《基督教徒婚姻法》和《新加坡殖民地公民婚姻法》规定。这两项立法规定，按照这两项立法的规定结婚的男女双方的结婚年龄为 16 岁。穆斯林没有法定的结婚年

龄规定，他们的婚姻是根据适用于这两个地区的《新加坡殖民地穆斯林法》登记的。正如上面已指出的，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这两个地区的结婚年龄将与澳大利亚大陆的结婚年龄一致。

解除婚姻关系

25. 不论丈夫或妻子均可根据《家庭法条例》提出解除婚姻关系的诉讼，以一年的分居为证的不可挽救的婚姻破裂是解除婚姻关系的唯一理由。

26. 婚姻破裂之后，家庭法院在双方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请之后，不考虑其合法所有权，可在配偶双方之间重新分配他们所拥有的任何财产，而不考虑其原来的合法所有权。重新分配的决定由家庭法院自行作出，但法规确实规定法院要考虑对财产所作的直接和间接的、财政和非财政方面的贡献。法规还专门规定法院考虑以操持家务者或家长身份所作出的贡献。换言之，立法同意家务工作的经济价值，宣布操持家务和照管子女的一个配偶自然有权拥有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或收入的一份或扩大的份额。

27. 事实证明，财政和非财政贡献的相对分量问题是有争议的。一些研究人员称，妇女在澳大利亚对子女和家庭往往承担主要责任，而在婚姻破裂对财产进行重新分配时，这些贡献在经济上没有得到充分的承认。与此同时，一些男子争辩说，准许他们的妻子有权分享他们认为是靠他们自身的努力而获得的资产和建立起来的企业，是没有充分反映他们所作的财政贡献。

28. 很少有离婚或分居的夫妇为解决有关财产问题而求助法庭，但司法裁决提供了夫妇及其律师在财产分割方面可援用的准则。关于对婚姻的贡献所赋予的经济价值方面，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已作出决定，不应假定配偶对婚姻所作的贡献在经济价值方面彼此是相等的；而此种价值必须在根据具体情况加以确定。

29. 1986 年，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发表了一项研究结果报告，该项研究对 1981 和 1982 年在墨尔本家庭法院登记处办理离婚的 825 名男子和妇女的财政状况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收集和分析。研究表明中止婚姻配偶关系对于妇女和子女所

澳大利亚妇女

产生的经济影响比对男子的影响更为严重。夫妇分居以后，丈夫在经济上与他们在婚姻持续期间一样宽裕，或更加宽裕，而妻子则由于婚姻破裂，生活水平往往下降，即使上流社会经济群体的妇女也有陷入贫困的危险。再婚妇女（占抽样的三分之一）可期望过上与她们上次婚姻的平均生活水平相同的生活。研究发现财产分割没有表明公平和充分地考虑妇女对于婚姻经济所作的间接贡献。

30. 对分居和离婚的妇女的经济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有两个。第一，妇女相对于其丈夫来说，在创造收入的潜力方面，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大多数已婚妇女都因生养子女而中断工作，这种中断不仅减少了妇女实际所挣的钱，而且影响了她们的挣钱潜力。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于1988年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能否参与劳动力的主要决定因素不是经历、工资或教育，而是有子女这一事实。有一个不满5岁的孩子使得离家工作的可能性减少50%，有一个年龄在5至15岁之间的孩子则使这种可能性减少25%。

31. 人们所强烈持有的一种看法认为，导致妇女分居或婚姻破裂后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第二个因素是，尽管立法规定法院对家庭中的无酬劳动给予财政价值，但法院在婚姻财产的分配中，对家务劳动的法律承认往往采取一种狭隘的观点，而且宁愿认为对婚姻双方的财产所作的财政贡献本质上优越，并比对家庭福利所作的无酬贡献更有价值。例如，人们认为发展实业所需要的本领和精力远远超出操持家务所需的本领和精力。因此，有一种观念认为，诸如妇女不参加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中断工作对收入产生的影响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被法院忽视，或同对于参与一项实业的丈夫的此类事情所给予的分量相比，给予不公平的分量。

32. 对于妇女来说，在婚姻破裂后的财产诉讼中经常发生的最为困难的问题之一是退休金权利问题。在大多数情形下，妻子在婚姻存续期间没有在家外面工作，或者由于抚养子女和操持家务而中断其带薪金的工作，丈夫则对退休金方案缴款，双方期望当丈夫退休时，双方将能靠退休金生活，或是作为一笔养老金，这是能进行投资回收收入的一整笔钱，或者既用于养老又用于投资。

33. 假如婚姻破裂，双方离婚，妻子作为离婚的配偶，在大多数情形下，无

权从退休金中获益。她于是往往在没有现成的技能或能力获得有酬工作，也没有未来保障的情形下离去。即使她找到了有酬的职业，也不可能为她的未来作出与婚姻破裂之前——那时她有权分享丈夫的退休金——曾期望的同样的安排。

34. 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所进行的研究表明，尽管退休金具有重要性，但根据对老年男人的调查，在财产分割案件中，对退休金的考虑仅占 46%，而根据对老年妇女的调查，仅占 39%。在较年轻的回答者中，这种比例甚至更低，对年轻男子的调查表明为案件的 30%，年轻妇女为 20%。在那些退休金未被考虑的案件中，四分之三的回答者说他们没有得到与此有关的建议。因此，家庭研究学会得出结论，未来的退休金利益往往被忽视，甚至在退休金很重要的案件中也是如此。

35. 澳大利亚家庭法院在解决婚姻财产争端中，对于退休金的分配还未采取前后一致的处理方法。由于其不确定的性质，对于退休金的未来权利不是《家庭法条例》含义中的“财产”，因而在婚姻破裂后的分配中是不能获得的。然而，法院确实认为这种权利是一种“财政资源”，在对双方有关任何其他财产应下何种命令的决定过程中，应加以考虑，并且它也是关系到在双方之间实现公平和公正的财政解决的一个因素。

36.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对《1987 年婚姻财产法》审查时审议了退休金权利对于婚姻财产争端所产生的影响，以后对《1988 年社会保障法》审查时也审议了这一问题，都认为：鉴于该资产的重要性以及它是通过婚姻双方的共同努力获得的这一事实，即使实际上只有一方——通常是丈夫——是名义上的缴款者和受益人，立法也应对其作出一个明确和一致的处理办法。两个机构都提出了立法计划。最近，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提出了比其 1987 年报告中所提的建议更为进一步的建议。1992 年 4 月发表的第 59 号报告“集体投资：退休金”中所概述的这些建议将使法院能够发出对退休基金的受托人有直接约束力的命令。按照这一命令，基金中配偶的利益将被分割，并为前配偶建立新的帐户。分割的比例将反映出与缴款年头有关的此种关系的长短。原则上，配偶有权获得相当于关系存续期间所积累的价值的一半的资金，但在限定的情况下，可作出不同的规定。联邦司法部在

1992年3月发表的讨论文件“家庭法中对退休金的处理”中也提出了类似建议。

37. 有一种看法认为，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1987年提出的关于婚姻破裂后配偶间财产分割的建议将解决婚姻破裂后妇女所经历的某些财政方面的不利问题。这些建议中的主要一条建议是应修改现行立法，以便列入一项平等分配婚姻财产价值——其定义扩大为包括退休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规则，财产价值将由法院作出评定。这将无需像目前这样，对财政和非财政贡献进行比较。从平等分割这一观点出发，法院将使婚姻破裂所获得的财产份额有所差别，以便实现与其说是形式上的，不如说是实际上的平等，并考虑到若干特殊情形，它们是：

- 一方比另一方对婚姻作出实质上更大的贡献。这样一方必须显示她或他在有关照顾子女、料理家务和财政事务方面作出了实质上更大的贡献。对于照顾子女、家务、收入或财产责任方面所作的任何形式的贡献都不能视为有内在的优劣之分；
- 分居后双方就有关财产或照顾子女问题进行的诉讼，可包括一方为维护财产支出的费用、供养子女方面的故意违约和一方偿付另一方或双方欠的债务；
- 一方享有在婚姻存续期间积聚起来的财政资源的利益。关于这一点，如果一方保留在婚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政资源的利益，则另一方将获得婚姻财产的较大份额；和
- 一方将财产带入婚姻中，或通过接受馈赠、继承、补偿或损害赔偿等方式获得财产。

38. 在考虑了这些问题之后，如果法院认为双方能合理达到的生活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的话，则法院将有权进一步调整双方财产价值的份额。但只有当这种差距是全部或部分地由于不利一方将来照顾子女的责任造成的，或归因于她或他的挣钱能力受到婚姻影响这一事实时，才可作出此种调整。

39. 委员会设想平等分配的提议将适用于所有财产，包括公司和农场。其中一个配偶有可能表明，在建立公司中所作的努力，连同对婚姻所作的其他形式贡

献，实质上大于另一配偶对婚姻所作的贡献，并认为平等分配的原则不应适用。不执行平等分配原则的另一理由是配偶在结婚之前就拥有公司或农场，或是通过接受馈赠或继承获得的。眼下，联邦政府还未就执行这些建议作出任何决定。

40. 关于实施和解释《家庭法条例》某些方面的议会联合特别委员会也正在考虑家庭法院解决财政问题争端的方式。由协助总理分管妇女地位问题的部长于1990年11月设立的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在其提交的报告中建议，应有一个平等的起点，同时法院应有自由决定权，通过参照产生于婚姻的差别，调整份额。具体而言，这种调整应形成原则，它应依据一种补偿观念，既要注意过去婚姻产生的影响，也要向前看，因为这种观念将作为评定未来挣钱能力损失的指导，办法是参考被婚姻削弱的这种能力（例如，离开有酬工作岗位、照顾子女、退休金少或没有退休金）。

41. 与婚姻破裂后重新分配金融资产问题有关联的是对于婚前协议的执行问题。尽管目前这种协议在富人间已变得日益普遍，但在澳大利亚，婚前协议和财产协议还未在法律上得以实行。然而，这种情况有可能会发生改变，由于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正在建议立法规定此种协议——应与接受独立的法律咨询的各方共同拟订——应在法律上得以实施。委员会进一步建议，事实关系也应列入这种立法的范围，因为目前州立法规定，只有在新南威尔士州和维多利亚州才能订立事实关系协议。委员会的这些建议已提交关于实施和解释《家庭法条例》某些方面的联邦议会联合特别委员会。正如本条第13段所提到的，澳大利亚法律委员会在其有关“多种文化和法律”的论述中审议了这一问题。

暴力与《家庭法条例》

42. 如前所述，已设立了一个关于实施和解释《家庭法条例》某些方面的联合特别委员会（见上文第15段）。

43. 尽管这不是特定的工作范围，但若干提交的报告，对《家庭法条例》和家庭法院在何种程度上考虑成为或已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的需要这一问题进

澳大利亚妇女

行了讨论。例如，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提请注意任何要求双方参加调停——在家庭暴力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或已存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的体制中存在的弊端。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已起草了一份详细的文件和指导方针，供妇女在尽管已遭受其配偶的暴力，仍可能决定参加调停的情况下使用。最近对《家庭法条例》进行了修正，正执行一项调解计划，涉及到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如一位被批准的调解人当决定一项争端是否适合调解时，须考虑双方讨价还价能力的平等（或不平等）程度。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都认为家庭法院在解决有关看管、探望权和财政问题的争端时，没有把对妇女的暴力作为一个严重的或有关的问题来对待。

儿童抚养计划

44. 1988年，联邦政府实行了儿童抚养计划以解决各种问题，诸如儿童抚养费的不足或根本没有，这些已成为以前的儿童抚养费制度的特点，并导致单亲家庭（家长多数是妇女）巨大的财政困难，这些家庭只得依靠政府收入支助维持生活。

45. 儿童抚养计划旨在通过确保非监护父母，根据其支付能力，出钱抚养其子女，从而增加对已分居父母的子女的抚养费。该计划还旨在确保不使父母的哪一方失去参与劳动力的机会。该计划由社会保险部和儿童支助署——澳大利亚税务署的组成部分——共同执行。该计划的两个要点是经改进的征收手续和采用对儿童支助的行政评估。

计划背景

46. 在采用儿童抚养计划之前的几年中，儿童抚养费是否充足已成为人们日益关切的问题。在1975年实行“无过失”离婚的同时，政府也实行了《1975年家庭法条例》。该条例规定父母必须把抚养其子女到18岁作为优先事项。然而，由于在每个州，征收手续不健全并缺少有效的执行机制，定期支付抚养费往往变成可

以随意选择。在实行计划之前进行的统计表明，大约 70% 应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人没有支付，或者即使他们支付了，也不按时。

47. 在 1973 年 4 月至 1985 年 6 月期间，单亲人数由占人口的 9% 增长到 15%，在这些人中，依靠社会保险的人数从 65% 升至 85%。在同一时期，用于社会保险的付款从 1.6 亿澳元增加到 17.57 亿澳元，并在 1989-90 年继续增长到 23.34 亿澳元。政府认为这些统计表明，必须进行重大改革，包括重新评价向单亲家庭提供支助的政府作用和个人作用，以确保非监护人分担抚养其子女的费用，并确保联邦开支将限于保证向所有分居父母的子女提供充分支助之必需。

48. 政府的改革的关键是两项基本原则：第一，分居之后，双方根据其支付能力，继续提供其子女的抚养费；第二，子女在其父母财政上发生改变的情形下，应继续分享他们的利益，就如父母继续生活在一起时，他们应有的那样。

49. 两项指导儿童抚养计划的立法，《1988 年儿童抚养（登记和征收）法》（第 1 阶段）和《1989 年儿童抚养评定）法》（第 2 阶段），在议会中受到各方的支持，并继续引起广泛的社会承认。

计划的实施

50. 该计划分两阶段实行。第一阶段，始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实行，使那些已有法院命令或已登记的抚养费契约的人，不论是否已收到政府的收入支助，如果监护人（受款人）作出这种决定的话，能够向新设立的办理征收的儿童支助署进行登记。在任何情形下，在该计划开始之后，如果取得一项命令 / 契约，监护人可作出决定，进行由该署负责进行征收的登记。这种决定不适用于那些已收到政府单亲养恤金的人。计划规定从有责任的父母的工资中酌情自动扣除应付的子女抚养费。如果不是挣工资者（例如，有责任的父母是自营职者），那么付款人必须作出安排以确保定期交付。一旦进行了登记，儿童支助责任便成为联邦应付的一笔债务，反过来，联邦对受款人负有执行债务的义务。抚养费征收后汇往社会保险部，分发给监护父母。就收到一笔养恤金的父母来说，该部调整了它支付的养恤金数额，以便

澳大利亚妇女

计入儿童抚养费。

51. 在实行第 1 阶段的同时，政府就预告在 1989 年实行立法的第 2 阶段。在父母无法作出他们自己的财政安排时，这一阶段规定了子女抚养费的评定方案。

52. 在政府对一个独立的机构——儿童支助咨询组——对 500 多份建议进行详细的审议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份报告给予认可之后，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实行计划的第 2 阶段。计划的第 2 阶段只适用于那些在该日期或之后分居或生育子女的人。计划第 1 阶段所涉及的人无法选择参加第 2 阶段。它以一项决定儿童抚养费的行政方案取代获得法院关于抚养费命令的制度，该方案，一般来讲，规定责任父母要为第一个子女支付其可征税收入的 18%（须作调整和例外的情况在立法中作了规定）。为随后的子女所支付的数额是：两个子女为 27%、三个子女为 32%、四个子女为 34%、五个或更多的子女为 36%。尽管在某些情况下，父母按规定可达成一项私下协议，但这种协议的条件必须经家庭法院批准。

53. 采用可计算出儿童抚养费的公平标准的行政方案向个人提供了准确评估其在分居之后可能承担的义务的方法；提供了一个迅速解决儿童抚养问题的办法；并减少只裁决复杂或棘手的案件的法院的作用，从而消除双方为解决不适当的抚养费标准而承受的压力，以避免进行法院诉讼或面对面的会晤。该计划力求公平，并考虑到双方的收入。可征税收入还允许根据情况每年增减并随时反映双方已变化的财政情况。已作出规定对有争议的评定进行行政审查。

54. 该计划由儿童支助署（负责儿童抚养费责任的登记、评定和征收）和社会保险部（在作出必要的养恤金调整之后，向有关监护父母支付儿童抚养费）执行。社会保险立法规定从养恤金中每一澳元扣除 0.50 元，用以支付超过一个小临界值的抚养费。

55. 儿童抚养计划有效地增加了单亲养恤金领取者收到儿童抚养费的比例，从 26%（就在实行计划之前）上升到 1991 年 6 月的 39%。1989 年 6 月，有 81 000 个单亲养恤金领取者在接受抚养费。一年之后，人数已增加到 90 300 人，并以每月增加 1000 人的速度继续增长。自从该计划实施以来，儿童抚养费的

充足问题也得到改善：法院裁定的儿童抚养费平均额已增加了 20-25%，那些属计划第二阶段的人收到的数额还要稍高一些。在实行计划之前，只有 30% 的非监护父母支付其子女的抚养费。而如今，在儿童支助署登记的所有有责任的人大约 71% 都已支付。

支付和征收

56. 该立法设想以一个历月为征收和支付周期。任何月份应支付的款项都应在下月 7 日之前交付，在下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三支付给监护人。立法规定从支付人的工资中直接扣除需支付的抚养费。不过，支付人可以隐私的理由，向法院申请准许直接向儿童支助署支付子女抚养费。

57. 如果父母就子女抚养费的数额达成协议，他们也可商定任何支付的办法。例如，抚养费可每周、每两周或按月直接付给监护父母。不领取养恤金的人或根据计划对子女抚养费作出评定的人也可选择支付的方式。

抚养费落实

58. 如果非监护父母连续不支付已登记的抚养费，儿童支助署将采取行动追回债务。此类行动包括截留支付人的退税款，发出传票等，并在极端的情况下，通过家庭法院强制执行。最近对立法所作的修正使儿童支助登记员能够从一个第三者征收与债务有关的子女抚养费，并能向接受或掌管不在澳大利亚的欠子女抚养费的债务人的钱财的人收帐。儿童支助登记员还可采取行动寻求法院命令以克服这样一种情形所造成的困难，即一个强制承担抚养费责任的支付人人为地企图将其支付子女抚养费的能力缩小到最低程度或取消这种能力。

评 估

59. 自该计划开始实行以来，已发表了若干份报告。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在题为“谁为子女支付：澳大利亚新的儿童抚养计划的实施情况初析”（1990 年）

澳大利亚妇女

和“为子女支付”（1991年）的两篇专论中对儿童扶养计划进行了评价，对计划第1阶段的实施情况和儿童扶养评估咨询组（福格蒂报告，1990年）进行审议。儿童扶养评估咨询组是政府在实行计划第2阶段的同时设立的，以监测改革所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

60. 这些报告总体上赞成计划的有关构想，但也对计划的某些方面，包括对儿童支助署本身的执行情况提出批评。批评意见包括在最初进行登记和收到第一笔付款之间拖延八周时间，以及第1阶段和第2阶段当事人之间的差异。目前负责该计划和该署的各部正在讨论评估和其它方面提出的对儿童扶养计划实施情况的批评意见。

对子女的照管、监护和探望

61. 《1975年家庭法条例》规定，孩子父母两方都是监护人，并依照法院命令有共同抚养子女的权利。不论孩子的父母是否结婚，该法都适用。在婚姻破裂以后，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向法院申请以决定看管、监护和探望权利。在对有关监护、探望和看管问题作决定时，法院必须以子女的福利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大多数分居后协议中，妇女有看管子女权，父亲有探望权。在对看管权有争议的案例中，男子获得看管权的比例远远高于通过双方协商一致方式解决看管安排所获得的比例。

姓 氏

62. 在澳大利亚，一个人的原姓被认为是在她或他的出生证明书上登记的姓。它是一个没有法律意义的姓，并可依据名声和惯例加以更改。尽管澳大利亚妇女通常一结婚就采用丈夫的姓，但并没有法律要求这样做。使用男性配偶的姓作为姓氏仍然是澳大利亚家庭——不论是通过婚姻或事实关系建立起来的——的通常习俗。

63. 子女原姓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她或他是否是婚生。在北部地区，

不合法婚姻出生的孩子必须姓母亲的姓。非婚生子女不得以其父亲的姓氏登记，除非他同意这样做并写有一份有人作证的父子关系声明书。如果有这种声明书，就可用父亲或母亲的姓氏登记，如果没有这种声明书，则孩子必须以母亲的姓氏登记，尽管她或他可非正式地姓父亲的姓。同样，在西澳大利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如果非婚生子女的父亲承认父子关系的话，孩子既可姓他的姓，也可姓母亲的姓，或二者结合。如果没有这种承认，则孩子将姓母亲的姓。关于婚生子女，在塔斯马尼亚州，通常的做法是——尽管不是法律上要求的——子女以父亲的姓氏登记。在昆士兰州、北部地区、南澳大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孩子的父母可作出选择：登记的姓氏既可以是父亲的，也可以是母亲的，在父母已婚的情况下，子女姓父亲的姓，或姓父母结合的姓是一样常见的。在维多利亚州，子女既可用母亲的姓氏也可用父亲的姓氏登记，不论他们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在首都地区，进行“非婚生”子女出生登记的家长可选择任何一方家长的姓，或父母以外的一个其它的姓（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对于“婚生”子女，可姓任何一方家长，或任何一方家族的姓。通常需要家长双方的同意，但争端可由地方法官解决，或如果不能与一方家长取得联系的话，登记员可允许孩子使用一个特殊的姓。考虑子女的利益是最为重要的。

64. 应当指出，最近新南威尔士州机会均等法庭就L女士诉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员一案所作的裁决导致了该州对子女按父亲的姓氏进行登记的行政做法进行审查。在新南威尔士州，一贯的做法是，在不同姓氏的父母相互结婚的情况下，如母亲没有提出请求，应父亲的请求，孩子就以父亲的姓氏进行登记。如果母亲一方试图用她的姓氏给孩子登记的话，登记员将不进行登记，并会代之以父亲提出的申请。法庭发现这是《反歧视法》所适用的一种做法，而且它是以性别和婚姻状况为由歧视妇女的。法庭说如果家长之间意见不一致的话，子女姓名的登记可按首先收到的登记申请来解决。

澳大利亚妇女

澳大利亚妇女

附 录

澳大利亚妇女

附 录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正文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身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男女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保证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各项国际公约，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建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各种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平等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挥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培训、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正义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外国统治、对别国内政的干预，对于男女充分享受其权利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

澳大利亚妇女

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与国之间关系上正义、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在外国和殖民统治下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取得自决与独立权利的实现，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家庭的福利和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起的作用，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为了实现男女完全平等需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歧视的一切形式及现象，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在本公约中，“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

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实行制裁，以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确立与男子具体平等权利的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政府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的标准或另立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澳大利亚妇女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任务定型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中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和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 9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缔约各国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城市或农村，在专业和职业辅导、取得学习机会和文凭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条件。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培训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半文盲的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安排各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知识辅导的机会，以有助于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 11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澳大利亚妇女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包括实习培训、高等职业培训和经常性培训的权利；

(d) 同等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度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予以制裁；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而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种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根据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生活、运动和文化生活各个方面的权利。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非商品化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训和教育，包括有关半文盲的培训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营职业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等

方面。

第四部分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妇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结婚约的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结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使妇女获得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

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结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第 17 条

1.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化形式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3.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举行选举之日至少三个月前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字母顺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4.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5.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澳大利亚妇女

6.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 2、3、4 款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7.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8. 委员会委员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鉴于其对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应从联合国资源中按照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9.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务。

第 18 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影响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第 19 条

1.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第 20 条

1. 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本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2. 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

第 21 条

1.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中。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

第 22 条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委员会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六部分

第 23 条

如载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约的任何规定的影响，如：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第 24 条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第 25 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¹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²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第 27 条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³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⁴

第 28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内容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¹ 澳大利亚于 1980 年 6 月 17 日签署《公约》。

² 1983 年 7 月 28 日澳大利亚交存批准书（附保留与声明）。

³ 《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⁴ 《公约》于 1983 年 8 月 27 日在澳大利亚生效。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各有关国家。通知于收到的当日生效。

第 29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可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该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第 30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澳大利亚妇女

澳大利亚妇女

附 录 2

澳大利亚妇女

附录 2 给与卖淫有关的活动定罪的法律

州和法律	以卖淫为生	开设妓院	介绍娼妓	允许房屋用于卖淫	广告	其他
新南威尔士 《1988年即决犯罪法》第15条; 《1900年犯罪法》 《1943年妓院法》	违法:《1988年即决犯罪法》第15条。	可将习惯上用于或再用于卖淫目的的房屋宣布为“妓院”;《妓院法》第3条;无合法目的进入妓院的违法行为;第7条。	违法:《1900年犯罪法》第91A、91B条	允许供其他用途的房屋用于卖淫;《即决犯罪法》第17条;并将这些房屋用于卖淫或接客的目的;第16条。	为用于卖淫的房屋或为从事卖淫的人的房屋作广告;《1988年即决犯罪法》第18条;或为雇佣妓女作广告;第18A条。	公开卖淫行为(嫖客和妓女);《即决犯罪法》第20条;在学校、教堂、医院或公共场所内或附近或在住所附近接客;《即决犯罪法》第19条,儿童卖淫,《1990年犯罪法》第91D-F条。
维多利亚 《1986年卖淫条例法》 《1966年游荡法》	违法:房屋有城镇规划许可证者除外;《游荡法》第11条。	违法,房屋有许可证者除外,《游荡法》第11条。	只有以武力或暴力方式,或引诱儿童从娼才构成犯罪;《卖淫条例法》第10、11条。	未经市政规划允许将房屋用于卖淫的房主、租用人、承租人或居住者构成犯罪;《游荡法》第12条。	为妓院雇人作广告;《1986年卖淫条例法》第14条。	四处活动诱骗别人充当妓女,《1986年卖淫条例法》第5(2)条。
昆士兰 《1931年游荡、赌博和其他犯罪法》 《刑法典》	违法:《游荡、赌博和其他犯罪法》第5(1)(e)条。	开设或经营妓院,第8和8A条 开设妓院:《刑法典》第231和235条	违法:《刑法典》第217条	允许将房屋用于卖淫的租用人、承租人或居住者和明知房屋用于卖淫的房主;《游荡、赌博和其他犯罪法》第8条	广告商参与以卖淫为生的犯法活动或明知故犯参与帮助开设妓院的犯法活动	公寓房管理人准许将它用作妓女会面的场所或地方;《游荡、赌博和其他犯罪法》第8条 与妓女同居;《游荡、赌博和其他犯罪法》第5(1)(d)条
南澳大利亚 《1953年即决犯罪法》 《1935年刑法统一条例》	违法:《1953年即决犯罪法》第26条	开设或经营妓院:《1953年即决犯罪法》第28(i)(a)条	违法:《1935年刑法统一条例》第63条	明知故犯,出租或转租作妓院用的房屋;《1953年即决犯罪法》第29条	违法:《即决犯罪法》第13条	居住在妓女常去的同一房屋;《即决犯罪法》第21条。

给与卖淫有关的活动定罪的法律(续)

州和法律	以卖淫为生	开设妓院	介绍娼妓	允许房屋用于卖淫	广告	其他
西澳大利亚 《1992年治安法》 《1913-1991年刑法典》	违法:《1892年治安法》第76G(1)(a)和(2)条	开设或经营妓院:《1892年治安法》第76F条。将某一地方用于卖淫活动:《刑法典》第213和209条。	违法:《刑法典》第191条。	准许将房屋用于卖淫的租住人、承租人或居住者,明知房屋用于卖淫活动的房主:《1892年治安法》第76F条。	违法:《治安法》第65(9)条。	妓女常去房屋的居住者:《1892年治安法》第65(7)条拉客:《治安法》第59, 65(8)和76G(1)(b)条。 妓院的居住者/所有人/经营者明知故犯,让未满18岁的男嫖客与妓女发生性关系《治安法》第194条。
塔斯马尼亚 《1935年治安犯罪法》 《刑法典》	违法:《1935年治安犯罪法》第8条	开设娼寮:《刑法典》第143条。	违法:《刑法典》第128条	明知故犯,将房屋出租作妓院用:《1935年治安犯罪法》,第11条。	违法:《治安犯罪法》,第8(2)条	在居住的房子里隐匿妓女:《1935年治安犯罪法》,第10(1)(b)条 房屋让妓女住或接待妓女,骚扰常住居民:《1935年治安犯罪法》第10(i)(d)条。
北部地区 《1987年即决犯罪法》 《刑法典》 《1907年取缔娼妓法》	违法:《即决犯罪法》第57(1)(h)条。	违法:《1907年取缔娼妓法》第3条。	违法:《刑法典》第136条	作为租住人、居住者或房主:《取缔娼妓法》第3(b)和(c)条。	违法,《即决犯罪法》第57(1)(h)和(3)条。	开设出售茶点的房屋、商店、房间并允许妓女在那里会客或逗留的人:《即决犯罪法》第66条 在公共场所行为放荡或猥亵的妓女:《即决犯罪法》,第56(1)(h)条拉客:《即决犯罪法》第53(1)(a)(ii)和57(1)(ha)条。
首都地区 《1930年治安犯罪法》 《1900年犯罪法》 (新南威尔士)	违法:《1930年治安犯罪法》第23(1)(i)条。	经营或管理妓院或有意参与管理,《治安犯罪法》第18条。	只有引诱不满16岁的青少年从妓才构成犯罪:《1900年犯罪法》(新南威尔士),第92(N)条。	租赁、出租、转租或故意准许:《治安犯罪法》第19条。	违法:《治安犯罪法》第22(f)条。	开设出售/消费酒或茶点的房屋,房间或公众常去的场所允许妓女在此会客或逗留的人:《治安犯罪法》第34条 在公共场所为淫荡目的不断拉客或纠缠而违法:《治安犯罪法》第23(1)(ja)条。

附录 3

简略语表

AAA	平等待遇署	AMEP	成人移民英语方案
ABA	澳大利亚广播局	AO	澳大利亚爵士勋章
ABC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AOTC	澳大利亚和海外电信公司
ABS	澳大利亚统计局	AP/B	附加养恤金/福利金
ABSTUDY	土著居民学习助学金方案	APMC	澳大利亚警察部长委员会
ABT	澳大利亚广播事业管理局	APS	澳大利亚公共事业部门
AC	澳大利亚勋爵勋章	ATSIC	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委员会
ACT	首都地区		
ACTU	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	AUSTEL	澳大利亚电信委员会
ADF	澳大利亚国防军	AUSTUDY	教育收入支助
ADI	澳大利亚国防工业部门	BHAS	布罗肯希尔联合熔炼有限公司
AFR	澳大利亚《金融评论报》		
AGPS	澳大利亚政府出版局	BWS	受丈夫殴打的妇女综合症
AIATSIS	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群岛居民研究学会	CAPE	联邦艾滋病预防和教育方案
AIDS	获得性免疫缺损综合症	CAWISE	联邦艾滋病劳动力信息、标准和交流方案
AIFS	澳大利亚家庭研究学会		
AIH	澳大利亚卫生研究所	CCA	儿童保育补助
AIRC	澳大利亚劳资关系委员会	CDA	儿童残疾津贴
AJA	澳大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	CDF	国防军司令
ALP	澳大利亚工党	CEDAW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ALRC	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		
AM	三级勋章	CES	联邦就业服务局

澳大利亚妇女

CFO	海外菲律宾人委员会	HACC	家庭和社区护理
CJC	刑事司法委员会	HECS	高等教育缴费计划
COSC	参谋长委员会	HIV	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CPI	消费物价指数	HREOC	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
CRAFT	学徒专职培训联邦折让金	ICCPR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REWET	妇女从事与战斗有关工作的评估组	ILO	国际劳工组织
CSA	儿童支助署	IRC	劳资关系委员会
CSS	儿童扶养计划	ITFW	行业妇女培训基金
CWA	乡村妇女协会	IUD	宫内避孕器
DACA	澳大利亚残疾问题咨询委员会	IVF	体外受精
DILGEA	移民、地方政府和民族事务部	JET	职业、教育和培训计划
DNCB	住所护理津贴	JSA	求职津贴
DPP	检察长	MACS	多功能土著儿童服务站
DSR	受扶养配偶折让金	MIM	芒特艾萨矿业有限公司
DSS	社会保险部	MLA	立法会议议员
EEO	就业机会平等	MOA	市政官员协会
EFT	全时等值	MOVE	男子克服暴烈情绪方案
ESD	生态上可持续的发展	MRA	最低调整率
FAS	家属津贴补助	NCADA	全国反对滥用毒品运动
FBT	附加福利税	NCV	全国暴力问题委员会
FIS	家庭收入补贴	NCVAW	全国反对对妇女施暴委员会
GIO	政府保险署	NESB	无英语语言背景
GP	普通医生	NH&MRC	全国卫生和医药研究委员会

澳大利亚妇女

NISS	全国统一安置战略	SHOUT	停止性骚扰
NOOSR	承认海外技能全国办公室	STD	性传播疾病
NSA	新起点津贴	SWIM	妇女高级管理人员
NSW	新南威尔士州	TAFE	技术和继续教育
NT	北部地区	TAS	塔斯马尼亚州
NWCC	全国妇女咨询委员会	TDVAC	塔斯马尼亚家庭暴力咨询委员会
OAM	四级勋章	TPC	行业惯例委员会
OECD	海外经济合作和发展	TWCC	塔斯马尼亚州妇女咨询委员会
OFLC	电影和文艺作品定级办公室	UNCED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OGIA	政府宣传和广告办公室	USO	普遍服役义务
OIW	本土妇女办事处	UTLC	联合同业工会和劳工委员会
OSW	妇女地位署	VAEIS	视听娱乐和信息服务处
PSC	公共事业委员会	VDU	可视显示器
PSS	公营部门养老金	VEETAC	职业教育就业和培训咨询委员会
QLD	昆士兰州	VIC	维多利亚州
RADGAC	研究与发展补助金咨询委员会	VTHC	维多利亚州同业工会委员会
RSI	反复性劳损	WA	西澳大利亚州
SA	南澳大利亚州	WAC	妇女咨询委员会
SAAP	受支助住所援助方案	WEETAG	妇女就业教育和培训咨询组
SBS	特别广播服务处	WHO	世界卫生组织
SDA	《反性别歧视法》		
SES	高级行政业务官员		
SFCP	为有孩子家庭服务方案		
SGC	退休金保证法		

澳大利亚妇女

WICH 行业和社区妇女保健组织

WID 妇女参与发展

WORKSAFE 全国职业保健和安全委员会